正式
選民資訊指南

加州大選 2004年11月2日

讓人們
聽到您
的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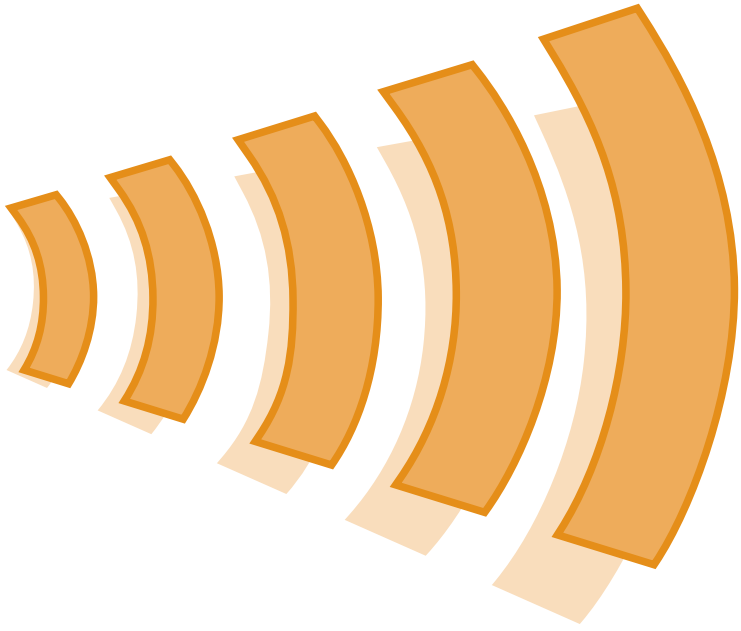

登記
瞭解
投票

- **讓您的選票發揮作用**
  登記為永久缺席選民
  登上www.MyVoteCounts.org，
  並註冊，以郵寄方式獲取每次選舉的
  候選人名單。

- **做出理智的選擇**
  參閱候選人名單上的加利福尼亞州
  議題。

- **讓人們聽到您的呼聲**
  請於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投票。
  在選舉當日，投票站將於上午7點至晚間8點
  開放。

準確性證明

本人，Kevin Shelly，加州州務卿，特此證明：本指南涉及的所有草案都將提交加州選舉人，在大選中投票批准，大選將於2004年11月2日在加州境內舉行；且本指南根據相關法律準確編製。

本人於2004年8月9日在加州的薩克拉曼多，簽字並蓋上加州州璽，從而證明上述內容準確無誤。

Kevin Shelly

Kevin Shelly

州務卿

州務卿

親愛的選民：

2004年11月2日，我們將行使自己的權利和特權，選擇我們美利堅合眾國的下一任總統，並將針對加州的未來作出許多其他重要決定。

這將是多年來意義最重大的選舉之一，而您的選票將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都知道，近年來的許多選舉，其選舉票數皆偏低。請您一定要發出自己的心聲，在11月2日當天，甚至該日之前投票。

我們知道，在選舉日前往選舉站，並不是一件真正容易的事。要發出自己的心聲，最方便的方法之一就是用郵寄方式投票！

今年，您還可以因任何原因而成為「永久性缺席選民」。這樣一來，您在每次選舉時均可自動用郵寄方式投票。您現在就可申請缺席選票權，您可以前往我們的網站**www.MyVoteCounts.org**，或與您當地的選舉官員聯繫。

今年的「選民資訊指南」也包含一個新的部分，專門說明選舉中採用的技術。該指南解釋您所在郡所使用的選舉系統。請花一點時間了解您所在地區的選舉系統，因為該系統自上次選舉後可能已經經過改變。您還可在**www.MyVoteCounts.org** 網站獲得更多關於選舉系統的資訊。

今年，請您發出自己的心聲。不論您用郵寄方式投票，還是在11月2日投票，都要確實投出自己的一票。

myVOTE COUNTS

目錄

		頁數
	選民權利法案	2
	選票提要概要	**i-viii**
	候選人說明資訊	11
	有聲版選民資訊指南	11
	什麼是Cal-Access?	11
	在家安全投票	11
提案	憲法修正案	
59	公共記錄、公開會議。憲法修正案。	12
60	政黨的選舉權。憲法修正案。	16
60A	剩餘財產。憲法修正案。	20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61	兒童醫院專案。撥款計劃。債券法。制訂新法。	24
62	選舉。預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28
63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分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32
64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制訂新法。	38
65	*—根據法律規定，第65號提案將列於「增補選民資訊指南」。—*	42
66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制訂新法。	44
67	緊急醫療服務。資金來源。加收電話費。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48
68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54
69	DNA樣本。採集。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60
70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64
71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68
	公民投票	
72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74
	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要	80
	提議法律文本	81
	投票系統	164

選民權利法案

1. 若您為合法登記的選民，您有權參加投票。
   合法的登記選民是指居住在本州、年滿18歲、未因被判重罪而入獄或獲假釋獄外服刑、並按其目前居住地址登記投票的美國公民。

2. 若投票名單上沒有您的名字，您有權臨時投票。

3. 若您於投票站關閉之前到達並排隊等候投票，您有權投票。

4. 您享有免受威脅不記名投票的權利。

5. 若您在投入選票前確信有失誤，您有權領取一張新的選票。
   在您最終投入選票前的任何時刻，若您認為填寫有誤，您有權以誤填的選票換取一張新選票。缺席選民只要在選舉日投票結束之前將其誤填之選票交還給選務官，也有權要求領取一張新選票。

6. 若您不靠協助便無法投票，您有權獲得協助以完成投票。

7. 您有權將完成的缺席選票交還至本郡的任何選區辦公室。

8. 若您所在的選區有足夠數量的居民使用另一種語言，其人數允許大量印製另一語言之選舉資料，您有權獲取該選舉資料。

9. 您有權對選舉流程提出疑問並觀察選舉過程。
   你有權就選舉流程，向選區選舉委員會和選務官提出疑問，並得到解答或經由指引至合適的官員處獲得解答。然而，若持續提問妨礙他們履行職責，選舉委員會或選務官可以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選務官或州務卿辦公室檢舉任何非法或欺詐的活動。

若您相信您被剝奪了上述任何權利，或已察覺任何選舉舞弊或不當行為，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保密電話

選民權利保護熱線

1-800-339-2857

州務卿 | 加利福尼亞州

讓人們聽到您的呼聲

快速參考活頁指南

帶著本指南去投票！

投票選舉日
2004年11月2日

第 **59** 號

公共記錄、公開會議。

憲法修正案

概要

修改憲法，允許公眾旁聽政府機構會議和查閱政府官員記錄。保護指定的憲法權利；保留目前不向公眾開放某些會議和記錄的條款。財政影響：由於需要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而可能少量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費用。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加州居民擁有憲法權利可查閱政府的資訊。政府部門必須認真說明，為何公眾所要求的資訊應該保密。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現行法律將繼續控制對政府資訊的查閱。

論點

贊成

加州政府，包括全州政府、地方政府及加州政府的三個分支部門，都應該對公眾增加其透明度，公眾為加州政府要求資助、權力和信任的對象。但官員和法官常以保密為重，不願揭露。第59號提案將增加透明度列為政府的憲法責任，政府官員應該為此對人民負責。

反對

媒體和公眾當然必須能夠查閱地方與州政府的工作，以幫助其履行責任；但問題是第59號提案是否完善，能夠保證這種關鍵的查閱權力。

欲瞭解詳情

贊成

Terry Francke
「加州人意識」
2218 Homewood Way
Carmichael, CA 95608
電話：916-487-7000
terry@calaware.org
www.prop59.org

反對

Gary B. Wesley
律師
707 Continental Circle
Mountain View, CA 94040
408-882-5070

選票提案概要

第 **60**

政黨的選舉權。

憲法修正案。

概要

規定普選的選票註明在黨內職務預選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財政影響：無財政影響。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憲法要求各黨州內預選的最高得票者進入大選。（目前的法定選舉程序有這項要求。）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不會在州憲法中加入有關州內預選的條款。

論點

贊成

第60號提案保證在選舉中施行全面、自由和公開的辯論。**第60號提案保護選民的選擇**，保護您在直接預選中選擇政黨候選人擔任公職的權力。第60號提案授予您在大選中選擇任何政黨和持有不同觀點之候選人的權力。

反對

第60號提案不夠完善。其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選舉制度未來必須進行修補。

欲瞭解詳情

贊成

「贊成60號提案——保護選民選擇委員會」
1127 11th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916-443-5900
www.Yeson60.com

反對

尚無聯絡資訊。

第 **60A**

剩餘財產。

憲法修正案。

概要

出售大部分剩餘的州財產，所得資金用於償還指定的債券。財政影響：加速償還現有債券，在較長的階段內節約資金——可能會達到幾千萬美元。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將要求州政府以出售剩餘財產的任何收入，加快支付一些現有的債券。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將不要求州政府以出售剩餘財產的收入，加快支付一些現有的債券。

論點

贊成

反對

第60號提案不夠完善。儘管該提案說明將以剩餘財產的銷售收入支付債券，但並未規定銷售的執行。

欲瞭解詳情

贊成

尚無聯絡資訊。

反對

尚無聯絡資訊。

第61 兒童醫院專案。撥款計劃。債券法。制訂新法。

概要

授權發行7.5億美元普通信用債券，以便用於兒童醫院合格的興建、擴建、改建、翻新、粉刷與設備配置。財政影響：州政府在30年內需斥資15億美元，用於債券的還本（7.5億美元）付息（7.56億美元）。每年支出額約為5千萬美元。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可出售7億5千萬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以便興建、擴建、改造、佈置、資助兒童醫院並為其重新籌措資金。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將不會為這些提議出售7億5千萬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

論點

贊成

加州兒童醫院每天都在搶救白血病、癌症、纖維瘤和心臟病兒童的生命。80%的白血病病童可以戰勝病魔。90%的心臟病兒可得到精密的心臟手術治療。第61號提案沒有增稅。該提案確實可為加州患病情況最嚴重的孩子提供世界上最好的醫療服務。

反對

重建幾座兒童醫院會使一些建築承包商更富有；但是建築本身並不能為任何人提供健康護理。我們，包括加州州民和全美國公民，需要的是某種「單一付款人」的健康護理制度，此種制度可免除中間人和牟取暴利者的剝削。

欲瞭解詳情

贊成

Charity Bracy
加州兒童醫院協會
3914 Murphy Canyon Road,
Suite 125
San Diego, CA 92123
電話：858-974-1644
cbracy@ccha.org

www.SaveTheChildrensHospitals.com

反對

Gary B. Wesley
律師
707 Continental Circle
Mountain View, CA 94040
電話：408-882-5070

第62 選舉。預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概要

規定選民在預選中有權選舉任何州或聯邦官員，而不考慮選民或候選人所登記的黨派歸屬。普選的選票中列出在預選中就某一職務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無論他們是「無黨派」候選人、同一黨派候選人或不同黨派候選人。總統提名可不予填寫。財政影響：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所有的選民都會收到列有大多數州政府和聯邦公職的相同預選選票。兩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無論其代表那個政黨，都將列入大選選票。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選民將繼續收到按照政黨分類的預選選票。每個政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列入大選選票。

論點

贊成

「選民選擇預選草案」允許每位選民，*包括獨立選民*，在預選時，選舉最佳的公職候選人，而不用考量其政黨身份。這種方法類似加州人在上世紀選舉市長、理事會成員、郡督察員和地區檢察官的方法。

反對

第62號提案以路易斯安那州的激進選舉制度為基礎。該選舉制度曾有助於三K黨黨魁David Duke在路易斯安那州競選州長。該選舉制度：

- **剝奪選民**在大選中的**選擇**
- **減少婦女**和**少數族群**候選人的機會
- 導致立法機構**更缺乏責任感**

不要將路易斯安那州的骯髒政治帶到加州來！
投票**反對**！

欲瞭解詳情

贊成

「加州人的公開預選」
4150 Riverside Drive, Suite 204
Burbank, CA 91505
電話：818-843-1487
info@openprimary.org
www.openprimary.org

反對

Greg Hill
「加州人的選舉責任」
921 11th Street,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NOon62.com
www.NOon62.com

選票提案概要

第63號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分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概要

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分徵收1%的所得稅。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兒童、成年人、老年人擴大健康服務。財政影響：到2006年至2007年州政府每年增加收入約8億美元，州和郡政府在精神健康計劃方面的總支出每年相應增加。部份減少州和地方政府機構的節約資金，但該部份數額未知。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為資助發展郡級精神健康計劃，向應稅年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納稅人徵收額外的稅收。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資助郡級精神健康計劃的資金將主要依賴立法機構和州長的行動。

論點

贊成

第63號提案透過經證明為有效的計劃，擴大兒童與成年人的精神健康護理。而資金來源為對應稅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分徵收1%的所得稅。本提案規定嚴格的財政責任。本提案得到護士、精神健康專業人士、執法機構和教育家的支持。讓我們拋棄忽視精神疾病的做法。投票**贊成**63號提案。

反對

第63號提案是一個虛假的允諾。該提案並不治療精神疾病，也不解決長期問題，只是*一種目光短淺的方案*。第63號的財政資助計劃不完備，*不但疏遠其所需要的納稅人*，而且摧毀其自身的資金來源。請不要用一個感覺舒服的計劃危害數千人的健康。

欲瞭解詳情

贊成

「支持精神健康計劃運動」
1127 11th Street, #92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557-1166
info@YESon63.org
www.YESon63.org

反對

「公民建設健康加州」
400 Capitol Mall, Suite 1560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916-491-1726
www.HealthyCalifornia.org

第64號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制訂新法。

概要

只有在實際遭受損失時才允許提出個人或集體「不公平商業」訴訟；只有政府官員有權代表公眾執行這些法律。財政影響：對州政府的財政影響不明，取決於該法律會增加還是減少法院處理的案例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補充挪用的資金。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不明，取決於在何種程度上補充挪用的資金。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除了司法部長和地方公訴人之外，任何人不得就不公平競爭的問題提出訴訟，除非此人受到人身傷害或金錢或財產損失。此外，除了司法部長及地方公訴人，任何代表他人提起此類訴訟之個人皆必須符合集體訴訟之附加規定。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在沒有受到人身傷害或金錢/財產損失的情況下，個人可根據不公平競爭法提出訴訟。個人還可在不符合集團訴訟附加規定的條件下，提出此類訴訟。

論點

贊成

第64號提案防止律師對小公司輕易提出敲詐訴訟。第64號提案防止律師攫取從虛假訴訟獲取的大部份賠償金。不要被那些律師釋放的煙霧彈所迷惑：第64號提案不會改變任何有關加州消費者或環境的法律！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

反對

報紙標題提出警告：「*如果提案通過，失敗的是消費者。*」「洛杉磯時報」報導「*該草案會損害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該法允許私人團體和政府檢察官針對污染環境、宣傳誤導、以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起訴商業組織……如果選民批准了該草案，現行法律的威力將大打折扣。*」

欲瞭解詳情

贊成

「贊成64號提案——加州人奮起阻止敲詐訴訟」
3001 Douglas Blvd., Suite 225
Roseville, CA 95661
電話：916-766-5595
info@yeson64.org
www.yeson64.org

反對

「消費者監察員」
1750 Ocean Park Blvd., Suite 200
Santa Monica, CA 90405
310-392-0708
NoOnProp64@consumerwatch-dog.org
www.NoOnProp64.org

第
65

根據法律規定，第65號提案將列於「增補選民資訊指南」。

第
66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制訂新法。

概要

規定「三次出局」法律僅僅適用于暴力罪犯及/或重罪犯。限制許可證，根據新定義重新量刑。加重懲罰指定類別的對兒童性犯罪。財政影響：從長期看來，州政府每年可節約高達數億美元的資金，主要是在監獄系統；地方監獄和法院的支出每年可能減少一千萬美元以上。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目前的「三次出局」法應修正，規定只有那些第二和第三次所犯罪行屬於嚴重或暴力重罪的人，而非犯下任何罪行的人，才能根據「三次出局」法判服更長的刑期。州政府將必須重新判決「三次出局罪犯」，他們所犯的第三次罪行為非暴力和非嚴重罪行。另外，增加對兒童進行特定性侵犯之罪犯的刑期。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目前的判決法仍然有效，只要過去因犯下嚴重或暴力重罪被判刑過一次或更多次，如果被判犯有任何新的重罪罪行（不僅僅是嚴重或暴力重罪）的罪犯，將必須服更長的刑期。另外，對兒童進行特定性侵害之罪犯的刑期則維持不變。

論點

贊成

第66號提案實現「三次出局」法的本意，確保目前因暴力犯罪而服刑的罪犯確實囚禁於獄中，**並為納稅人節省數十億美元，**這些錢目前都浪費在囚禁商店扒手、非暴力罪犯和輕罪罪犯身上。**第66號提案保護兒童，對第一次從事兒童性騷擾的罪犯實行更嚴厲的判決。*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

反對

Schwarzenegger州長、司法部長、本州所有58個地區的地方檢察官、本州的首要執法機關、納稅人和兒童保護組織都反對第66號提案。該提案所造成的法律漏洞會導致數百萬美元的損失，並造成對公眾安全的威脅：估計達26,000名被判重罪的罪犯可能獲得釋放，其中包括強姦犯、兒童性騷擾犯和謀殺犯。
www.Keep3Strikes.org

欲瞭解詳情

贊成

Jim Benson
「公民反對暴力犯罪」
1625 E. 17th Street, #105
Santa Ana, CA 92705
1-866-3STRIKES
cavcjim@sbcglobal.net
www.voteyeson66.org

反對

「加州人為公眾的安全聯合起來」
campaign3@Keep3Strikes.org
www.noProp66.org

選票提案概要

第67

緊急醫療服務。資金來源。

加收電話費。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概要

增加電話收費，並劃撥其他資金，用於急診室醫生、醫院急診室、社區診所、 急救人員培訓/設備、以及911電話系統。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財政收入增加約5億美元，用於償付醫生和醫院未曾收費的急診服務及其他指定用途。保持目前州政府就未曾收費的醫生和診所服務劃撥的3,200萬美元。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在徵收原有州內電話費的基礎上再徵收3%的急救電話附加費。這些收入將用來提供額外資助，以償付醫生和醫院從事未獲補償的緊急醫療服務和其他指定的計劃所付出的開支。

反對

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急救電話附加費的比率將繼續限制在州內通話費的0.75%內。用來資助和償付醫生和醫院從事未獲補償的急救醫療服務或其他指定的計劃的額外資金，將繼續主要依賴於立法機構和州長的行動。

論點

贊成

消防隊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和護士都呼籲：第67號提案確保在您和家人最需要時，可得到緊急醫療護理。有一些急診室正停止服務。另一些則擁擠不堪。醫院急救護理人員、急診室的醫生和護士皆不堪重負。**挽救急救護理。拯救生命。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

反對

第67號提案是一項5億4千萬美元的電話稅——談話要繳的稅。對手提電話或商業電話的稅收沒有規定上限。一百多萬老年人將受到影響。由於缺乏強制性的審計或財務控制手段，大型醫療服務公司和特殊利益團體將吞噬90%的稅收。

欲瞭解詳情

贊成

消防隊員、醫院急救人員、醫生和護士及健康護理提供者支持「維護急救服務聯合陣線」——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
191 Ridgeway Avenue
Oakland, CA 94611
650-306-0495
info@saveemergencycare.org
www.saveemergencycare.org

反對

對第67號提案投反對票——「加州人拒絕電話稅」
電話：916-930-0688
www.stopthephonetax.com

第68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

財政收入，免稅。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概要

授權修改部落賭博條約。除非部落接受，否則授權建立16處非部落賭場。從賭博收入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用於資助州政府的服務。財政影響：增加賭博收入——可能每年超過10億美元——主要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指定的補充服務。取決於和部落談判的結果，州政府每年可能損失數億美元的財政收入。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除非所有現行已簽署部落與州賭博條約的印第安人部落於90天內同意特定條款，否則州政府將授權16處指定賽馬場及紙牌賭場經營老虎機。不論何種情況，全加州的地方政府將獲得新增加的賭博收入，主要可用來資助額外的兒童保護、警察和消防服務。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不予授權在賽馬場和紙牌賭場設立老虎機。印第安人部落將繼續履行部落與州的賭博條約。地方政府將不會得到新增加的賭博收入。

論點

贊成

第68號提案意味著在加州賺得鉅額利潤的印第安人賭場應當為支持地方的服務支付其公平份額。印第安人賭場可選擇貢獻其25%的收入並遵守影響我們大家的相同規定，否則州政府將授權有限的賭博業競爭，而這種競爭會為社區帶來更大的回報。

反對

請注意：他們的「公平份額」說法是一個騙局。第68號提案讓該提案**資助者**——包括**賽馬場**和**紙牌賭場**，以**拉斯維加斯賭場**的規模在全加州**鄰近高速公路**和**200間學校**的地點經營賭博。**將造成更多的交通流量。更多的犯罪。再度破壞對印第安人的承諾。**Schwarzenegger州長、消防隊員、警長、警察、部落、納稅人、勞工和教育家都說：「**反對**第68號提案！」

欲瞭解詳情

贊成

Lee Baca警長 和Lou Blanas警長
「對加州的公平份額」
1717 I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916-551-2538
info@fairshareforcalifornia.org
www.fairshareforcalifornia.org

反對

投票反對第68號提案：「加州人反對這個欺騙性的賭博業提案」
11300 W. Olympic Blvd., Suite 840
Los Angeles, CA 90064
800-420-8202
info@Stop68.com
www.Stop68.com

第69 DNA樣本。採集。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概要

規定對所有重罪犯以及因犯有指定罪行的其他被逮捕者或被起訴者採集DNA樣本並輸入州DNA資料庫。為此提供資金。財政影響：在費用全部支出後，州政府每年因處理DNA樣本需要資金近2千萬美元。地方政府的費用可能被增加的收入全部抵消後還綽綽有餘，剩餘資金尚可用於其他DNA相關活動。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將採集DNA的範圍擴大至所有被判重罪的罪犯、某些被判非重罪的輕罪罪犯以及因某些違法行為而被逮捕的人。刑事罰款的增加可資助和發展DNA的採集計劃。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將只採集被判犯有重罪罪犯的DNA樣本。刑事罰款將不會增加。

論點

贊成

要求被判重罪和強姦/謀殺罪的罪犯提供DNA樣本。第69號提案有助於打擊犯罪、防止錯誤監禁和防止出現連續強姦和謀殺犯。第69號提案可使加州的執法達到與其他34個州一樣的水準。Schwarzenegger州長、Lockyer司法部長、執法當局、辯護律師和受害者組織都要求您投票贊成！

反對

第69號提案不會使您更安全，但會將您的DNA樣本留在犯罪資料庫中。第69號提案把從未受過犯罪指控的數千名加州人當作罪犯一樣對待。該提案使您最敏感、最隱密的資訊——您的DNA，面臨危險。保護您的隱私。投票反對第69號提案！參考
www.protectmyDNA.com

欲瞭解詳情

贊成

Beth Pendexter
「加州人對DNA指紋投贊成票」
925 L Street, Suite 127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448-5802
info@dnayes.org
www.dnayes.org

反對

Beth Givens
3100 5th Avenue, Suite B
San Diego, CA 92103
電話：415-621-1192
info@protectmyDNA.com
www.protectmyDNA.com

第70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定案和法律。

概要

應部落請求，州長必須簽訂為期99年的條約。部落把特定百分比的賭博淨收入繳納給州政府，以換取部落獨家經營賭場的權利。財政影響：對印第安人部落向州政府繳納的款項之影響不明，每年此類繳款的數額可能增加或減少數千萬乃至上億美元。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簽訂新的或修正的部落與州賭博合約之部落，將根據其賭博收入，向州政府繳款。這些條約將為期99年，而且將不限制賭博的類型或賭博遊戲的數量。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印第安人部落將繼續履行與州簽訂的現有賭博條約，並根據條約向州政府支付各種款項。這些現有條約將延長最多26年，並對賭博的類型或賭博遊戲的數量作出某些限制。

論點

贊成

第70號提案將為州政府提供數十億美元，並將部落賭博限制於印第安人保留區內。納稅人和印第安人都會受益：部落與每個企業一樣，支付同樣的加州所得稅；他們獲得的回報是，可以經營其賭博業。這麼做才是公平的！

反對

第70號提案對加州是一個不良交易。
SCHWARZENEGGER州長與印第安人賭博部落談判制訂的協議確保這些部落支付其應付的公平份額，並遵守加州法律。*第70號提案有效地破壞了這些協議*。加入Schwarzenegger州長、執法當局、勞工、環境團體和老年人一起投票***反對***第70號提案。

欲瞭解詳情

贊成

Gene Raper
「公民要求獲得印地安人賭博收益之公平份額」
P.O. Box 1863 Sacramento, CA 95812
760-778-7413
raper@indianfairshare.com
www.indianfairshare.com

反對

「反對第68和第70號提案——Schwarzenegger州長爭取公平份額賭博協議委員會」
1415 L Street, Suite 124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440-1505
info@no68and70.org
www.no68and70.org

選票提案概要

第 71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概要

本議案規定成立「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加州再生醫學研究所）」，負責監管和資助幹細胞研究。另規定憲法賦予從事此類研究的權利，成立監督委員會。禁止資助以人類繁殖為目的之克隆研究。財政影響：州政府在30年中需承擔費用約60億美元，用於債券的還本（30億美元）付息（30億美元）。州政府每年支出約2億美元。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將建立一個新的州立醫學研究所，並授權發行30億美元的州普通信用債券，以資助加州的幹細胞研究和其他研究設施。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加州幹細胞研究的資金來源將取決於立法機構、州長和其他提供研究資金之實體的行動。

論點

贊成

第71號提案授權幹細胞研究尋找新的**治癒方法，治療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及許多其他的疾病，**以挽救數百萬人的生命，**並**節省數十億美元的醫療開支。**而且，這個提案嚴禁克隆嬰兒的研究。請您加入非營利的疾病組織、獲得諾貝爾獎的科學家和醫護人員的行列：投票**贊成**第71號提案。

反對

為加州的沉重債務又加上30億美元的債券債務。資金將資助新成立的大型官僚機構，這些機構推動人類胚胎複製。對於資金將如何支出，只有少許控制，也缺乏真正的責任分配。新的官僚機構不受「公開會議」法所約束。婦女組織、優秀醫生和醫療道德人士都反對此提案。

欲瞭解詳情

贊成

「贊成第71號提案：支持幹細胞研究和治療聯合陣線」
Cures11271 Ventura Blvd.
Studio City, CA 91604
800-931-CURE (2873)
info@YESon71.com
www.YESon71.com

反對

「醫生、病人和納稅人呼籲履行財政責任」
P.O. Box 2402
Covina, CA 91722
www.NoOn71.com

第 72

健康保險規定。

公民投票。

概要

「贊成（Yes）」表示批准、「不贊成（No）」表示反對透過立法規定為大中型企業的員工按規定提供健康保險。財政影響：主要透過向雇主收費的方式抵消一項州政府購買私人健康保險的計劃的大宗支出。郡健康計劃將節約大量資金。政府部門的員工健康保險費用將顯著增加。州政府的財政收入將顯著減少。對州和地方政府的總體財政影響不明。

您投票所代表的意義

贊成

投票**贊成**本提案的意義為：要求某些雇主向其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在某種情況下，也為員工家屬提供健康保險，提供方法為下列二選一：（1）向州政府的一個新計劃支付費用以購買私人健康保險；或（2）直接聯繫健康保險提供者安排投保。州政府也將制訂一項新計劃，協助低收入員工支付其健康保險費的份額。

反對

投票**反對**本提案的意義為：州政府將繼續允許雇主選擇是否向其員工和家屬提供健康保險。州政府也將制訂一項新計劃，協助低收入員工於其工作單位支付其健康保險費的份額。

論點

贊成

第72號提案讓工作家庭也能使用私人健康保險。本提案要求大型和中型公司為員工支付私人健康保險，規定了員工支付健康保險費的上限，並確立了健康保險的標準。醫生、護士和消費者一致認為：由於保險費上漲且員工正在失去健康保險，第72號提案為其提供了所需要的保護。

反對

第72號提案將建立一個政府經營的健康護理計劃，而資助該計劃的70億美元資金則出自至2007年前對雇主和工人的稅收。您可能被迫從您現在的健康計劃轉移到這個政府的計劃，並可能無法再使用您目前的醫生和醫院。教育家、慈善機構、納稅人和醫生都要求您「**反對**第72號提案」。

欲瞭解詳情

贊成

Anthony Wright
「享受醫療」
1127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916-442-2308
awright@health-access.org
www.YesonProp72.com

反對

「反對政府經營健康護理計劃」
1201 K Street, Suite 1100
Sacramento, CA 95814-3938
info@noprop72.org
www.noprop72.org

候選人說明資訊

美國總統候選人和美國參議院議員候選人

如欲獲得競選美國總統和美國參議院議員候選人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 **www.ss.ca.gov** 。

有聲版選民資訊指南

州務卿辦公室已製作下列語言的選民資訊指南錄音帶，方便有視力障礙的人士獲取資訊：英語、西班牙語、漢語、越南語、他加祿語、日語和韓語。

您可以致電當地公共圖書館或撥打 1-800-339-2857 取得錄音帶。

什麼是CAL-ACCESS？

加州遊說和競選捐款和支出自動搜尋系統

您可以透過Cal-Access這項途徑瞭解加州政府的競選資金籌措和遊說的情況。

誰向州級公職和州立法機構議員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捐款？他們捐了多少？

誰為競選活動提供資金，支持或反對本州投票提案？

誰為選舉期間廣播和電視上播放的政治廣告以及郵箱裏出現的大量政治傳單支付費用？

對於影響全加州民眾的議題，誰出錢遊說州政府？

Cal-Access為您提供答案。按下「競選資金籌措」或者「遊說活動」，之後沿著金錢的蹤跡便可找到答案。新增選項使您可以跨文件搜尋，並編寫摘要報告。按下「高級報告」，便可使用新的可搜尋資料庫功能。只需輕點滑鼠，便可獲得如何使用該系統的提示。

該資訊來自電子版存檔報告，這些報告由候選人、政治行動委員會、政黨、投票草案委員會、主要捐助人、政治遊說家、遊說公司以及遊說家雇主所提交。獲得或支出至少50,000美元的競選組織及支出至少5,000美元的遊說團體均必須進行提供電子版報告。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cal-access.ss.ca.gov/ 。

在家安全投票

家庭暴力和跟蹤的受害者、及生育保健提供者（雇員——醫生、護士、治療專家、支援人員、義工及患者）不用再害怕投票了！如果您有資格參加**在家安全投票**保密住址計劃，您的選民登記資訊將受到嚴格保密，不會透露給競選活動組織者、民意測驗專家、各種媒體及其他團體。

如果**在家安全投票**計劃參加者在第一次參加時，填寫了一份保密選民登記宣誓書，或者在選民/郡級工作人員辦公室的登記員處重新登記，就會自動獲得「缺席選民身份」，就可以用郵寄方式投票。計劃參與者的四年期限一旦到期或遭到取消，缺席選民權利即遭取消。

在家安全投票保密住址計劃為家庭暴力和跟蹤的受害者、以及生育保健提供者（雇員——醫生、護士、治療專家、支援人員、義工以及患者）提供免費轉寄服務，能為其住址保密——使攻擊者無法找到他們。

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 **1-877-322-5227** 或參考網站 **www.ss.ca.gov/safeathome** 。

第
59
號提案

公共記錄、公開會議。
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公共記錄、公開會議。
憲法修正案。

修改憲法：

- 允許公眾旁聽政府機構會議和查閱政府官員記錄。
- 規定促進公眾知情權的法律和規章根據是否需要加以限制申明知情範圍。
- 要求未來限制知情權的法律和規章說明實施限制之必要性。
- 保護憲法賦予的權利，包括隱私、正當程序、同等保護等方面的權利。明確說明憲法和法律限制旁聽某些會議和查閱某些政府機構及官員的記錄，包括執法機構和檢察官的記錄。

立法機構的會議及記錄例外。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由於需要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而可能少量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費用。

立法機構對SCA1（第59號提案）的最終投票結果

眾議院：	贊成票 78	反對票 0
參議院：	贊成票 34	反對票 0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一般來說，州憲法並不賦予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力。然而，在加州，許多州法令都賦予公眾獲取政府資訊（包括獲得文件和參與會議）的權利。

獲取政府文件。下列兩項基本法律賦予公眾獲取政府文件的權利：

- ***加州公共記錄法***規定人人都擁有檢查及獲取州及地方政府文件複本的權利。該法還要求州及地方機構為公眾獲取文件制訂書面指南，並將其張貼於辦公室。
- ***立法公開記錄法***賦予公眾檢查立法記錄的權利。該法還要求立法委員會保存與立法史有關的文件。

參與政府會議。以下幾項法律賦予公眾參與政府會議的權利：

- ***Ralph M. Brown法*** 管理地方機構立法部門的會議。該法要求地方立法部門提供議程專案公告，並以開放式論壇舉行會議。
- ***Bagley-Keene公開會議法*** 要求州政府機構的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且應允許公開查閱在公開會議中討論議題的相關文件。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 ***Grunsky-Burton公開會議法*** 要求立法機構的會議對公眾公開，且所有人皆有權參加會議。

不需揭露的一些資訊。上述法律賦予公眾獲取大量政府資訊的權利，同時這些法律也允許某些資訊免於公開。這些特例旨在保護公眾的隱私。例如，醫療檢測記錄可免於對外公開。其他一些特例主要涉及法律及機密事務，例如：考慮人事或與法律顧問協商時，政府可舉行非公開會議。

提案

本提案將以下規定加入州憲法：公共機構會議、公職人員與機構的文件應公開，供公眾監督；從廣義上解釋法規或其他類型的政府決議（包括已生效的），從而進一步加強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然而，該草案仍然允許對某些資訊免於公開，如執法記錄。根據本提案，有關政府以後所採取之限制公眾獲取權的一些措施，必須說明這種限制的必要性。

本提案雖未直接要求向公眾公開何種特定資訊。但是，本提案確實賦予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憲法權利。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政府機構必須比現行法律更為廣泛地解釋為什麼公眾所要求獲取的資訊應免於公開。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一變化將促使更多政府文件向公眾公開。

財政影響

在滿足公眾獲取政府文件的需求時，政府機構承擔了一些費用。政府機構可向要求獲取這些資訊的人收取影印文件費。然而，這並不能補償所有的費用，例如重新找出這些文件所耗費的工時。隨著公眾要求公開的政府資訊數量可能增加，本提案將會導致州與地方政府年度成本的少許增加。

第59號提案全文見第81頁。

第 59

公共記錄、公開會議。憲法修正案。

贊成第59號提案的觀點

第59號提案旨在建立一個公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隱瞞其行為的政府將無法對其應服務的公眾負責。為使政府服務於公眾，我們需要瞭解政府的工作情況以及政府是如何做出決策的。

人人都需要從政府那裏獲取資訊。為什麼某個建築專案被批准或被否決？州長認為由誰負責任命郡監督者委員會的職缺？校區負責人為什麼被撤職，又由誰接任？在授予非投標契約前，市議會曾與哪些人交談？

加州公民每天都向政府提出這樣那樣的問題。然而，他們卻很難從政府那裏得到答案。

加州已有應可幫助人們得到答案的法律。但是多年來，由於特別利益立法盛行、法院要求公眾提出理由解釋為何需揭露資訊、以及一些政府官員想逃避審查、希望保密，使得這些法律遭到嚴重破壞。第59號提案將有助於扭轉此一趨勢。

第59號提案將發揮何種作用？該提案將創立一項新的公民權利：一種憲法權利——讓公民能瞭解政府在做什麼，為什麼這麼做，以及如何去做的權利。該提案將確保公共機構、公職人員以及法院放寬提升公眾獲得資訊權利之法律的執行尺度，並且使其儘少執行限制政府公開資訊的法律——包括一些自主特權和免於公開權（這些法律即使無需保密，也經常遭到引用）。該提案將對人們獲取資訊權利的限制形成一種很高的障礙，要求對任何新的限制做出明確的解釋；將允許法院限制或取消那些未能清除障礙的法律；使公眾能夠觀看並瞭解制定決議的協商過程；將要求政府在拒絕為公眾提供資訊之前，向公眾表明其有真實與合法的保密需要。

與此同時，第59號提案也確保普通公民的私人資訊——不被公開，明確規定公民的隱私憲法權不受侵犯。

公民有權決定其政府公開的程度。這就是為什麼第59號提案被立法機構一致通過的原因，同時也是各種不同組織（包括美國州、郡、市雇員聯盟與加州城市聯盟）贊成「陽光修正案」的原因。

正如美國的開國者，第四任總統James Madison所說：「知識將永遠統治無知，想成為自己主人的民族必須用知識給予的力量武裝自己。」告訴政府：普通公民——而不是官僚——才應該決定我們需要瞭解什麼。贊成第59號提案。

MIKE MACHADO，*州參議員*
JACQUELINE JACOBBERGER，*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PETER SCHEER，*行政總監*
加州第一修正案聯盟

反駁贊成第59號提案的觀點

作為一名律師，多年來我一直嘗試利用加州法律找出並去除地方政府中的浪費與腐敗，我非常贊成第59號提案。

然而，同等重要的是讓選民也瞭解第59號提案所**無法**達到的部份。

按照（州議會）第59號提案的規定，今後仍將不公開被法院視為「秘密」的政府記錄。同時，該提案根本不適用於*「立法機構、立法機構成員與職員、委員會、以及秘密會議的過程與記錄的保密性」*。

選民也應該考慮到，選出政府高層人員（即實行代議民主制）是使職業政府官員更具責任感的關鍵，但選舉（尤其是州議會、州參議院，以及國會的選舉）已被下列行為所破壞：

(1) 對私人、特別利益活動資金（有時稱為「合法賄賂」）的依賴

(2) 擅自更改立法選區（每10年），使現任者免於競爭。

此外，盲目相信電腦程式能夠計算選票（而沒有任何「書面證明」加以驗證），也是愚蠢的。

不幸的是，在加州——乃至整個美國，要實現真正的代議民主制，路途還很漫長。

政府變得更加龐大、浪費、孤立、濫用職權。第59號提案將無法使這個令人擔憂的趨勢有很大改變。

GARY B. WESLEY，*律師*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反對第59號提案的觀點

本提案並不足以確保人們擁有權利以獲取州與地方政府機構所擁有的資訊和文件。

事實上，本提案僅提供了一個整體的*「獲取與個人事務行為相關資訊的權利」*和法律*「應從廣義上解釋其是否增加了人們獲取資訊的權利，並從狹義上解釋其是否限制了人們獲取資訊的權利。」*

對法律的解釋（即說明）由負責遵守這些法律的官員做出——必要時，由法院做出。因此，該提案中包含之解釋規則其作用將極為有限。

事實上，該提案明確指出：該提案並不替代或修改加州憲法第一條*「第一款保證的隱私權」*。

雖然隱私權在當今社會至關重要——尤其在反對政府干涉方面，但政府雇員群體利用州憲法的「隱私權」來掩蓋他們從公共費用中獲得的大量金錢、利益、額外津貼！

第59號提案也許聊勝於無，但其功能僅止於此。問題在於我們是投票「贊成」後希望得到更多，還是投票「反對」後要求更多。

GARY B. WESLEY，*律師*

反駁反對第59號提案的觀點

Wesley先生對公開政府法的懷疑態度是可以理解的。幾年前，當他根據公開會議法，控告市議會非法利用不公開會議討論一個議程未提及的議題時，法院未允許他質詢議會成員在不公開會議中所討論的內容。

法院最終認定：由於法律沒有特別授權此類質詢，而且還含有其他保護不公開會議討論的規定，因此即便詢問的目的是為了獲得審判的證據，而且即使除此以外沒有其他方法證明政府官員所做行為已觸犯法律，政府官員有權不接受詢問所討論的內容。

換句話說，Wesley先生的失敗是由於法院採用了總法規中對獲取權的狹義解釋，和對允許保密的例外條款的廣義解釋。準確的說，也就是第59號提案所反對的內容。

關於隱私權，憲法未曾為了保護濫用職權或任何人浪費公共資源的行為而被解釋，且第59號提案也不會為任何人樹立屏障，用以掩蓋欺詐、浪費或其他嚴重違法行為。

相反地，第59號提案將為州法律增添獨立的力量，要求政府增加透明度。該提案將成為一扇窗戶，使人們可以看到所有公共機構和政府官員如何處理公眾事務（無論好壞），同時又尊重不應被公眾譴責或關注的普通人、政府雇員、或高級官員的個人尊嚴和名譽。

MIKE MACHADO，*州參議員*

THOMAS W. NEWTON，*首席法律顧問*
加利福尼亞州新聞出版商協會

JOHN RUSSO，*市檢察官*
奧克蘭市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0
號提案

政黨的選舉權。
憲法修正案。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政黨的選舉權。
憲法修正案。

- 允許在預選中參加黨內職務競選的政黨在普選中競選同一職務預選。
- 如果候選人在黨內預選中獲得最多票數，則不得剝奪其在普選中競選同一州政府黨派職務的權利預選。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影響評估總結：

- 無財政影響

立法機構對SCA18的最終投票結果（第60號提案）

眾議院：	贊成票55	反對票21
參議院：	贊成票28	反對票3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加州通常舉行兩次遍及全州的選舉，從而選舉候選人擔任公職——預選（在3月舉行）和大選（在11月舉行）。某些公職（如州長和立法機構成員）具有黨派性，即候選人在選舉中代表某一政黨。關於黨派性公職，預選將確定各個政黨的提名候選人。在其政黨的所有候選人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即為該黨參加大選的提名候選人。在大選中，選民在所有政黨的提名候選人以及獨立候選人中投票選出一名，擔任公職。

提案

參加大選。本提案在州憲法中加入一項規定，即所有參加預選的政黨須推舉其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參加大選。目前的選舉程序符合上述規定。

第62號提案的相關條款。有關候選人名單的第62號提案也包含影響預選候選人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的條款。本提案規定只有在預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其屬於何黨派）才有資格進入大選。因此，第62號提案並不確保每個政黨都有候選人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州憲法規定，如果獲得批准的兩項提案其條款相抵觸，則在遍及全州的選舉中得票較高的提案條款方為有效。

財政影響

根據目前法律規定，參加預選的所有政黨，其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都能夠進入大選。因此，本提案對選舉程序不會造成任何改變。因此，本提案的選舉條款不會對州和地方政府財政有任何影響。

第60號提案全文見第81頁。

第
60 政黨的選舉權。憲法修正案。

贊成第60號提案的觀點

第60號提案保護您在選舉中的選擇權。

全面、自由和公開的辯論對民主而言是重要的。我們無需害怕聽取不同的觀點。

這段話說明為什麼在一個世紀前，加州的普通公民要爭取選舉權，以於直接預選中選舉政黨提名候選人。第60號提案保護這項重要權利。

第60號提案保護選民的選擇權，其方式為確保每個政黨均有權提名候選人，在預選和大選中競選黨派性公職。我們需要這種選擇權和義務。

第60號提案提供直接替代第62號提案的方案，後者是取消直接預選的極端方案。

- 第62號提案將執行路易斯安那州的選舉制度（只有該州執行此種制度）。在路易斯安那州最近一次的兩輪決選中，選民選舉了前任三K黨黨魁以及後來銀鐺入獄的州長。
- 根據第62號提案，只有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第62號提案實際上剝奪了加州5個小黨和獨立候選人參加大選的權利。在許多選區，選民可選舉的兩名候選人均來自同一政黨。
- 如果第62號提案的特殊利益方案已於2002年實施，則六百萬加州的選票將不列入計算，且50場不同的大選競選活動中，主角將僅限於來自同一政黨的候選人。
- 第62號提案由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和失意的富有政客贊助。這些贊助者花了2百萬美元，希望從選舉中攫取政治權力。
- 第62號提案將會降低投票率，提高金錢和聲譽在選舉中的重要性，增加極端主義候選人獲選的機會，同時降低少數派官員獲選的機會。
- 根據第62號提案，由許多非洲裔、拉美裔、亞裔、女性等立法者組成的加州立法機構將會受挫，政務將重新被富有的白人男性所控制。
- 第62號提案允許兩名最富有的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用金錢贏得勝利，並進入11月大選候選人名單，從而使得競選資金改革變得毫無意義。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第60號提案能保護您在選舉中的選擇權。***

為保護您在選舉中的選擇權，請投票***贊成***第60號提案。

為確保您能夠聽取各種觀點，請投票***贊成***第60號提案。

DAN STANFORD，*前任主席*
加州公平從政委員會
BARBARA O'CONNOR，哲學博士，*院長*
政治與傳媒研究學院
加州大學，薩克拉曼多
GEORGE N. ZENOVICH，*已退休的陪審法官*
第5地方上訴法院

反駁贊成第60號提案的觀點

政治曾被譽為「合適人選的藝術」。在寫給甘乃迪總統的一封信中，John Kenneth Galbraith寫道：「政治不是合適人選的藝術。政治是在災難和不快之間做出的選擇。」如第60號提案的支持者所聲稱，第62號提案包含的選舉方案是一種災難，第60號提案要使我們解脫第62號提案的災難，但其本身也是一種不快。

第60號提案僅涉及大選中的問題，而沒有提及如何確保預選順利進行，這就可能引起不公平投票，進而妨礙各政黨挑選提名候選人的權利。如果第60號提案的支持者真心希望保護「全面、自由、公開的辯論」，就應同時提出有關直接預選的永久性憲法保護提案。加州人有權擁有一個穩定的體系，進而禁止一黨成員干擾其他政黨的預選活動。

為了尋求妥協，第60號提案的支持者突然停止了應採取的措施。

這種做法或許是在實踐合適人選的藝術，但仍然令人「不快」，應當予以否決。

參議員 BILL MORROW

眾議員 SARAH REYES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反對第60號提案的觀點

Edmund Burke在「論美國的和解」演講中說道：「所有政體，事實上，包括每一個人的獲益和享受，每種美德和慎行，都是建立在妥協和交易的基礎之上。」

第60號提案的作者做出了太多的妥協。他們有機會永遠保護加州的預選體制，卻在最後一刻放棄。

第60號提案的確允許已推舉候選人參加預選的政黨能夠進入大選。這在一定意義上確保了選舉免受極端方案的影響—— 但這還不夠。

第60號提案並沒有闡明加州的預選究竟應如何進行。

這就為未來修改預選體制打開了方便之門，且仍然不能禁止特殊利益支持者提出所謂的「公開預選」或「全面預選」方案，不斷試圖修改加州的選舉體制，從而危害該體制。

應適可而止。沒有任何政黨應被迫允許他黨成員為其挑選提名候選人。

第60號提案原本可以修正加州憲法，從而永久防止未來有人提出具有危害性的預選方案。但該提案未做出此修正。

作為加州人，我們希望能持久確保選舉體制不被更改，並能避免不公正現象。

華盛頓州的一個智囊團深入研究華盛頓州的預選，該智囊團最近注意到加州曾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時間為幾年前加州預選出現暫時性的改變。調查顯示加州37%的共和黨人打算參與確定競選州長的民主黨提名候選人；20%的民主黨人打算在競選參議員的共和黨預選中投票。

第60號提案原本可以修正加州憲法，從而避免不公正現象，但該提案未做出此修正。

第60號提案僅解決一半的選舉問題。

第60號提案不會造成任何傷害，但是選民理應獲得更多權利。選民應擁有對本州預選體制的*永久性*保護。

州參議員 BILL MORROW

州眾議員 SARAH REYES

反駁反對第60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認為全面、自由和公開的辯論對民主而言是重要的。我們無需害怕聽取不同的觀點。第60號提案保護您在選舉中的選擇權。

第60號提案保護選民選擇政黨候選人競選公職的權利。

第60號提案簡潔明瞭、直截了當、易於理解。相反地，第62號提案執行路易斯安那州的極端選舉體制。在該州最近一次的兩輪決選中，選民選舉了前任三K黨黨魁和後來因貪污腐化而銀鐺入獄的州長。

- 第62號提案的支持者是一些富有政客，他們要在加州實行路易斯安那州方案，從中得利。兩名最富有的候選人將能夠在第一輪投票中用金錢贏得勝利，從而使得競選資金改革變得毫無意義。
- 第62號提案將產生兩階段大選，且只有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參加決定性選舉——即便他們屬於同一政黨！由於其他候選人未能進入大選，因此選民在唯一一次投票中所擁有的選擇將會減少，最終只有一名候選人能夠贏得大選。

第60號提案保護選民的選擇權。

請投票支持第60號提案！

BARBARA O'CONNOR，哲學博士，*院長*
政治與傳媒研究學院
加州大學，薩克拉曼多
MICHAEL S. CARONA，*警長*
橘郡
HENRY L. "HANK" LACAYO，*會長*
加州老年人大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0A
號提案

剩餘財產。
憲法修正案。

官方標題和內容概要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剩餘財產。
憲法修正案。

- 將以「通用基金」購買的剩餘州政府財產之銷售收入用於支付於2004年3月批准之「經濟恢復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此類債券償清後，剩餘財產銷售收入將用於「經濟變化特別基金」。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影響評估總結：

- 加速償還現有債券，在較長的階段內節約資金 —— 可能會達到幾千萬美元。

立法機構對SCA18的最終投票結果（第60A號提案）

眾議院：	贊成票 55	反對票 21
參議院：	贊成票 28	反對票 3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剩餘州財產。現行加州法律要求設立州機構，對州有不動產的持有情況（土地及設施）進行年度審查，並確定哪些超出了可預見需求（若的確有超出可預見需求）。這些財產通常稱為「剩餘州財產」。此類財產包括未使用財產和機構未充分使用的某些財產。某些州有財產不屬於指定的剩餘財產，包括經指定用於修建公路的任何土地。

一旦不動產經認定為剩餘財產，州將試圖出售該項財產，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如將其轉送給地方政府。剩餘財產售出後，銷售收入將存入原先用於支付購買該項財產而開設的帳戶。大部分情況下，銷售收入存入州「普通基金」，用於任何州級專案的費用支出。

第57號提案債券。今年3月，選民投票通過了第57號提案，該提案授權發行150億美元的債券，籌措資金，以緩解預算赤字。計劃在9到14年內使用指定的「普通基金」收入償還這些債券的債務（本金和利息支付）。（有關州政府債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名為「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述」的投票手冊相關章節。）

提案

本提案規定：在該草案通過當天或以後產生的剩餘州財產之銷售收益應用於支付第57號提案債券的本金和利息。這些債券全部償還完畢後，剩餘財產的銷售收益將存入「普通基金」。

本提案不適用於用特別交通基金或其他特別基金購買的財產。換句話說，本提案只適用於以「普通基金」收入或「普通基金」擔保的債券購得的財產。

財政影響

剩餘州財產的銷售收益每年都有明顯變動，因此並不是「普通基金」收入的主要來源。例如，在過去10年內，每年平均的剩餘財產銷售額約為3千萬美元。（相比之下，2003-04年度「普通基金」總收入約為750億美元。）透過將這些剩餘財產收益用於第57號提案債券的債務償還，本提案將提前數月還清債券債務。其效果是，州政府將在短期內支付更多費用，用於償還債務，而從長遠來看，則是支出較少費用。（這種情況類似於個人在正常的車或住房貸款還款之外又支付了額外還款。）本提案不會改變債券本金的數額，同時還將減少整個還款期的利息支付數額。我們估計這些利息儲蓄——以今天的美元計算——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

第60A號提案全文見第81頁。

第
60A

剩餘財產。
憲法修正案。

贊成第60A號提案的觀點

第60A號提案使選民有機會降低債券成本，該項債券提案以壓倒性多數在3月通過，成為州長Schwarzenegger幫助緩解加州預算赤字計劃的一部分。

不幸的是，這些債券因利息支付而價格高昂。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專家估計加州擁有價值超過1,000,000,000美元的剩餘財產。***第60A號提案***要求將所有此類剩餘財產的銷售收益用於提前付清這些債券債務，從而***大大降低納稅人的稅金支出***。

投票贊成第60A號提案，***節約金錢***。

DAN STANFORD，*前任主席*
加州公平從政委員會

BARBARA O'CONNOR，哲學博士，*院長*
政治與傳媒研究學院
加州立大學，薩克拉曼多

GEORGE N. ZENOVICH，*已退休的陪審法官*
第5地方上訴法院

反駁贊成第60A號提案的觀點

在支持第60A號提案的觀點中，我們看不到第60A號提案如何真正推動加州的剩餘財產銷售。這是因為第60A號提案並沒有推動剩餘財產的銷售——該提案只是規定剩餘財產銷售收益將用於償還債券債務。

為了尋求妥協，第60A號提案的支持者突然停止了應採取的措施。

這或許是不得已而為之，卻未減少「令人不快」的程度，應遭到反對。

參議員 BILL MORROW
眾議員 SARAH REYES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剩餘財產。
憲法修正案。

第 60A

反對第60A號提案的觀點

Edmund Burke在「論美國的和解」演講中說道：「所有政體，事實上，包括每一個人的獲益和享受，每種美德和慎行，都是建立在妥協和交易的基礎之上。」

而第60A號提案卻缺少上述特徵。

該提案的確有些意義，因為該提案提議出售剩餘州財產，這對身陷預算危機的加州有所幫助；但是第60A號提案只是提到，*如果*出售剩餘財產，則銷售收益只能用於償還3月份選民同意發行的為消減赤字的債券。

該提案並沒有強迫出售價值數億美元的剩餘州財產。

隨著加州的金融問題的不斷出現，納稅人團體開始不顧一切的要求立法機構透過法案拋售剩餘州財產——包括海灣地區的一處按摩院、部分高爾夫球場、商業街，以及索薩利托乃至塔希提島上的時尚建築！

第60A號提案僅解決一半的問題。

禁止那些隨便花錢的人動用銷售收益固然是好事，但是要賣掉財產，我們還需要更有力的措施來防範官僚從中獲利。

第60A號提案不會造成任何傷害，但是選民理應獲得更多利益。選民應當能夠看見剩餘州財產上豎起的「出售」標誌。

州參議員 BILL MORROW

州眾議員 SARAH REYES

反駁反對第60A號提案的觀點

第60A號提案有助於降低納稅人的納稅支出，該提案規定所有剩餘州財產的銷售收益均應用於提前付清州長Schwarzenegger提出的削減赤字債券債務。

請投票支持第60A號提案！

BARBARA O'CONNOR，哲學博士，*院長*
政治與傳媒研究學院
加州立大學，薩克拉曼多

MICHAEL S. CARONA，*警長*
橘郡

HENRY L. "HANK" LACAYO，*會長*
加州老年人大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1
號提案

兒童醫院專案。
撥款計劃。
債券法。制訂新法。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兒童醫院專案。撥款計劃。
債券法。制訂新法。

- 授權發行7.5億美元普通信用債券，以便用於兒童醫院合格的興建、擴建、改建、翻新、粉刷與設備配置。該債券將以「通用基金」償還。
- 20%的債券資金將用於指定的加州大學普通科緊急護理醫院；80%的債券資金將用於治療兒童疾病（例如白血病、心臟缺陷、鐮狀細胞貧血、纖維瘤等）的普通科緊急護理醫院，此等醫院必須向有資格享受政府計劃的眾多兒童提供廣泛的服務並符合其他指定條件。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州政府在30年內需斥資15億美元，用於債券的還本（7.5億美元）付息（7.56億美元）。每年支出額約為5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兒童醫院致力於兒童衛生保健需求，向受傷、殘疾、患病的嬰幼兒和兒童提供診斷、治療、復健服務。許多在這些醫院就醫的兒童來自低收入家庭，因此非常需要衛生保健服務。

提案

本提案授權本州出售7.5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用於兒童醫院的資金改進專案。本提案特別指定五所加州大學兒童醫院為有資格獲得債券資金的單位。另外，其他兒童醫院也有可能符合專案要求，獲得債券資金，其中一項要求是可為嬰幼兒和兒童提供至少160張獲得許可的床位。圖表一列出了上述所有醫院。

若想獲得更多有關普通信用債券的資訊，請查閱名為「州債券債務綜覽」的投票手冊。

從債券銷售募集到的資金可用於本州兒童醫院的興建、擴建、改建、翻新、佈置、裝備、融資及再融資。80%的資金將提供給非營利性兒童醫院，其餘20%將提供給加州大學兒童醫院。所提供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專案總成本，受資助專案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兒童醫院須以書面形式申請資金。現有的州政府機構，加州醫療設施融資局（CHFFA），負責處理撥款申請。該局須審查提交的申請，並在60天內授予資金。加州醫療設施融資局准予的撥款決定以下列因素為基準：撥款是否用於擴建或改善此類兒童（符合政府健康保險計劃以及貧窮、醫療服務缺失或未參加保險之兒童）可使用的醫療保健機構；是否有助於提高兒童保健或對兒科病人的治療水準；申請醫院是否促進了兒科教學或研究專案。

圖表一

符合第61號提案債券基金獲得條件的兒童醫院

特別指明為符合條件的醫院

加州大學（洛杉磯）馬特爾兒童醫院
加州大學（歐文）大學兒童醫院
加州大學（戴維斯）兒童醫院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醫院兒童醫院
加州大學（舊金山）兒童醫院

可能符合條件的醫院

聖地牙哥兒童醫院和保健中心
洛杉磯兒童醫院
奧克蘭兒童醫院和研究中心
奧倫奇縣兒童醫院
絡瑪・林達大學兒童醫院
斯坦福露西・瑣特・帕卡德兒童醫院
米勒兒童醫院，長堤
加利福尼亞中部兒童醫院

財政影響

這些債券對州財政的成本影響將取決於銷售利率以及償還期。如果本提案批准的7.5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以5.25%的利率銷售，償還期為30年，那麼州普通基金將支出15億美元，用於償還本金（7.5億美元）和利息（7.56億美元）。每年平均償還的本金和利息總額大約為5千萬美元。管理成本將取決於加州醫療設施融資局的實際成本或債券基金的1%，以兩者中較小金額為準。我們預計這些成本影響將很小。

第61號提案全文見第81頁。

第61 兒童醫院專案。撥款計劃。債券法。制訂新法。

贊成第61號提案的觀點

加州兒童醫院向患有最嚴重和致命疾病的兒童提供治療服務，如**白血病、癌症、心臟缺陷、鐮狀細胞貧血、糖尿病、纖維瘤的病童**。

去年，地區兒童醫院為生命受到疾病或受傷威脅的兒童提供的治療服務超過一百萬次，無論家庭收入或支付能力如何，醫院都一視同仁。加州其他醫院推薦兒童患者到這些水準高超的兒科中心就診。

兒童醫院每天拯救上百個兒童的生命。許多兒童患者被治癒。其他兒童患者的生命則得以延續許多年。所有兒童患者的生活品質都提高了。

我們知道我們的孩子都在加州兒童醫院接受過治療。

第61號提案，**兒童醫院債券**將有助於這些高水準醫院擴大規模，為需要治療的兒童提供服務。

第61號提案不會增加稅收。現有的州預算將負責償還這些債券。

第61號提案基金有助於兒童醫院增加床位，從而確保患病和受傷的兒童能夠獲得地方醫療機構的服務，使他們也能獲得與我們的孩子相同的醫療待遇。兒童醫院的急診室嚴重擁擠，因此必須提高收治能力，才能妥善處理送往醫院治療的嚴重患病和受傷兒童。

加州的地區兒童醫院為兒童提供專門醫療服務。例如：

- 為87%需進行心臟手術的兒童患者進行住院治療；
- 為95%需接受器官移植的兒童患者進行手術；
- 為64%以上的兒童癌症患者進行住院治療。

我國主要的兒科研究中心設在兒童醫院，使兒童醫院成為兒童醫學發現和進步的動力。*今天，幾乎90%的先天性心臟病兒童患者在手術治療後都能痊癒，或者病情得到極大改善。白血病兒童患者的存活率現已超過80%。*

第61號提案將使得兒童醫院能夠購買最新的醫療技術和專門設備，用以治療早產病嬰、體重嚴重過輕或器官有缺陷的嬰兒。這些非營利性醫院需要我們的幫助！

患有心臟病、鐮狀細胞貧血或癌症的兒童，必須一次又一次地來到兒童醫院穩定病情、治療這些威脅生命和有害健康的疾病。兒童醫院的專家能夠改善這些孩子的生活品質，有助於他們在家裏和學校的正常生活。**兒童醫院每天都在拯救許多病情和傷情極為嚴重的兒童！**

兒童醫院的醫生、護士、工作人員不同於你遇到的任何人。他們用自己的一生去完成一項使命，*即治療最嚴重和致命的疾病：如白血病、癌症、心臟缺陷、鐮狀細胞貧血、糖尿病以及纖維瘤，挽救兒童患者的生命。*

請加入我們這個大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加州兒童醫院的家庭。**請投票贊成第61號提案。**

TRENT DILFER，*兒童家長*
ERIKA FIGUEROA，*兒童家長*
DAVID LIU，*兒童家長*

反駁贊成第61號提案的觀點

重建醫院可以使一些中選的承包商變得富有——但不能確保為任何人提供衛生保健。

加州以及整個美國的主要問題是我們有大約4千4百萬名合法居民（包括兒童）沒有健康保險；上千萬居民的保險範圍不足。

保險範圍不足的人就無法及時獲得治療（直到他們最終躺在收費昂貴的急診室）；而政府經營的醫院以及許多所謂的「非營利性」醫院，則力圖向無保險病人收取相當於公共和私人保險醫療價格三倍的費用。

加州以及全國目前的衛生保健體制存在不少漏洞，許多中間人和奸商從有限的醫療資源獲得不少好處。

換句話說，當前的體制嚴重浪費，並存在不公正現象。我們需要建立「單一支付」衛生保健體制，使每位合法居民都能獲得基本的健康保險。

在嚴重依靠私人競選捐助的政治體制內，地位穩固的特殊利益集團可以透過向競選獲勝的官員捐款，從而保護、增進其特殊利益。

如果我們的政府繼續由富人控制，加州立法機關則應建立或提供遍及全州的「單一支付」衛生保健體制。在這種體制下，公民的投保內容可增加或減少——但是每位合法居民都擁有一些基本的健康保險。

對真正存在的問題不予理睬，並不能使加州或美國變得更安全或更好。

GARY B. WESLEY，*律師*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兒童醫院專案。撥款計劃。債券法。制訂新法。

第 61

反對第61號提案的觀點

加州的選民已經贊成出售數百億美元的債券，並且以未來做為抵押。

立法機關可以不斷提出「*萬無一失*」的良好方案。

然而，*透過更多的借款籌集資金*（特別在赤字和債務高築的今天）*不是負責任的行為*。

未來需要償還的除了本金之外，還有長期的利息。

GARY B. WESLEY，*律師*

反駁反對第61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過反對第61號提案的這位律師。您聽說過嗎？

他聲稱第61號提案會有損加州的未來。但他錯了。

第61號提案將會給予成千上萬的患病兒童擁有未來的機會——戰勝疾病、長命百歲、享受歡樂。

許多患有嚴重疾病兒童的母親不辭辛勞地收集簽名，將兒童醫院債券送交各位投票表決，原因是加州的兒童醫院每天都在拯救生命！

挽救那些患有白血病、癌症、鐮狀細胞貧血、纖維瘤以及心臟病的兒童。挽救那些在車禍和房屋火災中嚴重受傷的兒童。

加州兒童醫院非凡的工作，最出色的兒科研究、以及充滿愛心的護理，使得患病兒童的存活率顯著提高。

如今，80%的白血病兒童患者病情正在好轉，90%的心臟疾病兒童患者經過精密的心臟手術治療後存活了下來。

這位律師取笑第61號提案，將其稱為是「母愛問題」。

這確實是「母愛問題」。**作為患嚴重疾病的孩子的父母，我們要為挽救他們的生命而奮鬥**。

請投票**贊成**第61號提案，兒童醫院債券。

JENNIFER HUMMER，*兒童家長*

DETTIE CERVANTES，*兒童家長*

DEBBIE CERVANTES，*兒童家長*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2
號提案

選舉。預選。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選舉。預選。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 規定選民在預選中有權選舉任何州或聯邦官員，而不考慮選民或候選人所登記的黨派歸屬預選。
- 總統及黨中央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選舉例外。
- 普選的選票中僅限列出在預選中就某一職務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無論他們是「無黨派」候選人、同一黨派候選人或不同黨派候選人預選夠。
- 在特別預選中，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
- 在選票中及其他官方選舉刊物中，候選人的黨派歸屬必須經過該黨派同意。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加州通常舉行兩次遍及全州的選舉，從而選舉候選人擔任公職——預選（在3月舉行）和大選（在11月舉行）。某些公職（如州長和州議會成員）具有黨派性，即候選人在選舉中代表某一政黨。關於黨派性公職，預選將為其確定各個政黨的提名候選人。在其政黨的所有候選人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即為該黨參加大選的提名候選人。在大選中，選民在所有政黨的提名候選人以及獨立候選人中投票選出一名，擔任公職。其他公職（如教育部長和地方官員）無黨派性，即候選人不代表任何政黨。對於這些非黨派性公職，預選的目的是縮小候選人範圍，只有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

關於每次預選，每個郡都為每個政黨準備一份候選人名單和相關材料。屬於某政黨的選民領取各自政黨的候選人名單。無黨派選民通常只能領取非黨派性公職的候選人名單。這種體制被稱為「封閉式」預選，因為某一黨派的選民不能投票選舉其他政黨的候選人。（在加州，某些政黨可能允許無黨派選民領取該黨候選人名單。在2004年3月的選舉中，三個政黨選用了此方法。）圖表一將這種預選體制和其他幾種體制（包括本提案提出的體制）加以比較。

1996年3月，加州的選民同意了第198號提案，制定了「全面」預選體制。第198號提案允許所有選民（無論有何黨派關係）在預選中均可投票支持任何候選人。在現行體制下，各黨派在預選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以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1998和2000年的預選使用了這種體制。然而美國最高法院在2000年6月裁定：該體制違反憲法規定，不得繼續使用。因此，加州在2002年預選中重新使用了區分黨派的投票方法。

提案

修改預選體制。本提案對州憲法和州法令都做了修正，從而對預選體制進行了修改。對大多數州和聯邦競選公職，本提案允許選民（包括無黨派選民）投票支持任何候選人，而不論候選人之黨派。本提案適用於州憲法官員、立法機構成員、國會議員的選舉，但不適用於美國總統或政黨委員會的選舉。如果新體制獲得批准，將於2006年3月的預選開始執行。

根據本提案，每個郡應為所有選民準備一份單一、包括多數競選職位的預選候選人名單。（但在美國總統和政黨委員會選舉中，將有另一份候選人名單，以黨派區別。）各政黨候選人和獨立候選人都出現在同一張預選候選人名單上。在每次預選中，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屬於何種黨派）才能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這兩名候選人將出現在大選候選人名單上。（增補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圖表一

預選類型			
封閉式	**有限的公開**	**全面公開**	**修改後的全面公開**
在加州實行			
1998年前和2002年後實行	—	據第198號提案，於1998年和2000年實行	根據第62號提案，將於2006年實行。
說明			
選民只領取本黨候選人名單[a]。每個政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進入大選。	選民選擇領取某一政黨的候選人名單。與封閉式預選一樣，選民只能投票選舉單一政黨的候選人。每個政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進入大選。	所有選民均領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選民可投票支持不同政黨候選人擔任不同公職。每個政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進入大選。	預選並不是以政黨為基礎。所有選民均領取同一份候選人名單。與全面預選一樣，選民可投票支持不同政黨候選人擔任不同公職。與全面預選不同的是，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無論其屬於何種黨派。

[a] 在加州，某些政黨可能允許無黨派選民領取該黨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則會增加大選候選人人數。）

與第198號提案的對比。根據第198號提案，選民無需從同一政黨選擇候選人擔任所有公職。相反地，選民可投票支持不同政黨的候選人擔任不同的公職。與第198號提案不同的是，本提案並不保證每個政黨都有候選人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因此可能兩名大選候選人都來自同一政黨。

第60號提案的相關條款。有關候選人名單的的第60號提案也包含影響預選候選人進入大選候選人名單的條款。本提案要求每個政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應出現在大選候選人名單上（與當前規定相同）。州憲法規定：如果獲得批准的兩項提案其條款相抵觸，則在遍及全州的選舉中得票較高的提案條款方為有效。

其他條款。第62號提案對加州選舉程序也做出了其他修改，包括降低對參加預選的政黨和候選人的要求。例如，在現行法律下，如要參加預選，候選人必須收集到一定數量的本黨派登記選民簽名。根據本提案，候選人可從任何登記選民處收集簽名，而不論選民之黨派。

財政影響

本提案將修改與舉行選舉有關的行政程序。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改變會增加州、郡的選舉成本。例如，本提案希望透過降低參選要求和加入獨立候選人，從而增加預選候選人人數。因此，州和各郡的印刷與郵寄成本會因準備預選候選人名單和資訊材料而增加。

在其他情況下，本提案會減少選舉成本。例如，由於在某些時候取消了為每個政黨準備不同候選人名單的工作，各郡便能夠節約資金。此外，本提案還會減少大選候選人人數（規定預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因此，加州和各郡可能會由於候選人人數減少而得以降低大選成本。

這些成本的增減數量相對很小，且會相互抵消。因此，我們估計本提案不會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造成明顯的影響。

第62號提案全文見第83頁。

第62號 選舉。預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贊成第62號提案的觀點

預選賦予您選舉權，而不是賦予政黨大佬和政客。

第62號提案，有關由選民選擇預選的草案，允許每位選民（*包括獨立選民*）在預選中投票支持最好的候選人競選公職，而不論候選人之黨派。

由選民選擇的預選類似於加州上個世紀用於選舉市長、市議會議員、郡級管理者和地方檢察官的方法。

第62號提案將權力（以及選舉權）從政黨大佬和政客那裏重新送回您的手裏。這些政黨大佬和政客根據自己的利益需要建立政治體系，而不顧及廣大選民的利益。

選民選擇預選法案是迫切需要的改革方案

該法案將：

- 公開加州的選舉過程
- 擴大選民的選擇權
- 增加選民的參與
- 在選舉中營造更激烈的競爭氣氛
- 使選出的官員更有責任感，從而對*所有*選民負責——而不是僅對特殊利益集團和意識形態極端主義者負責

加州的選民支持預選改革

1996年，在政黨大佬的反對下，加州的選民以大約60%的支持率通過了預選改革。1998和2000年的選舉按照這些改革進行，選民的參與因此增加。但是政黨大佬們利用法院，阻止了這些在投票中無法取消的改革。第62號提案以書面形式對法院所關心的問題作出解答，並重新按加州人民的意願辦理此事。

恢復競爭——公開當前違背選民利益的預選體制

兩大政黨的政客們透過秘密交易，保護現任職務。他們設定了主要的「安全」立法選區，在該選區中，黨派登記比例非常有利於其中一黨。主要政黨的預選獲勝者實際上也獲得保證會在幾乎毫無意義的大選中獲得勝利。同時，其他政黨的選民在選舉州議會和聯邦議會時則沒有真正的發言權。

政客和政黨大佬擁護現行體制，因為大佬們能夠操縱現行體制。

這就是為什麼目前的加州議會雖然不代表加州選民的意志，而且不受歡迎，卻仍然掌權的原因。

新體制如何運作？

在預選中，每位選民會領取列有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候選人名單，多數情況下還包括其黨派登記。選民（包括獨立選民）可以自行選出競選公職的候選人，不論候選人之政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其屬於何黨派，將進入11月的大選。（總統候選人提名和政黨中央委員會選舉不受選民抉擇預選的影響。）

第62號提案遭到政黨大佬們的反對

政黨大佬們正在掀起危言聳聽的反對運動，旨在透過攪亂選民對選民選擇預選的認識，以維護自己的權力。我們不能讓他們得逞！

選舉到來時，您——*選民*，才應該是有支配權的人。

STEVE WESTLY，*加州審計長*
RICHARD J. RIORDAN，*加州教育局秘書長*
BECKY MORGAN，*加州前任參議員*

反駁贊成第62號提案的觀點

不要被愚弄！

第62號提案與1996年投票通過的法案**不一樣**。根據以前的全面預選體制，每個政黨的提名候選人都可進入11月大選的候選人名單。那時選民才有**真正的選舉權**！

而根據第62號提案，只有**兩名**候選人可以出現在11月大選的候選人名單上——而且他們可能**來自同一政黨**！

第62號提案漏洞百出，因此只有一個州——路易斯安那州——實行這種體制。這種體制幫助三K黨黨魁David Duke進入最後的州長大選——而其得票率只有32%！華盛頓州最近否決了這種體制。加州也應該否決該體制。

第62號提案的支持者們大談「擴大選民選舉權」——**但是**第62號提案的作用**正好相反**，將選民於11月大選的選擇範圍縮小至只有**兩個**，實際上減少了11月大選中選民的選擇範圍，迫使小黨候選人退出競選。

他們大談「創造更激烈的競爭氣氛」——**但是**第62號提案使11月的選舉**缺少**競爭。

他們大談「提高選民參與」——**但是**他們並沒有告訴您：由於選民選擇如此有限，使得路易斯安那州的選民參選率最低。

以下是第62號提案的實際內容：

- 剝奪了選民在大選中的選擇權
- 為極端主義候選人創造了機會
- 減少選民參與，導致立法者**缺乏責任感**
- 否定了禁止候選人同時競選多項公職的現行法律

不要被愚弄！各種不同團體，如公共政策監察組織、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和加州教師聯盟都強烈**反對**第62號提案。

KRIS GREENLEE，*副主席*
加州公共政策監督組織
尊敬的MIMI WALTERS，*創始成員*
加州婦女領導協會
GEORGE RUNNER，*聯合主席*
反選舉舞弊公民與執法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選舉。預選。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第 62

反對第62號提案的觀點

第62號提案**不是**一種改革。**該提案限制了選民選擇權**，使得立法機構**缺乏責任感**，嚴重損害加州的民主。請投票**反對**第62號提案。

第62號提案背後的特殊利益團體希望加州加入唯一實行特殊體制的路易斯安那州，此特殊體制以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為基礎，**嚴重限制**選民在11月份選舉中的選擇權。

其他州都沒有採用該體制——因為它是一種漏洞百出，非民主的體制！

該體制幫助三K黨黨魁David Duke競選州長，導致路易斯安那州在**全國的選民參選率最低**。加州絕不應模仿路易斯安那州的不當法律。

以下是第62號提案對選舉造成的不利影響：

在預選中，所有候選人都將出現在同一張候選人名單上。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其屬於何黨派，才可進入11月份大選的候選人名單。在很多情況下，**您只能選擇來自同一政黨的兩名候選人**。

如果第62號提案自2000年起已經生效，則350多名候選人便已經從11月份大選的候選人名單上消失。這些候選人獲得了820萬張以上的選票——這些選票會因為第62號提案的實施而**不復存在**。

民主黨成員在很多時候會被迫投票支持共和黨候選人，或者乾脆不投票。同樣地，共和黨人會被迫投票支持民主黨候選人。這不是選擇權，也不是民主。

其他的小黨（綠黨、自由黨、美國獨立黨、和平自由黨、自然法律黨）實際上將**被迫從11月份大選的候選人名單上消失**。

我們需要選擇權和責任感。相反地，第62號提案引入了路易斯安那州漏洞百出的體制，剝奪了選擇權，並使得立法機構缺乏責任感。

目前，我們的立法機構由多種成員組成，有拉丁裔、亞裔、非洲裔代表，而且男女比例合適。

在第62號提案下，**這種由多種成員組成的機構會遭到破壞**。立法機構將由**極富有的特殊利益團體**掌控。

誰為第62號提案提供資金？一小群百萬富翁，他們在選舉中**敗選**，現在希望修改規則來操縱預選，並限制**您**在大選中的選擇權，從而增加自己獲勝的機會。

不要讓他們竊取您的選擇權和選票。

保守主義、溫和主義、自由主義公共利益組織正共同合作，敦促您投票**反對**第62號提案。

公共政策監督組織、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拉丁美洲人聯盟、保守派選民聯盟以及投票和民主中心等團體都**反對**第62號提案。加州高級法律顧問大會和加州**教師聯盟**也**反對**第62號提案。

所有七個政黨雖然很少就某項問題達成共識，卻敦促您投票反對第62號提案。

第62號提案將：

- 剝奪選民的大選選擇權
- 迫使綠黨、自由黨和其他政黨從11月份大選的候選人名單上消失
- 使得婦女和少數民族更難贏得大選
- 使得立法機構缺乏責任感

要保護您的**投票權**，要保護我們的**民主**，就應該投票**反對**第62號提案。

MARY BERGAN，*主席*
加州教師聯盟
MARIO RODRIGUEZ，*主席*
拉美人聯盟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反駁反對第62號提案的觀點

您所知道的反對第62號提案的觀點只是令人誤解的恐嚇戰術。

他們聲稱要保護您的投票權。**事實上：*他們正試圖剝奪您支持任何候選人（無論其屬於何黨派）的投票權。***

他們聲稱第62號提案是令人害怕的新提案。**事實上：加州的選民*在1996年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了選舉改革，贏得了60%的選票，在58個郡都獲得了勝利。***

他們聲稱選民選擇預選與路易斯安那州有關。**事實上：選民選擇預選是根據*將近100年*來加州公民選舉地方官員的方式修改而成的。**

他們聲稱選民選擇預選會降低多樣性。**事實上：1998年和2000年使用的預選體制*增加了*女性和少數族群立法機構成員。**

他們聲稱該提案與David Duke有關。**事實上**：一名前三K黨黨魁和John Birch社成員在加州已經***透過封閉式預選***獲得提名。第62號提案確保了對極端主義的***控制***。

這就是為什麼政黨大佬、立法機構領導人、特殊利益團體對第62號提案的欺騙性言論被形容為：

- 「發臭的花招」（*洛杉磯時報，2004年6月28日*）
- 「立法機構的卑鄙伎倆」以及「毫無遮掩地破壞」選民選擇公開預選草案（*聖荷西水星新聞報，2004年6月25日*）
- 「厚顏無恥的展現……使出一整套蔑視公正的惡劣手段」（*舊金山紀事報，2004年6月23日*）

受夠了嗎？

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OPENPRIMARY.ORG

請與參議員JOHN McCAIN一起支持第62號提案。

把權力從政黨大佬那裏奪回來！投票支持第62號提案！

LEON PANETTA，*克林頓總統前白宮幕僚長*
JULIE PUENTES，*執行副總裁*
奧倫奇郡商業協會
HARRIET HOFFMAN，*州事務協調員*
獨立之聲委員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3
號提案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份徵收。制訂新法。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份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 為郡提供資金，擴大服務，制訂獨具創意的計劃，整合為患有精神疾病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的服務計劃。
- 要求州政府制訂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包括預防、早期干預、教育和培訓計劃。
- 成立專職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批准郡的某些精神健康計劃及支出。
- 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分徵收1%的所得稅，專門用於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與計劃。
- 禁止州政府把精神健康撥款減少至低於目前水準。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評估概要：

- 在2004-2005年度（不足一年），州財政收入將增加約2.75億美元。在 2005-2006年度，州財政收入將增加約7.5億美元。在2006-2007年度，州財政收入將增加約8億美元。在該年度後可能每年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精神健康計劃的支出每年也將相應增加。
- 由於郡精神健康服務擴大，州和地方政府機構節約的資金可抵消本項立法的部份支出，但該部份數額未知，最多每年可能達到數億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郡級精神健康服務。各郡是加利福尼亞州社區主要的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服務對象是那些缺乏私人健康服務的個人。兒童和成人均有資格獲得此類服務。各郡向病人提供一系列的精神病治療、心理諮詢、住院治療和其他治療服務。另外，一些郡還設有其他類型的援助，如住宿、濫用藥物治療和就業服務等。許多郡已建立了所謂的「護理系統」，協調為精神病人提供醫療和非醫療服務的工作。

郡級精神健康服務的資金來源於州、地方和聯邦基金。由於先前精神健康計劃的責任由州轉移到各郡，故部份州收入將自動保留，用於支援郡級精神健康計劃，因此不必經過年度州預算法案即可獲得資金。其他州的郡級精神健康計劃必須通過年度州預算法案才能獲得資金，因此可能會根據立法機關和州長的舉動而變動。

加利福尼亞州個人所得稅制度。加利福尼亞州於1935年起開始徵收個人所得稅，現已是加利福尼亞州最大的單一收入來源。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預計在2004-05年度，個人所得稅將為州政府帶來390億美元的收入。加州的居民和非居民均需繳納個人所得稅，而後者僅為從加利福尼亞州獲得的收入納稅。稅率從1%到9.3%不等，視納稅人的收入水準而定。

提案

本提案制訂了州個人所得稅附加稅制度，即對應納稅年收入超過100萬美元的納稅人另外徵收1%的稅款。附加稅將用於擴大郡級精神健康服務。

本草案帶來的新增稅收。本草案制訂了州個人所得稅附加稅制度，即對納稅人應稅年收入超過100萬美元的部分另外徵收1%的稅款。自2005年1月1日起，將對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徵收附加稅。我們估計有25,000到30,000納稅人符合條件，應根據規定繳納附加稅。

根據本草案，自2004-05年度開始，州審計長將在每月把規定數額的州資金轉到新的名為「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州基金上。轉帳金額將根據估計的附加稅收入而定。存入該基金的金額以後還會加以調整，以真實反映附加稅的數額。

該項資金應如何使用。自2004-05年度開始，存入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收入將用於制訂新的郡級精神健康計劃和擴展現有的一些專案。這些資金並非透過年度州預算法案而提供，因此不會因立法機關和州長的舉動而發生變動。具體而言，這些資金可能會用於以下方面：

- ***兒童護理體系。***擴大現有的郡級兒童護理服務體系，服務那些缺少其他公共或私人健康保險，從而支付精神健康治療的兒童。
- ***成人護理體系。***擴大現有的郡級成人護理服務體系，服務那些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人、或者不接受治療則會罹患嚴重精神疾病危險的成人。
- ***預防和早期干預。***新的郡級預防和早期干預計劃，旨在為那些表現出早期精神疾病徵兆的人迅速提供治療，防止疾病惡化。
- ***「概括式」家庭服務。***州對各郡提供的新援助計劃，旨在建立靈活的概括式家庭服務，為孩子可能被寄養的家庭提供各種類型的醫療和社會服務（例如，家庭諮詢服務）。
- ***「創新」計劃。***新的郡級計劃，旨在試驗新途徑，以改進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方式，包括未獲得足夠服務的團體；改進計劃品質；或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
- ***精神健康工作者：教育和培訓。***定期生活津貼、貸款豁免、獎學金計劃以及其他新措施，旨在：（1）解決當前郡級精神健康計劃工作人員的短缺現象；（2）為執行本草案提出的擴展計劃提供所需的額外工作人員。
- ***資本設施和技術。***這項新計劃旨在為各郡分配資金，從而改進精神健康服務所需的技術和資本設施。

第63號提案全文見第102頁。

第
63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份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本草案明確說明用於特別活動的資金比例。在2004-05年度，大部分資金將用於擴大精神健康工作者的規模，增加資本設施及改進醫療技術。往後幾年內，大部分資金將用於新的預防和早期干預計劃、以及由各郡直接提供給精神健康客戶的現有各類服務之多方位擴展。

監督和管理。根據本提案條款，每個郡都應起草一份在管轄區內開展精神健康服務的三年計劃，並提交州審批。各郡還應編制精神健康服務的年度更新和支出計劃。

精神健康部與其他一些州機構協作，發揮領導作用，主導實施本草案規定的大部分計劃，及與各郡簽訂契約以便分配資金。另外，將成立新的精神健康服務監督和責任委員會，審查各郡精神健康服務計劃，並批准相關計劃的費用。現有的精神健康計劃理事會將繼續負責審查成人和兒童護理計劃體系。加利福尼亞州特許稅務委員會將是負責實施該提案稅收條款的主要州機構。

本草案允許將轉至精神健康服務基金中最多5%用於抵消實施該草案所帶來的州成本。另外，最多不超過5%的款項可用於每年為實施該草案而進行的各郡計劃和其他行政活動。

其他財政條款。本提案明確指出，附加稅收入必須用於擴大精神健康服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另外，禁止加利福尼亞州及各郡將現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資金挪用於其他用途。特別禁止加利福尼亞州將現專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普通基金資助、服務津貼以及資金的公式分配降至2003-04年度水準以下。

此外，本提案還禁止加利福尼亞州改變精神健康計劃，以免增加各郡的成本，或各郡提供此類服務的財政風險，若加利福尼亞州提供足夠資金，可以完全補償這種額外成本或財政風險，則不在此限。

財政影響

收入和支出的成長。因附加稅產生的新的州收入如下：2004-05年度，約2750萬美元；

立法分析家的分析（續）

2005-06年度，約7500萬美元；2006-07年度，約8000萬美元；並且以後很可能逐年增加。（2004-05年度的影響僅為由納稅人扣繳稅款的增加所引起的非全年影響；第一個全年影響將於2005-06年度出現。）州和各郡在精神健康計劃上的支出會有所增加，從而反映出附加稅所帶來的額外收入。

禁止減少資助。如前所述，本草案條款禁止加利福尼亞州將精神健康計劃的財政資助降至2003-04年度水準以下，同時限制精神健康計劃的其他某些改變。此類限制可以防止立法機構和州長在未來採取某些措施，以減少加利福尼亞州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支出。因此，未來州財政開支金額可能會而比原本還高。

州和各郡的行政成本。本草案提出的擴大郡級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會導致州和地方行政支出明顯增加。州行政成本每年可達數百萬美元，遍級全州的郡級精神健康體系還會導致額外的成本。這些行政成本若非全部被本草案所產生的額外收入抵消，也將會有大部分被該草案所產生的額外收入抵消。

本草案稅收條款導致的州行政成本可以忽略不計。

額外聯邦基金。根據本提案實施的郡級精神健康服務擴展——尤其是擴大成人精神疾病患者服務的條款——可能會獲得額外的聯邦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加州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為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設立的。額外聯邦基金的數額未定，取決於州和各郡如何實施該提案，但每年的全州額外聯邦基金可能會超過1000萬美元。

部分抵消經費節約。加利福尼亞州和全國的研究顯明，類似於本草案提出的精神健康擴大計劃會為州和地方政府節約大筆經費，可以部分抵消其額外成本。加利福尼亞州迄今的對此類計劃的研究顯示，大部分經費節約將出現於地方政府財政。本草案提出的郡級精神健康服務擴大計劃很可能會導致州監獄和郡監獄運行、醫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以及社會服務等方面，增加經費的節約。州和地方機構所節約的經費數額不能確定，但是整個州每年至少可達到上千萬至上億美元。

第63號提案全文見第102頁。

第 63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份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贊成第63號提案的觀點

大約在40年前，加利福尼亞州關閉了精神病醫院，承諾全面資助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此一諾言還沒有完全兌現。

加利福尼亞州成千上萬的兒童和成人飽受嚴重的精神疾病之苦，但卻無法獲得所需的治療。這些兒童被學校開除。成人流浪街頭，或者被關入監獄。

第63號提案：

- 為兒童、成人和老年人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醫護服務。
- 幫助沒有保險或者保險不足以支付所需服務的個人和家庭。
- 包括精神健康治療、普通醫療、住宿、工作培訓，以及處方藥物。
- *由對年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納稅人徵收的1%稅款支付——年收入不足1百萬美元的納稅人不必額外繳納該項稅收。*
- 支援那些經證實有效的創新計劃。
- 要求每年均須執行監管和責任程式，以確保資金的合理使用。

第63號提案還提供預防服務，有助於兒童、成人和老年人在精神疾病惡化之前及時獲得治療。

加利福尼亞州的無黨派立法分析師做出此結論：第63號提案透過降低醫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以及執法方面的費用，每年可為納稅人節約億萬美元。

加利福尼亞州醫生和護士支援第63號提案，因為治療是有效的

精神疾病不一定會惡化。如果治療得當，兒童能恢復正常生活，在求學時獲得成功。成人和老年人能重拾尊嚴，重新開始從事有價值的工作。

精神疾病經常由於人們無法獲得治療而任其發展。州資金只能解決小部分患者的需要。開始接受治療的家庭經常會發現他們的保險不足。

第63號提案為所有無法獲得治療的病人提供有效治療。該提案為醫務人員提供挽救生命的工具。

警察總長支援第63號提案，因為該提案使得加利福尼亞州更加安全

警察有20%的時間花費在處理精神疾病患者上。大街上的無家可歸者，每三個就有一個患有精神疾病。

我們的監獄關滿了成千上萬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如果他們得到適當治療就不會出現在監獄裏。我們應當在人們流浪街頭或關進監獄之前提供治療服務。那麼我們的警官就可以集中精力懲治罪犯，而不是忙於處理生病和需要幫助的人。

加利福尼亞州的教師支援第63號提案，因為該提案將幫助兒童在求學和生活中獲得成功

看到孩子們患上精神疾病令人心碎。他們想在學校奮力生存下去，但卻無法專心學習。由於得不到治療，許多患病兒童遠離了老師、朋友和家庭。由於很難「適應」學校生活，許多兒童被迫輟學。*而這些結果都是可以避免的。*

第63號提案提供早期預防和最迫切的服務。該提案將幫助兒童免受精神疾病之苦，或學會調節其不良影響，進而重返學校。

我們大多數人都認識一些飽受嚴重精神疾病折磨的病人。現在是停止這種痛苦的時候了。

請投票支持第63號提案。

詳情請查閱網站www.CampaignForMentalHealth.org

DEBORAH BURGER，*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護士協會
CHIEF CAM SANCHEZ *先生，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警察總長協會
BARBARA KERR，*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教師協會

反駁贊成第63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必須把精神病人從大街上帶走，提供他們所需的治療。長久以來，那些飽受病痛折磨的人一直生活在絕望和無助之中，無人理睬。

我們對此表示贊同！

然而，我們不會被那些花言巧語之人所迷惑；他們希望通過無遠見的草案，從長遠來看，這種草案*注定*會失敗。要解決精神病人面臨的問題，我們必須為其將來制訂一項**真正的計劃**；*不是*承諾從危險的不穩定的收入渠道提供資金，因為這樣做可能會讓資金轉瞬即逝。

我們都記得數年前加利福尼亞州經濟泡沫破滅的情景。預算盈餘激增，但是*非常突然，且毫無徵兆地*，高收入和意外收入消失——*重要的稅收也隨之消失！*一夜之間，出現了龐大的赤字和計劃削減。該草案走的也是*同樣的危險之路*，資金來源僅取決於變化不定的收入。這種愚蠢的做法既不可靠也不負責任。

納稅人資助的利益促使這屆的新政府聲稱類似計劃在「提供服務」方面已經「顯示其效益」，但這*並不等於降低了精神疾病發病率或其病徵*。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州和地方成本因此而降低。

我們需要為精神疾病做些事情，因此我們反對諸如第63號提案的*虛假方案*，因為該提案只會延後解決這一個問題。這種*花招提案*感覺很好，但卻缺乏長遠計劃，因此並沒有意義。我們的兒童和家庭要求更好的提案。

我們敦促您投票反對第63號提案。

尊敬的TIM LESLIE，*議員*
加利福尼亞州議會
DAVID YOW，*會員*
健康加利福尼亞州公民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擴大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對個人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的部份徵收所得稅。制訂新法。

第 63

反對第63號提案的觀點

第63號提案試圖解決嚴重問題，卻是一項*漏洞百出的提案*。加利福尼亞州公民極富同情心，因而我們希望確定政府是否負責並有效率。然而這項稅收草案既不負責又無效果。該草案承諾了美好的事情，但*效益甚微*，並且*為此付出的代價*遠比其支持者告訴你的*要多*。

這項新法律要求立法機關繼續以當前水準，資助現有的精神健康計劃，*不論計劃的成效或效率如何*。正值美國司法調查部發現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部存在嚴重的濫用職權問題，支持者還在建議我們擴大該體系，而不是首先解決已經出現的問題。

這好像還不夠糟糕，第63號提案把成千上萬加利福尼亞州公民的希望和需求寄託在**一小群納稅人收入的稅款上**。這樣做並不明智，也不安全。當然，許多人並不是百萬富翁，但是如果那些按要求應當交稅的富翁們最後離開加利福尼亞州——自從Gray Davis時代開始這種例子就有增無減——他們也帶走了稅款。*這些稅款正是本計劃賴以生存的資金*。他們的離開使得我們深陷其中，不得不為此後果負責，無助地看著其他重要公共服務被迫擱置，以彌補資金缺口。

表面上，這項計劃承諾的很多。幫助精神病人聽起來很動人。然而，該草案本身存在致命缺陷，因為其資金結構過於單一，而且*極易受到細微經濟變動的影響*。因此大家可以看到，由於未能提出針對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需求的長遠解決方案，將會導致*更大且急需解決的問題*……而且原來的問題依然存在。

伸出援手當然值得嘉許，但是這項計劃的*方法卻不正確*。現在需要真正的改革——而不是像該草案一樣，僅以另外一種殘破的政府機構取替。所有加利福尼亞人理應擁有一個未雨綢繆的政府，而不是不顧將來，總是提出噩夢般冒險提案的政府，因為這種行為將為我們帶來更嚴重的問題。

請加入社會各階層加利福尼亞人的行列，包括社團領袖、加利福尼亞州立法委員、醫護支持者、當選的市政官員，以及其他關心各階層人民的人士。讓我們投票**反對**這項立*意良好但缺乏遠見的*草案。長遠來看，這項倒退的計劃只能傷害它原本希望幫助的人。

WILLIAM ALLEN，*教授*
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院
尊敬的RAY HAYNES，*議員*
加利福尼亞州議會
LEW UHLER，*主席*
國家稅收限制委員會

反駁反對第63號提案的觀點

第63號提案能夠幫助加利福尼亞州的每一個人。

治療精神疾病並不僅僅代表幫助個人。

治療精神疾病還能改善學校和商業的運作，讓社區更加安全。

成功的治療使成人獲得健康、找到工作、自我滿足。成功的治療幫助孩子在學校專心學習，獲得成功。警察能夠全力治理犯罪，而不是疲於應付未獲治療的精神病人。

第63號提案擴大了一個有效的計劃。

在忽視精神疾病數十年後，加利福尼亞州在5年前開始了一項試驗性的、基於社區的精神健康計劃。該計劃幫助青少年和成人獲得了所需的治療。特別社區小組提供治療、藥品、住宿、工作培訓以及其他幫助。

該計劃已受到廣泛研究。（參考www.AB34.org。）結果顯示比以前超過三倍的人找到了工作。入院治療的登記人數下降了66%，入獄人數下降了81%。

國家認可的專家小組將該計劃稱為全國的典範。

當前，該計劃規模不大，僅有*不到10%*的人受益。成千上萬需要幫助的人無法享受該計劃的好處。

第63號提案使得這項新的示範計劃向無法得到幫助的人敞開了大門。

第63號提案要求有關部門嚴格負責。

根據第63號提案：

- 資金只撥給獲批准的新計劃。
- 政府官員不得挪用資金。
- 無報酬的獨立監察小組將對費用進行監管。
- 為確保負責，他們可以削減無效的計劃。

第63號提案僅對超過1百萬美元的應稅個人收入徵收附加稅。附加稅僅為1%。附加稅甚至可以從聯邦稅收中扣除。

請投票**贊成**第63號提案。

CARLA NIÑO，*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家庭教師協會
ARETA CROWELL，*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協會
DANA WARE醫師，*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家庭醫生學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4
號提案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
制訂新法。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
制訂新法。

- 限制個人興訟的權利，只有在因不公平商業行為而實際遭受人身傷害和經濟/財產損失時才允許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
- 要求私人代表聲明遵守有關集體訴訟的程序規定。
- 在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時，僅授權加州司法部長或地方政府檢察官代表公眾起訴，其他人不得代表公眾起訴。
- 司法部長或地方政府檢察官索回之款項僅限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律。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影響之評估總結：

- 對州政府的財政影響不明，取決於本法律顯著增加還是減少法院處理的涉及不公平競爭的案例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補充為執行本法律而動用的資金。
- 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不明，取決於在何種程度上補充為執行本法律而動用的資金。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加利福尼亞州的不公平競爭法禁止任何個人參與任何非法或欺騙性的商業行為。該法可由司法部長、地方檢察官，或者代表本人、成員或公眾的個人在法院執行。這類訴訟案例包括欺騙或誤導性廣告宣傳；或為了保護公共福利，如健康安全需求，而違反州法律。

目前，根據不公平競爭法提起訴訟的個人無需證明曾經受到傷害、或損失了金錢/財產。同時，司法部長和地方檢察官無需證明原告的受傷情況或金錢/財產的損失情況，便可提起不公平競爭訴訟。

當前，提起不公平競爭訴訟的個人無需符合集體訴訟規定。集體訴訟規定包括：（1）允許若干個人作為擁有共同利益之集體提起訴訟的法院許可令；（2）證明起訴各方及法院進行單一訴訟存在合法理由；（3）通知集體的所有可能成員。

有關由司法部長或當地檢察官提起的訴訟，違反不公平競爭法的個人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對於每項違反行為，支付高達2500美元的民事罰款。目前，州和地方政府可將此類民事罰款收入用於一般用途。

提案

本草案對當前的不公平競爭法做出以下修改：

- ***限制不公平競爭訴訟起訴人的資格。***本草案禁止司法部長和地方檢察官以外的任何個人提起不公平競爭訴訟；但若訴訟人已受到傷害並損失了金錢或財產，則不在此限。

立法分析家的分析（續）

- ***規定代表他人提起的訴訟必須為集體訴訟。***本草案規定，如果司法部長和地方檢察官以外的任何個人代表他人提起不公平競爭訴訟，則此訴訟必須符合集體訴訟的附加規定。
- ***限制民事罰款收入的使用。***本草案規定，州和地方政府自違反不公平競爭法訴訟中取得的民事罰款收入，只能由司法部長和地方檢察官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

財政影響

州政府

審判法院。本草案將對州政府給予地方審判法院的支援造成未知的財政影響。這種影響將主要取決於本草案是否會增加或減少法院不公平競爭訴訟之整體工作量。如果因本提案對不公平競爭訴訟的限制使法院的工作量明顯減少，將為州節省經費。此外，本草案也可能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因此帶來新的州成本，其大小取決於集體訴訟的增加幅度以及訴訟相關要求的提高。受本草案影響的訴訟量以及相對用於支援地方審判法院的州成本增加或經費節省目前未知。

收入。本草案規定某些州民事罰款收入應從一般用途轉為由司法部長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依轉移收入由普通基金代替之程度，將產生州成本。然而，本草案並未規定必須進行此類代替。

地方政府

本草案規定地方政府民事罰款收入應從一般用途轉為由地方檢察官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依轉移收入由普通基金代替之程度，將產生地方政府成本。然而，本草案並未規定必須進行此類代替。

對州和地方政府成本的其他影響

本草案可能還會對州和地方政府造成其他間接、未知的財政影響。例如，該草案會導致司法部長和地方檢察官的工作量及成本增加，原因是：根據本草案，其他人不能提起某些不公平競爭之訴訟。這些成本將在某種程度上與民事罰款收入相抵消，這些罰款收入經本草案指定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

另外，在某種程度上，本草案會降低與不公平競爭訴訟有關的商業成本，可能會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推動更多的經濟活動，從而增加利福尼亞州和地方收入。但是，也可能會增加利福尼亞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由於未來根據現行法律原本應由某人代表其他相關當事人提出的訴訟（例如違反健康和安全法規）不再由司法部長或檢察官提出，故可能造成成本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視違反健康和安全規定行為的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增加健康計劃的成本。

第64號提案全文見第109頁。

第 64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制訂新法。

贊成第64號提案的觀點

保護小型企業免受輕率訴訟的侵害——杜絕敲詐漏洞

加利福尼亞法律中有這樣一個漏洞：即使私人律師沒有能夠證明有人受到侵害或被誤導的當事人或證據，也允許他們對小型企業提起輕率訴訟。進行敲詐的律師「任命」自己為司法部長，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提起訴訟，向無力在法院上抗辯的小型企業索取成千上萬的美元。

以下是這些律師不願讓您知道的小秘密：

大部分時間裏，律師或其前方工作人員會收下所有錢財！

*其他任何州都不允許這樣的情況發生。*現在到了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制止這種情況的時候了。多年來，薩克拉曼多的政客由於收受了特殊利益團體辯護律師的錢，一直保護律師的利益，而犧牲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納稅人和小型企業的利益。

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將會制止數千個輕率的敲詐訴訟：

- 數百至上千家的旅行社由於沒有在網站上加入許可證編號而被敲詐。
- 當地房屋開發商由於在廣告宣傳中使用「APR」，而未完整拼出「Annual Percentage Rate」（年度成本百分率）而遭起訴。

以下是一位小型企業受害的真實經歷：

「我們一家來這個國家追尋美國夢。我們辛勤工作，希望顧客喜歡我們的表現。有一天我收到了律師事務所寄來的一封信，索取2500美元。這封信並未聲明我們觸犯了法律，只是聲稱我們可能違法；如果我們希望停止訴訟，就必須向他們支付2500美元。我諮詢了一位律師，他說如果打官司花的錢會更多，於是儘管我們沒有做錯任何事情，我們還是支付了那筆錢。這根本不對。」

Humberto Galvez，聖塔安娜

*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是明智之舉，原因如下：*

- *禁止敲詐訴訟。*
- *如果遭受損失，第64號提案可保護您訴諸法律的權利。*
- *只允許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以及其他公職官員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提起訴訟，執行加利福尼亞州不公平競爭法。*
- *罰款收入為公眾所有，而不是進了厚顏無恥辯護律師的口袋。*

「長久以來，檢察官一直在為保護消費者和誠實的企業而工作。第64號提案*將為這些官員提供所需資源，從而增強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的力度*，將從訴訟中得到的罰款用於其正常預算外的附加執行措施。」

Michael D. Bradbury，前任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地方檢察官協會

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幫助加利福尼亞州的經濟復甦

「輕率的敲詐訴訟每年都要花費消費者和企業主數百萬美元。這使得企業萌生去意，遷移到律師不能借法律漏洞合法敲詐的地方。企業遷移後，剩下的納稅人不得不挑起重擔。第64號提案彌補了此一漏洞，有助於改善加利福尼亞州的商業氣氛和整體的經濟健康狀況。」

LARRY McCarthy，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協會

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杜絕輕率的敲詐訴訟漏洞。

RAY DURAZO，*主席*
拉丁美洲商業協會
MARTYN HOPPER，*州主席*
國家獨立商業聯盟
MARYANN MALONEY
反濫用訴訟公民聯盟

反駁贊成第64號提案的觀點

小型企業？？？

美聯社報導：

「以下是為通過第64號提案而捐款的公司，及根據加利福尼亞州不公平競爭法對這些公司提起的一些訴訟：

—加利福尼亞藍十字。捐款：250,000美元。不公平競爭訴訟已控告衛生保健公司……歧視非企業急診室醫生和未獲足額付款的醫院。

—美國銀行。捐款：100,000美元。陪審團認定該銀行欺騙顧客——聲稱有權從顧客帳戶上提取社會保障和殘障基金，用於支付透支款項和其他費用。

—微軟。捐款：100,000美元。訴訟……控告這位電腦巨人沒有提醒顧客軟體中存在安全漏洞，使得駭客能夠進入電腦系統獲取個人資料。

—凱瑟基金會保健計劃。捐款：100,000美元。有一項訴訟指控此一保健服務提供商在不實廣告宣傳中聲稱只有醫生，而非行政人員，做出保健決策……

—州立農業保險公司。捐款：100,000美元。1994年諾森裏奇地震的一群受害者指控該公司減少了他們的保險理賠金額，且沒有給予適當的通知。據報導，州立農業保險公司必須向投保人支付1億美元的保險理賠金。」

*洛杉磯時報*在報導中引述司法部司法部長的資深消費者律師的言論：「草案『離譜的有些不可思議，』……『把孩子連同洗澡水一起扔掉並不是最好的辦法』……（現行的）法律已經很成功地保護公眾，使其免受污染者、無恥金融陰謀和宗教歧視的傷害。」

ELIZABETH M. IMHOLZ，*主席*
消費者聯盟，西海岸辦公室
SUSAN SMARTT，*執行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保守選民同盟
DEBORAH BURGER，*註冊護士，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護士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限制私下執行不公平商業競爭法律。制訂新法。

第 64

反對第64號提案的觀點

第64號提案**限制了加利福尼亞州公民執行環境、公共衛生、隱私權和消費者保護法的權利。**

司法部長在第64號提案陳述中使用的正式標題是：「執行商業不公平競爭法的**限制**。」

加利福尼亞州各地報紙頭條都告誡公眾要注意這項特殊利益草案。舊金山紀事：*「草案將限制公眾利益訴訟」*；文圖拉郡星報：*「如果草案通過，消費者就輸了」*；橘郡紀事報：*「消費者訴訟被鎖定」*；舊金山考察家報：*「美洲銀行的敲詐：不公平競爭法遭受企業攻擊。」*

看看誰在支援第64號提案。想想他們為什麼要限制加利福尼亞州71年歷史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法。

*化學公司*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希望阻止環境組織執行懲處污染小溪、河流、湖泊和海岸的法律。

*石油公司*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希望阻止社團組織控告他們排放的甲基第三丁基醚污染飲用水。

*信用卡公司*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希望阻止消費者團體執行保護金融資訊的隱私權法律。

如果某間公司有意要從污染我們的空氣和水，或從窺探我們的隱私中獲利，我們應該要有能力阻止。

洛杉磯時報這樣報導：*「該草案會損害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體系——允許私人團體和政府檢察官針對污染環境、宣傳誤導、以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起訴商業組織……如果選民批准了該草案，現行法律的威力將大打折扣。」*

*煙草公司*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希望阻止健康組織執行禁止向兒童出售香煙的相關法律。

*銀行*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希望阻止老年人和殘障人士控告他們徵收社會福利基金。

*保險公司和衛生維護組織*支持第64號提案。他們不願為不實市場行銷以及拒絕向病人提供必要治療的行為負責。

*能源公司*支持第64號提案。在「能源危機」期間，他們從加利福尼亞州大撈特撈，他們希望阻止地方納稅人攻擊能源公司的欺詐行為。

自1933年起，不公平競爭法已經使加利福尼亞州的公民免受污染、侵犯隱私和欺詐消費者行為的傷害。以下是依據該法律成功提起訴訟的例子：

- 超市必須停止更改肉類食品的有效期限後再重新出售。
- 衛生維護組織必須停止向患者不實宣傳醫療服務。
- 瓶裝水公司必須停止銷售未對細菌、砷和其他化學物質進行危險水平檢測的瓶裝水。

洛杉磯時報的社論這樣寫道：*「(第64號提案）將使公民、企業和消費者團體提起公平訴訟變得非常困難。」*

下列組織強烈反對第64號提案：

- 美國退休者協會
- 加利福尼亞州護士協會
- 加利福尼亞州保守選民同盟
- 消費者聯盟
- 加利福尼亞州西拉俱樂部
- 加州老年人大會
- 環境健康中心
- 加利福尼亞州療養院改革倡導組織
- 納稅人和消費者權益基金會

請加入我們，投票反對第64號提案。不要讓該提案限制您執法的權利，您有權執行保護所有人的法律。

ELIZABETH M. IMHOLZ，*主席*
消費者聯盟，西海岸辦公室
SUSAN SMARTT，*執行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保守選民同盟
DEBORAH BURGER，*註冊護士，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護士協會

反駁反對第64號提案的觀點

反對第64號提案的論點只是出庭律師的煙霧彈：您只需閱讀正式標題和法律本身就明白了。

- *沒有任何地方提到環境、公共衛生或隱私權！*
- *加利福尼亞州擁有數十項強而有力的法律，用於保護環境、公共衛生和隱私權，包括於1986年通過的第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品質法、以及加利福尼亞州金融資訊隱私法。*
- *第64號提案並沒有修改上述任何法律。*
- *第64號提案允許其反對者引用**所有**訴訟。*

「……從當前體系中受益的出庭律師失去理智，完全曲解了（第64號提案）所要表達的意思。他們聲稱（第64號提案）……會破壞加利福尼亞州的環境法律。這是完全不符合事實的。」

橘郡紀事報

第64號提案真正做到的是：

- *禁止濫用敲詐訴訟*
- 禁止唯利是圖的出庭律師利用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漏洞——***其他州所沒有的漏洞***——「任命」自己為司法部長，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提起訴訟。
- *禁止出庭律師將**訴訟費用和屬於公眾的費用**裝進自己的腰包。*
- *在您受到侵害時保護您的訴訟權利。*
- *只允許真正的公共官員，如司法部長或地方檢察官等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提起訴訟。*

請加入超過700個團體、小型企業以及敲詐受害者的行列，包括：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協會
加利福尼亞州黑人商會
加利福尼亞州墨西哥裔美國人商會
*請投票**支持**第64號提案——www.yeson64.org*

JOHN KEHOE，*創始人*
高級法律訴訟網路
ALLAN ZAREMBERG，*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商會
CHRISTOPHER M. GEORGE *理事會主席*
小型企業法律訴訟委員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5
號提案

根據法律規定，第65號提案將列於
「增補選民資訊指南」。

第
65

根據法律規定，第65號提案將列於
「增補選民資訊指南」。

第
66
號提案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制訂新法。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
制訂新法。

- 修訂「三次出局」法律，只有在當前確定的罪行屬於規定的暴力及/或嚴重犯罪時方可延長刑期。
- 重新定義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只有過去的犯罪屬於規定的暴力及/或嚴重犯罪並且與第二次或第三次犯罪分別起訴和審判時方可延長第二次犯罪和第三次犯罪的刑期。
- 如果以往的罪行導致當前指控的罪行，並且以往的罪行不再構成暴力及/或嚴重犯罪，則允許對因「三次出局」法律延長刑期者進行有條件的重新量刑。
- 加重懲罰指定類別的對兒童性犯罪。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州政府最初每年可能節約數千萬美元的資金，最終可增加至每年數億美元，主要是減少監獄系統的支出。
- 地方監獄和法院的支出每年可能增加一千萬美元以上。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法律規定罪行分以下三種：重罪、輕罪和違法。重罪是最嚴重的罪行。被判犯有重罪的人中，有18%被送往州監獄服刑。其餘犯有重罪的人有些被判緩刑，於社區內監控；有些被送往郡監獄服刑，有些受到上述兩種處罰。

現有法律將一些重罪歸類為「暴力」或「嚴重」重罪，或者為上述兩種重罪。於2003年被判入獄的囚犯中，約30%的囚犯被判犯有嚴重或暴力重罪。現在被定義為暴力重罪的重罪包括謀殺、搶劫、強姦和其他性侵犯罪行。被定義為嚴重重罪的重罪包括所有暴力重罪，同時還包括其他一些罪行，如入室竊盜和為進行搶劫而進行的人身傷害等。另外，還有一些沒有被歸為暴力重罪或嚴重重罪的重罪，例如：重大竊盜、擁有管制物質等。

至2004年4月止，加利福尼亞州監獄以及一些州簽約的監禁機構中共有大約163,000名囚犯。2004-05年度州監獄系統的運行成本估計約為57億美元。

三次出局。第184號提案（通常稱之為「三次出局」法）於1994年經選民投票通過。該提案對某些累犯施以更長的監禁。該提案特別規定，犯有重罪並且先前已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暴力或嚴重重罪的人，必須根據以下原則被判進入州監獄服刑：

- ***第二次嚴重犯罪。***如果罪犯*先前*已被判犯有一*次*嚴重或暴力重罪，則*每一項新*重罪所判之刑期（並不僅限於嚴重或暴力重罪）均為現行法律規定的*兩倍*。法院根據這項規定宣判的罪犯經常被稱為「第二次嚴重罪犯」。至2004年3月止，約35,000名囚犯屬於此類罪犯。
- ***第三次嚴重犯罪***。如果罪犯*先前*已被判犯有*兩項或多項*嚴重或暴力重罪，則*每一項新*重罪的判刑（並不僅局限於嚴重或暴力重罪）將為至少25年的有期徒刑。法院根據這項規定宣判的罪犯經常被稱為「三次出局罪犯」。至2004年3月止，約7,000名囚犯屬於此類罪犯。

性侵犯。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對各種性侵犯行為制定了懲罰措施，包括對兒童進行的性侵犯。現行法律規定，如果對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進行性侵犯或口交，並且受害者與罪犯的年齡差距超過10歲，則此罪犯應判處3年、6年或8年的監禁（視情節嚴重情況而定）。

提案

該草案對「三次出局」法，以及與對兒童進行的性犯罪有關的法律進行了修正。具體更改如下：

「三次出局」法

新罪行必須為暴力或嚴重犯罪。本草案規定，只有當新罪行被定為暴力或嚴重重罪（而不是現行法律規定的任何重罪）時，才應根據「三次出局」法律判處罪犯更長的監禁刑期。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縮小暴力或嚴重重罪的範圍。本草案減少了嚴重或暴力重罪的數量。圖表一列舉了不再被視為嚴重或暴力的若干重罪。這些更改並不限於根據「三次出局」法律做出的有罪判決，因此同樣會影響其他某些判決，例如：囚犯可以獲得之減刑獎勵的數量。

圖表一

根據第66號提案不再被視為暴力或嚴重重罪的若干重罪

- 竊盜未遂
- 共謀（多人計劃）實施暴行
- 並未造成重大傷亡的非住宅區縱火
- 為進行犯罪行為採取的威脅，且該威脅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
- 竊盜無人居住的住宅
- 干涉當庭證人，但未使用武力或威脅手段，且未促成共謀
- 參與街頭犯罪團夥的重罪
- 進行重罪時無意導致的重大人員傷亡

要求分別審判各項重罪。根據現行法律，被告在一次審判中可以被判犯有多種罪行。例如，盜竊案被告在一次審判中可能被判犯有兩項單獨的竊盜罪行，進而被判犯有兩項重罪。本草案規定，必須在單獨審判中分別對各項符合條件的罪行提起訴訟並做出判決，才能被判犯有各項重罪。各郡地方法律執行官員可根據此規定進行多次審判，從而根據「三次出局」法對罪犯做出刑期更長的判決。

重新判決罪犯。該草案要求加利福尼亞州重新判決正在根據「三次出局」法執行不確定有期徒刑判決的罪犯，條件是罪犯的「第三次重罪」源於對該草案規定的非暴力和非重罪的判決。重新判決必須在該草案生效後的180天內進行。該項重新判決規定將縮短一些囚犯的監禁刑期，另一些囚犯則從監獄獲釋。

對14歲以下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犯

本草案將對以下罪行判處6年、8年或12年的監禁刑期：對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首次實施的性侵犯或口交罪行，且受害者與罪犯年齡差距超過10歲。但是，如果受害者不到10歲，則地方檢察官有權自行考慮判處罪犯25年的有期徒刑。本草案規定，此類罪行的第二次有罪判決應為25年有期徒刑。本草案另外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為這類罪犯服刑時和出獄後至少一年內，提供諮詢服務。

財政影響

「三次出局」法

州監獄經費節約。監獄囚犯數量將減少，原因是本提案之條款（1）對嚴重或暴力重罪符合「三次出局」定罪條件做出了限制；（2）要求重新判決某些「三次出局」的罪犯；（3）減少了嚴重或暴力重罪的數量。這些改變的作用加起來，將使監獄運作在最初幾年裏增加數千萬美元的經費節約，至本草案的所有作用完全顯現時（約10年後），其節約的經費將持續增至數億美元。長遠看來，本草案導致監獄人口減少，將節省長期資本支出，這些支出主要與監獄建設和修繕相關，若監獄人口未減少，該資本支出將會增加。

州假釋監管成本。本草案將使更多的州監獄囚犯獲得假釋出獄，原因是某些囚犯的監禁刑期將縮短。與此相關的假釋費用成本還不能確定，但是當本草案的所有作用完全顯現時，這種成本每年可能會達到約一千萬美元。

法院相關活動和郡監獄的成本。本草案將會為法院和郡監獄增加額外的州和地方成本。主要有三個因素造成成本增加。第一，重新判決規定將增加法院案件數量，而地方監獄在審訊期間很可能必須關押囚犯。第二，因本草案從監獄釋放的某些罪犯最終會由於新罪行而被起訴，並被定罪。第三，根據現行法律被判於州監獄服刑的罪犯，如果根據本草案被判其新罪行為非嚴重和非暴力罪行，則於郡監獄服刑的罪犯將會被判於拘留所拘禁。我們估計至本草案的所有作用完全顯現時，這種額外成本會達到數千萬美元。這種成本將由加利福尼亞州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擔。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其他影響。還會有其他成本，如因本草案從監獄釋放的罪犯要求獲得其他政府服務，或者其進行的新罪行造成與受害者相關的政府成本，例如政府為沒有保險的受害者支付的醫療費用。或者，可能出現抵消成本的收入，例如從監獄釋放的罪犯成為按章納稅的公民。這些作用的範圍和大小目前都未知。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犯

監禁受本草案影響的性侵犯者及為他們提供諮詢服務的年成本，很可能會從數十萬美元持續增加到數百萬美元。

第66號提案全文見第110頁。

第 **66**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法令草案。

贊成第66號提案的觀點

十年前，選民投票通過了更嚴格的提案，以懲戒重複暴力罪行。我們批准「三次出局」法是因為我們瞭解該法的作用。

沒有人告訴我們「三次出局」法也會終身監禁非暴力的輕罪罪犯。

請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因為該提案將重塑「三次出局」法，使其實現承諾和選民的初衷。

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將：

- 不會導致正在服刑的暴力和嚴重重罪罪犯獲釋，這些重罪包括謀殺、強姦、綁架、猥褻兒童，以及其他真正的暴力和嚴重罪行。
- 對非暴力的輕罪罪犯處以普通判決。
- 每年為納稅人節省數億美元，不至於將資金浪費在關押偷竊錄影帶、麵包或T恤的小偷以及開立空頭支票的詐騙犯上。
- 用「第一次重罪」判決懲處猥褻兒童的罪犯，從而保護我們的孩子。

1994法律的擁護者聲稱：「三次出局」法把強姦婦女、猥褻兒童和實施謀殺的職業罪犯關進了監獄，這才是他們應該待的地方。

但是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懲處部的統計，大約65%因第二和第三次重罪判決而服刑的罪犯，所犯罪行都是非暴力的輕罪，例如開立空頭支票、偷竊錄影帶、一塊麵包或一袋T恤。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希望「三次出局」法針對謀殺犯、強姦犯和綁架犯，而不是偷竊錄影帶和T恤的小偷。第66號提案將修改「三次出局」法，使其體現選民的意願。

10年後，「三次出局」法給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帶來高達60億美元的費用支出，用於處罰偷竊錄影帶和T恤的小偷，以及其他非暴力的輕罪罪犯。

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將為納稅人在未來10年內節省數十億美元，以進行有意義的事——也就是確保只有真正危險的暴力累犯，例如謀殺犯和綁架犯，在獄中度過他們的餘生。

不要被反對者的言論所愚弄。通過第66號提案並不會造成強姦犯、謀殺犯、綁架犯或猥褻兒童的罪犯提前獲釋。

第66號提案並不是代表對罪犯心慈手軟，而是要明智地進行處理。

請看看媒體是如何評述的：

- *橘郡紀事報*：「該草案……將結束現行法律的不合理運用，現行法律花費納稅人大量金錢，終生監禁那些被判犯有輕罪的罪犯。」
- *沙加緬度蜜蜂報*：「加利福尼亞州需要修改其三次出局法律，該法是全美國最為嚴格的法律。」
- *美國聖荷西水星新聞報*：「這項法律正在浪費數千萬稅款……而且在浪費生命。」
- *弗瑞斯諾蜂報*：「加利福尼亞州公民在法律上有權保護自己，終生監禁暴力罪犯。但是『三次出局』法不應該因非暴力偷盜罪犯三次行竊就判處其25年的徒刑。」
- *舊金山紀事報*：「……犯罪審判專家的研究顯示，這項法律執行費用高昂……而且沒有完成控制犯罪的主要任務。」

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將重新體現選民的本來意願，為納稅人節省數十億美元的稅款，為我們的孩子提供更安全的保護，讓他們免遭兇殘的猥褻兒童罪犯傷害。

請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

www.yesonproposition66.com

RED HODGES，*主席*
暴力研究基金會

REV. RICK SCHLOSSER，*執行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教堂影響力

RONALD HAMPTON，*執行主席*
全國黑人警察協會

反駁贊成第66號提案的觀點

一名富商的成年兒子由於殺死兩人並重傷另一人而被關入監獄，這名富商花了157萬美元欲協助通過第66號提案。如果該提案獲得通過，他的兒子將提早獲釋。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地方檢察官協會的統計，還有其他26,000名罪犯可以提前獲釋——這就是為什麼州長、檢察總長和每一位加利福尼亞州地方檢察官都反對這項提案。

第66號提案的支持者們希望你們相信加利福尼亞州監獄裏關滿了終生服刑的輕罪罪犯，如假支票詐騙犯和偷竊T恤的小偷。事實上，平均每個加利福尼亞州囚犯在被送入州監獄之前已被判犯有五項重罪。這些都是死不悔改的暴力罪犯，根本不怕入獄服刑。

法官和地方檢察官有足夠的判斷力，不會對輕罪罪犯施以「嚴重犯罪」懲罰。對極少數判決不適當的輕罪罪犯，法院也已經縮短了他們的刑期。

第66號提案不能確保將所有謀殺犯、強姦犯、猥褻兒童犯和其他暴力罪犯關在監獄。該提案將把成千上萬有多次嚴重和暴力犯罪記錄的囚犯釋放出獄——包括謀殺、強姦和猥褻兒童的罪犯。

第66號提案也無法保護兒童。一些臭名昭張的猥褻兒童罪犯仍將出現在街上。

第66號提案不會節省稅收。成千上萬的囚犯重返郡監獄，重新接受判決並獲釋放，這將花費納稅人數百萬美元；而且還要花費數十億美元以處理更高的犯罪率造成的損失。

即使您相信「三次出局」法應加以修改，第66號提案也不是理想的答案。

CAM SANCHEZ，*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警察總長協會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SHEILA ANDERSON，*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限制「三次出局」法律、性犯罪、懲罰。制訂新法。 第66

反對第66號提案的觀點

不要被愚弄。第66號提案不會保護兒童，也不會節約稅收。該提案將為被判有罪的罪犯提供法律漏洞，耗費納稅人大量金錢，使得街道上充斥著成千上萬危險的重罪犯，包括強姦犯、猥褻兒童罪犯和謀殺犯。因此，第66號提案遭到加利福尼亞州所有主要公共安全部門、納稅人和兒童保護團體的反對，包括：

- 加利福尼亞州警察總長協會
- 加利福尼亞州地方檢察官協會
- 加利福尼亞州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 全國稅收管制委員會
- 加利福尼亞州性侵犯調查員協會
- 加利福尼亞州郡治安官協會
- 反對幫派暴力犯罪母親協會
- Marc Klaas, Klaas 兒童基金會

加利福尼亞州地方檢察官協會估計第66號提案將使加利福尼亞州監獄釋放多達26,000名被判犯有重罪的重犯，將其送回各郡重新審判，而資金不足的郡監獄已經人滿為患。這些罪犯並不是偷竊比薩和錄影帶的輕罪罪犯和低水準的毒品販子。他們是非常危險的重罪罪犯，都有長期的嚴重和暴力犯罪歷史。如果第66號提案獲得通過，大部分重犯的刑期將會急劇縮短，其中包括：

- Edward Rollins，職業罪犯，有30年嚴重和暴力犯罪歷史，包括竊盜、使用致命武器攻擊他人、毆打警察、搶劫、毆打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接受竊盜贓物、私藏短槍、性侵犯和多項假釋犯罪。根據第66號提案，他有資格申請獲釋。
- Kenneth Parnell，臭名昭張的猥褻兒童罪犯。他綁架了Steven Staynor，並對其進行性侵犯長達7年之久，最近由於試圖用500美元購買4歲男童而被判刑。第66號提案的實施將使得他在幾星期內獲釋，而不是因虐待兒童罪行服刑25年。
- Steven Matthews，雅利安兄弟會成員，具有暴力犯罪史，包括：搶劫、綁架、謀殺以及強姦其母親。而第66號提案將會使他於2005年重回社會，而不是對他判處25年的監禁刑期。

如果第66號提案獲得通過，縱火、民宅竊盜、竊盜未遂、威脅、重罪團夥犯罪、以及酒後駕駛等重罪將不再被視為「嚴重犯罪」，而因此受到嚴重創傷或遇害的無辜公民其權益也得不到應有的聲張。與此相似，青少年性侵犯者也不會因意圖進行強姦時嚴重傷害老年人或殘障人士，而受到嚴重犯罪懲罰。

按照聯邦調查局的統計，自1994年選民投票通過「三次出局」法以來，加利福尼亞州的犯罪率已經比全國平均值下降了兩倍。我們的受害者減少了兩百萬名，納稅人已經節省了約285億美元的稅款，危險的職業罪犯已經從大街上消失。而第66號提案並不是對這一重要的公共安全法進行「微調」，而是將其毀滅。

Wayne Quint, Jr，加利福尼亞州執法聯合會主席指出：「如果第66號提案獲得通過，犯罪率會上升，無辜民眾會受到傷害或被殺。這是一項非常危險的草案。」

我們認同上述看法。

不要為暴力罪犯提供新的逃離監獄的法律漏洞。投票**反對**第66號提案。

ARNOLD SCHWARZENEGGER，*加利福尼亞州州長*
BILL LOCKYER，*加利福尼亞州檢察總長*
HARRIET SALARNO，*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犯罪受害者聯盟

反駁反對第66號提案的觀點

不要被反對者欺騙性的恐嚇手段所蒙蔽。

- **第66號提案不會放走任何一名**「重罪罪犯」，更不用說成千上萬由於強姦、謀殺或猥褻兒童罪而服刑的罪犯。
- **第66號提案不會妨礙對任何被判有罪的罪犯全面實施的懲罰**——無論是青少年還是成人、無論是縱火犯、謀殺犯還是酒後駕車的司機，包括反對者列舉的例子。
- **第66號提案不會破壞「三次出局」法**。該提案恰恰表達了選民的初衷——對暴力累犯採用無期徒刑。

我們的反對者希望您被愚弄。而第66號提案的事實是：

- ***第66號提案重新體現了選民的意志***，即把暴力罪犯從社會上消除。
- ***第66號提案保護兒童***，對猥褻兒童的罪犯處以更加嚴厲的第一次重罪判決。
- ***第66號提案能夠節約數十億美元稅收***，使其不至於浪費在囚禁商店扒手和其他非暴力輕罪罪犯上。
- 第66號提案將允許3到4千非暴力輕罪罪犯申請重審，但絕不會釋放任何一名嚴重暴力罪犯。
- 反對者列舉的罪犯已經因其暴力罪行受到處罰，但是現在他們是由於非暴力罪行而接受監禁。

加利福尼亞州是美國唯一執行「三次出局」法的州；根據該法律，偷竊一塊麵包也可能被判終身監禁。*第66號提案將確保刑期與罪行相當*。

加利福尼亞州的主要報社並沒有遭欺騙性的恐嚇手段所愚弄，它們一直都在呼籲「三次出局」法應符合選民的意志。

讓「三次出局」法重新兌現其承諾，從嚴懲處猥褻兒童的罪犯，為納稅人節省數十億美元稅收。

投票支持第66號提案——*能夠體現選民初衷的「三次出局」法*。

MARK LENO，*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議會公共安全委員會
RAMONA RIPSTON，*執行主席*
南加利福尼亞美國自由公民協會（A.C.L.U.）
JOE KLAAS，*主席*
反對暴力犯罪公民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7
號提案

緊急醫療服務、資金來源、加收電話費。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緊急醫療服務、
資金來源、加收電話費。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 提供資金，用於未收費的急診室醫生服務、醫院急診服務、社區診所服務、急救人員培訓/設備、以及急救電話系統的改進。
- 在加州境內把現有電話使用費提高3%，另動用部分煙草稅款以及刑事犯罪和交通違規罰款。
- 把居民電話服務供應商加收的使用費限制在每月50美分。該每月限額不適用於手提電話或商業線路。
- 提供資金不受政府撥款限制以及「第98號議案」關於學校支出規定的電話使用費限制。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透過加收電話費使州政府每年財政收入增加約5億美元，用於（1）償付醫生和醫院未曾收費的急診服務；（2）其他指定用途。該數額在未來年度可能增長。
- 保持目前州政府就未曾收費的醫生和診所服務劃撥的每年3,200萬美元，該款項來自「第99號議案」規定的煙草稅金。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急救電話號碼附加費

目前，加州電話用戶每月繳付一筆附加費，用於支持加州的911急救電話號碼系統。根據目前法律，該項附加費僅適用於在加州境內的通話，最高收費可達用戶每月帳單數額的0.75%。如果一位用戶有多份帳單，則該用戶須就每一份帳單繳付電話附加費。州政府目前將該項費率設定在0.72%。

源於該附加費的收入存入「州急救電話號碼帳戶」（911帳戶），經立法機構批准撥款後方可支出。支出款項用於償付政府機構和電話公司對加州911急救電話號碼系統的相關設備和費用支出。由於手提電話用戶增加，近年來911帳戶保持了1500萬美元至8000萬美元的準備金。2002-2003年度的此項收費為1.39億美元。州總務部（Department of General Services）和物稅局（Board of Equalization）負責管理911帳戶。

第99號提案

「煙草稅與健康保護法」（即第99號提案，1988年獲選民批准）對香煙產品徵收每包0.25美元的費用，用於指定用途。在2004-05年度，預計州政府將基於第99號提案獲得約3.34億美元收入。由於抽煙人數下降，該資金來源已經減少，未來還可能繼續減少。目前，州政府把第99號提案的收入用於與健康有關的若干目的，包括與煙草有關的教育和預防措施、與煙草有關的疾病研究、環境保護和休閒資源計劃、以及為無保險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未付費的緊急醫療服務

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無論是否有能力付費，任何需要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士都必須能夠獲得該服務。因此，提供急診和創傷護理服務的醫院和醫生經常不能獲得充份償付。目前關於醫生和醫院提供的急診服務中未付費的部份並無統計數字。據醫院和醫生報告，2000-01年度未付費的服務約達5.4億美元。但是，該估計數字可能偏低，因為醫生和醫院可能沒有詳實報告其服務費用。

有些未付費服務目前從州和郡政府的不同來源獲得償付。例如，州政府目前規定第99號提案收入中約3200萬美元用於償付醫生和社區診所提供的未付費服務。

另外，根據現有法律，各郡可設立一個「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麥迪基金），其資金來自於指定的犯罪和交通罰款收入。在該項資金中，郡政府最多可將10%用於基金管理。扣除管理費用後，剩餘資金中58%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和創傷護理服務的醫生，25%用於償付提供此類服務的醫院，17%用於其他緊急醫療服務，例如地區有毒物質防治中心提供的服務。

即使透過上述基金，醫院和醫生通常仍然不能就其提供的急診和創傷護理服務獲得充份償付。

提案

州政府新增收入

本提案將增加用於償付醫生和醫院未付費急診服務及其他用途的資金。資金來源是在現有使用費基礎上對加州境內的電話通話增收3%的急救電話附加費。撥往加州境外的長途電話不受本提案影響。居民用戶支付的電話附加費，通常每份帳單每月不超過50美分。有資格享受生命線電話服務的低收入居民可免交附加費。但是，每月50美分的限制不適用於手提電話或商業電話線路。電話附加費收入將存入根據本提案新設立的「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提案中指定的某些州政府機構可未經立法機構撥款而使用該資金。

現有州和地方基金

除提供新收入來源之外，本提案還影響如何分配用於償付未付費醫療服務的某些州和地方現有基金。

首先，本提案要求各郡設立一個「麥迪基金」，把該基金的一部份收入轉入州政府帳戶，用於償付各郡的急診醫生。雖然資金的用途並無變化，但本提案在總體上把資金管理權從郡轉移至州。不過，根據本提案，郡可以申請並在獲得州政府許可後管理「麥迪基金」中的某些帳戶。

另外，本提案要求，州政府每年繼續把第99號提案收入中約3200萬美元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服務的醫生和社區診所。

資金使用方式

州政府新增收入。 本提案產生的附加收入中，大部份將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與創傷護理服務的醫生和醫院。剩餘資金將用於改進州急救電話號碼系統、培訓急救人員（例如消防員和急救護理人員）並為之提供設備、以及支持社區診所。

第67號提案全文見第118頁。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以下詳細說明資金分配方式、用途以及管理方式。（括號中列出了每一項用途的新資金分配百分比。）

- ***911帳戶***資金（占新收入0.75%）用於改進基本急救電話號碼系統的技術和服務。根據本提案，州總務部將負責向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分配資金。
- ***急救與創傷護理人員帳戶***資金（3.75 %）用於加州消防員聯合培訓計劃。用於培訓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及其他急救人員並為之提供相關設備，該資金由州火警辦公室（Office of the State Fire Marshal）管理。
- ***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資金（5%）用於為無保險人士提供緊急護理服務的非營利診所。該資金由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tatewide Health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管理。
- ***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資金（30.5%）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服務的醫生，申請償付的醫生不得是醫院雇員。該資金由健康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簡稱DHS）管理。
- ***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資金（60%）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和創傷服務的醫院。該資金由DHS管理。

州和地方現有基金。另外，本提案規定設立「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把郡「麥迪基金」徵收的罰款中58%轉入該新設立的、由州政府管理的帳戶。該項資金將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服務的醫生。

「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均由DHS管理，但郡政府可申請並在獲得許可後管理源於其管轄區內的帳戶資金。在DHS內部設立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Emergency and Trauma Physician Services Commission），該委員會由10名急診專家組成，就上述各帳戶的所有方面提供諮詢，並審批有關表格、指南、規章以及郡政府提出的帳戶資金管理申請。

財政影響

州政府新增收入和支出。基於未來電話用戶人數以及對居民用戶收費的最高限額，我們估計本提案將由於增收電話附加費每年產生約5億美元的收入。在未來年度中，由於電話用戶以及州內通話量增加，該項收入亦可能增加，屆時州政府的支出將與收入同步增加。圖表1顯示了假設年收入為5億美元的新資金分配方式。

圖表 1

第67號提案
源於電話附加費的新收入之估計分配方式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帳戶	估計收入
911 帳戶	$4
急救與創傷護理人員帳戶	19
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	25
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	153
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	300
合計[a]	$500

[a]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數額可能並非恰好5億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對州和地方現有基金的影響。基於可獲得之最新資料，我們預期本項提案將要求每年從郡「麥迪基金」中轉入州政府約3200萬美元，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急診服務的醫生。

本提案還要求每年繼續從第99號提案收入中，提撥約3200萬美元用於償付提供未付費服務的醫生和社區診所。雖然這項規定會為此等用途提供長期固定收入，但也意味著目前依賴第99號提案收入的其他計劃未來獲得的資金減少，或隨著煙草稅收入下降必須尋找其他收入來源。

州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費用。本提案將增加州政府的一次性和長期管理支出，其數額約為數百萬美元。在一般情形下，該費用將由本提案產生的附加收入中支付。

本提案還會導致小額地方管理支出，該支出將源於存入上述帳戶的資金。

第67號提案全文見第118頁。

第 67

緊急醫療服務、資金來源、加收電話費。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贊成第67號提案的觀點

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和護士一致認為，批准第67號提案對維持加州的緊急醫療服務至關重要。

每一天都有數以千計的加州人遭遇心臟病發作、中風、車禍及其他緊急事故。對於許多人而言，急救護理人員、醫生或護士提供的急救服務決定其生死命運。

贊成第67號提案將確保您和您的家人在最需要時能夠迅速獲得急救醫療服務。

問題：

我們目前面臨急救服務危機。根據政府報告，加州的醫院急診室和創傷中心比10年前減少了64處。專家預測還將有更多急診室和創傷中心關閉。兒童、家庭和老年人將失去醫生和護士、重要的醫療設備、藥品和必不可少的醫療護理服務。

如果您的住處、工作場所或您開車常常經過的地方有一個急診室，而該急診室關閉，未來救護車把您送往急診室的時間可能增加一倍、兩倍甚至更多。在緊要關頭，每一秒鐘都至關重要。

加州各地的急診室嚴重擁擠，病人需要等候很長時間。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和護士不堪負荷，並缺乏提供拯救生命的優質服務所必須的資源，而每一位病人都應當有權力獲得優質服務。

解決方法：

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將能夠為下列各項提供資金：

- 保持醫院急診室、創傷中心和診所正常運作
- 避免當地急診室大排長龍
- 為我們本地的急診室和創傷中心吸引和保留訓練有素的醫生、護士和其他醫務人員
- 提供至關重要的急診設備與技術
- 支持當地診所為非急診病人提供治療，以便把急診室留給真正的急診病人
- 培訓消防員和急救護理人員並為之提供設備，他們常常首先達到事故現場並提供急救服務
- 改進我們的911電話急救系統

確保資金正當使用的方法：

第67號提案提供的急救醫療服務資金源於小幅度提升現有911系統電話附加費。第67號提案規定新增加的居民用戶電話附加費不超過每月50美分。該新增附加費不適用於撥往州外的長途電話、老年人及基本生命線電話用戶。

我們每月只需要一點點錢就能夠為加州的兒童、家庭和老年人保持緊急醫療服務。立法機構無權把第67號提案的收入用於其他目的。

您無法預知自己何時需要急救護理人員、急診室、醫生或護士的幫助，**贊成**第67號提案將確保您和家人在最需要的時候能夠獲得緊急醫療服務。

拯救急救服務，拯救生命

請和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護士和病人一起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

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saveemergencycare.org。

DARLENE BRADLEY，*註冊護士，會長*
加州急診護士協會
MICHAEL J. SEXTON，*醫生，新當選會長*
加州醫學會
CARMELA CASTELLANO，*執行長*
加州一級護理協會

反駁贊成第67號提案的觀點

受人尊重的醫療服務倡導者、加州老年人大會、加州警察協會和運作911系統的急救人員全都**反對**第67號提案，因為*90%的資金將分配給大型醫療服務公司及特殊利益團體*——這意味著：

- *不會有新急診室或創傷中心*
- *不會有資金用於改進現有急診室*
- *不會有縮短急救時間的措施。* **只有不到1%的資金將用於911急救系統。**

第67號提案相當於總額為**5.4億美元的電話稅**——這是把納稅人資金轉給特殊利益團體的又一**騙局**。**請閱讀字裏行間的含義**——看看該提案的欺騙性：

- 支持者聲稱電話稅「略微增加」——但實際上***把您的電話稅增加了400%。***
- 支持者聲稱老年人享受豁免，但**一百多萬老年人**將受到影響。
- 支持者聲稱稅率有上限，但對**手提電話或小型企業徵收的電話稅並無上限。**

第67號提案並不為數百萬無保險的加州人**提供健康保險**。該提案把大筆資金轉給醫療服務公司，但**絲毫不減少處方藥費用或健康保險費。**

由於**缺乏強制的審計或財務控制手段**，*資金可能遭到浪費和欺詐。*

第67號提案不會解決加州的醫療問題，***只會把你的電話稅增加400%。***

請對**電話稅**說「**不**」。請**投票反對**第67號提案。

ANGELA MORA，*創始人*
病人權力維護辦公室
ROBERT T. DOYLE，*會長*
加州警察協會
DR. CHARLES J. SUPPLE 博士，*醫生*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反對第67號提案的觀點

第67號提案的確是一項電話稅，一項總額為**5.4億美元的附加稅收**，*未來還有可能再增加*。

如果第67號提案獲得通過，我們將需要繳**更多稅**，而且不僅如此：

1) 這是一項400%的**附加稅收**，消費者必須每年繳納。
2) **對手提電話的徵稅沒有上限**——您通話越多，繳稅越多。
3) **對小型企業徵收的電話稅沒有上限。**
4) *一百多萬老年人*——其中許多人依賴固定收入——*將受到該電話稅的影響*。

第67號提案收入中只有**不到1%的資金用於911系統**。該項提案是一個騙局。*運作911系統的加州911調度人員不支持第67號提案。*

目前缺乏完備的財務控制和審計措施。雖然這是一項高達5億美元的加稅，但卻不包含確保資金正當使用的財務審計規定。除可能發生*浪費和欺詐*，第67號提案還每年增加數百萬美元的管理費，州政府無力承擔。

該提案誤導大眾。

90%的資金直接分配給特殊利益團體。

請閱讀字裏行間的含義，您會發現：

1) 這的確是一項5.4億美元的附加電話稅；
2) 對手提電話的徵稅不設上限；
3) 對小型企業的徵稅不設上限；
4) 一百多萬老年人將被迫繳納更高的稅款；
5) 沒有強制的財務審計；
6) 加州警察和911急救調度員反對該提案，因為該提案誤導大眾，表裏不一。

下面是一些受尊重的加州人士對該電話稅的看法：

- *加州911急救調度員（CALNENA）*反對第67號提案。
- *加州納稅人協會和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反對第67號提案，因為這是一項400%的附加電話稅（每年5.4億美元）。
- *加州商會*表示該提案會傷害加州經濟，使企業離開加州。
- *加州老年人大會*反對該項提案，因為它將強迫依賴固定收入的老年人繳納更高的稅款。
- *加州警察協會*說第67號提案表裏不一。

加州的某些稅率已經在美國名列榜首。我們的經濟剛剛開始復甦，這項巨大的5億美元附加稅收會*傷害企業、傷害老年人、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損害我們的經濟*。**由於手提電話或小型企業的增稅不設上限，您通話越多交稅越多。**

請投票反對這項電話稅。

L. W. "CHIP" YARBOROUGH，*會長*
全國急救號碼協會加州分會（CALNENA）
H. L. "HANK" LACAYO，*會長*
加州老年人大會
LARRY McCARTHY，*會長*
加州納稅人協會

反駁反對第67號提案的觀點

在對第67號提案投票之前，請問您自己：

在為您本人和您的家人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方面您最信任誰？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和護士**還是***電話公司*？

州外電話公司和手提電話公司為阻礙第67號提案的宣傳活動提供大筆資金，試圖拒絕為急救服務提供必不可少的資金。

據州務卿報告，為反對第67號提案的宣傳活動捐款最多的5家公司是：

1. SBC（德州）
2. Verizon（紐約）
3. T-Mobile（華盛頓）
4. AT&T Wireless（華盛頓）
5. Sprint（堪薩斯）

第67號提案的反對者使用了欺騙性的數字和恐嚇手段，第67號提案是一項耗資很小且十分合理的提案。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醫生和護士都認為該項提案能夠*拯救生命*。

請看下列事實：

事實：第67號提案規定電話公司對居民電話的收費每月不得超過50美分——每年*最多*不得超過6美元。

事實：手提電話用戶承擔的費用很小——如果您每月付費30美元，根據第67號提案只需繳納附加費90美分。

事實：第67號提案完全不列入使用基本生命線電話服務的老年人——他們無須繳納分文。

事實：第67號提案規定進行審計，確保資金正當使用，禁止立法機構和電話公司挪用資金。

您面臨著明確的選擇，可以聽任加州急救醫療服務系統垮掉，**或者**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確保心臟病發作、中風、車禍及其他緊急事故的受害者能夠獲得拯救生命的服務。

拯救急救服務，拯救生命，投票贊成第67號提案。

LOU STONE，*副會長*
加州職業消防員協會
RAMON JOHNSON，*醫生，前任主席*
加州緊急醫療服務委員會
PAUL KIVELA，*醫生，會長*
美國急診醫生協會加州分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8
號提案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
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
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 授權州長與部落談判，修改部落條約，要求印第安人部落把25%的老虎機/賭博設備收入上繳給政府基金、並要求印第安人部落執行多項州法律、接受州法院的管轄。
- 如果簽約的部落在90天內沒有一致接受規定的修正條款，或被認定違法，則授權16處指定的非部落賽馬場和賭博設施經營30,000台老虎機/賭博設備，把淨營業收入的33%用於政府公共安全、監管和社會福利計劃。
- 免交指定的州/地方稅之增收部分。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增加賭博收入——每年可能超過10億美元。該收入將主要提供給全州各地的地方政府，用於補足兒童保護、警察和消防服務的資金。
- 取決於和部落談判的結果，州政府每年可能損失數億美元的財政收入。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資訊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和州法律規定了在加利福尼亞州可以進行之合法賭博的種類。例如，現行法律允許賽馬下賭注和在有執照的紙牌賭場進行某些賭博。此外，簽署部落與州賭博條約的印第安人部落可以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老虎機和一些賭場形式的賭博。

紙牌賭場和賽馬場

紙牌賭場。加州允許在紙牌賭場進行紙牌賭博，但是經營者不得對賭博的結果下賭注。玩家之間相互賭博，他們向紙牌賭場支付場地費。典型的紙牌玩法包括抽牌、7張、撲克牌九。某些賭博遭到禁止，例如二十一點。全加州有96個有執照的紙牌賭場。地方政府批准紙牌賭場，規定營業時間、賭桌數目及賭注限度。目前的州法律限制在2010年1月之前擴大紙牌賭場的數目和現有紙牌賭場的規模。

賽馬場。州政府發執照給賽馬協會，協會把賽馬道出租給賽馬會。在加利福尼亞州有6個私營賽馬場、9個賽馬會和20個同時聯播設施。（這些設施沒有現場賽馬直播，而是允許對電視轉播之世界其他地方的賽馬下注。）

在印第安人土地上賭博

聯邦法和「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管理印第安人土地上的賭博經營。簽署部落與州賭博條約的部落可以經營老虎機、從事經營者對結果下賭注的紙牌賭博，例如二十一點。目前，64個部落簽署了條約，經營53個賭場，共計擁有老虎機超過54,000台。任何新條約或修改的條約必須取得立法機構、州長和聯邦政府的批准。作為主權國家，印第安人部落享受許多州稅、地方稅和法律的豁免，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環境法。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1999年的條約。 大多數部落目前的條約是在1999年簽訂的。根據這些條約，一個部落可以最多經營兩個賭場和2,000台老虎機。交換條件是，部落向加州政府支付一定資金，該資金只能用於指定的目的（例如支付給沒有經營老虎機或經營350台以下的部落）。這些款項每年超過一億美元。根據這些條約，部落必須制定環境研究報告，分析新成立或擴大經營的賭場對周圍地區的影響。這些條約於2020年到期。

2004年的條約。 在2004年夏天，五個部落簽署了條約修正案，加州政府已經批准這些修訂的協議。根據這些新協議，這些部落可以隨心所欲經營任何數量老虎機。交換條件是，部落每年向加州政府繳納規定的款項，且需為每台賭場增設的老虎機額外繳費。隨著簽署類似條約的部落增加，預計每年繳給加州政府的款項總額達數億美元。與1999年的條約規定的款項不同，州政府可以將繳款用於任何目的。新條約還要求部落：（1）進行更為詳細的環境研究；（2）與地方政府協商用於處理新賭場對當地社區影響的款項；（3）遵守其他關於顧客糾紛、建築法規和勞工關係的法規。這些新協議於2030年到期，比1999年條約晚十年。

提案

這項制訂州憲法修正案和州法律的提案，假設新的州政府賭博收入會出現兩種可能情形。

- 只有在所有簽署條約的印第安人部落同意對現行條約進行規定的修訂時，第一種情形才會出現。
- 第二種情形由於部落不同意修訂而造成。在這種情形下，允許5個現存賽馬場和11個現存紙牌賭場經營老虎機。

以下將討論這兩種情形。

現行部落與州條約的修正案

在第一種情形下，在本提案通過的90天內，要求所有簽署條約的部落同意州長提出的本提案條款。具體而言，本提案要求所有條約部落同意（1）把「淨贏款」的25%支付給「賭博收入信托基金」（DRTE，本提案設立這項州基金），（2）遵守指定的加州法律，包括環境保護法規、賭博法規和政治獻金法規。淨贏款指支付獎金之後、但在支付經營費用之前，部落經營所有老虎機的賭注收入。根據聯邦法，聯邦政府必須批准修正的協議。

在契約沒有修訂的情況下擴大賭博

如上所述，如果現有條約沒有在第一種情形下修正，本提案允許在非印第安人土地上經營老虎機。具體而言，在第二種情形下，本提案允許位於阿拉米達、康特拉科斯塔、洛杉磯、橘郡、聖地亞哥和聖馬提歐郡的規定賽馬場和紙牌賭場經營30,000台以下的老虎機（見圖表1）。本提案允許在指定情況下出售或者分享老虎機執照。本提案也永遠限制紙牌賭場的數量和現存紙牌賭場的擴大（根據現行法律，於2010年1月失效）。

淨贏款繳款。賽馬場和紙牌賭場將其老虎機淨贏款的30%上繳給GRTF。他們還要向賭博設施所在地的市和郡分別上繳其老虎機淨贏款的2%和1%。本提案規定上繳給GRTF的繳款，取代2003年9月1日之後頒布的州和地方任何與賭博相關的稅收或收費。

五個賽馬場也被要求每年額外上繳老虎機淨贏款的20%。這些資金由「加利福尼亞州賽馬理事會」管理，用於促進賽馬行業，包括增加賽馬錢包。

賭博收入的分配

在任何一種情形下，以淨贏款為基礎的繳款都會上繳給GRTF——不管是部落修正條約還是賽馬場和紙牌

第68號提案全文見第130頁。

第 68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
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圖表 1

賽馬場和紙牌賭場老虎機的地點[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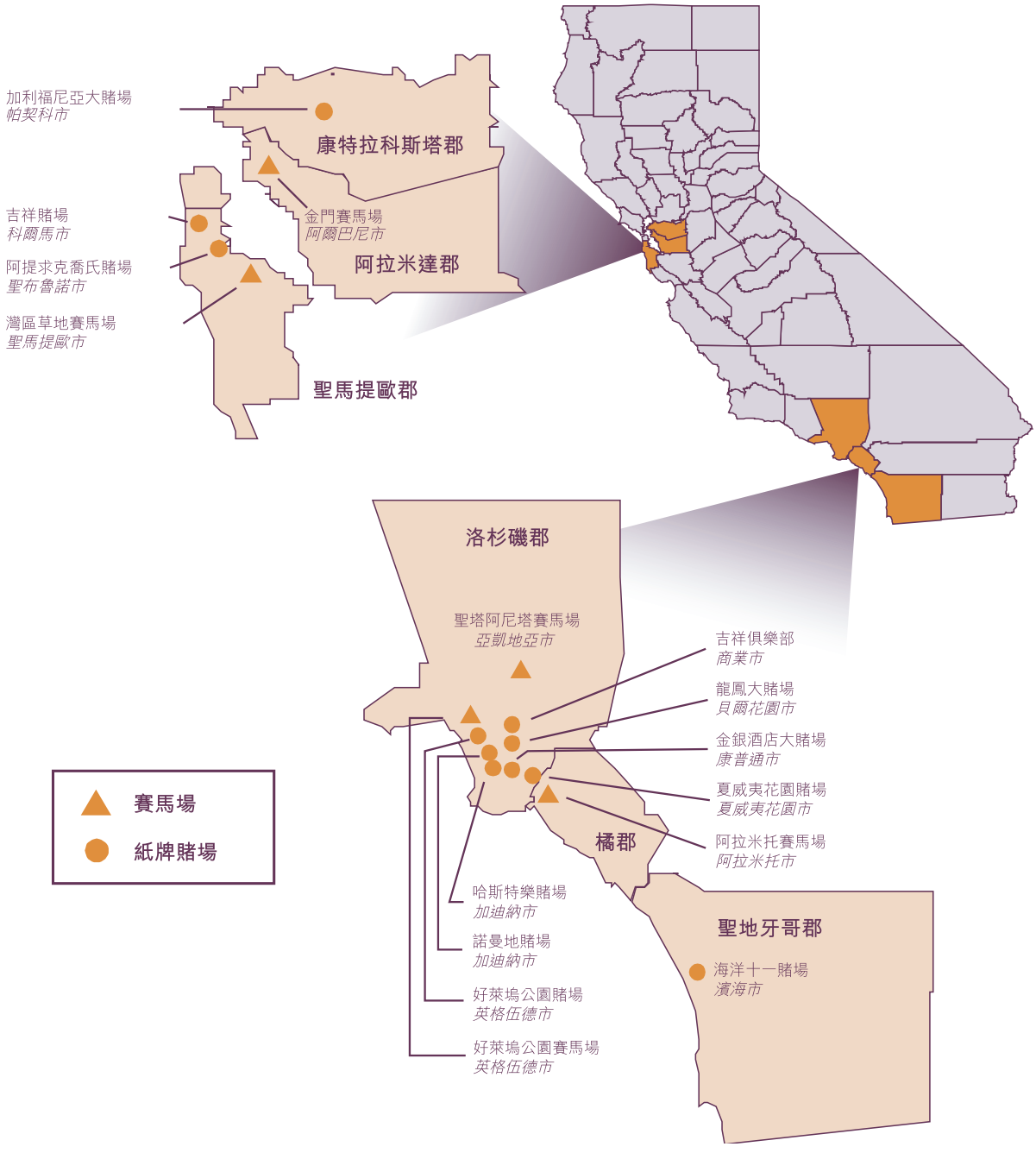

[a] 屬於本提案的第二種情形（見正文）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賭場經營老虎機。在任何一種情形下，老虎機的經營者都被要求向GRTF支付對其報告淨贏款之和年度審計費。本提案設立一個由州長任命的五人理事會，管理GRTF。圖表2描述GRTF基金的分配方式。大部分基金分配給全州各地的地方政府，用以增加兒童保護、警察和消防服務。

圖表 2

賭博收入信托基金的基金分配

✓ 首先，繳款用作三種指定目的：
- 1%以下的基金用作提案的行政費。
- 每年3百萬美元用於「負責任的賭博」專案計劃。
- 作為給予沒有經營老虎機或經營少於350台之部落的補充撥款。

✓ 其次，剩餘基金按照下列方式分配給全加州各地的地方政府：
- 50%分配給各郡，為受虐待和寄養看護兒童提供服務。每個郡的分配金額以兒童受虐待報告數目為基礎。
- 35%分配給地方政府（以人口為基準），以增加警長和警官。
- 15%分配給地方政府（以人口為基準），以增加消防隊員。

本提案還規定這些基金不得用來取代已經用於同樣目的之資金。

第70號提案的相關條款

本選票上的第七十號提案也包含了影響在加利福尼亞州授權老虎機數量的條款。本提案准許簽署新的或修改條約的部落擴大在賭場獲授權的賭博種類。本提案也消除了現存一個部落可以經營的老虎機數量和賭場數目之上限。為了換取這些類型的賭博專營權，部落把賭博活動淨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給州政府。「加利福尼亞州憲法」規定，如果獲得批准的兩項提案其條款相抵觸，則在遍及全州的選舉中得票較高的提案條款方為有效。

財政影響

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取決於目前的條約是否修正、或賽馬場和紙牌賭場是否經營老虎機。下文討論每一種情形下的影響。

修正目前部落與州的條約

淨贏款繳款。雖然部落不公開報告老虎機的收入，但是估計老虎機每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創造50多億美元的淨贏款。如果部落同意本提案的規定，部落就會把25%的老虎機淨贏款上繳給GRTF——每年可能超過10億美元。這些繳款主要提供給地方政府，用於增加兒童保護、警察和消防服務的資金。

給州政府的現存繳款。如上所述，簽署1999年和2004年條約的部落每年上繳數億美元給州政府，用於指定目的和一般目的。本提案沒有具體說明在條約修正過程中，這些繳款是繼續還是終止。因此，看來繳款的繼續還得取決於部落與州長的談判。如果修正的條約不包括繼續繳款，那麼州政府的繳款會減少——每年可能達到數億美元。

在紙牌賭場和賽馬場擴大賭博

淨贏款繳款。如果部落在規定的時間內不同意條約修正案，那麼指定的紙牌賭場和賽馬場便獲得授權經營30,000部以下的老虎機。這些組織把30%的淨贏款上繳給GRTF。其繳款的金額取決於經營老虎機的數目及其淨贏款。這些收入每年可能超過10億美元，主要提供給地方政府，用於增加兒童保護、警察和消防服務的資金。

給地方政府的額外繳款。在這種情形下，這些賭場所在地的城市獲得共計好幾千萬美元的繳款（淨贏款的2%）。這些賭場所在地的郡則獲得此金額一半的繳款（淨贏款的1%）。這些資金的使用沒有限制。

可課稅經濟活動的增加。如果部落不同意本提案的要求，在紙牌賭場和賽馬場擴大賭博可能導致加利福尼亞州經濟活動可課稅金額的全面增加。如果長時間之後，賭博活動從別州大量轉移到加利福尼亞州，就會出現這種情形。如果本提案授權的賭博取代現有的部落賭博活動，這種情形也會出現（因為大部分部落活動免交加州稅）。這種與賭博相關的額外活動會增加州和地方稅收收入，而增加金額不明。

第68號提案全文見第130頁。

第 **68**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
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贊成第68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可以把話說得明白一點嗎？

印第安人賭場利用加利福尼亞州授予他們的專營權，每年賺取50億到80億美元。在這項專營權下，只有印第安人賭場可以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老虎機。我們每個人的收入都要繳稅，但是印第安人賺取了數十億美元，卻幾乎甚麼都不繳——他們雖然使用同樣的道路、學校、救生和緊急醫療服務，但這些都是我們繳稅支撐的。

去年，僅僅一家印第安人賭場就獲得老虎機盈利3億多美元，而且沒有繳稅。

現在該是印第安人賭場支付**公平份額**的時候了。

在康乃狄格州和紐約州，印第安人賭場最多上繳贏款的25%**公平份額**，作為保持專營權的交換條件。

第68號提案告訴印第安人部落：*你們能夠保持老虎機的專營權，條件是你們要像康乃狄格州和紐約州的印第安人賭場一樣，上繳 25%的***公平份額**。

這25%**公平份額**將用於資助地方警察和消防服務，資助地方上對受虐待、遭忽視兒童和寄養看護兒童的服務計劃。還要求部落遵守我們所有人必須遵守的政治競選獻金法和環境保護法。

第68號提案實際上給印第安人賭場一個選擇：如果他們上繳**公平份額**，他們就能保持老虎機的專營權。但是，如果他們不上繳，州政府也會把經營權授予業以經營賭博、數目有限的場所。

印第安人可以繼續經營老虎機，但是他們會面臨一點點競爭。*業以經營賭博*、數目有限的紙牌賭場和賽馬場將獲准在現存賭博中加入老虎機。

這些紙牌賭場和賽馬場所在的城市是位於南加州的亞凱迪亞市、貝爾花園市、商業市、康普通市、塞普若斯市、加迪納市、夏威夷花園市、英格伍德市和濱海市；位於北加州的阿爾巴尼市、科爾馬市、帕切科市、聖布魯諾市和聖馬提歐市。與印第安人賭場不同，紙牌賭場和賽馬場把33%的老虎機收入上繳給地方政府。

加利福尼亞州目前正處於預算危機中，我們需要金錢。

加州前立法分析師Bill Hamm認為，第68號提案每年會產生將近20億美元——這些錢會直接給全州各地的地方政府，使所有社區平等受益。

部落可以隨處蓋賭場，利用州政府給予的專營權賺取數十億美元，卻不像我們一樣繳稅或繳納**公平份額**，這不公平。

但是，第68號提案是公平的。該提案沒有剝奪印第安人部落的權利。但是，該提案說，如果印第安人賭場不像我們大家一樣支付公平份額來支持地方公共服務，那麼他們不能保留加州的專營權。你不能兩者兼得。

現在該是印第安人賭場支付公平份額的時候了。

我們敦促您**投票支持**第68號提案。

LEE BACA，*警長*
洛杉磯郡
LOU BLANAS，*警長*
沙加緬度郡
ROY BURNS，*總裁*
洛杉磯警察協會（ALADS）

反駁贊成第68號提案的觀點

第68號提案的倡導者——紙牌賭場和賽馬場——是在使用誘售法的陰謀。他們想要選民認為第68號提案是關於「使印第安人上繳他們的公平份額」。實際上不是這樣。

該提案實際上是一種企圖欺騙的行為，想要改寫「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在全加州非印第安人土地上創造拉斯維加斯規模的商業賭場。

事實上，第68號提案倡導者聲稱將幫助的團體，強烈駁斥這項欺騙性提案：

- 納稅人組織**反對**第68號提案，因為**該提案會傷害——並非幫助——加州預算**——沒有一美元會用於減少加州赤字，而且第68 號提案使其倡導者免交今後州和地方稅的增收部分。
- 加利福尼亞州警察局長協會、加利福尼亞州消防員協會、加利福尼亞州檢察官協會和30多位郡警長**反對**，因為第68號提案意味著**更多的犯罪和更高的執法費**。第68號提案會使**巨大的新賭場**出現在我們城市和郊區的非印第安人土地上——30,000部新老虎機**出現在200多所學校附近**。
- 教育領袖和兒童維護者**反對**，因為第68 號提案**最後會讓學校付出數百萬**，傷害我們的孩子。
- 公共安全和地方政府領袖**反對**，因為第68 號提案意味著已經擁擠不堪的高速公路和街道上，**將出現更多的交通堵塞**。

請加入州長施瓦辛格、執法單位、消防隊員、教育家、家長、印第安人部落、商業界、勞工界、年長者、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者和納稅人團體，**投票反對第68號提案**。

阻止欺騙性賭博提案。該提案對全體加利福尼亞人是一筆不良交易。

請**投票反對第68號提案**。

CARLA NIÑO，*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與教師協會
DAVID W. PAULSON，*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MIKE SPENCE，*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擴大非部落商業賭博。
部落賭博條約修正案、財政收入、免稅。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第 **68**

反對第68號提案的觀點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的話:「我正式反對第68號提案，而且我強烈敦促您**投票反對**。」*

本提案不如其外表所看示。雖然支持者說本提案會迫使印第安人賭博部落向加州政府上繳公平份額，第68號提案根本做不到。

第68號提案不保證加利福尼亞州從印第安人賭博部落獲得收入來源。相反地，該提案授權在全加州的城市區域建造16個新拉斯維加斯式的賭場。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對加州具有真知灼見，包括**不使**加州成為商業賭場賭博利益的下一個金罐。州長施瓦辛格認為賭場賭博應當限制在印第安人土地上。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與許多印第安人賭博部落談判的新協議，為部落和納稅人帶來雙贏。這些協議信守加利福尼亞州對印第安人的承諾，同時使他們上繳公平份額。他們促進了部落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使兩者共同處理在執法、交通堵塞和道路建設方面的影響。不幸的是，第68號提案可能摧毀這些新協議。

第68號提案授權的16個新賭場位於加州城市地區。它們靠近洛杉磯、舊金山灣區和聖地亞哥的200所學校、主要街道和高速公路，使我們擁擠的道路更加堵塞。

這項提案沒有一分錢會用於幫助平衡州預算。而且，第68號提案的倡導者以此方式擬定，這樣他們就免交今後州和地方稅的增收部分。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與400多個公共安全、納稅人和其他領袖一同表示:

投票反對第68號提案

加利福尼亞州警察局長協會、加利福尼亞州消防隊員協會、加利福尼亞州執法協會聯盟、加利福尼亞州地區檢察官協會、50多個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州財務長Phil Angelides、州主計長Steve Westly、公共教育總監Jack O'Connell、加利福尼亞州犯罪受害者聯合會、加利福尼亞州治安官研究協會、加利福尼亞州塞拉俱樂部、加利福尼亞州學校理事會協會、年長者聯盟、加利福尼亞州防止兒童受虐待中心、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及34個郡的警長:

• James Allen*警長* • Terry Bergstrand*警長* • Virginia Black*警長* • Ed Bonner*警長* • Bob Brooks*警長* • Bill Cogbill *警長* • Anthony Craver*警長* • John Crawford*警長* • Jim Denney*警長* • Bob Doyle*警長* • Robert Doyle*警長* • Bill Freitas*警長* • Curtis Hill*警長* • William Kolender*警長* • Dan Lucas*警長* • Ken Marvin*警長*，已退休 • Scott Marshall*警長* • Rodney Mitchell*警長* • Bruce Mix*警長* • Daniel Paranick*警長* • Clay Parker*警長* • Gary Penrod*警長* • Charles Plummer *警長* • Jim Pope*警長* • Ed Prieto*警長* • Michael Prizmich*警長* • Perry Reniff*警長* • Richard Rogers*警長* • Warren Rupf *警長* • Robert Shadley, Jr.*警長* • Gary Simpson*警長* • Gary Stanton*警長* • Mark Tracy*警長* • Dean Wilson*警長*。

第68號提案會導致賭場賭博在非印第安人土地上大幅擴展。

這是提案背後的賭博利益的一筆美妙交易，是對印第安人部落再次不守承諾，對我們大家來說是一筆不良交易。

投票反對第68號提案。阻止欺騙性賭博提案。

ARNOLD SCHWARZENEGGER，*州長*
加利福尼亞州
JEFF SEDIVEC，*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消防隊員協會
WAYNE QUINT，*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執法協會聯盟

反駁反對第68號提案的觀點

「[Arnold Schwarzenegger]想要與經營賭場的印第安人部落重新談判賭博條約，以期使部落與州政府分享收入。他指出，部落把25%的收入上繳給康乃狄格州，並且表示這種安排可以資助『數千名警察，數千名教師。』」

—沙加緬度蜜蜂報，2003年9月24日

我們當時同意，我們現在仍然同意。絕大部分印第安人賭場，一個60至80億美元的行業，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但實際上不上繳分文來支持公益事業，這根本講不通。

加州給予印第安人部落歷史上獲利最豐的賭博專營權，現在是這些獲得高額利益的印第安人賭場回饋加州的時候了。現在是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取得公平份額的時候了。

第68號提案不是給沙加緬度政客的一張空白支票。該提案要求上繳真實的、有份量的公平份額，其繳款必須用於雇用地方警察和警長，維持地方消防隊的服務，資助核准的教育計劃，幫助受虐待和被忽視的兒童。

為了確保真正公平，我們給印第安人賭場最後的選擇。他們選擇上繳25%的繳款——就像他們在紐約州和康乃狄格州做的那樣。否則，州政府將允許有限且嚴格管理的競爭，為加州社區帶來更多的經濟收入。

在您做決定之前，請閱讀立法草案。我們認為您會同意：現在是印第安人賭場採取正確行動的時候，並上繳他們的公平份額。

LEE BACA，*警長*
洛杉磯郡
LOU BLANAS，*警長*
沙加緬度郡
ROY BURNS，*總裁*
洛杉磯警察協會（ALADS）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第
69
號提案

DNA樣本採集和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DNA 樣本採集和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 規定對所有重罪犯以及因犯有指定罪行的其他被逮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或青少年採集NDA樣本並輸入州DNA資料庫；從五年後開始對因任何重罪被逮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採集DNA樣本。
- 授權地方執法實驗室對州資料庫進行分析，並維護地方資料庫。
- 規定關於保密和從資料庫中清除樣本的程序。
- 增加某些罰款/沒收處罰的數額，為計劃提供資金。
- 指定由加州司法部在資金許可的情形下實施計劃：授權從州議會貸款7百萬美元，用於計劃實施。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最初州政府收集和分析DNA樣本的費用可能為數百萬美元，到2009-2010年費用如數支出後可能增加至每年近2千萬美元。
- 地方政府收集DNA樣本的費用可能被增加的收入全部抵消後綽綽有餘，剩餘資金尚可用於其他DNA相關活動。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DNA樣本。脫氧核糖核酸（DNA）是包括人類在內的絕大多數生命體中含有的一種遺傳材料，DNA控制生命體發育和生命活動所需要的物質。DNA包含的遺傳訊息像一種化學指紋，可以用來識別和區分個人。執法機構和地區檢察官利用DNA證據，不但有效地識別、逮捕和判決罪犯，還可以開釋被錯誤起訴犯罪或定罪的人。

根據現行法律，犯下嚴重罪行的重罪犯必須向執法部門提供血液樣本，從中取得DNA。樣本由加州教養部（CDC）、青少年管理部（青少年管理）和地方監獄採集，然後送交加州司法部（DOJ）。DOJ實驗室對樣品進行分析，把有罪重罪犯的DNA檔案輸入全州範圍的DNA資料庫。DOJ也把DNA檔案送交聯邦調查局的全國資料庫——聯合DNA指數系統。比較資料庫的DNA訊息與犯罪現場收集的證據，尋找可能相符的DNA檔案。

法院罰金。法院可以命令遭判定某些罪行的個人，包括違犯交通法規者，交納罰金。罰金一般由「基本罰金」和「懲罰罰金」構成，前者全部交給地方政府，後者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懲罰罰金通常稱為「犯罪罰金」。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使用該收入來支持各類計劃和活動。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提案

本提案對現行法律做出如下改變。

擴大DNA的採集。本提案把DNA的採集擴大到所有定罪的重罪犯和一些非重罪的罪犯，以及因某些觸法行為被捕的個人。圖表1列出本提案要求提供DNA樣本的個人。

圖表1

擴大DNA採集的種類

本提案通過後

- ✓ 因*任何*重罪而遭定罪的成年和青少年犯。
- ✓ 因*任何*性犯罪、縱火而遭定罪或企圖犯下這些罪行（並非僅僅是重罪）的成年和青少年犯。
- ✓ 因性重罪犯罪、謀殺或故意殺人（或企圖犯下這些罪行）*被逮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

此外，從2009年起

- ✓ 因犯*任何*重罪*被逮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

此列表擴大適用之犯罪範圍，且具有追溯力，而不論犯人判決（成年人）或裁決（青少年）的時間。因此，採集DNA的對象為正在教養所服刑的成年人和青少年，以及犯下這些罪行被保釋或假釋的人。

要求及時採集和分析樣本。逮捕或定罪後，立即要求州或地方執法人員採集口腔內頰細胞（稱為「頰的標本」樣本）。這個樣本是現行法律規定右手拇指指紋和雙手手掌印紋之外的樣本。而且，州和地方執法單位根據DOJ的要求有權繼續採集血液樣本。

本提案要求DOJ把所收集到且六個月之內沒有進行分析的樣本，發包給公共或私人實驗室進行分析。DOJ和CDC必須依本提案要求，在其網站公布DNA樣本處理季度進展報告。

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本提案提高現行犯罪罰金，籌措資金供本提案所提議之擴大DNA採集。現行每10美元罰金增收1美元，收入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前兩年，州政府獲得收入的70%，第三年為50%，之後每年為25%。地方政府取得收入的剩餘部分，用於採集DNA樣本以及相關的活動，例如對現場樣本進行分析、追蹤和處理。

創造一項新罪名。被要求提供樣本或印製樣本的個人如果偽造（或者企圖偽造）DNA樣本、指紋或掌紋，則構成重罪，處以2、3或4年徒刑。

財政影響

州政府。本提案最初可能會為州政府增加數百萬美元的支出，到2009-10年費用如數支出後可能增至每年近2千萬美元。這項估計主要反映分析增加DNA樣本的費用，其中部分被本提案提議的新收入所抵銷。具體而言，CDC和青年管理會需要州政府增加資金，用來採集涉及本提案所列之罪行，包括目前關押的囚犯、被監護人及假釋犯的DNA樣本。此外，DOJ在雇用、培訓職員、採購設備和供應品、取得額外的實驗室場地以及把DNA樣本承包給公共或私人實驗室處理時，必須支出資金。

本提案要求給予DOJ一筆7百萬美元的「普通基金」貸款，以實行本提案的規定。這筆貸款在貸放的四年之內，以罰金提高後的收入連本帶息償還。

地方政府。在全加州境內，本提案可能不會為地方政府增加淨支出。地方執法機構將需要更多職員及培訓，以採集更多DNA樣本。這些費用估計初期為數百萬美元，從2008-09內起，每年增加至8百萬美元以下；地方政府從本提案所創造的罰金收入所分得之部分足以抵銷這些費用。地方罰金收入中，超出採集DNA樣本所需費用的部分，將用於其他相關活動，例如分析犯罪現場收集的DNA證據。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其他影響。本提案可能為州和地方政府帶來其他未知的財政影響。擴大DNA採集導致調查和起訴的增加和更高的監禁率，這為州和地方政府增加成本，而金額不明。通過識別遭錯誤起訴、囚禁的個人並釋放他們，本提案也可能為州和地方政府節省經費，而金額不明。

第69 號提案全文見第135 頁。

第69 DNA 樣本採集和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贊成第69號提案的觀點

「在加利福尼亞州，一名失蹤20年男孩的屍體最後終於找到了。堪薩斯州破了兩個謀殺案。在德克薩斯州，一名連續作案的性攻擊犯被捕獲。這些案子的破獲是因為使用了警察稱為21世紀指紋的技術。」（美聯社，2004年3月）

識別罪犯，保護無辜的人

「預感導致強姦嫌疑犯被逮捕。偵探取得一名被定罪盜賊的DNA樣本，因而發現他攻擊11名婦女。」（洛杉磯時報，2004年4月）

「DNA測試還殺人囚犯清白；他因被指控殺害前女朋友及其妹妹於2002年年末被囚禁。」（貝克斯菲爾德加利福尼亞州人報，2004年5月）

第69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所有重罪犯的DNA資料庫

「DNA指紋、未破獲犯罪案及無辜保護法」幫助破案，將自由還給遭到錯誤起訴的人，終止連續殺手。公共安全專家擬訂的第69號提案超越黨派，獲得全加州境內每個主要執法機構、犯罪現場調查員、受害人維護者、地區檢察官、辯護律師、警長、警察局長、共和黨和民主黨的贊同。

第69號提案保護社會

第69號提案要求重罪犯和因強姦及謀殺被逮捕的人向全州資料庫提供DNA（通過口腔取標本，不是血液）。自2009年起，重罪被捕者也要測試，但是沒有定罪的人可以自數據庫中清除其DNA。在登記過程中同時取得指紋及DNA，讓DNA取得更有效率，可以幫助警察進行準確的調查。警察不會浪費時間追蹤假線索；DNA可以證明無辜或有罪。為保護人民的隱私權，第69號提案禁止把DNA用於識別身份之外的用途。

34個州已建立所有重罪犯DNA資料庫

每一個沒有破獲的謀殺案使罪犯都可以繼續殺人。目前，加利福尼亞州的DNA資料庫太小，無法處理數千宗沒有破獲的強姦、謀殺和拐騙兒童案。提案發起人Bruce Harrington的弟弟和弟媳遭到一名美國最殘忍的連續作案罪犯謀殺；在北加州稱為東部強姦犯、在南加州稱為最初夜晚潛隨獵物者。偵探擁有殺人犯的DNA，但是資料庫沒有相符的檔案。他們相信，如果當時有DNA技術和完整的資料庫，就可以阻止對Harrington家人的謀殺。

維吉尼亞州有包括被捕者的完整DNA資料庫。維吉尼亞州的人口比洛杉磯郡還少，但是他們利用DNA破獲的案子比加利福尼亞州還多。2002年，加利福尼亞州破獲148宗案子，維吉尼亞州破獲445宗。

全美國的辯護律師利用DNA保護無辜的人

DNA證據是證明某人與犯罪無關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第69號提案的完整DNA資料庫幫助確保人民免遭錯誤起訴。

尊重納稅人

第69號提案通過些微增加犯罪罰金來資助，而不是加稅或赤字開支。其資金分配給州和地方公共安全機構，用以維護資料庫和破案。

第69號提案——公共安全和責任

第69號提案讓危險的罪犯從街道上消失，能夠防止數千宗犯罪。運用精確的DNA技術，無辜的人能夠很快釋放。為了加利福尼亞州更加安全，**投票贊成第69號提案。**

ARNOLD SCHWARZENEGGER，*加利福尼亞州州長*
BILL LOCKYER，*加利福尼亞州司法部長*
STEV ECOOLEY，*洛杉磯縣地區檢察長*

反駁贊成第69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代表暴力犯罪受害人工作，我們支持破獲犯罪案子的最佳手段。**但是第69號提案不會使我們更加安全。***第69號提案可能奪走實際用於破案的資金。第69號提案使數以千計的無辜加州人陷入罪犯資料庫。*

第69號提案不是「所有重罪犯資料庫」。加利福尼亞州已經有暴力罪犯DNA資料庫。第69號提案對每個被捕者採集DNA樣本，不論您的身份被弄錯、您被錯誤地逮捕，或者您與數千人一樣被逮捕卻從來沒有被起訴過。採集成千上萬無辜人民的DNA，將它們和重罪犯的DNA一起永久儲存，這是錯誤的。把無辜與有罪的混合在一個**犯罪資料庫**中，將危害您的隱私權。

第69號提案根本沒有保護無辜者。在內華達州，一名26歲的男子被囚禁在監獄一年多時間，面臨終生監禁，後來才發現犯罪實驗室把他的DNA與真正強姦犯的掉換了。去年，德克薩斯州發現DNA測試被曲解，造成一名無辜者在監獄關押4年。因為第69號提案要求立*即*測試50多萬名加州人的DNA，DNA處理錯誤可能更加平常。

第69號提案把您的DNA與定罪罪犯的永遠放在一起。一旦您的DNA進入資料庫，政府沒有義務把它清除掉。婦女選民同盟、有責任心的法律官員、以及加州的勞工男士和婦女**全部同意：投票反對第69號提案！**

詳情請查閱網站：www.protectmyDNA.com.

RONALD E. HAMPTON，*執行理事*
全國黑人警察協會
BOB BARR，*主席*
美國保守聯盟隱私與自由中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DNA 樣本採集和資料庫、資金來源、制訂新法。 第 69

反對第69號提案的觀點

每個人都知道增加方法找出罪犯手段的重要性，但是第 69 號提案太離譜。*第 69 號提案危及您的隱私*。您的DNA揭示您和家人最親密和敏感的訊息。*第 69 號提案會把您的DNA與定罪的殺人犯和強姦犯的DNA一起放入一個共同的政府資料庫*。

怎麼會這樣？因為第 69 號提案迫使許*多從未犯過罪的*加州人列入*犯罪資料庫* 中。

無辜者受到罪犯般的待遇。

在加利福尼亞州，每年有5萬人被逮捕後從未被起訴犯罪。逮捕的原因從交通停車到認錯人，範圍廣泛。*根據第 69 號提案，這些人必須提供DNA樣本。不管任何重罪被逮捕的每一個人*——即使是侵害行為、入店行竊、開立無法兌現的支票--都必須進行DNA測試、取樣、輸入犯罪資料庫。

加利福尼亞州已經要求採集、測試和儲存嚴重暴力重罪犯的DNA，對象包括綁匪、殺人犯和猥褻兒童者。第69號提案把無辜者也列入定罪罪犯所在的同一個資料庫，具有違背現行法律的危險。

本提案危害您的隱私。

第 69 號提案背離加利福尼亞州法律保護醫療、經濟和個人隱私權的傳統。為什麼呢？**DNA不僅僅是指紋**。您的DNA告訴擁有該訊息的人，您和您的家人是否可能感染心臟病、肥胖、阿茲海默症、多發性硬化或癌症。

本提案的「保護措施」不足以保護您的隱私。一旦您進了資料庫，政府沒有義務清除您的檔案。本提案沒有清楚規定保護您所必需的限制與強制措施。而且，政府資料庫會擴大和合併。沒有任何保證能確定這些DNA資料庫將來不會擴大。本提案准許私人實驗室進行DNA測試和分類。您對私人實驗室保護您的隱私權有信心嗎？

第 69 號提案將花費數百萬。

第 69 號提案的支持者隱瞞了本提案的真實費用。第69號提案需要數千萬美元的開辦費和維持費，提案的籌措資金不足以應付。為了彌補不足，第 69 號提案可能**抽走其他公共安全、教育**和政府計劃的資金。第 69 號提案的DNA資料庫將花 費數以 百萬計的美元，該資料庫把無辜者的敏感遺傳訊息與罪犯的放在一起。

本提案准許採集加州人最個人化和最揭示訊息的資訊，然而，如果您的DNA被胡亂處置或濫用 ，政府沒有責任 。一旦政府取得您的DNA，就會把它與罪犯的儲存在一起。第 69 號提案侵害無辜加州人的隱私權，缺乏必要的保護措施、隱私保護以及確保政府行為得當的責任。

投票**反對**第 69 號提案。這個提案太離譜，我們將付出的代價太大。

BETH GIVENS，*執行理事*
隱私權情報交換所
BOB BARR，*主席*
美國保守聯盟隱私與自由中心
PAUL BILLINGS，*主席*
負責任遺傳學理事會

反駁反對第69號提案的觀點

不要被虛弱的攻擊所愚弄。一個內含所有重罪罪犯DNA的資料庫將使加州更加安全，反對者無法爭論這一點。

事實： *有34個州已經建立所有重罪罪犯DNA資料庫：*

華盛頓州、奧勒崗州、蒙大拿州、懷俄明州、猶他州、科羅拉多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南達科塔州、勘薩斯州、德克薩斯州、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威斯康星州、伊利諾斯州、田納西州、密西西比州、阿拉巴馬州、喬治亞州、佛羅里達州、北卡羅萊納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馬里蘭州、特拉華州、新澤西州、康乃狄格州、麻薩諸賽州、阿拉斯加州、南卡羅萊納州、密蘇里州及密西根州。

事實： *只有已定罪重罪犯需要採集DNA*

只有重罪犯的DNA樣本需收入資料庫。如果重罪起訴被免除，DNA樣本可以從資料庫清除。

事實： *第69號提案尊重隱私*

經過分析的DNA資料庫樣本*沒有遺傳特徵訊息！*醫療/隱私權得到完全保護。

「自從犯罪DNA資料庫於14年前第一次建立以來，隱私維護者沒有發現資料庫或DNA樣本被濫用的實例。」*今日美國社論*

事實： *第69號提案伸張正義*

「所有重罪犯DNA資料庫使強姦或謀殺案的破獲率提高85%。」*加利福尼亞州警長協會主席Robert Doyle*

「第69號提案保護人民免受錯誤起訴和生活不遭破壞。」*被告權利律師Christopher Plourd*

事實： *第69號提案為納稅人省錢*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強烈支持第69號提案，因為該提案不加稅、使調查更有效率、防止時間浪費在假線索上。反增稅人士承認第69號提案解救生命、省錢。

警長、警察、受害者、Arnold Schwarzenegger州長、民主黨人司法部長Bill Lockyer、眾議員Lou Correa、共和黨人眾議員Todd Spitzer以及州參議員Jim Brulte贊成超越黨派的第69號提案。詳情請查閱網站：www.DNAYES.org

投贊成票！

DAVID W. PAULSON，*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SCOTT CURRIE，*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性攻擊調查員協會
JERRY ADAMS，*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治安官協會

第
70
號提案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 應聯邦承認的印第安人部落請求，州長必須簽訂為期99年的可續延賭博條約。
- 授予部落獨家經營賭場的權利；印第安人土地上的機器、設施和賭博類型不受限制。
- 部落基於通行的州企業稅率把賭博淨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繳給州基金。
- 如果准許開辦非部落賭場，則繳款停止。
- 繳款取代所有其他收費、稅收和徵收。
- 規定進行保留地外部影響評估，在大規模擴建或新建賭場時必須向公眾發出通知並為公眾提供評議機會。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對印第安人部落向州政府繳納的款項之影響不明，每年此類繳款的數額可能增加或減少數千萬乃至上億美元。
- 部落向地方政府的繳款可能減少，每年減少的數額可能達到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加利福尼亞州的印第安人部落。根據聯邦法，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印第安人部落視為主權國家。因此，部落不需要繳納絕大多數的聯邦、州或地方稅（比如所得、財產或銷售稅）。此外，部落對大部分州法也享受豁免，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和工作場所的法律。

部落土地上的賭博。聯邦法律和加州憲法允許與州簽訂協議的部落，在印第安人土地上開辦賭場。這些協議稱為條約，規定了開辦賭場的條件。根據目前的條約，部落可以經營老虎機和紙牌賭博，例如二十一點。其他內華達州式的賭場賭博則遭到禁止，例如擲骰子和輪盤賭。目前，64個部落簽訂了條約，他們經營53個賭場，擁有54,000多台老虎機。

1999年條約。大多數部落目前的條約於1999年簽訂。根據這些條約，一個部落最多可以經營兩家賭場和2,000台老虎機。交換條件是，部落向州繳納一定資金，上繳款僅能用於指定的目的（比如支付給沒有經營老虎機或經營350台以下的部落）。這些繳款每年達到上億美元。部落必須依據條約要求，進行環境研究，分析新成立或擴大經營賭場對周圍地區的影響。這些條約於2020年到期。

2004年條約。2004年夏天，五個部落對1999年條約簽訂了修正案，這些條約修正案已經獲得加州政府批准。根據這些新協議，這些部落可以自行決定經營老虎機的數目。交換條件是，這些部落每年向州政府繳納規定金額的款項，且需為每台賭場增設的老虎機額外繳費。預計每年這些修訂條約向州政府的繳款達上億美元。與1999年條約規定的繳款不同，州政府可以把這些繳款用於任何目的。新的條約還要求部落：（1）進行更為詳細的環境研究，（2）與地方政府協商用於處理新賭場對當地社區影響的款項，（3）遵守其他與顧客糾紛、建築法規和勞工關係相關的法規。這些新協議於2030年到期，比1999條約晚10年。

提案

本提案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和州法律，規定州長在部落要求的30天之內，與部落一起修改現存條約或簽訂新條約。這類條約必須包括以下討論的各項規定。

賭博收入。根據本提案的規定，簽訂修改或新條約的部落把賭博活動淨收入的某一個百分比繳給州政府。繳納淨收入的百分比與私人企業上繳的企業稅率相等（目前為8.84%）。本提案明確規定州政府可以把這些收入用於任何目的。如果部落在加利福尼亞州喪失從事特定類型賭博的專營權，則不得再要求部落向州政府繳納這些繳款。這些繳款通常取代州或地方政府對賭博活動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稅收和徵收。（但是，部落仍然需要根據1999年條約繳納規定的繳款。）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賭博擴展。本提案擴展了條約授權的賭博類型，包括輪盤賭、擲骰子和其他形式的賭場賭博。本提案消除了1999年條約對一個部落在印第安人土地上可以經營之老虎機和賭場數目的限制。

延長條約。本提案明確規定任何修改或新條約的有效期為99年。由州長和部落達成協議並經過聯邦政府批准，就可以對這些條約進行修改或續延。

環境研究。如1999年條約所要求的一樣，本提案要求簽訂條約的部落進行一項環境研究，分析新成立或擴大經營的部落賭場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與第68號提案相關的條款。本選票上的第68號提案也包含影響在加州授權之老虎機數目的條款。該提案允許規定的紙牌賭場和賽馬場經營老虎機，前提是部落不同意把規定的繳款繳納給州政府，不遵守加州指定的法律。「加利福尼亞州憲法」規定，如果獲得批准的兩項提案其條款相衝突，則由在遍及全州的選舉中得票較高的提案方為有效。

財政影響

背景。隨著時間的推移，其他部落可能像今年早些時候這五個部落一樣，要求對他們的條約進行類似修正。這些修正允許部落突破目前2,000部老虎機的限制。因此，今後幾年（在沒有其他變化的情況下）加州可能經歷:

- 在印第安人土地上經營的老虎機增加成千上萬。
- 州政府每年的收入增加數億美元。
- 地方政府每年用以對付賭場對社區影響的款項收入增加數百萬美元。

本提案帶來的變化。與現行條約相比，本提案授權的條約一般向部落提供下列各項:

- ***更多的賭博。***像2004年條約一樣，本提案下的條約不限制允許經營的老虎機數目。此外，本提案允許增加賭場的賭博種類，例如擲骰子和輪盤賭。
- ***可能減少繳款。***2004年條約要求按照機器台數繳款，但是本提案的繳款是依據機器（和其他賭博）產生的收入。所以，州政府從每個部落收取的繳款不同，取決於他們的賭博經營狀況。因此，很難確定繳納給州政府的確切金額。我們檢討過2004年條約規定的繳款和本提案規定的繳款。在任何的部落賭博活動程度上，根據本提案向州政府的繳款都會減少。
- ***期限更長。***根據本提案，部落的條約為期99年。如此，部落就可以在更長的穩定時期中經營賭博。

把這些規定與現存條約進行比較之後，我們預期很多部落會要求根據本提案修改條約。若是如此，部落就能夠把更多的老虎機和其他賭博種類列入經營。結果，根據本提案規定，全州的部落賭博營業額可能比其他任何情況下都高。

預計賭博收入。雖然本提案可能導致加州整個賭博營業額的增加，但是這會為州政府的繳款帶來什麼影響，還不清楚。這是因為前面提過，在任何賭博程度下的繳款將會低於現行法律下的繳款。如果賭博收入的增加多於抵銷較少的繳款，那麼加州政府獲得的年繳款就會增加。另一方面，如果賭博收入的增加不足以抵銷較少的付款，那麼加州就會經歷年繳款的減少。

與現行法律相比，收入變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1）部落同意本提案規定的程度，（2）新的老虎機和賭博種類加入賭場的多寡，（3）賭場獲得的收入，（4）州政府根據每個部落淨收入實施要求繳款的收款方式。繳款的變化不管是增加還是減少——可能每年數千萬美元至上億美元。

給地方政府的繳款。端賴部落選擇接受本提案的規定來取代2004年條約的規定，部落可能不需與地方政府談判處理社區影響。因此，地方政府可能從部落得到較少的繳款。其減少的金額不明，但是每年可能有數百萬美元。

第 70 號提案全文見第 145 頁。

第 **70**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贊成第70號提案的觀點

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提出這項立法草案，自願從賭博收入中繳納數百萬美元，幫助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我們想要繳納我們的公平份額，也就是說，我們和其他私人企業一樣，繳納同樣的州稅。

我們不會多繳或者少繳——剛好與大家繳納的一樣多。雖然法律規定印第安人部落在印第安人土地上的賭博活動的收入免交稅，但我們認為這樣是公平的。我們想要繳納我們的公平份額，幫助加州走出我們的政治領袖創造的財政困境。

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被圍困、被逼到沒人想要的土地時，他們獲得主權管理自己的事務，不受干涉。現在，經過數十年艱難困苦，許多部落終於取得一定的成功。賭博收入最終使許多部落能夠為部落成員提供教育、住房和醫療服務。

然而，歷史悲慘地顯示，有些人現在想要從成功的印第安人手中奪走大量財富。

我們十分感謝加州人民在多次選舉中尊重印第安人的主權，支持印第安人在部落土地上從事賭博經營的權利。

現在，我們又一次被迫直接來到選民面前，繞過沙加緬度的政客。在濫用加州盈餘之後，他們想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補上缺口。他們想要到我們的保留區來教我們如何做生意。他們不與印第安人部落一對一談判，只是堅持要我們接受僅由少數幾個部落出面談判的交易。

我們的立法草案十分簡單和直截了當：我們將繳納數百萬美元給州政府；我們要求的回報是，能夠像其他任何企業那樣經營自己的部落業務。

本提案將繼續禁止任何**不在**印第安人土地上的新部落賭場，本提案與第68號提案不同，因為第68號提案會導致加利福尼亞州賭場林立。

本提案會帶來新協議，允許每個部落決定自己部落土地上的賭場數目、賭博的種類或多寡。像其他企業一樣，部落自己決定，不容政府干涉。市場的力量會做出最佳決定。

根據新的協議，部落將編制環境影響報告，在與民眾和地方政府協商之後，擬定誠實的計劃，減輕重大不良環境影響。

像其他有權利自行決定自己經營業務的企業一樣，印第安人部落願意從賭博收入中繳納其他企業繳納的同等所得稅。這對大家都是雙贏的交易。

為此，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需要您再次協助，支持公平的作法。透過共同努力，我們就能夠實現對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的允諾。

RICHARD M. MILANOVICH，*部落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溫泉部落

反對贊成第70號提案的觀點

60多個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經營賭場，但是只有一個部落支持第70號提案。該部落說想要得到與其他企業一樣的待遇，但是有哪個企業不能接受州政府為確定徵稅收入進行的審計？又有哪個企業被授予為期99年的賭場賭博協議？

第70號提案漏洞百出：

- 沒有確保部落繳納公平份額的規定
- 不讓州政府了解印第安人賭場賺取的金額

州長Schwarzenegger與幾個賭博部落談判的協議，光是今年就至少為州政府增加10億美元，今後每年還會增加數億美元；第70號提案有效地摧毀這些協議。

不要被這項自私的提案所誤導，該提案是由一個孤獨的印第安人賭博部落起草的。州長Schwarzenegger、執法部門的領袖、勞工、環境團體、年長者都請您**投票反對**第70號提案。

加利福尼亞人應當**投票反對**第70號提案，其他理由如下：

- 給予部落99年的賭場賭博協議
- 不要求部落繳納其他企業繳納的稅金，例如財產稅和所得稅
- 允許部落擁有數量和規模不限的賭場
- 為加利福尼亞州全州的主要城市和郊區**數量無上限的**賭場賭博步鋪下一條康莊大道

州長Schwarzenegger的協議為部落和納稅人帶來雙贏。這些協議既信守加利福尼亞州對印第安人部落的允諾，又確保他們繳納公平份額。

投票反對第68號和70號提案。

DAVID W. PAULSON，*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JACK GRIBBON
加利福尼亞州團結在此！
JOHN T. KEHOE，*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年長者行動網絡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部落賭博條約、獨家賭博經營權向州政府供款、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第 **70**

反對第70號提案的觀點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的話:「我正式反對第68號和第70號提案，而且我強烈敦促您**投票反對**。」*

這項提案不如外表所示，因此州長要求您**投票反對**。第70號提案背後的富裕印第安人賭博部落要你相信該提案將強制部落「繳納其公平份額」。*真相是，該提案給予印第安人賭博部落99年賭博專營權，並不需要向州政府繳納其公平份額*。如果第70號提案通過，幾乎就無法改變。

多年來，印第安人賭博部落幾乎未繳納分文給州和地方政府。但是現在，**州長SCHWARZENEGGER與許多部落協商出為部落和納稅人創造雙贏的新協議。**

不幸的是，第70號提案有效地摧毀這些新協議。第70號提案聲稱部落將其淨盈利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給州政府，但是沒有給州政府任何審計工具來確定這些盈利。沒有州政府的審計，納稅人無法知道他們得到的是公平交易還是苛刻交易。

與州長Schwarzenegger談判的新協議不同，本提案允許部落經營無限數目的賭場，大肆擴展賭博。**第70號提案鼓勵部落把賭場設在我們州的主要城市，*增加犯罪和交通堵塞問題*。**

州長Schwarzenegger的協議促進部落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處理對執法、交通堵塞和道路建設的影響，同時提供所需的環境保護。**第70號提案沒有為執法、環境影響或交通*提供分文*。**

加利福尼亞州勞工反對第70號提案:

「負責任的印第安人部落已經與州長Schwarzenegger談判並簽署了協議，這些協議有益於員工和賭場客戶，還促進加州經濟繁榮。已經簽定的條約將創造超過25,000個新工作。最重要的是，條約為政府、部落和地方社區帶來安定和可預期性。」

Bob Balgenorth，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州立建造與建築貿易委員會

執法團體也反對第70號提案:

「賭場可以是犯罪的磁鐵。不幸的是，第70號提案沒有向執法機構提供資金，幫助打擊印第安人賭場周圍社區的犯罪。請投票**反對**這項提案。」

警察局長Jerry Adams，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治安官協會

第70號提案對加州是一項不良交易。負責任的印第安人部落已經與州長Schwarzenegger談判並簽署了協議，這些協議有益於部落和納稅人。部落繳納公平份額，並同意遵守重要的環境和公共安全法律。第70號提案有效消滅這些保護制度，而且給部落99年賭場賭博協議，加利福尼亞人無法改變這種協議，除非進行另一次修改憲法。

投票反對第70號提案。

ARNOLD SCHWARZENEGGER，*州長*
加利福尼亞州

LARRY McCARTHY，*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協會

警長BILL KOLENDER，*首席副總裁*
加利福尼亞州警長協會

反駁反對第70號提案的觀點

第70號提案的反對者搞錯了事實。

第70號提案的協議要求，從事賭博經營的印第安人部落向加州繳納與每個企業繳納州所得稅**同樣的金額**。不多繳，不少繳——**還有比這更公平的嗎**？

根據第70號提案，為確保繳納公平份額，提案並未禁止**州政府**同意審計部落之紀錄。

第70號提案指部落賭博**只能**出現在印第安人土地上，而**不是其他地方**。該提案**不會**增加**非**印第安人土地上的賭博。

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起草這項「印第安人公平份額草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必須直接轉向選民，他們比政客更理性。

我們看過特殊利益團體持續玩弄的政治遊戲，他們想讓印第安人失去從事賭博的權利，以便取而代之。

如果不通過第70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將損失數十億賭博部落繳納的收入。部落在今後的17年內沒有繳納的義務，除非變更現存條約。

州長Schwarzenegger提議他自己的條約，但是條約漏洞百出，所以加州的部落中只有4%簽訂。其他部落不會簽訂這些協議，因為這些協議不公平地剝奪了印第安人的權利。

只有這項提案既維持限制印第安人之賭博只能於保留區經營，又向加利福尼亞州提供數十億美元，本提案**對印第安人和納稅人都公平**。

投票贊成第 70 號提案。

RICHARD M. MILANOVICH，*部落主席*
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溫泉部落

第
71
號提案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
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 成立「加州再生醫學研究所」，負責監管幹細抱研究，並透過撥款和貸款為此類研究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
- 修改憲法，賦予從事幹細胞研究的權利；禁止上述研究所資助以人類復繁殖為目的之克隆研究。
- 成立監督委員會，對上述研究所進行監督。
- 從「通用基金」中提供不超過3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上述研究所的初期行政/實施費用。
- 授權發行不超過30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用於資助上述研究所的活動，每年支出不得超過3.5億美元。
- 從「通用基金」中撥款償還債券。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州政府在30年中需承擔費用約60億美元，用於債券的還本（30億美元）和付息 （30億美元）。每年支出約2億美元。
- 由於本議案導致進一步經濟活動，減少公共健康護理支出，因此對州和地方財政收入增加及成本節約的影響不明。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幹細胞研究。幹細胞是動物和人身上發現的一種細胞，它可以發育成為身體許多類型的專門細胞。科學家已經進行幹細胞的研究，以便更了解動物和人的發展方式，及以健康細胞替代損壞細胞的方式。這種研究開發出治療各類癌症和血液疾病的治療方法。一些科學家認為，未來，幹細胞研究可能會帶來治療疾病的新方法。（見下面圖表中關於幹細胞研究的詳細訊息。）

目前，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准許幹細胞的研究。加州大學（UC）目前正在從事這類研究。UC用於幹細胞研究的經費雖不能確定其實際金額，但是現有資訊顯示每年用於這些用途的經費達數百萬美元至數千萬美元。

聯邦政府撥款資助使用不同類型幹細胞的研究，包括成年人和胚胎的幹細胞。在2002年聯邦財政年度，聯邦政府撥款1.8億多美元資助全國的幹細胞研究。目前，聯邦政府對使用胚胎的幹細胞研究的撥款設定了一些限制。

目前州法律禁止人類繁殖克隆，克隆過程創造的人類擁有和另一個人一模一樣的遺傳特質。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幹細胞與幹細胞研究

甚麼是幹細胞？ 根據「全國健康研究所」的定義，幹細胞與其他細胞有三個主要的區別。首先，它們是「非特定化的」，指它們不起特定作用，例如心臟肌肉細胞幫助血液流動、紅血球在血流中運載氧。第二，在一定條件下，它們能夠轉化為具有特定作用的細胞。第三，這些細胞可以在相當長的時間內自我複製。因此，只要人或動物活著，這些細胞可以補充其他細胞，修復身體系統。

甚麼是胚胎幹細胞和成年人幹細胞？ 人的胚胎幹細胞在受孕後五到七天，以胚胎形式出現，即一個受精卵子。一般而言，人類胚胎幹細胞來自於某些夫婦所捐獻的多餘胚胎，這些夫婦想要透過生育診所所進行之特定方式懷孕。胚胎幹細胞可以發育成人體的所有各種細胞。成年人的幹細胞取自許多器官組織，包括大腦、骨髓、血管、皮膚和肝臟，供科學研究使用。這些幹細胞一般而言只能變成其來源組織的細胞。

研究人員為甚麼要研究幹細胞？ 科學家指出，人的幹細胞可以應用於基本及臨床研究，研究方法眾多。幹細胞研究可能可以提供訊息，解釋為何人體發育中會出現複雜事件，導致諸如癌症和出生缺陷等嚴重醫學疾病。人的幹細胞可以用於測試藥物的安全性。而且，研究人員指出，幹細胞可能提供取代細胞與組織的可恢復資源，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心臟病、糖尿病、或者治療脊髓損傷。

普通信用債券。 州政府一般使用普通信用債券資助主要州立資本支出項目。普通信用債券由州政府支持，也就是說州政府保證償還這些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普用基金」的收入將用來償還。這些收入主要來自州的個人和企業所得稅及銷售稅。有關普通信用債券的詳細訊息，請參閱選舉手冊中「州債券債務概述」一節。

提案

本提案授權州政府出售30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為加利福尼亞州的幹細胞研究和研究機構提供經費。成立一個新的州立醫學研究所，運用債券資金為幹細胞研究和研究機構提供撥款和貸款，監管加利福尼亞州本提案資助的幹細胞研究活動。下面討論本提案的主要規定。

成立新的州立研究所。 這項提案成立「加州再生醫學研究所」，負責向幹細胞研究和研究機構撥款和給予貸款。該研究所也負責制訂由撥款和貸款資助之幹細胞研究的管理標準，同時管理這類研究及其相關設施的開發。該研究所最多可以擁有50名職員，根據本提案，這些職員享受州行政事務要求的豁免。

該研究所由一個有29位成員構成的「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ICOC）管理，其成員代表來自特定UC校園、另一個公立或私立加州大學、非營利學術和醫學研究機構、具有開發醫學療法專長的公司和疾病研究倡導團體。州長、副州長、州財長、主計長、眾議院主席、參議院臨時主席、特定UC的校長在ICOC任職。

普通信用債券基金。 本提案授權州政府出售30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每年限制出售不超過3.5億美元。本提案表明欲於十年期間出售債券，但其條款並未如此要求。至少在提案生效的五年內，本金償還將延後，而債務利息將以債券收入支付，而不是以「通用基金」支付。

第71號提案全文見第147 頁。

第 71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五年之後的利息和本金將使用「通用基金」償還。債券出售的收益將列入新成立的「加州幹細胞研究和治療基金」，主要用於資助研究所的各項活動。研究所授權使用的基金持續撥放，不受財政年度限制。

本提案一旦生效，研究所將向州「通用基金」領取3百萬美元啟動貸款，用於初期行政和實施費用。研究所之後將使用出售本提案授權的債券的收益償還「通用基金」。

如何使用資金。根據本提案，從債券收入中扣除各種與債券相關的費用所需的資金（比如，債券銷售行政費），然後把債券用於其他用途。

研究所可以把最多3%的剩餘債券收入用於一般行政費用，另外最多3%用於與撥款相關的行政費用。剩餘的資金將向研究和研究機構提供撥款和貸款。

研究撥款優先給予符合研究所標準、不可能獲得聯邦撥款的幹細胞研究。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提供資金給為確定為治療疾病和傷害或者提供新治療方法的研究。研究所不准資助人類繁殖克隆。

在本提案實施的前五年中，可以向非營利機構提供最多10%的基金作為撥款和貸款，用於發展科學和醫學研究設施。

專利權費和專利費帶來的好處。ICOC制定標準，要求所有撥款和貸款必須接受協議的制約，准許州政府自本提案資助的研究活動所產生的專利費、專利權費和許可費中，獲得經濟利益。

從事幹細胞研究的權利。與現行法律一致，本提案把從事幹細胞研究視為州憲法權利。

財政影響

借款費用。上述所及，這項提案規定，本提案生效之後的五年內，不得使用「通用基金」償還債券。此後州政府的費用取決於出售債券時取得的利率和償還債務的期限。如果本提案授權的30億債券在30年期間按照5.25%利率償還，需要大約60億美元的「通用基金」來償還本金（30億美元）和利息（30億美元）。每年償還約2億美元的本息。

第71號提案全文見第147 頁。

立法分析家的分析（續）

研究所經營費。上述所及，本提案限制研究所用於行政活動的債券資金來源金額。本提案沒有具體規定研究所的行政費用超過債券資金來源金額時應如何解決。如果需要追加「通用基金」，其金額不明，但是每年不可能超過幾百萬美元。

貸款償還收入。如果研究所向幹細胞研究和設施撥款和貸款，那麼研究所最終會收到償還貸款的收入。本提案規定，這類貸款償還收入將用於提供新的撥款和貸款，或者支付債券管理的日常行政費用。

研究帶給州的收入。上述所及，這項提案准許州政府獲得研究所資助的研究帶來的專利費、專利權費和許可費收入。州政府從這些安排中獲得的收入金額不明，但是金額可能很大。這項來源的收入金額取決於研究所資助研究的性質，和該項研究獲得收入分享的具體協議條款。

對大學系統的影響。UC系統獲得研究所的一部分撥款，可以吸引聯邦或私人研究資金資助，用於同樣的用途。UC系統最後還可能獲得可觀的專利費、專利權費和許可費收入。

其他可能的財政影響。如果本提案帶來特有的經濟和其他益處，可以為州和地方創造數目不明的收入和成本節約。例如，本提案所增加的研究活動和相關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和可課稅稅的收入，將帶來淨收益；資助專案減少政府員工的健康護理支出和接受州政府服務的人數，則會造成收入增加或節約的影響。這些影響和其他可能之間接財政影響的可能性及規模不明。

第71號提案全文見第147 頁。

第71 幹細胞研究、資金來源、債券。制訂憲法修正案和法律。

贊成第71號提案的觀點

第71號提案強調治癒疾病和拯救生命。

幹細胞是產生健康新細胞、組織和器官的獨特細胞。醫學研究人員認為，幹細胞的研究可以開發新的治療方法，治癒許多疾病和傷害，包括:

癌症、心臟病、糖尿病、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愛滋病、多發性硬化症、肺病和脊椎損傷。

事實上，可以從幹細胞研究中獲益的疾病影響 1.28億美國人——包括所有加州家庭中近一半家庭的一名兒童或成年人。

第71號提案關閉研究缺口。

不幸的是，政治爭論嚴重限制了對幹細胞研究最有前途領域的撥款。

與此同時，數百萬人正在受疾病磨難和死亡。

第71號提案，「加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癒草案」，是一項負擔得起的、關閉研究缺口的解決辦法，由此可以找出新的治療和治癒方法。

這就是為何包括**20多位獲諾貝爾獎科學家**、醫生、護士、民主黨人、共和黨人，以及數十個團體，都願意**贊成**第71號提案，這些團體包括:

• 阿茲海默症協會加州理事會 • 加州美國護士協會 • 加州醫學協會（代表35,000名醫生） • 癌症研究與預防基金會 • Christopher Reeve癱瘓基金會 • 纖維瘤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Elizabeth Glaser 兒科愛滋病基金會 • 青少年糖尿病研究基金會 • Michael J. Fox帕金森氏症研究基金會 • 前列腺癌症基金會 • 加州鐮狀細胞貧血基金會。

第71號提案保護加州納稅人和預算。

第71號提案不創造或增加任何稅金。

該提案批准免稅的州債券在10年期間，每年最多提供3.5億美元支持加利福尼亞州大學、醫學院、醫院和研究機構的幹細胞研究。

- 這些債券在前五年中會自行融資，所以在這個經濟恢復期不會動用加州的「通用基金」。
- 使加利福尼亞州成為幹細胞研究的先鋒，使我們的州有機會分享研究的專利權費，因此第71號提案會帶來數千個新工作和為加州帶來數百萬美元的新收入。

這就是為何加州首席財務主管、州主計長Steve Westly和州財政部長Phil Angelides贊成第71號提案。

嚴格財政和倫理控制。

研究撥款將由「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分配，由醫學專家、疾病團體代表和財政專家指導，並且接受獨立審計，公共聽證和年度公共報告。

第71號提案還禁止資助克隆創造嬰兒，支持現行禁止人類繁殖克隆的州法。本提案完全注重資助醫學治癒。

第71號提案可以減少數十億美元的醫療護理費。

加州在全國健康護理花費總額最高——每年超過 1千1百億美元。導致這些費用的大部分疾病可以透過幹細胞療法治療或治癒。

- 如果第71號提案的治癒導致減少僅僅1%的健康護理成本，那麼就足夠抵銷研究費用了，而且在今後幾十年中該研究會減少數十億美元的健康護理成本。

欲望了解更多訊息，請查閱網站www.YESon71.com。

投票贊成第71號提案——**它可以救您心愛的人的生命。**

ALAN D. CHERRINGTON，哲學博士，*總裁*
美國糖尿病協會
CAROLYN ALDIGE，*總裁*
癌症研究全國聯盟（NCCR）
JOAN SAMUELSON，*總裁*
帕金森氏症行動網路

反駁贊成第71號提案的觀點

幹細胞研究？**贊成！**人的胚胎克隆？**反對！**

這裡僅列舉第71號提案眾多問題中的一部分:

** 該提案明確支持「胚胎克隆」研究——又稱為「肉體細胞核移植」—— 這種研究危及婦女，也帶來獨特的倫理問題。為了向科學家提供胚胎克隆所需的卵子，至少在初期，成千上萬的婦女僅僅為了研究而面臨高劑量荷爾蒙和取出卵子程序的高風險。此外，胚胎克隆技術的完成——即使剛開始時僅僅是為了醫學治療——會增加製造人類克隆的可能性。

** 為甚麼給予這項研究高於其他重要研究和醫學需要的特權，尤其是目前加州能夠投資的能力十分有限？為甚麼不為**已經**證明成本效益的計劃發行債券？對非人類的動物進行的胚胎幹細胞研究，其結果有限。在投入大量公共資源對人類進行這項研究之前，需要更多證實其功效的證據。

** 提案的支持者操縱尋求治癒的人，言過其實地偽造希望，創造出沒有適當監督或責任的昂貴計劃。

幹細胞研究*應當*受到支持，但不是這種方式。某些人說第71號提案的反對者都反對墮胎和胚胎幹細胞研究，不要被他們欺騙。我們許多人尊重生育選擇權，並不反對所有胚胎幹細胞研究，但仍然反對這項提案。

投票「**反對**」第71號提案。

JUDY NORSIGIAN，*執行 理事*
我們的身體屬於自己
FRANCINE COEYTAUX，*創始人*
太平洋婦女健康學會
TINA STEVENS，哲學博士，*作者*
美國生物倫理學: 起源與文化政治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反對第71號提案的觀點

我們支持幹細胞研究，不支持公司福利

在至關重要的健康、教育、警察和消防服務計劃正遭到削減的時候，開辦一個昂貴的新州政府官僚機構是錯誤的。州預算處在財政崩潰的邊緣，我們無法再加上30億美元的債券債務。

「通用基金」債券債務會從2004年5月1日的330億美元，增加到立法會計局預計2005年6月30日將達到的507.5億美元——僅僅14個月就出現*54%的驚人成長*！

何人受益？

具有諷刺意義的是，支持者會在廣告中使用患疾兒童和殘障人士的畫面，但是製藥公司的主管和風險資本家為把這項提案納入選舉提供了2千6百萬美元的捐款。讓納稅人給他們公司的研究提供經費，他們在極小的風險下賺取數十億美元。

缺乏責任歸屬

誰來監督這些資金的花費呢？根據小體印刷字，支持者給自己權力，使他們的「再生醫學研究所」免受限於我們加州「公開會議」法的規定（本法律是特別為*阻止*這種密室交易而通過的）。

支持者為何要把他們的所作所為保密呢？如果要求我們支付這項研究，那麼大家應當自由獲得研究的訊息，而不僅限於獲得「研究所」「授予」特別合約的那些人。該提案也授予「研究所」重寫加州醫學知情同意保護措施的權力。

最重要的是，小體印刷字特別禁止州長和立法機構監督和控制這筆資金的使用——或浪費。儘管加州財政處於崩潰的邊緣，我們選出的代表*仍然*必須借入和花費這筆錢，因為支持者把這筆錢的取得列入憲法。

壞藥

反對這項浪費公帑提案的人士包括自由派、保守派、共和黨人、民主黨人、獨立派、醫學專業人員以及幹細胞研究人員。我們都強烈支持幹細胞的研究，但是*反對*如此堂而皇之的剝削納稅人，而將這些錢填滿少數幾家大公司的腰包。

如果對促進這項債券債務的公司其真正動機有任何疑問，只要看看它不資助的項目就可明瞭。小體印刷字標明最初不資助成年人和臍帶血幹細胞的研究。成年人和臍帶血幹細胞的研究已經帶來74項以上的醫學突破，但是在沒有研究所「工作小組」三分之二投贊成票的情況下，本提案拒絕資助這些已經證明的研究領域。

只要考慮一個例子：臍帶血幹細胞正用於治療鐮狀細胞貧血，成功率驚人，高達90%。這才是真正的進展，真正幫助人民，但是臍帶血幹細胞研究可能得不到本提案資助一分一毫。

加入數百萬公民同胞，要求終止「公司福利」和債券債務。為自私的假冒者花費數十億美元，我們沒有這筆錢，現在更不是時候。

投票「**反對**」第71號提案。該提案名不副實。

www.NoOn71.com

TOM McCLINTOCK，*價值參議員*
JOHN M.W. MOORLACH，註冊會計師
橘郡財政局長
H. REX GREENE，醫學博士，
癌症中心主任兼生物倫理學顧問

反駁反對第71號提案的觀點

獲諾貝爾獎的醫學研究人員、醫生和病人團體研究了這個提案並且敦促：贊成第71號提案。

- 幹細胞研究是為目前影響數百萬人的不治之症和損傷尋找突破性治癒方法最有前途的研究領域。
- 第71號提案經過詳細計劃，旨在發現這些治癒方法。
- 這項提案十分重要，因為華盛頓的政治活動限制幹細胞的研究。

反對者的主張是誤導的政治恐嚇策略。

第71號提案支持所有類型的幹細胞重新探究——包括成年人和臍帶血幹細胞的研究。

第71號提案注重非營利機構的研究——而不是公司。

- 該提案特別用來支持大學、醫學院、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機構從事的突破性研究。

第71號提案要求公共責任。

- 第71號提案明確說明：監督研究的研究所**必須遵守公開會議法**。
- 該提案要求**公共聽證**和**獨立審計**，由加州主計長和獨立監督委員會審核。

第71號提案保護加州的預算。

第71號提案是一項好的投資。史丹佛大學經濟學家主導的研究預計，第71號提案會為加州帶來數百萬專利權費新收入和新工作，新的醫學治療和治癒方法能夠**降低數十億加利福尼亞州人的健康護理成本**。

第71號提案的背書人包括 20 多位獲諾貝爾獎的科學家、代表超過35,000名加州醫生的醫學團體以及代表數百萬痛苦病人的非營利疾病團體。

投票贊成第71號提案——**尋找能拯救生命的治癒方法**。

LEON THAL，醫學博士，*主任*
聖地亞哥加州大學阿茲海默疾病研究中心
PAUL BERG，醫學博士，*諾貝爾獎得主*，
史丹佛大學癌症研究教授
ROGER GUILLEMIN，醫學博士、哲學博士，
諾貝爾獎得主，索爾克學院生物學研究所著名教授

第72號提案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正式標題及總結

編寫部門：司法部長辦公室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贊成（Yes）」表示批准、「不贊成（No）」表示反對以下立法：

- 為大中型企業的員工按規定提供個人和家屬健康保險；
- 規定雇主至少支付保費的80%；員工支出的部分不得超過20%；
- 規定雇主支付健康保險保費或向醫療保險委員會繳費，由該委員會購買健康保險，主要是向私人公司購買健康保險；
- 員工人數達到或超過200人的雇主自2006年1月1日執行；
- 員工人數為50－199人的雇主自2007年1月1日執行。如果制訂稅收信用法，適用於員工人數為20－49人的雇主。

立法分析師對州及地方政府淨財政收入所受影響之評估總結：

- 主要透過向雇主收費的方式全額抵銷支出，每年收費可能達到數千萬乃至數億美元，該資金將用於一項州政府購買健康保險的計劃，主要是向私人公司購買健康保險。
- 郡健康計劃將減少大量費用，每年減少的金額可能達到數億美元。
- 對州政府支持的健康計劃之淨財政影響不明。
- 為了給員工增加健康保險，州和地方公共機構每年增加的費用可能達到數億美元。
- 州稅收可能淨減少數億美元。
-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總體財政影響不明。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加州的健康保險

年齡未滿65歲的大多數加州人透過雇主獲得健康保險，或透過一位家庭成員的雇主獲得健康保險。滿65歲的大多數加州人享受聯邦「醫療補助計劃」（Medicare）。其他人則自己購買健康保險，許多享受健康保險的個人本人需要承擔一部分保費。

許多低收入人士透過「加州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健康家庭計劃」（Healthy Families）或由州和郡政府運作的其他健康計劃，獲得醫療護理服務。Medi-Cal由州健康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簡稱DHS）管理，「健康家庭計劃」由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Managed Risk Medical Insurance Board，簡稱MRMIB）管理。但是，根據2001年的一次調查，估計有630萬未滿65歲的加州人在該年度某個時間沒有健康保險。這些人可能參加郡政府為貧困人口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也可能透過醫療機構的慈善事業獲得醫療服務，還有一些人自己付費。調查顯示，在未滿65歲的無保險人口中，每5人中有4人以上有工作或其家庭成員有工作。

無保險人口的一部分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間接轉嫁給有健康保險的人口，增加了後者的健康保險費用。還有跡象表明，大批無保險的員工可能導致工作傷害賠償保險費用增加，該項保險包括工作傷害醫療費用。

近期立法

2003年，經立法機構批准和州長簽署，參議院第2號法案（第673章）規定，從2006年起擴大某些雇主為員工——有時亦包括家人——提供的健康保險。該項法律還設立了一項協助低收入員工的計劃，幫助此類員工支付其應當自行承擔的那一部分保費。

這項新法律原訂自2004年1月1日生效。但是，第72號提案——即關於該項新法律的公民投票——後來獲准在全州進行公民表決。因此，參議院第2號法案被「擱置」，只有第72號提案在2004年11月的選舉中經選民批准後，參議院第2號法案方可生效。

提案

如果獲得批准，本提案將允許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條款生效。據醫療研究人員估計，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規定最終將導致一百多萬無保險的員工及其家屬獲得健康保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險。下文對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主要條款作了說明。

雇主「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

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某些雇主做出了「繳款或自行購買」（pay or play）健康保險的規定。在該制度下，被指定的加州雇主必須向州政府繳款，以便由州政府為其員工——有時亦包括家屬—購買健康保險（即「繳款」），否則雇主必須直接為這些員工向保險公司購買健康保險（即「自行購買」）。

「繳款」雇主或「自行購買」雇主都必須向州政府繳納一筆費用，用於支持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選擇自行購買健康保險的雇主（有時是繼續採用或修改員工的現有保險）將能夠獲得一筆信用，該信用可完全抵銷上述收費。為了抵銷上述收費，雇主必須購買規定類別的保險。雇主必須支付至少80%的保費，其餘部分由員工支付。就業發展部（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簡稱EDD）將負責向雇主收取該項費用並監督執行收費規定。

參議院第2號法案通常同樣適用於民間雇主和政府機構，包括州政府、郡政府、市政府、特殊行政區和校區。

法院認為，一項被稱為「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的聯邦法律通常禁止州政府要求某些雇主為其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因此，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繳款或自行購買」條款可能在法庭上面臨挑戰。我們的分析假設「繳款或自行購買」條款會生效。

在此項規定下，健康保險提供者和受惠者是誰？

圖表1總結了受「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影響的雇主，說明必須執行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時間以及健康保險的受益人。上述規定取決於雇主在加州的員工人數。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只有在州法律經過修改、為雇主提供相當於繳納給州政府的健康保險費20%的稅收信用時，員工人數在20至49人的雇主才受限於「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迄今，尚未就這種稅收信用進行立法，目前此類雇主享受參議院第2號法案豁免。加州境內員工人數不足20人的雇主無須執行新法案的規定。

如果一位員工每月為同一位雇主工作100小時以上，並且這種情形持續3個月，該員工就有資格享受健康保險。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有資格享受健康保險的家屬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依賴員工撫養的成年子女以及同居者。

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為避免執行「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而減少員工工時或採取其他逃避措施的雇主，實施罰款。

員工承擔的比例

員工按照規定自行承擔一部分保費，該部分最高相當於州政府向其雇主收費的20%。員工承擔的份額由雇主收取，然後轉交州政府。

低收入員工繳納的金額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低收入員工的定義是：員工的工資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200%，聯邦貧困線規定的個人年收入約為19,000美元，家庭年收入約為31,000 美元。

除上述費用外，員工還可能需要支付一些醫療費用，包括自付額、共同付款或共同保費，其金額由州政府規定。此等收費標準的制訂應當考慮到，員工是否會由於收費太高而不願意及時購買適當的健康保險。

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

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設立「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為選擇繳款的雇主所聘用的合格加州員工（及其家屬）購買健康保險。該購買計劃由MRMIB管理。MRMIB將與同意提供健康保險的保險公司談判合約，主要是採用私人健康計劃的形式。談判的健康保險計劃必須符合州政府關於健康保險的現行標準，例如包括醫院服務和一級護理以及處方藥。根據該計劃，購買健康保險的費用以及MRMIB和EDD在實施計劃過程中產生的管理費用，將來自於根據參議院第2號法案向雇主和員工收取的費用。

圖表 1

哪些雇主受本項提案的影響？

聘用的員工人數……	……必須為以下人士提供健康保險……	起始日期
在加州至少聘用200名員工	員工和家屬	2006年1月1日
在加州聘用50至199名員工	僅限員工	2007年1月1日
在加州聘用20至49名員工	僅限員工，以制訂特定稅收信用計劃為前提	未定
在加州聘用19名或更少員工	無要求	無關

第72號提案全文見第155頁。

第 72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州政府保費協助

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設立一項計劃，為有資格享受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的低收入員工透過雇主購買的健康保險支付保費，此項規定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根據參議院第2號法案「繳款或自行購買」保險的雇主所聘用的員工，而是適用於所有加州雇主聘用的員工中合於規定者。例如，有些雇主在加州聘用的員工不足20人，但享受其健康保險之合格員工仍然能夠獲得保費協助。

根據保費協助計劃，州政府和雇主將通知員工其有可能享受保費協助，員工可自願向州政府提供資訊，以確定其本人或家屬是否有資格享受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如果這些人後來參加任意一項公共計劃，並且州政府認為這樣做具有經濟效益，則州政府可能要求這些員工也加入雇主提供的計劃。州政府將如數償付這些員工參加雇主健康保險計劃時支付的保費。但是，這些員工仍需繳付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規定由個人支付的保費或共同付款。

享受保費協助的員工及其家屬還將從州政府獲得「附加服務」（wraparound）保險。這意味著如果某些服務沒有包括在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中，但包括在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的福利中（如牙醫保險），則州政府將為員工或其家屬提供此類服務並為之付費。

州政府保費協助規定將由MRMIB和DHS負責實施，其實施需經過聯邦政府批准。

健康保險行銷條款

目前州法律中有一系列規定旨在使小型雇主購買健康保險更便利，更容易承擔費用。參議院第2號法案將此等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中等規模的雇主。例如，如果一項健康計劃或保險公司向一個中等規模的雇主提供和出售一種保險產品，按照規定他們也必須向具有類似規模的雇主提供和出售同一種產品。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如果其「繳款或自行購買」條款被法院裁定無效，此等影響中等規模雇主的健康保險規定也將無效。

通用基金貸款

參議院第2號法案授權在年度預算撥款許可的情形下，從州「通用基金」貸款，用於補償MRMIB和EDD在設立和管理「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方面的費用。在州政府開始向雇主收費後，貸款連同利息必須在5年內還清。

財政影響

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健康保險規定將對州和地方政府（包括郡、市、特別行政區和校區）的財政產生若干重大影響，另外也可能對個人和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上述影響十分複雜，具有不確定性，長期影響難以預測。可能對資金節省和成本增加產生重要影響的因素包括：

- 州和地方官員最終實施參議院第2號法案某些條款的方式以及法院對參議院第2號法案的解釋方式。
- 選擇參加「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的雇主之比例。
- 市場上向政府機構和私人企業提供的健康保險產品及其價格對新法律的反應。

鑒於上述各種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無法確定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的資金節省或成本增加。我們的估算假設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聘用至少50名員工的雇主產生影響。下文總結了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資金節省和成本增加可能產生的明顯重要影響。

購買計劃的收入和支出

在參議院第2號法案「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下，一部分雇主選擇「繳款」，而不「自行購買」醫療保險計劃，因此州財政收入會顯著增加。另外，「繳款」雇主聘用的員工繳納的費用也將為州政府帶來附加收入。

來自於這些雇主和員工的收入，最終將用於全額抵銷「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的費用。該計劃中最大的支出項目是為此等雇主的員工（有時也包括員工家屬）購買健康保險，主要是從私人保險公司購買。上述州政府收入還將用於全額抵銷與「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相關的管理費用和其他費用。

一項主要的未知因素是「繳款」雇主所佔的比例，這些雇主透過向州政府繳款從「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獲得健康保險，而不是「自行購買」健康保險。雇主就此做出的最終決定，將對州政府的收入以及「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的規模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估計，取決於雇主的參與程度，每年從雇主和員工收取的費用和購買保險計劃支出的費用，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乃至數億美元。此項估計假設州政府僅向選擇「繳款」的公司收費，而沒有向選擇「自行購買」的公司收費，後者獲得的信用與其應繳費用完全抵銷。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續）

對其他公共健康計劃的影響

州。參議院第2號法案對州政府出資的健康計劃之淨影響不明確。有些條款可能使州政府節約資金，另一些條款可能增加州政府的支出。下文對此作了說明。

一方面，在「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下，雇主必須向州政府繳款，或者自行提供健康保險，這在總體上減少了州政府就Medi-Cal和「健康家庭計劃」福利承擔的費用。因為隨著更多員工及其家屬享受「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或雇主自行購買的計劃，上述州政府出資的健康保險計劃的費用可能降低。

另一方面，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的保費協助和附加保險服務，通常會導致州政府就Medi-Cal和「健康家庭計劃」福利承擔的費用增加。此等條款會導致更多員工和家屬參加這兩項計劃，州政府必須把更多資金用於償付員工為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所支付的保費。此等條款還會導致州政府附加服務支出增加。

綜合考量上述條款及其財政影響，我們估計對Medi-Cal福利的財政影響，最終將是每年為州政府節約數千萬美元的資金。但是，我們估計參議院第2號法案將導致州政府就「健康家庭計劃」福利承擔的淨費用，增加大約同等金額。鑒於與參議院第2號法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目前尚不明瞭該法案最終是否增加或減少州政府出資的健康福利費用。

地方。隨著更多員工和家屬透過雇主提供的計劃、Medi-Cal和「健康家庭計劃」獲得健康保險，郡政府就貧困人口健康保險承擔的費用會顯著減少。據我們估計，實施參議院第2號法案最終將導致全州各郡政府每年節約數億美元的資金。

州政府管理費用

參議院第2號法案規定向雇主收取的費用中，一部分將由MRMIB和EDD用於抵銷新設立的「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的管理費用。但是，根據參議院第2號法案條款，DHS和MRMIB就保費協助計劃承擔的管理費用並沒有包括在可與收費抵銷的費用中，因此這部分支出可能源於「州通用基金」和「聯邦基金」。我們估計MRMIB、EDD和DHS在實施參議院第2號法案時將承擔大宗管理費用，其總額可能達到每年數千萬美元。

政府部門雇主承擔的費用

在一般情形下，參議院第2號法案「繳款或自行購買」規定也適用於政府部門雇主，包括州、郡、市和特別行政區及校區。雖然加州政府機構中全職員工通常享有健康保險，但某些季節性工人、臨時工和計時工及其家屬目前並無健康保險。我們估計，為執行參議院2號法案，從2006－07年度起，州和地方政府每年將增加費用數億美元。

該項附加費用在某些情形下可與政府機構節約的資金部分抵銷。例如，由於實施參議院第2號法案，某些政府機構員工的配偶將從自己的雇主處獲得健康保險。由於他們不再以政府機構員工的家屬身份獲得保險，此等機構的健康保險費用可能減少。此項變化及其他因素可能因此節約的資金目前未知。

對州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

參議院第2號法案將對州政府財政收入產生兩方面的重大影響。

首先，有些企業由於支付員工健康保險，而面臨運營成本增加。由於企業承擔這項費用，其可課稅收入會減少，州政府所得稅收入會相對下降。但是，許多雇主會選擇避免承擔該項費用，而透過提高產品價格的方式把費用「轉嫁給」消費者，或透過削減工時或工資的方式轉嫁給員工。這些做法可能減少總體經濟活動，造成個人所得稅和銷售稅下降。如果加州的某些經濟活動遷移至其他州，加州的財政收入也會減少。

增加的財政收入可能會部分抵銷上述因素的影響。增加收入的原因是某些雇主支付的保費可能減少，另外醫療部門的經濟活動會增加。目前雇主就員工健康保險和工作傷害保險支付的保費，可能反映了為彌補無保險者的醫療費用而發生的某種「費用轉移」。如果參議院第2號法案減少無保險人數，可能減少「費用轉移」現象，降低雇主支付的保費，從而增加稅收。另外，如果「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透過談判取得較低的費率，或健康保險市場由於參議院第2號法案而主動降低費率，則雇主執行該法案的費用也會降低。最後，由於健康保險範圍顯著擴大，健康計劃和保險公司繳納的州稅將會增加。

綜合考量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參議院第2號法案可能導致州財政淨收入減少，減少的金額可能達到數億美元，實際減少金額取決於雇主和健康保險市場的反應。

第72號提案全文見第155頁。

第 **72**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贊成第72號提案的觀點

在加州各地，數百萬人口為了支付帳單而日益辛勞地工作。最糟糕的是健康保險費用扶搖直上。

許多公司目前強迫員工承擔更高的保費或減少福利。對員工而言，保險費用增加意味著房屋貸款/房租以及食品或交通費用減少。許多員工不得不放棄家庭需要的健康保險和處方藥品，從而在加州造成了一場健康保險危機。

員工竟然不能為自己和孩子們購買健康保險，這是絕對錯誤的。第72號提案將確保他們有能力獲得私人企業提供的健康保險。

第72號提案對員工支付保費設置了上限

- **問題**：員工支付的費用越來越多——不僅是因為醫療保險費用上漲，還因為企業目前把更大的負擔轉嫁給員工。*過去3年中加州家庭支付的保費增加了70%*。去年，員工保費增幅是企業保費增幅的兩倍。如果不採取行動，您會承擔越來越大的份額。
- **解決方法**：根據第72號提案，大型及中型企業必須支付員工健康保險費用的至少80%。

第72號提案將為110萬目前沒有保險的工作人口及其子女提供健康保險。

- **問題**：有些雇主不向員工提供保險。無保險工作人口的數量正在增加。
- **解決方法**：第72號提案規定大中型雇主為員工購買健康保險，*使享受健康保險的工作人口及其子女增加110萬*。

第72號提案確保您能夠獲得必需的保險

- **問題**：已經有30%企業說他們計劃削減福利，未來還會有更多不利的事情發生。
- **解決方法**：第72號提案規定保險計劃必須包括*處方藥品、預防性護理和重要醫療服務*。

第72號提案保護納稅人

- **問題**：加州納稅人每年繳納460億美元，用於為無保險人士支付急診和醫療費用。除非採取措施，否則納稅人將承擔更沉重的負擔。
- **解決方法**：第72號提案保護納稅人，為110萬工作人口及其子女提供健康保險，使之不佔用急診室，*而由其醫生提供護理服務*。

第72號提案使得負責任的公司能夠享受公平待遇

- **問題**：*不為*員工提供健康保險的公司比*提供*健康保險的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 **解決方法**：第72號提案要求為員工購買保險，*使負責任的公司不再遭受不公平競爭的傷害*。

發佈「消費者報告」的非營利組織*消費者聯盟*說：「對第72號提案進行研究之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步驟，能夠保護加州工作人口的健康保險。」

透過對員工支付的保費設置上限，第72號提案使得工作家庭有能力維持健康保險。

如果不採取行動，工作人口支付的保費將越來越高——甚至失去保險。第72號提案提供了解決方法。這是保護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以及依賴這種保險的1900萬加州人——的一個良好開端。詳情請查閱網站www.saveyourhealthcare.com.

RICHARD HOLOBER，*執行主任*
加州消費者聯盟
DEBORAH BURGER，註冊護士，*會長*
加州護士協會
RICHARD F. CORLIN，醫生，*前任會長*
加州醫學會和美國醫學會

反駁贊成第72號提案的觀點

第72號提案不會控制健康保險費用

健康保險費用扶搖直上，但第72號提案**不會**控制這些上漲。第72號提案只會使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因為該提案將建立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來管理政府運作的健康計劃。到2007年將使**雇主和員工**增加**約70億美元的負擔**。

第72號提案將建立一個政府運作的健康保險系統

第72號提案的支持者隱瞞了一項事實，就是該提案將建立一個政府運作的健康保險系統。請認真閱讀！——「第3章、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許多人可能會失去目前享有的私人保險，而被迫參加這項州政府計劃。

負責實施第72號提案的州委員會前任主席認為該提案行不通：

「第72號提案包含致命瑕疵，是一項很糟糕的提案。」該提案規定必須提供健康保險，卻沒有控制費用。該提案強迫員工和雇主繳付保費，而不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第72號提案根本行不通。」

John Ramey，前任執行主任
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

第72號提案對無保險者或納稅人均無益處

我們都希望幫助無保險者，但第72號提案不是可行的解決方法。如果第72號提案成為法律，可能有多達50萬人的工作受到威脅。這些人可能失業**並**失去保險。

威脅您看醫生的權力

根據第72號提案設立的州政府計劃，您可能失去您選擇的醫生和醫院，而必須接受政府批准的服務提供者。

第72號提案不是我們需要的那種改革！**請和醫生、慈善組織、教育界和納稅人一起——投票反對第72號提案！**

THOMAS LaGRELIUS，醫生，*會長*
美國內科和外科醫生協會加州分會
GLORIA RIOS，*理事*
加州中小學總務主管協會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本頁所刊載之爭論觀點屬作者個人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

健康保險規定、公民投票。 第72

反對第72號提案的觀點

真正的健康保險改革應當控制費用，為更多人提供保險，但第72號提案不能達到此項目的。該提案在沒有經過認真聽證的情形下由立法機構通過，由Davis州長在被罷免的數日前簽署。該提案建立了一個由政府運作的龐大健康保險系統，到2007年將使雇主和員工承擔約70億美元的新增稅款。

員工可能失去私人保險

第72號提案可能傷害已經從雇主處獲得健康保險的員工。您可能被迫退出當前計劃而轉入政府運作的系統！根據第72號提案，您可能失去自己選擇的醫生和醫院，被迫承擔更高的自付額，在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之前首先繳納數千美元。

賦予政府官員過多權力

根據第72號提案，政府官員有權決定哪些醫療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符合州政府運作的健康保險系統，並決定您為支持政府運作的計劃所必須繳納的費用。他們對可以收取的管理費沒有設置上限。橘郡註冊處（The Orange County Register）稱這種健康保險為「獸醫學博士的不良醫德。」

您無論是否願意都得出錢

第72號提案很糟糕。即使您不想得到保險或無力支付您必須承擔的費用，您也無法拒絕！員工必須支付最高達20%的費用！

損害就業/經濟

第72號提案將損害加州經濟，**使更多人失去保險**，因為隨著公司倒閉或遷出加州，成千上萬的人將失業。加州的高額工作傷害保險和能源費用已經使企業不堪重負，他們再也無力負擔新增加的數十億美元健康保險費用。

使每個工作家庭承擔1,700美元的費用

享受保險的員工將被迫支付最高達20%的保費。據洛杉磯經濟發展公司估計，全家投保每年最多要繳1,700美元。

雇主必須支付80%的費用，許多雇主還必須為員工家屬購買保險，每位員工每年的健康保險費用超過6,800美元。

使學校和非營利組織損失千百萬美元

加州中小學主管協會指出，第72號提案將使校區每年承擔數億美元的費用——而學校急需這筆資金！Easter Seals和Goodwill of Long Beach等非營利組織也反對第72號提案，因為該提案使他們為貧困人口提供服務更加困難。

以下引言說明了第72號提案對加州人的傷害：

「Easter Seals認為，第72號提案產生的高額費用和強制規定，會迫使我們停止為殘障人士提供新的必要服務。」

Gary Kasai，會長，Easter Seals Superior California

「第72號提案將強制推行最糟糕的管理醫療計劃，這意味著越來越多的病人使用糟糕的保險。」

Thomas LaGrelius，醫生，會長，美國內科和外科醫生協會加州分會

「我們為實現美國夢而辛勤工作，第72號提案將使我們喪失信心，阻止我們發展企業和為社區提供更多工作機會。有些企業不得不關閉。」

C.C. Yin，餐館業主

加入雇主、教育界、醫生、非營利組織和納稅人，投票反對第72號提案！

ALLAN ZAREMBERG，*會長*
加州商會
SANDRA CARSTEN，*會長*
加州中小學主管協會
JAMES G. KNIGHT，醫生，*2003年會長*
聖地牙哥醫學會

反駁反對第72號提案的觀點

反對派採用恐嚇手段，使選民不敢批准為員工提供的保護。他們的聲明是謊言。

恐嚇手段：政府健康保險取代私人健康保險

第72號提案制訂了健康保險的標準以及雇主必須承擔的保費份額——正如最低工資標準對工資的限制一樣。

「第72號提案與政府運作的健康保險計劃剛好相反，該提案加強了私人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John Garamendi，加州保險局局長

如果您已經從雇主處獲得健康保險，根據第72號提案，雇主可保留同樣的保險，繼續支付最高達100%的保費。您能夠確知雇主至少必須支付80%的保費，並且必須提供預防性護理、處方藥品和重要醫療服務等福利。

恐嚇手段：第72號提案增加費用

反對派聲稱根據第72號提案，投保家庭必須支付1,700美元保費。

但是一般加州投保家庭**已經**支付2,452美元的保費（*沙加緬度蜜蜂報*，2004年3月17日）。

根據第72號提案，一般加州家庭將能夠*省錢*。

恐嚇手段：減少就業機會

- 大公司的游說客總是抱怨加州的企業環境糟糕，但加州是世界上第六大經濟體。
- 93%的加州餐館和零售商享受豁免。
- 企業將受益於更健康、效益更高的員工團隊。

如果我們不採取任何行動：

- 員工承擔的保費將不斷增加。
- 越來越多的工作家庭將失去保險。
- 納稅人將繼續為Wal-Mart和McDonalds之類的大公司員工支付健康保險費用。

不要因恐嚇手段而感到困惑：第72號提案使加州家庭有能力保持私人健康保險。

PAUL KIVELA，醫生，*會長*
美國急診醫生協會加州分會
BARBARA E. KERR，*會長*
加州教師協會
TOM PORTER，*加州理事*
美國退休人協會（AARP）

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要

編寫部門：立法分析師辦公室

本節概述本州現行債券債務。本節並說明此次投票所含之債券草案若獲得批准，將對本州債券債務數量及償還費用產生之影響。

背景

何謂債券融資？債券融資是一種長期借貸，州政府可用這種方式籌措各種專案的資金。州政府可向投資者出售債券獲得資金。交換條件是，州政府同意於特定的時間內，償還該資金並支付利息。

為什麼要使用債券？州政府以往使用債券籌措大型資本建設工程之費用，例如修建道路、教育設施、監獄、公園、水利工程、辦公大廈等。以此種方式進行，主要是因為，此類設施提供的服務延續多年，其巨額費用很難在短時間內完全支付，而且在不同時期之內，有不同的納稅人受益於這些設施。此外，州政府近來也利用債券融資方法彌補「通用基金」預算的重大短口。

本州出售哪些種類的債券？州政府出售的債券主要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

- ***以「通用基金」支撐的債券。***此類債券用州政府的「通用基金」償還，而「通用基金」大部分來自稅收。此類債券分為兩種形式。主要形式為*普通信用*債券。普通信用債券必須由選民批准，其償還責任以州政府的普通稅收能力作為擔保。第二種形式是*租賃收入*債券。此類債券由州政府機構以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通用基金」）支付，租賃收入來自其債券融資建立的設施。此類債券不需獲得選民批准，而且沒有擔保。因此，此類貸款的利息費用高於普通信用債券。
- ***傳統型稅收債券。***此類債券也用於為資本建設工程融資，但缺乏「通用基金」作為擔保。償還此類債券的資金來源是指定的收入（通常來自此類債券融資建立的工程），例如過橋費。此類債券也不需要獲得選民的批准。
- ***與預算有關的債券。***2004年3月，選民批准發行150億美元債券，以償還州政府的累計預算赤字和其他債務。在這個數額當中，有113億美元透過2004年5月和6月出售的債券籌措。其餘的37億美元將在今後透過出售債券籌措。「通用基金」為這些債券還本付息的費用等於州政府銷售稅（2004-05年度超過12億美元）的0.25%。這些債券的償還責任還獲得州政府總體稅收能力的擔保，以備銷售稅收入不足。

債券融資有哪些直接費用？州政府使用債券的費用主要取決於債券的利率以及債券的償還期。例如，最近出售的普通信用債券將於30年內還清。假定此類債券的免稅利率大約為5.25%，則30年間還清債務的費用大約為每借貸一美元償還二美元，其中一美元是本金，一美元是利息。然而，這筆費用將在整個30年期間分期償還，因此，根據通貨膨脹調整後的費用低得多，大約為每一美元貸款償還1.25美元。

本州目前的債務狀況

「通用基金」債務的數額。到2004年6月1日止，州政府之未償還傳統式「通用基金」債券債務，大約為400億美元，而州政府仍持續為其還本付息。這些債務包括大約330億美元「通用基金」債務及70億美元租賃收入債券。此外，州政府尚未出售大約300億美元的已批准「通用基金」債券，原因是有關的建設工程尚未開始，或者建設工程已經開始但尚未達到主要建設階段。以上總數不包含2004年3月批准、與財政赤字有關的150億美元債券，至2004年6月30日止，已售出其中的113億美元債券。

「通用基金」債務的償還。我們估計：在2004-05年度，「通用基金」對傳統式普通信用和租賃收入債券償還的金額大約將達到35億美元。隨著出售已批准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債券，償還未償還債券債務的成本在2009-10年期間將增加至約58億美元，如果不批准新的債券，之後其金額將逐漸減少。如果將財政赤字相關債券計算在內，債務還本付息成本總額在2004-05年度將達到48億美元，在2009-10年度將增加到74億美元的最高點。

債務還本付息比率。州政府的債務還本付息比率就是「通用基金」債務償還費用占州政府收入的百分比。決策者和投資界根據這個比率衡量州政府的債務負擔。1990年代初期，這個比率有所上升，在該年代中期達到最高點（稍高於5%）。該比率目前大約為4.6%，預計將在2008-09年度上升到5.9%的最高點（原因是出售目前已批准的債券）。如果將財政赤字相關債券的年度還本付息費用計算在內，這個比率目前大約為6.2%，將在2008-09年度上升到7.5%的最高點，並在之後的年度逐漸下降。

本次投票債券提案的影響

本次投票包括兩項債券草案：

- 第61號提案將批准州政府發行7.5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用於建設各種兒童醫院設施。
- 第71號提案將批准州政府發行30億美元的普通信用債券，用於幹細胞研究。

以下說明這些提案對州政府債務狀況的影響。

對債務償還責任的影響。如果本次投票所包含的37.5億美元債券獲得批准並且最終出售，那麼在整個債券償還期，每年債務還本付息費用平均將增加大約2.5億美元。然而，年度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在近期內不多，到2009-10年度為止可能低於500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第71號提案要求：在該提案生效之後，前五年延後償還本金，並利用幹細胞相關債券的融資支付利息費用。雖然前五年償債費用較低，但以後各年度的償債費用將升高（每年平均數額稍高於2.5億美元），原因是需要償還延後支付的本金。

對債務還本付息比率的影響。由於第71號提案規定延後債務還本付息，因此只有與第61號提案之醫院債券相關的銷售才會在今後五年對「通用基金」債務還本付息比率產生影響。因此，如果批准本次投票所包含的債券草案，則對到2009-10年度為止的債務還本付息比率只有輕度影響（少於0.1%）。在此之後，由於出售債券，每年債務還本付息比率將大約增加0.3%。

第59號提案

現依據「參議院2003-2004年度例會通過的第1憲法修正案」(「2004年法典」決議案第1章),提出本修正提案,以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之某一條款,明確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第一條第3款修正提案

第3款 *(a)* 民眾有權出於諮商公益之目的而指示其代表、向政府請願申冤以及自由集會。

(b)(1) 民眾有權查閱與民眾之事務辦理有關的資訊,因此公共機關的會議紀錄和公職官員和機構的書面檔案應予開放,以接受公眾審查。

(2) 法令、法院判決或其他判例,包括於本款生效之日為有效者,如係促進民眾之知情權,應作廣義釋義,如係限制民眾之知情權,則應作狹義釋義。本款生效之日後通過之限制民眾知情權的法令、法庭判決或其他判例,於通過時應以事實證明該等限制所保護之利益以及保護該等利益之必要性。

(3) 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取代或修改第1條所保證之隱私權或影響任何保護該等隱私權之法令、法庭判決或其他判例的建構,其中包括調查或揭露關於官員之表現或保安官之專業資格資訊的任何準據法定程序。

(4) 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取代或修改本「憲法」之任何條款,其中包括第7條所規定之未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不得褫奪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或不得拒絕給予個人平等法律保護的保證(如第7款所規定)。

(5) 針對於本款生效日為有效之任何憲定或法定例外之公共紀錄或公共機關會議記錄查閱,本款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廢除或廢止其例外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護執法及檢控記錄之保密性的法令。

(6) 依據第四條第7款、州法律或為促進該等條款而通過的立法規則之對議會、議會成員及其雇員、委員會和專設小組之會議文件和記錄機密性,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廢除、廢止、取代或修改對其機密性之保護;亦不影響涉及議會、議會成員及其雇員、委員會和專設小組審議情況中,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許可揭露範圍。

第60號提案

現依據「參議院2003-2004年度例會通過的第18憲法修正案」(「2004年法典」決議案第103章),提出本修正建議,以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之某一條款,明確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第二條修正提案

第二條第5款作如下修正:

第5款 *(a)* 立法機關應安排黨派性職位的預選,其中包括開放的總統預選,總統預選中列入選票之候選人,為經州務卿認定屬全美國或全加州境內獲認可之美國總統職位候選人及透過公推聯署方式將姓名列入選票者,但不包括任何已透過提交放棄候選人資格聲明的方式退出的候選人。

(b) 已參與某一黨派性職位預選的政黨有權參與該職位的大選,並且不得剝奪該政黨將該黨派於預選獲得最高選票之候選人列入大選選票之能力。

第60A號提案

現依據「參議院2003-2004年度例會通過的第18憲法修正案」(「2004年法典」決議案第103章),提出本修正建議,以新增某一條款的方式,明確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第三條修正提案

第三條新增第9款如下:

第9款 *於本款生效日或之後出售多餘的州財產所得之收益,及之前出售多餘州財產所得之收益截至本款生效日尚未花費或抵押的任何部分,均應用於償付依據2002年3月2日全州預選時批准之「經濟恢復債券法」所發行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該等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全部償付之後,出售多餘州財產所得之收益應存入「經濟不確定性特別基金」或任何承續基金。在本款範圍內,多餘州財產不包括使用第十九章所敘述之收入或任何其他特別基金之資金所購買的財產。*

第61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係增補「健康及安全法」之條款;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加利福尼亞州之人民訂立以下法律:

「健康及安全法」之**第1編**新增**第1款第6部分**(自第1179款第10節開始)如下:

第6部分 2004年兒童醫院債券法
第1章 總則

1179. 10. 此部分應名為「2004年兒童醫院債券法」,並可依此名稱引用。

1179. 11. 本部分使用之術語具有以下意義:

(a)「融資局」係指依據「政府法」第15431條所設立之「加州醫療設施融資局」。

(b)「兒童醫院」係指以下任一機構:

(1) 符合以下所述的加州大學全科急救醫院:

(A) 加州大學(戴維斯)兒童醫院。

(B) 加州大學(洛杉磯)馬特爾兒童醫院。

(C) 加州大學(歐文)大學兒童醫院。

(D) 加州大學(舊金山)兒童醫院。

(E)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兒童醫院。

(2) 係2003年1月1日前成立之加州非營利機構或其營運實體之全科急救醫院,以兒童為中心,以臨床醫護、教學、研究和促

第61號提案(續)

進公益為宗旨，並提供全面的兒科服務給許多有資格參與政府計畫的兒童，及有特殊需求且有資格參與「加州兒童服務」計畫的兒童，並且：

(A) 在2001年6月30日與2002年6月29日之間結束的財務年度內，至少提供160張兒科急救、兒科特別護理和新生兒護理類別的許可床位，以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州健康規劃及發展局」報告的數字為準。

(B) 在2001年6月30日與2002年6月29日之間結束的財務年度內，提供超過30,000個兒科病患日（調查統計數字），其中不包括急救護理日，以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州健康規劃及發展局」報告的數字為準。

(C) 在2001年6月30日與2002年6月29日之間結束的財務年度內，至少提供了八名（四捨五入）全職等同兒科或兒科次專科住院醫生的醫學教育，以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州健康規劃及發展局」報告的數字為準。

(c)「委員會」係指依據第1179款第32節設立之「兒童醫院債券法融資委員會」。

(d)「基金」係指依據第1179款第20節設立之「兒童醫院基金」。

(e)「資助」係指由融資局分配給兒童醫院的基金資金，以用於依據此部分規定之專案。

(f)「計畫」係指依據此部分設立之「兒童醫院計畫」。

(g)「專案」係指完全或部分使用依據此部分提供的資金，作為融資或再融資的資金來源，對某一兒童醫院進行建造、擴建、改造、翻修、購置家具、購置設備、融資或再融資。「專案」可包括償付兒童醫院的建造、擴建、改造、翻修、購置家具、購置設備、融資或再融資成本，前提是該等成本是在2003年1月31日之前發生的。「專案」可包括此部分合於資格的任何參與兒童醫院聯合進行的前述一項或多項的任何組合。

第2章 兒童醫院計畫

1179.20.依據此部分發行和出售之債券的收益應存入依據本款設立之「兒童醫院基金」。

1179.21.「兒童醫院基金」之用途係為各兒童醫院的重大改進專案提供穩定和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來源，以改進加州重症病童的健康和福祉。依據此部分規定設立之計畫，符合公眾利益、係服務於公共目的，將促進本州公民的健康、福利和安全。

1179.22.融資局獲得授權可向任何兒童醫院提撥資助，用於第1179款第11節（g）項所定義之專案。

1179.23.（a）依據此部分所獲得之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將提撥給第1179款第11節（b）項（1）段所定義之兒童醫院。

（b）依據此部分所獲得之資助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將提撥給第1179款第11節（b）項（2）段所定義之兒童醫院。

1179.24.（a）融資局應在本法通過後90日內，為依據此部分之資助的提撥製作書面申請表。融資局應將資助提撥給合資的兒童醫院，但須遵守此部分之限制，並依據以下因素進一步達成此部分之目的：

（1）資助將用於擴大或改善為有資格參與政府健康保險計畫之兒童及貧窮、貧困和未投保之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

（2）資助將用於改進兒童醫療服務或兒科病患的治療結果。

（3）兒童醫院向貧窮或公共兒科病患提供免費或費用減免的醫療服務。

（4）兒童醫院向弱勢兒科患者提供服務。

（5）兒童醫院促進兒科教學或研究計畫。

（6）證明專案籌備的是否充分和專案的可行性。

（b）須向融資局提交資金申請表，由該局查核是否符合此部分之要求。融資局須及時處理並提撥資助，不得超過60天。

（c）第1179款第11節（b）項（1）段所列之兒童醫院不得申請、融資局亦不得向該兒童醫院提撥資助，以致發給該兒童醫院之資助總額超過依據第1179款第23節（a）項可用於資助所有兒童醫院之資金總額的五分之一。儘管有此資助限制，依據第1179款第23節（a）項之任何可用資金若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尚未用盡，則應可供第1179款第11節（b）項（1）段所列之任何兒童醫院申請。

（d）第1179款第11節（b）項（2）段所列之兒童醫院不得申請、融資局亦不得向該兒童醫院提撥資助，以致自依據第1179款第23節（b）項可用於資助所有兒童醫院之資金中發給該兒童醫院之資助總額超過七千四百萬美元（$74,000,00）。儘管有此資助限制，依據第1179款第23節（b）項之任何可用資金若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尚未用盡，則應可供第1179款第11節（b）項（2）段所列之任何兒童醫院申請。

（e）用於資助某一專案之資助絕對不得超過由相關兒童醫院確定並經融資局核准之該專案成本。

（f）所有獲資助之專案均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若融資局認定相關兒童醫院未能依據提撥資助時指定的條件完成專案，則融資局可要求補救，其中包括歸還全部資助或部分資助。依據此部分獲得資助之兒童醫院須向融資局提交專案完成證明。

（g）僅於融資局認定基金擁有足夠的資金時，方可依據本款提供資助。若融資局認定基金的資金不足，無法提撥資助，則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要求融資局提撥資助。

（h）融資局可每年確定一次可用於此部分之金額。此計畫的行政管理成本不得超過實際成本或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1179.25.州稽核局可定期進行審計，以保證及時並以符合此部分之要求的方式提撥債券收益，且獲得提撥債券收益者在資金的使用上遵守此部分的相關條文。

第3章 財務條款

1179.30.可發行並出售總金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750,000,000）的債券，其中不包括任何替續債券之金額，設立一個基金以達成此部分所表述之目的，並依據「政府法」第16724款第5節之規定，償付「普通信用債券費用循環基金」。該等債券出售後，應成為並構成加州之有效及有拘束力的債務，並且在此以加州的全部誠意和信用作為擔保，保證於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加州將準時償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1179.31.獲此部分授權之債券的準備、簽署、發行、出售、付款和贖回應依照「州普通信用債券法」（「政府法」第2卷第4編第3部分第4章（自第16720款開始））之規定施行，且該法之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該等債券及此部分，並將其全文載入此部分，作為此部分之組成部分。

1179.32.（a）僅係出於依據「州普通信用債券法」核准，獲此部分授權之債券的發行和銷售之目的，藉此設立「兒童醫院債券法融資委員會」。就此部分而言，「兒童醫院債券法融資委員會」係「州普通債務債券法」所指的「委員會」。委員會由主計長、融資主任和財務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財務長應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依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決定委員會的行動。

（b）融資局被任命為「州普通債務債券法」所指的「理事會」，應依據此部分之規定管理基金。

1179.33.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有必要或值得發行依據此部分獲授權之債券，以執行第1179款第21節所規定之行動；如決定有必要或值得發行時，還應決定待發行及出售之債券的金額。可授權發行和出售連續批次的債券，以連續執行該等行動；債券不必一次全部發行或出售。

第61號提案(續)

1179.34.每年應按照徵收本州其他收入的相同方式和相同時間，在本州的普通收入之外，額外徵收一筆每年償付本金及利息所需的款項。依據法律承擔與徵收稅收有關之任何職責的所有官員，均有責任執行和履行徵收該等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行動。

1179.35 儘管有「政府法」第13340款之規定，茲授權從州財務部的「通用基金」 中連續撥款用於此部分之目的，其金額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每年償付依據此部分發行並售出之債券到期及應付之本金及利息所需的款項。

(b) 第1179款第36節所需之款項，此撥款不考慮財政年度。

1179.36.出於執行此部分之目的，融資主任可授權從「通用基金」中提款，金額不超過經委員會出於執行此部分之目的而授權出售但未售出之債券的金額。任何提款的款項均應存入基金。依據本款獲得的任何資金均應從出於執行此部分之目的而銷售債券的收益中歸還給「通用基金」。

1179.37.存入基金之所有來自售出債券的溢價及應計利息的款項，均應作為準備金存於基金內，並應可轉入「通用基金」，作為支付債券利息開支的保證。

1179.38.依據「政府法」第2卷第4編第3部分第4章（自第16720款開始），應從債券收益中支付債券發行成本。該等成本應由依據本債券法獲資助的每項計畫按比例分擔。

1179.39.依據「政府法」第16312款，出於執行此部分之目的，融資局可向「集合資金投資委員會」申請從「集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貸款。申請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出於執行此部分之目的而決議授權出售但未售出之債券的金額。融資局應該簽署「集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取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款的款項均應存入基金，由理事會依據此部分之規定分撥使用。

1179.40.依據屬於「州普通信用債券法」組成部分的「政府法」第2卷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自第16780款開始），可進行債券替贖。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此部分所述之債券，包括批准發行其目的為償還任何原先依據此部分發行之債券或任何在此之前已發行之替續債券而發行的任何債券。

1179.41.儘管有此部分或「州普通信用債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如財務長依據此部分出售債券時提供的債券籌集資金用途說明書中載明債券的利息不屬於聯邦稅所謂的毛收入，則依據指定的條件，則財務長可為了債券收益的投資和該等收益之獲利的投資單獨設立帳戶。財務長可使用或下令使用該等收益或獲利，支付任何折扣、罰金或依據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就該等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依據聯邦法律屬必須或應該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保持該等債券的免稅身份，以及代表本州的各項基金取得依據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優惠。

1179.42.民眾茲查明並聲明，只要銷售獲此部分授權之債券的收益不屬於「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項所指之「稅務收益」，則該等收益之支出不受該部分所設限制之約束。

1179.43.儘管有此部分的任何其他規定，此部分的條款是可以分割的。如此部分的任何條款或其適用範圍被認定無效，則該無效不應影響可不援引該無效之條款或適用範圍而本身即具效力的其他條款或適用範圍。

第62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係修正「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之條款，並修正、增補和廢止「選舉法」的相關條款；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選民選擇開放預選法

第1款 標題。

本草案應名為「選民選擇開放預選法」，並依此名稱引用。

第2款 事實及聲明。

加利福尼亞州之人民茲查明並聲明以下各項：

(a) 加州的現行預選制度限制選民之選擇，並已造成本州之選民投票率穩定下降。

(b)「選民選擇開放預選法」將於加州設立這樣的選舉制度，即允許全體選民利用預選選票投票選舉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而不論候選人或選民的黨派登記狀況。

(c) 開放選民選擇的預選，將保證加州選民獲得更多選擇、提高參與率、獲得更多隱私權和公義感，而不會對政治黨派之憲定權利造成負擔。鼓勵加州公民參與投票係本州之正當及根本目標，並可確保一個強而有力和由人民參與的民主過程，從而維護憲政秩序。

(d) 開放選民選擇的預選，將允許加州選民選擇其最喜愛之候選人，而不論該候選人之黨派登記狀況。此種預選將帶來更有競爭性的選舉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競爭中則能夠在各種議題上表明立場。

(e) 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將為加州選民帶來真正的選擇。選民將能夠在預選中投票給任何由選民任命職位的候選人，且將不會被限制於僅可投票給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非必須登記）的候選人。

(f) 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將保證大選的競爭性。加州選民在大選中將獲得兩個相互競爭的選擇，且大選的選民投票率會高於預選。這將取代現行的制度，在現行的制度下，政治黨派可透過選區重劃計畫保護現任者，造成州的全部立法及國會席位的90%以上均為由現任者獲得或由兩個主要政黨之候選人分配。

(g) 開放選民選擇的預選，將可提高選民的投票率。選民選擇開放預選，讓選民在眾多的職位候選人之間完全自由選擇，而不論候選人之黨派登記狀況，將促升選民投票率。此外，選擇不作黨派登記的大約兩百萬選民，在加州所有選民中大約佔15%，將有機會全面參與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

(h) 開放選民選擇的預選，將促使大量候選人競爭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未登記政治黨派的候選人現在將能夠參加預選的競爭。

(i) 將可保留加州的政治黨派之權力，允許其透過黨派選擇的任何方法來背書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

(j) 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不會侵犯政治黨派的憲定權利。加州的政治黨派將繼續決定非黨派成員是否：(1) 可參與選擇出席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代表；或(2) 可參與選擇政治黨派郡中央委員會之成員。

第62號提案（續）

（k）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不會影響立法機關修改現行準據法律的權力，政治黨派皆根據現行準據法，選擇出席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之代表，在該大會中，政黨可選擇其總統候選人提名人，或選舉或選擇政治黨派之州及郡中央委員會之成員（或選出兩者）。

（l）每個政治黨派將有權決定，是否於選票、選票樣票、選民宣傳小冊子和意圖向選民傳佈之其他相關選舉材料上，標明登記為該特定政治黨派之選民的候選人其選民登記狀況。

第3款 目的和意圖。

加利福尼亞州之人民茲聲明「選民選擇開放預選法」之立法目的和意圖如下：

（a）修正加州現行預選制度，該制度限制選民之選擇，並已造成本州之選民投票率持續下降。

（b）設立這樣的選舉制度，即允許全體加州選民利用預選選票，投票選舉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而不論候選人或選民之黨派登記狀況（非必須登記）。

（c）保證加州選民獲得更多選擇、提高參與率、獲得更多的隱私權和公義感，而不會對政治黨派之憲定權利造成負擔。

（d）透過賦予選民完全的選擇自由，以選擇其最喜愛之候選人，而不論其黨派登記狀況，從而提升選民投票率。

（e）允許選民在預選中投票給任何由選民任命職位的候選人，從而為加州選民帶來真正的選擇。

（f）在大選中為加州選民提供兩個競爭性的選擇，而大選的投票選民人數會比預選多兩百萬至四百萬，從而提高大選的競爭性。

（g）讓大約兩百萬選擇不作登記黨派的選民有機會全面參與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

（h）鼓勵更多候選人競爭由選民任命的職位。

（i）保留加州的政治黨派之權力，允許其認可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及決定非黨派成員是否可參與選擇黨派之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代表或黨派之郡中央委員會成員（或選出兩者）。

（j）保護政治黨派之憲定權利。

（k）保留現行法律以及議會修改現行準據法律的權力，政治黨派皆根據現行準據法，選擇出席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之代表，或選舉或選擇政治黨派州及郡中央委員會之成員（或選出兩者）。

（l）每個合格政治黨派決定，是否於選票和意圖向選民傳佈之其他相關選舉材料上，標明登記該政治黨派之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狀況。

第4款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5款修正如下：

第5款 *（a）加利福尼州應為（e）段和（f）段所列之職位舉行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

（b）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係直接或特殊的預選，其中每個選民，無論登記或未登記政治黨派，對該選民所屬政治分區內該選民有資格投票選舉的每個職位，均可投票給任何合格候選人，其中包括合格的選民提名候選人。

（c）所有候選人均應列入同一張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每個職位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應列入大選選票。

（d）在特別選舉中，所有候選人均應列入同一張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如一名候選人在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投票預選中獲得多數選票，則應宣布該候選人當選。若在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投票預選中，無候選人獲得多數選票，則每個職位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應列入特別大選的選票。

（e）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涵蓋之本州民選職位應包括州長、副州長、司法部長、保險署長、主計長、州務卿、財務長、州議會成員和稅務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f）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涵蓋之聯邦民選職位應包括美國眾議院議員和美國參議院議員之職位。

（g）立法機關應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之外，使用單獨的選票，以預選選出~~黨派性職位~~出席選定總統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代表，其中包括開放的總統預選，總統預選中列入選票之候選人為經州務卿認定屬全美國或全加州境內獲認可之美國總統職位候選人，及透過公推聯署方式將姓名列入選票者，但不包括任何已透過提交放棄候選人資格聲明的方式退出的候選人。

（h）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修改罷免選舉之準據法律。

第5款 「選舉法」第13款修正如下：

13.（a）任何人均不得依據本州之法律被視作任何職位、~~或~~由~~黨派性~~選民任命職位~~的黨派提名~~或政治黨派職位的法定合格候選人，除非此人已向特定選舉或預選的適當官員提交候選人資格聲明或選民提名候選人資格聲明書，或因已在預選中獲提名而有權將其姓名列入大選選票，或已依據8806款獲選遞補大選選票上的空缺，或已依據~~第8304款~~第8編第2部分（自第8300款開始）獲選為總統選舉人之獨立候選人。

（b）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阻礙或禁止本州的任何合格選民以在選票上填寫任何人之姓名的方式，將選票投給此人，或令該選票無法進入統計或被計票，並且本款的任何條款亦均不得被解釋為阻礙或禁止任何人透過「選民提名」競選的方式競爭或競選任何民選職位。但是，本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第15341款之要求的例外。

（c）立法機關訂立本款之意圖在於允許「聯邦通訊委員會」決定，就執行「美國法典」第47編第315款而言，何人係本州的「法定合格候選人」。

第6款 「選舉法」新增第322款第5節如下：

322.5.「聯邦民選職位」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國會由選民透過選舉任命的任何聯邦職位，具體而言包括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之成員。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之成員應視作選民任命職位。美國總統及副總統之職位，其候選人之選擇程序為（1）透過直接的總統預選，選民選舉出席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代表，以及（2）全國性總統大選結束後召開選舉團會議，不應被視作聯邦民選職位。

第7款 「選舉法」第323款修正如下：

323.「聯邦選舉」係指任何總統選舉、大選、預選或特別選舉，其舉行的唯一或部分目的在於選擇、提名或選舉：~~總統、副總統、總統選舉人、美國參議院成員或美國眾議院職位的任何候選人。~~

（a）在任何可被數字四整除的年份，任何（1）已被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之代表選定為其被提名人或（2）可能被選舉團制度選定之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或

（b）美國國會聯邦民選職位的任何候選人。

第62號提案(續)

第8款 「選舉法」第334款修正如下：

334.「非黨派性職位」係指~~沒有黨派可以提名候選人~~公共教育總監導之職位以及~~司法~~、司法、學校、郡和市政府的職位~~均係非黨派性職位~~。「非黨派性職位」亦指第332款第5節和第356款第5節未定義之職位。「非黨派性職位」不應指第338款所定義之任何政治黨派職位。

第9款 「選舉法」新增第334款第5節如下：

334.5.「無黨派」係指在登記聲明書中表明其作選民登記時並未指定政治黨派之選民。「無黨派」一詞亦應指任何已作選民登記或可作選民登記之任何人，如第2151款（b）項所述，屬於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指明」政治黨派之指定類別。「拒絕指明」類別應包括任何在其登記聲明書上登記為「無黨派」的任何人。任何人，如係在選票上標明為「無黨派」之候選人，如果當選，則應視作獨立於任何政治黨派之官員，並且在任職期間，此人在任何時刻均保持其「無黨派」登記身份。

第10款 「選舉法」新增第337款如下：

337.「黨派選票」係指投給特定的由第337款第5節定義的政治黨派的選票，該選票上應列入以下任一項或兩項全列：

(a) 在任何可以被數字四整除的年份，該黨派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代表從中選定其被提名人之總統候選人的姓名；以及

(b) 與將獲當選進入該黨派之郡中央委員會之成員有關的政治黨派職位。

第11款 「選舉法」新增第337款第3節如下：

337.3.「政治派別」係指登記為合格政治黨派或「無黨派」之選民身份。本法中任何提及選民派別之處，均應意指在選民的登記聲明書上登記為某特定的合格政治黨派或「無黨派」之選民身份。儘管有此定義，第7編（自第7050款開始）中任何提及選民派別之處，均應意指登記為某特定政治黨派之選民身份。

第12款 「選舉法」第338款修正並重新編號如下：

~~338.~~337.5.~~"黨派"~~「政治黨派」係指依據第5編（自第5000款開始）已取得資格~~參與任何預選~~之政治黨派或組織。本法中任何提及「黨派」之處均應指政治黨派。

第13款 「選舉法」第337款修正並重新編號如下：

~~337.~~338.~~"黨派性職位"~~「政治黨派性職位」係指~~黨派可提名候選人之職位~~ (a) 將參與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任何代表，或 (b) 任何政治黨派中央委員會成員，均僅由該等代表或成員所登記之政治黨派的登記選民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該政治黨派之批准。

第14款 「選舉法」新增第338款第5節如下：

338.5.「政治分區」係指選民居住所在之地區，該等選民有資格就特定的政治黨派職位、聯邦民選職位、州民選職位、非黨派性職位或有資格列入該地區之選舉選票的議案進行投票。

第15款 「選舉法」新增第356款第5節如下：

356.5.「州民選職位」係指由選民透過選民選擇開放之預選或透過大選任命的州職位，具體而言包括州長、副州長、司法部長、保險署長、主計長、州務卿、財務長、公共教育總監督、議會成員以及州稅務委員會成員之職位。所有這些職位均應視作選民任命職位，但公共教育總監督則屬例外，應視作非黨派性職位。

第16款 「選舉法」新增第359款第2節如下：

359.2.「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係指直接的預選或特別的預選，其中每個選民，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包括未登記任何政治黨派的選民，均可按第2001款所述之方式，將選票投給該選民有資格在相關政治分區投票選舉的每個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合格候選人，並且在其中，選民任命職位的所有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包括未登記任何政治黨派的候選人，應列於同一張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

第17款 「選舉法」新增第359款第3節如下：

359.3. (a)「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票」係指應列入以下各項之選票：

(1) 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

(2) 非黨派性職位之候選人；以及

(3) 草案。

(b) 若郡選舉官員認定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票過大，以致無法方便處理，則依據第13230款，該郡選舉官員可為選民製作包含非全州性非黨派職位和非全州性議案的單獨選票。該單獨選票應冠以此名稱：「**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在任何時刻，全州性非黨派性職位和全州性議案均應包含於「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票」，而非「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

第18款 「選舉法」新增第359款第5節如下：

359.5. (a)「選民任命職位」係指候選人由選民提名或選舉的任何州民選職位或聯邦民選職位，而無論候選人及選民的政治黨派或「無黨派」登記狀況。

(1)「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選舉均不得採用政治黨派提名程序。

(2) 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選民登記身份，應如第13105款所述，在選票、選票樣票和選民宣傳小冊子上予以標明，或為合格政治黨派，但須依據第7031款取得相關政治黨派之同意，或為「無黨派」。選票和選票樣票上以及選民宣傳小冊子內應包含以下聲明文字：「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此聲明文字須在印有任何候選人之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選票和選票樣票的每一頁面，以不小於八號的粗體字印刷，以在印有任何候選人之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選票宣傳小冊子的每一頁面，以不小於十號的粗體字印刷。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涵蓋之州民選職位應包括州長、副州長、司法部長、保險署長、主計長、州務卿、財務長、州議會成員和稅務委員會成員之職位。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涵蓋之聯邦民選職位應包括美國眾議院成員和美國參議院成員之職位。

(b)「選民任命職位」不應指第334款所述之職位、出席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任何代表或任何政治黨派郡中央委員會成員。出席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代表或郡中央委員會成員應視作政治黨派職位，應僅由該等代表和委員所登記之政治黨派之登記選民選擇或選舉產生，或依據第13102款 (c) 項以其他方式由該政治黨派委任。

第19款 「選舉法」新增第2001款如下：

2001. (a) 每名有權投票的選民，無論登記或未登記政治黨派，在每次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均應能夠投票選舉每個選民各自所屬政治分區內該的所有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

(b) 所有登記選民均可選擇投票給 (a) 項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不論該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非必須登記）。

(c) (a) 項不應適用於第338款所定義之政治黨派職位的挑選、選擇或選舉。

第62號提案(續)

第20款 「選舉法」第2150款修正如下：

2150.（a）登記聲明書須載有：

（1）確立聲明人之選舉人身份所需的事實。

（2）聲明人全名，包括名和中間名或開頭字母縮寫，如慣常使用名字的開頭字母縮寫，則包括名字的開頭字母縮寫和中間名。由聲明人自行選擇，聲明人的名前面可加上小姐、女士或先生的稱謂。不得以未在名前標明稱謂為由而取消任何人的登記權利，登記卡上亦必須清楚說明此點。此項不得被解釋為要求在登記聲明書上預印稱謂。

（3）聲明人的住所地址、住所電話號碼（非必須提供）以及電子郵件地址（非必須提供）。不得以未提供住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由而取消任何人的登記權利，登記卡上亦必須清楚說明此點。此項不得被解釋為要求在登記聲明書上預印稱謂。

（4）聲明人的郵寄地址，與住所地址不同時必須另外提供。

（5）聲明人的出生日期，以確定其於下次選舉之日或之前，年齡是否至少年滿18歲。

（6）聲明人出生所在的州或國家。

（7）聲明人的加州駕車執照號碼、加州身份證號碼或州務卿指定的其他身份識別號碼。不得以未提供以上號碼之一取消任何人的登記權利，登記卡上必須清楚說明此點。此項不得被解釋為要求在登記聲明書上預印稱謂。

（8）聲明人的政治黨派~~派別~~或*「無黨派」登記狀況。「黨派」一詞應指登記聲明書上列出備選的每個合格政治黨派。*

（9）聲明人目前並未因重罪的罪名而入獄監禁或正在假釋期內。

（10）既往登記狀況欄，指明聲明人是否曾登記為其他地址、其他姓名或有意~~加入~~*登記*其他黨派*或「無黨派」*。如聲明人曾作此登記，則其應額外作出聲明，提供該等地址、姓名、或黨派*或「無黨派」登記狀況。*

（b）聲明人應簽名並註明簽名日期，以保證聲明書之內容的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願按假誓罪接受懲罰。如聲明人無法寫字，則應以畫記或「十」字的方式簽名。

（c）登記聲明書還應設有讓聲明人申明其族裔或種族（或兩者）之處。不得因聲明人拒絕申明其族裔或種族而取消其進行登記的能力。

（d）如任何人，其中包括選民登記協辦員，協助聲明人填寫聲明書，則此人必須在聲明人的簽名下方簽名並署明日期。

第21款 「選舉法」第2151款修正如下：

2151.（a）每名選舉人在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均可在*其登記聲明書上選取一個政治黨派*~~聲明在隨後舉行的預選中意圖附從之政治黨派的名稱~~。該政治黨派之名稱應在登記聲明書和名冊中註明。

選民登記卡應告知聲明人，任何選舉人均可能~~拒絕指明~~*選取「無黨派」，而非*某個政治黨派~~派別~~，但是任何人在任何~~預選~~選舉中均無權投出任何政治黨派的選票，除非其*已在登記聲明書中*指明~~*其意圖附從之*~~該黨派的名稱，或其已~~拒絕指明政治黨派~~*選取「無黨派」*，並且該政治黨派透過已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的黨派決定，授權已~~拒絕指明黨派派別~~*選取「無黨派」*者投出該政治黨派的選票。選民登記卡應包括一個清單，列出所有合格政治黨派*和「無黨派」選擇項，讓人可從中選定一個政治黨派或「無黨派」。「黨派」一詞應指登記聲明書上列出備選的每個合格政治黨派條目。*

除其在登記時選定的黨派之外，任何人均不允許投出任何黨派的選票或將選票投給出任何黨派之大會的任何代表，依據第2152款之規定者除外，或者除非其已~~拒絕指明~~*選取「無黨派」，*並且該黨派透過已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的黨派決定，授權已~~拒絕指明黨派派別黨派~~*選取「無黨派」*者投出該政治黨派的選票或投票給出席該黨派之大會的代表。

（b）選舉官員應將人們已在上面明示其「拒絕指明」政治黨派的所有登記聲明書，作為第334款第5節所定義的「無黨派」類別加以分類和處理。選舉官員可繼續使用、傳佈和接收庫存中包含「拒絕指明」類別選項以及在列出備選的每個合格政治黨派之後可能包含或不包含「黨」（party）這個單字的現有登記聲明書。但是，如庫存中的以往格式的聲明書使用完畢，選舉官員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重印和提供符合（a）項之規定的新登記聲明書。

第22款 「選舉法」第2152款修正如下：

2152.在某次選舉登記結束前的任何時刻，任何選民如~~已拒絕指明或已更改~~*希望更改*其政治*黨派或「無黨派」的登記狀況*~~派別~~，可簽署新的登記聲明書並填寫聲明書的既往登記狀況欄，以指明登記狀況或將更改記錄在案。

第23款 「選舉法」第2154款修正如下：

2154.如郡選舉官員收到未在所提供之欄位填寫資訊的登記聲明書，則郡選舉官員~~選民~~應援引以下可推翻的推定：

（a）如未載明中間名或開頭字母縮寫， 應推定無此項。

（b）如*聲明人未指定政治*黨派~~未載明派別~~，應推定聲明人~~沒有黨派派別~~*已指定「無黨派」。*

（c）如未載明簽名日期，應推定聲明書係在選舉前第15天或之前簽署，前提是（1）郡選舉官員係在選舉前第15天或之前收到載聲明書；或（2）聲明書的郵戳日期是在選舉前第15天或之前，並且透過郵寄為郡選舉官員所收到。

（d）如聲明人並未指明其在美國境內出生所在的州，而聲明人的出生地一欄填寫的是「美國」、「U.S.A.」或其他意指美國之可辨識的用語，則應推定聲明人係出生於美國的一個州或領地。

第24款 「選舉法」第2155款修正如下：

2155.收到依據第2119款、第2條（自第2220款開始）或「1993年國家選民登記法」(「美國法典」第42編第1973款gg項開始)之經適當簽名的登記聲明書或地址更正通知或信函後，郡選舉官員應透過不可轉交的平信，按照依要求更改後的地址，向選民發出一份選民通知。選民通知應按以下格式，指明選民已登記之黨派~~派別~~*或「無黨派」狀況*：

黨派：（政治黨派名稱，*例如「自由黨」或「無黨派」*）

選民通知應基本採用以下形式：

選民通知

您已登記參加投票。此卡背面載有您已登記之黨派~~派別~~*或「無黨派」狀況*。現藉此卡知會以下事項：

1. 您最近已填寫登記聲明書，

或

2. 因收到您遷居的正式通知，您的登記資料已作變更。如您的住所地址並未變更或您是暫時遷居，請立即致電或寫信給郡選舉官員。

您可在此卡背面所載日期之後15日或更長時間後舉行的任何選舉中投票。

投票處的名冊中將會登載您的姓名。

如此卡背面所載之資訊不正確，請聯絡您所在的郡選舉辦公室。

（選民簽名）

第62號提案(續)

第25款 「選舉法」第2185款修正如下：

2185.如黨派的州中央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黨派的郡中央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郡選舉官員應免費向各委員會提供預選和大選或~~黨派性選任~~*選民任命*職位*或政治黨派*職位的任何特別選舉的登記名冊。登記名冊應在名冊所涉及之預選、大選或特別選舉之日前至少25天內提供給索取名冊的委員會。此外，經書面提出請求，郡選舉委員會還應向該委員會提供選舉前第54天之後登記之選民的登記名冊，該名冊應由眾議院各選區編輯和編製。郡選舉應提供本款所述名冊的兩份印刷版，或一份電子版（如果有電子版）。

第26款 「選舉法」第2187款修正如下：

2187.（a）每名郡選舉官員均須按州務卿指定的格式，向州務卿送交一份本郡的選民數量匯總報表。此報表須載明本郡的選民總數、登記~~附從~~每個合格政治黨派的選民數、非合格黨派的登記選民數以及~~拒絕指明任何黨派派別~~*作「無黨派」登記的*選民數。此外，此報表還應按政治*黨派或「無黨派」登記狀況*~~派別~~分類列明全部或部分位於本郡境內的每個城市、行政管理區、眾議院選區、參議院選區和國會選區內的選民數。

（b）州務卿應依據郡選舉官員送交的報表，在收到這些報表後30天內，編輯全州的名冊，按黨派~~派別~~*登記和「無黨派」登記狀況*，分類列明州和本州境內每個郡、城市、行政管理區、眾議院選區、參議院選區和國會選區內的選民數。本州內的任何選舉人如索取此名冊，均應提供。

（c）每個使用資料處理設備以儲存登記聲明書所載資訊的郡均應隨州務卿要求的資訊向州務卿送交一份磁帶檔案拷貝。每個不使用資料處理儲存的郡均應向州務卿送交一份載有該等資訊的名冊複本。

（d）匯總報表和磁帶檔案拷貝或名冊應在以下時間送交：

（1）每次總統預選以及每次直接預選前的第135天，送交預選前第154天登記之選民的資料。

（2）至少於預選前50天，提交截至預選前第60天登記之選民的資料。

（3）至少於預選前7天，提交預選前第14天之前登記之選民的資料。

（4）至少於大選前50天，提交大選前第60天登記之選民的資料。

（5）至少於大選前7天，提交大選前第14天之前登記之選民的資料。

（6）於每個奇數年份的3月1日或之前，提交截至當年2月10日之登記選民的資料。

（e）州務卿可訂立條例，規定（c）項所述之包含登記聲明書中登記選民資訊之磁帶檔案或名冊的內容和格式。

（f）州務卿可訂立條例，規定其他定期報備時間，但在任何一個公曆年內的報備時間總數不應超過12。

（g）州務卿應依據州務卿所訂立之條件，將磁帶檔案或印刷名冊中的資訊提供給聯邦、州或地方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支持或反對任何擬提交投票表決之草案的任何委員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已作法定公告之立法或公決草案的任何委員會以及任何人士，以用於經州務卿確定的選舉、學術或政治研究或政府目的。

第27款 「選舉法」第3006款修正如下：

3006.（a）傳佈給申領缺席選民選票之選民的任何印製的申請表均應包含以下欄位：

（1）以正楷填寫選民在登記聲明書上登記的姓名和住所地址。

（2）透過郵寄接收選票的地址。

（3）選民的簽名。

（4）申領選票所涉及之選舉的名稱及日期。

（5）選舉官員必須收到申請的截止日期。

（b）（1）（a）項（1）、（4）及（5）段所要求之資訊可預先印在申請表上。（a）項（2）及（3）段所要求之資訊必須由選民本人填寫。

（2）（a）項（1）段所要求之地址不得是任何政治黨派、政治競選總部或候選人住所的地址。但是，候選人、其配偶、直系家庭成員以及任何其他與該候選人共用一個住所地址者可申請將缺席選票郵寄至該候選人之住所地址。

（3）任何包含預印資訊的申請表均應包含一項以醒目方式印出的聲明，內容為：「您擁有將此申請表直接郵寄或送交給您居住所在郡之當地選舉官員的法定權利」。

（c）申請表應知會選民，如其未~~附從~~*登記*政治黨派，*則除該選民有權領取的任何其他選票之外*，該選民可申請*領取*特定政治黨派的預選缺席*黨派*選票，前提是該政治黨派已訂立黨派決定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授權該投票。申請表應包含州務卿指定的免費電話號碼，選民可撥打該電話以查詢哪些政治黨派已訂立該決定。申請表應包括一個專門方框，內以醒目方式印出以下聲明：「我目前並未~~附從~~*登記*任何政治黨派。但是，僅就本次預選，我申請領取_____黨的缺席選票。」政治黨派之名稱應由選民親自填寫。

（d）申請表應向選民提供關於永久缺席選民身份認定程序以及永久缺席選民身份申請依據的資訊。

（e）選民應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和正確性宣誓，並簽名表示如有虛假則願按偽誓罪接受懲罰。

第28款 「選舉法」第3007款第5節修正如下：

3007.5.（a）州務卿應為缺席選民選票編製符合本款之規定的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格式，並傳佈給相關的選舉官員。

（b）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應至少包含填寫以下資訊的欄位：

（1）登記選民在登記聲明書上登記的姓名和住所地址。

（2）透過郵寄接收選票的地址。

（3）申領選票所涉及之選舉的名稱及日期。

（4）選舉官員必須收到申請的截止日期。

（5）登記選民的出生日期。

（c）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應知會選民，如其未~~附從~~*登記*政治黨派，*則除該選民有權領取的任何其他選票之外*，該選民可申請*領取*特定政治黨派的預選缺席*黨派*選票，前提是該政治黨派已訂立黨派決定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授權該投票。申請表應包含州務卿指定的免費電話號碼，選民可撥打該電話以查詢哪些政治黨派已訂立該決定。申請表應包括一個專門方框，內以醒目方式印出以下聲明：「我目前並未~~附從~~*登記*任何政治黨派。但是，僅就本次預選，我申請領取_____黨的缺席選票。」政治黨派之名稱應由選民親自填寫。

第62號提案(續)

(d) 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應以醒目方式印出以下聲明：「缺席選票之申領者僅限登記選民本人。登記選民本人之外者申領缺席選票係犯罪行為。」

(e) 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應包括以下聲明：「如此申請表未完整或準確填寫，不會向您發出選票。」

(f) 統一的電子申請表應不應允許以電子方式送出表格，除非相關欄位已包含填寫申請表所需的全部資訊。

第29款 「選舉法」第3205條修正如下：

3205. (a) 郵寄給和接收自永久缺席選民名單上之選民的缺席選民選票，與所有其他缺席選民選票應適用相同的截止期限，並按相同方式進行處理和計票。

(b) 每次預選之前，郡選舉官員應向每一位姓名列入永久缺席選民名單、未~~附從~~登記政治黨派的選民發出一份關於預選投票之通知暨申請表。通知應知會選民，*如其未登記政治黨派，則除該選民有權領取的任何其他選票之外，*該選民可申請領取特定政治黨派的預選缺席黨派選票，前提是該政治黨派已訂立黨派決定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授權該等選民在預選投票給該黨派。通知還應包含州務卿指定的免費電話號碼，選民可撥打該電話以查詢哪些政治黨派已訂立該決定。申請表應包括一個專門方框，內以醒目方式印出以下聲明：「我目前並未~~附從~~登記任何政治黨派。但是，僅就本次預選，我申請領取_____黨的缺席選票。」政治黨派之名稱應由選民親自填寫。

第30款 「選舉法」第5000款修正如下：

5000. (a) 在本編範圍內，適用第~~350~~*337款第5節*之「~~黨派~~」「*政治黨派*」定義。

(b) 本章應適用於政治機構和第7編（自第~~7050~~*7030*款開始）內未加以規定之黨派。

第31款 「選舉法」第5100款修正如下：

5100.黨派均可參與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任何預選：

~~(a) 如在上一次州長選舉中，該黨派的任何職位的任何候選人在本州各地接受了投票，至少獲得本州總投票數的2%；~~

~~(b)~~ *(a)* 在任何預選之前的第135天或之前，經查驗和匯總郡選舉官員向其提交的選民及其政治~~派別~~*黨派登記狀況*報表，州務卿認定，已有數量至少等於上一次州長選舉中全州總投票數*百分之*一~~1%~~*的三分之*一的選民聲明~~其意圖附從~~*登記*該黨派。

~~(c)~~ *(b)* 在任何預選之前的第135天或之前，州務卿收到數量至少等於上一次州長選舉中全州總投票數~~1~~5%的選民聯署的請願書，聲明其代表一個擬組成之黨派，請願書中應該載明該黨派之名稱，並且該等選民要求組成該擬成立之黨派以參加該預選。此請願書應完全比照關於立法請願書之規定，由郡選舉官員傳送、簽字、驗證、向州務卿鑑定其上之選民的簽名並提交給州務卿。請願書的每一頁均應有18號粗體字的標題，標題內容應為擬組成黨派的名稱，後加「參加預選請願書」字樣。

第32款 「選舉法」第7編新增第1.5部分（自第7030款開始）如下：

第1.5部分 總則

7030.依據第5編（自第5000款開始）之合格政治黨派應有權依據本法之規定參加選舉，目的在於允許登記特定黨派的選民和第13102款(c)項所指之任何其他選民，選擇或選舉第338款所定義之政治黨派職位。任何依據此款的選舉均應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之外，單獨採用黨派選票的方式進行。

7031.在此款生效之日後120天內，每個合格政治黨派均應通知州務卿其是否同意在選票、選票樣票、選民宣傳小冊子和意圖向選民傳佈之其他相關選舉材料上，註明登記為該特定政治黨派之選民的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狀況。給州務卿的通知應採用州務卿提供的表格。如同意，則該同意應一致適用於「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5款(e)項和(f)項列出之所有職位的所有直接及特別的預選及大選。一個黨派可隨時將更改其同意的決定通知州務卿，此決定適用於舉行日期不早於州務卿收到通知後88天的任何選舉。新政治黨派應在該黨派依據第5編（自第5000款開始）取得資格之後120天內，按此款之要求辦理相關手續。任何合格政治黨派，如未提供其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則應視作該黨派不同意在此款所述之處註明登記為該黨派選民之候選人的選民登記狀況。

7032.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依據本法所涵蓋，由選民任命的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候選人的任何提名，均應由選民提名，而不是由政治黨派提名。在任何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由選民提名的任何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候選人，均不得因獲得選民的該等提名而被視作任何政治黨派的被提名人或獲背書的候選人。

7033.本法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依據第5編（自第5000款開始）以適當方式取得資格並符合第337款第5節之定義的政治黨派背書、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上列出由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法定權利。

第33款 「選舉法」第8000款修正如下：

8000. *(a) 本章應適用於以下兩者：*

(1) 提名第359款第5節所定義之選民任命的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的候選人。

(2) 本法所述任何其他職位或政治黨派職位、不屬此款(a)項(1)段或(b)項所述的任何其他候選人。

(b) 本章不適用於：

~~(a)~~ *(1)* 罷免選舉。

~~(b)~~ *(2)* 總統預選。

~~(c)~~ *(3)* 城市或郡之高級職位官員的提名，前提是該等城市或郡的憲章已規定該等職位候選人提名制度。

~~(d)~~ *(4)* 任何非以自治為主之地區高級職位官員的提名。

~~(e)~~ *(5)* 普適法城市之高級職位官員的提名。

~~(f)~~ *(6)* 學區高級職位官員的提名。

第34款 「選舉法」新增第8000款第5節如下：

8000.5. (a) 無論登記或未登記政治黨派，每名有權投票的選民，在每次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皆應收到一份選票，該預選舉可採取州認定屬正式性質的任何投票機制，該選舉應包含本法定義之選民所在政治分區內選民任命之州民選職位和聯邦民選職位，以及非黨派性職位的所有候選人。所有選民任命職位的候選人，無論是否登記政治黨派，均應列入每張該等選票。每名有權投票的選民，無論登記或未登記政治黨派，均應有權投票給該等選票所列的任何候選人。每個職位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應成為選民的被提名人，並列入隨後舉行之大選的選票。

第62號提案（*續*）

（b）總統預選使用的和政治黨派職位的選票應分別以第6編（自第6000款開始）和第7編（自第7030款開始）以及本法與該等選票有關之其他條文為準據。

第35款　「選舉法」第8001款修正如下：

8001.（a）*登記聲明書指定特定政治黨派*的候選人不得提交~~黨派性~~*選民任命之州民選*職位或*聯邦民選職位*或郡中央委員會成員候選人資格聲明，除非（1）其登記聲明書顯示，於提交聲明之時以及於該時刻之前連續不少於三個月或其取得本州選民登記資格後的全部時間內，該候選人係~~附從~~登*記*~~其尋求提名~~*聲明中指定*之政治黨派；並且（2）該候選人在12個月內未登記為~~附從其尋求提名~~*聲明中指定*之政治黨派以外的合格政治黨派，如係以第10編第6部分第1章（自10700款開始）為準據之選舉，則為提交聲明之前三個月未有此登記狀況。

（b）選舉官員應在候選人資格聲明後檢附證明書，載明該候選人登記~~為意圖附從其尋求提名~~*聲明中指定之*政治黨派的日期，並表明於提交聲明之前的（a）項*或（c）*項規定的期間內，該候選人並未~~附從~~登*記*任何其他合格政治黨派。此款不應適用於依據第5100款取得政治黨派資格後參加第一次直選性預選之政治黨派~~的~~的登*記*候選人所提交的候選人資格聲明。

（c）登記聲明書中指定「無黨派」的候選人不得提交選民任命之州民選職位或聯邦民選職位的候選人資格聲明，除非該候選人提交候選人資格聲明之時並非以及之前的12個月內並未登記為任何合格政治黨派的選民，如係以第10編第6部分第1章（自10700款開始）為準據之選舉，則為提交聲明之前三個月內任何時刻均未登記為依據第5100款之合格政治黨派的選民。

第36款　廢除「選舉法」第8003款：

~~8003.本章不禁止依據第2部分（自第8300款開始）的候選人獨立提名，但有以下限制：~~

~~（a）已作為一個黨派的直選性預選候選人列名於選票並且在落選該黨派提名的候選人無資格作為獨立候選人獲得提名。此外，亦無資格作為黨派的中央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遞補大選選票之空缺。~~

~~（b）任何人均不得同時提交同一職位的黨派提名和獨立提名的提名文件，或在同一次選舉中提交一個以上職位的提名文件。~~

第37款　「選舉法」第8022款修正如下：

8022.（a）*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獲選民*~~獲黨派~~提名之州參議員或眾議院職位、任何州憲定職位或保險署長的每名候選人，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均應提交書面經簽名的意圖聲明，聲明其意圖成為該職位由~~其黨派~~*選民*提名之候選人。此意圖聲明應提交給州務卿或候選人居民資格所屬郡的選舉官員。此意圖聲明應採用選舉官員提供之表格，提交期間為提名文件可提呈備案的第一天之前不超過14天並且不早於5天。如在任者未在該期間結束前提交意圖聲明，則該在任者之外的其他人可在不晚於可提交提名文件的第一天的時間提交意圖聲明。但是，如在任者未提交意圖聲明是因為其已任滿該職位經「加州憲法」允許的任期數上限。則意圖聲明的提交不得展期。所有依據此條在郡選舉官員處備案之意圖聲明的備案費和複本均應立即轉交給州務卿。依據本條提交給郡選舉官員的所有意圖聲明均應立即轉送給州務卿。本款所述之意圖聲明應基本採用以下形式：

本人藉此聲明本人意圖成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黨的~~以下職位的

~~（政治黨派名稱）~~

*選民*提名候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位名稱和地區，如有）

參加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

（　）本人係____________________之登記選民；或

（政治黨派名稱，如有）

（　）本人係作「無黨派」登記之選民。

（候選人須勾選相應的選項）

____

（候選人簽名）

____

（候選人地址）

（b）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除非已提交此款規定的意圖聲明，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成為候選人或以獲*選民*~~獲黨派~~提名之州參議員或眾議院職位、任何州憲定職位或保險署長候選人的身份將其姓名印在任何選票上。但是，如職位的在任者係~~附從~~登*記*任何合資格政治黨派，並提交意圖聲明，但因故未能在提名文件的規定截止提交日之前取得該職位的提名資格，則該職位的提名文件提交期限應順延五天，並且除該在任者之外的任何人如取得資格，亦可在延長期內提交提名文件，而無論其是否已按（a）項之規定提交書面經簽名的意圖聲明，聲明意圖成為該職位的候選人。

第38款　「選舉法」第8025款修正如下：

8025.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如~~僅有一名~~*任何*候選人聲明已取得一*個選民任命職位*的~~黨派性~~提名，~~而一個黨派藉此取得參加該選舉的資格~~，而該候選人在依據第8020款，向郡選舉官員送達提名文件的規定截止日期之後、但不晚於選舉前~~83~~*74*天死亡，則依據第8001款之規定符合資格的任何人均可在選舉前~~第74~~*第68*天下午5時之前發出並向選舉官員送交該職位的提名文件。如有該等情形，選舉官員在收到提名文件後，應立即按此條之規定，鑑定該等文件並提交給州務卿。

第39款　對選舉法第8040款的修正如下：

8040.（a）候選人資格聲明應大致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候選人資格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作為~~________黨~~候選人，提名參加將於20____年________舉行的預選，競選________區第________號公職，並聲明以下情況屬實：

*（1）*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A）本人在此登記為*____________________選民；

（若有所屬政黨名稱，請標明）

（此聲明適用於候選人競選經選民提名的各州選舉公職或聯邦選舉公職的情況，並且該公職在候選人名單上使用根據第7031款獲得政黨許可的黨派登記類型；也適用於候選人競選政黨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的情況）；

（B）本人在此登記為「無黨派」選民。

（此聲明適用於候選人以「無黨派」身份登記參選的情況）

*（3）*本人在候選人名單上的姓名和職業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地址：

*（A）*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B）*辦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第62號提案（續）

（C）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5）電話號碼：白天 _____ 晚間 _____

（6）網站：_____

（7）傳真號碼：_____

（8）電子郵件：_____

（9）本人符合競選該公職所必需的法定及憲法條件（包括但不局限於公民身份、居住資格，如有需要，還包括~~所屬~~黨派登記）。*（在黨派登記方面，競選選民提名的公職或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必須遵守第8001款（a）項；登記為「無黨派」的候選人必須遵守第8001款（c）項。）*

（10）本人目前擔任下列公職

（若目前擔任公職）_____

（11）如獲提名，本人將接受提名並保證不會退出競選。

_____

候選人簽名

加州)

_____郡) ss.

)

在本人見證下，該候選人於20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並宣誓上述情況屬實。

_____

公證人（或其他官員）

本人已於20___年___月___日審查並核准上述聲明。

_____

郡級選舉官員

警告：代表候選人的任何個人，如果他/她故意未在規定時間和地點申報根據選舉法第18202款需要申報的候選人資格聲明，就犯有輕罪。

（b）競選司法職務的候選人可能不需要在候選人資格聲明中公佈其居住位址。但是，如果候選人沒有在候選人資格聲明中公佈其居住地址，選舉官員應核實候選人的居住地址是否在政黨所在選區內；如符合條件則註明「已核實」。

（c）為更有效執行（a）項第（2）段（A）小段條款，候選人在候選人名單上使用的黨派登記類型，應為符合第8001款（a）項規定時限的候選人登記類型；競選選民提名的公職的候選人應根據第7031款的規定，獲得其政黨的認可。

（d）為更有效執行（a）項第（2）段（B）小段條款，候選人在候選人名單上使用的「無黨派」登記類型，應為符合第8001款（c）項規定時限的候選人登記類型。

（e）無論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任何個人如果希望成為合格的候選人，競選選民提名公職，但由於非本人意願而未能遵守第8001款（a）項規定，則其有權在候選人名單上被列為該項公職的候選人，並且其選民登記類型應為「無黨派」；條件是他/她符合競選該項公職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格條件。

（f）無論其他法律條款如何規定，任何個人如果已符合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資格條件，但由於非本人意願造成其資格條件不能適用第13105款（a）項第（2）段條款，則其有權在候選人名單上被列為該項公職的候選人，並且其選民登記類型應為「無黨派」。根據本項條款，第13105款（d）項不應適用於上述情況。

第40款 對選舉法第8041款的修正如下：

8041.（a）*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候選人*提名文件應大致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提名文件

鑒於本人作為_____*郡*_____黨~~会職~~*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提名文件_____的簽署人，於20___年___月___日參加預選，特此做出如下聲明：

本人為_____郡居民，經登記將在本文件所示地址投票，並~~屬於~~登記為_____黨。~~本人此時沒有簽署競選上述公職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提名文件，也沒有在任何其他地點填寫上述文件。~~本人沒有在任何其他地點簽署更多的競選上述*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会職~~的提名文件。以下是本人的簽名和確切居住地址：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b）除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以外的其他候選人的提名文件，應完全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提名文件

鑒於本人作為_____公職提名文件_____的簽署人，於20___年___月___日參加預選，特此做出如下聲明：

本人為_____郡居民，經登記將在本文件所示地址投票。本人此時沒有簽署競選上述公職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提名文件，也沒有在任何其他地點填寫此類文件；本人沒有在任何其他地點簽署更多的競選上述公職的提名文件。以下是本人的簽名和確切居住地址：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b)~~*（c）（a）項和（b）項所述的提名文件*的傳佈者宣誓書應按照以下格式讀出：

傳佈者宣誓書

本人_____在此莊嚴宣誓（或確認）：提名文件的簽名於20___年___月至20___年___月獲得；本人傳佈了此申請書，且見證簽署人在提名文件上簽字；就本人所知所信，每處簽名均為姓名對應的候選人的親筆簽名。

本人的投票住址_____

本人簽名_____

傳佈者於20___年___月___日簽署宣誓書，並宣誓其真實有效。

（**印章**）_____

公證人（或其他官員）

本人已於20___年___月___日審查並核准了上述文件。

_____

郡級選舉官員

警告：代表候選人的任何個人，如果他/她故意未在規定時間和地點申報根據選舉法第18202款需要申報的候選人資格聲明，就犯有輕罪。

第41款 對選舉法第8062款的修正如下：

8062.（a）簽署各公職*以及政黨職務*提名文件所需的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1）~~州~~*全州範圍的憲法*職務，*保險專員*，或美國參議院議員：65~100名。

（2）國會眾議院議員、州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稅章審查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在多郡投票選舉的非全州範圍的公職：40~60名。

（3）州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除外的一郡候選人或一郡的任何政黨分區候選人：20~40名。

（4）*當*任何政黨在舉行選舉的州、郡或區的選民少於50名時，~~當~~*該政黨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該黨選民人數的十分之一。

第62號提案(續)

(5) 如果舉行選舉的郡或區的選民人數少於150名：10~20名。

(b) 簽署美國國會眾議院議員、加州參議院議員以及加州眾議院議員（為填補空缺舉行的特別選舉）提名文件所需的登記選民人數，應符合第8062款 (a) 項規定，並且必須根據第10704款 (a) 項規定的方式存檔。

~~(b)~~ *(c)* 本款條文具有強制性，而不是指導性。任何不符合本款規定的提名文件均應視為不符合要求。但是，本項條款不應被理解為禁止根據第8067款撤銷簽名；也不應被理解為禁止法院裁定先前被否決的簽名開始生效，只要有證據證明簽名有問題的簽署人可以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簽署提名文件的資格。

第42款 對選舉法第8068款的修正如下：

8068.簽署人應為候選人參選所在區或政黨分區的選民。*簽署人~~及應~~無需登記為~~歸屬於該~~任何黨派即可簽署選民提民公職候選人提名文件，~~如有，此提名已在提名文件中提出~~但是如果要簽署某政黨中央委員會職務候選人提名文件，則簽署人必須登記為合適的黨派。*

第43款 對選舉法第8081款的修正如下：

8081.任何提名文件在郡級選舉官員存檔或遞交州務卿辦公室存檔之前，郡級選舉官員應首先核實 *(1) 每份文件的簽名，(2)* 提名文件簽署人的~~黨派關係~~*黨派登記（候選人競選某政黨職務時）*以及在郡級選舉官員辦公室存檔的登記宣誓書。郡級選舉官員如遇下列情況，應將簽名標記為「不合格」：*(a)* 提名文件與登記宣誓書上的簽名不一致，*(b) 競選某政黨職務時*，提名文件中的黨派~~關係~~*登記*聲明與登記宣誓書中的黨派~~關係~~*登記*聲明不一致。一旦經核實的簽名數量達到了最低要求數目，郡級選舉官員可停止核實簽名。

第44款 對選舉法第8106款的修正如下：

8106.(a) 無論本條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候選人可以提交包括以下登記選民簽名的申請書，而不必繳納申請費：

(1) 加州眾議院議員：1,500份簽名

(2) 加州參議院議員以及美國眾議院議員：3,000份簽名

(3) 州級公職：10,000份簽名

(4) 對於需要支付申請費的所有其他公職，如果尋求提名的候選人所在區的登記選民總數為2,000或更多，該名候選人可以提交一份包含四份登記選民簽名或該區登記選民總數10%的簽名的申請書，用以代替申請費的一美元，以兩者中較小者為準。

(5) 對於需要支付申請費的所有其他公職，如果尋求提名的候選人所在區的登記選民總數少於2,000，該候選人可以提交一份包含四份登記選民簽名或該區登記選民總數20%的簽名的申請書，用以代替申請費的一美元，以兩者中較小者為準。

~~(6) 無論本款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登記為某合格黨派，並且尋求該黨派提名的候選人，如果該黨有權在上一次全州選舉中投票的登記選民數量占所有有權在上一次全州選舉中投票的登記選民總數的5%以下，則該候選人可以提交一份包含該政黨在該候選人尋求提名的選區的登記選民總數10%的簽名或150份簽名的申請書，以兩者中較小者為準。~~

~~(7)~~ *(6)* 選民可以在候選人提名文件和代替申請費的請求書上同時簽名。但是，如果要求同時計算提名文件和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上出現的所有簽名，則選民只能在提名文件和申請書的其中一份文件上簽名。

(b) 一旦接到請求，州務卿或選舉官員應向每位元候選人無償提供表格，以供其簽名。選舉官員提供給每位元候選人的表格數量應能夠為候選人提供足夠的填寫簽名的空間，簽名的數量應與 (a) 項條款要求候選人提交的數量相同，只要候選人希望獲得此數量的表格。然而，選舉官員也可以應候選人要求，不向其提供前一句條文規定數量的表格；選舉官員可以向候選人提供一份總表格，而候選人可以自己出錢複印該表格，並傳佈給選民，從而獲得更多的提名申請。應由州務卿提供總表格。選舉官員可以為候選人提供州務卿提供的母表以外的表格，但是該類表格必須符合所有的法規要求，並且選舉官員也應當可以從州務卿處獲得母表並認可此表。所有表格應在傳佈提名文件第一天的前45天內準備就緒。然而，如遇批准或要求舉行特別選舉，從而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並且指定的提名階段將於空缺產生後45天之內開始，則所有表格應在空缺產生後5個工作日內準備就緒。除了州務卿或選舉官員提供的表格以及總表的複印表格之外，不得使用其他任何表格填寫簽名。每份申請書應附有一份由傳佈者簽署的宣誓書，並應大體上根據第8041款的形式書寫。有關簽名代替申請費事宜應根據以下規定處理：

(1) 任何登記選民均可在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上簽名，以支援他/她有權投票支援的任何候選人。

(2) 如果選民簽名的候選人申請書超過了應補缺的公職總數，則該選民的簽名只對下列申請書有效：根據申請順序，不超過應補缺的公職總數的申請書。

(3) 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應在提名階段結束前至少15天填寫完畢。一旦提交的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達到了最低數量要求，或者簽名和按比例上繳的申請費的總和符合了要求，選舉官員應即時下發提名文件。選舉官員應在收到申請書10內將可能的申請短缺情況通知候選人。候選人應在提名階段結束前提交補充申請，或者按比例上繳相應的申請費，以彌補出現的短缺。

(4) 如果為了某項公職，而在數個郡傳佈申請書，則候選人應將簽名提交申請書傳佈所在郡的選舉官員。選舉官員應至少在對申請書上的簽名核實後兩天，向州務卿通報有效簽名的總數。如果簽名不足，則州務卿應將此情況告知候選人和選舉官員。候選人可以在傳佈提名文件階段結束前任何時候再次提交所需數量的有效簽名。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的傳佈者應為候選人參選所在區或政黨分區的登記選民。傳佈者應在其居住的郡從事文件傳佈工作。

(5) 每位候選人均可提交超過規定數量的簽名，以彌補無效簽名帶來的損失。不應要求選舉官員對超過本款規定數量的簽名的有效性進行核實。

(c) 為更好地執行本款條文，簽名所需數量應以在申請書準備就緒第一天之前，根據第2187款提交給州務卿的最新登記數位計算。

(d) 所有根據本款規定獲得的有效簽名均應根據第8061款~~或8105款~~累計相加，直到達到簽署提名文件所需選民總數為止。

第45款 對選舉法第8121款的修正如下：

8121.在他/她根據第8120款將經證實的候選人名單遞交給郡級選舉官員前五天內，州務卿應向競選~~黨派性~~*選民提名*公職和*政黨職務*的候選人通告已申請同一公職*或政黨職務*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地址、職務、職業以及黨派~~關係~~*登記類型*。

第62號提案(續)

第46款 對選舉法第8124款的修正如下：

8124.州務卿發送給各郡選舉官員的經證實的候選人名單應包括以下內容：

(a) 每位候選人姓名。

(b) 每位候選人的競選公職。

(c) *每位候選人登記~~，即每人代表~~之黨派(如有)，或者候選人的「無黨派」登記。*如果是非黨派性公職，則無需此項內容。

第47款 對選舉法第8125款的修正如下：

8125.州務卿發送給郡級選舉官員的經證實的候選人名單應大體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經證實的提名候選人名單

州務卿

_____郡郡級選舉官員：

本人_____，州務卿，特此證明下列名單包括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的提名文件已在本人辦公室存檔，且該候選人有權作為被選舉人參加定於~~19~~*20*___年___月___日在上述各郡舉行的直接預選，競選為其候選人的各公職。各候選人登記的黨派名稱(如有)與其姓名一同出現，非黨派性公職除外。*所有候選人均有權在貴郡以被選舉人身份參加選舉，接受貴郡任何符合條件的登記選舉人的投票，無論選舉人登記為何黨派。登記為「無黨派」的所有候選人均在下列名單中標記為「無黨派」。候選人名單上候選人的黨派登記類型應根據第7031款的規定填寫。*

=====黨選民提名公職

州(和區)公職

(公職名稱)(候選人姓名)(*登記的黨派或無黨派標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區

國會公職

(包括美國參議院議員職務，如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區

_____區

=====黨

州(和區)公職

本人進一步證明：下列名單中的所有候選人，其提名文件已在本人辦公室存檔，且候選公職已經指定，所有候選人均有權在貴郡以被選舉人身份參加選舉，接受貴郡任何有資格的登記選舉人投票，不論選舉人是否登記為~~準備加入~~任何黨派。

非黨派性公職

教育廳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20*___年___月___日，加州沙加緬度。

(**印章**) _____

州務卿

第48款 對選舉法第8148款的修正如下：

8148.在大選至少68天前，州務卿應將一份包含以下內容的證明交給相應的郡選舉官員：

(a) 已在*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受到選民*提名，成為本章規定的公職候選人，有權在該郡大選中獲得投票的所有人員名單。

(b) *選民提名*的每位被提名人，如有黨派，應註明~~提名他或她的~~政黨名稱，*即每位被提名候選人所登記的政黨，否則被提名人應登記為「無黨派」。*

(c) 他或她被提名的指定公職。

第49款 對選舉法第8150款的修正如下：

8150.州務卿對在預選中獲得提名或被選舉之候選人的證明，以及大選選票上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的裁決，應完全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州務卿對在預選中獲得提名或被選舉之候選人的證明

州務卿

____郡郡級選舉官員：

本人_____，州務卿，特此證明：以下為有權在貴郡大選中獲得投票的所有人員名單，他們：(1)已在預選中接受~~黨派~~提名，競選*經選民提名的州選舉公職和聯邦選舉公職*，或已被選舉為*非黨派*公職候選人；或者(2)經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裁決，應在大選中由選民批准。這些提名和選舉已由需本人進行的彙編和聲明所證實，並已在本人辦公室存檔。該名單並非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裁決名單，名單上除各位候選人姓名之外，還包括各位候選人的指定公職、職業，另外分別列出了各位被提名人的~~提名他或她的~~政黨或組織名稱，如有，*即經選民提名的各位被提名人所登記的政黨名稱*，以及他或她被指定的公職。*未登記黨派的候選人在以下名單中稱為「無黨派」。選票上的候選人黨派登記類型，應符合第7031款的規定。*

州(和區)公職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的指定公職、職業等)	(~~黨派~~*登記黨派或無黨派*)	(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區

國會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區

立法機關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區

教育廳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62號提案（續）

此外，本人證明：根據法律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州議會大廈召開的州會議上，以下人員被提名為美國總統及副總統的選舉人，分別代表以下兩欄中首行位置的政黨，包括其各自姓名，您可以特此將這些選舉人宣誓投票的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姓名印在大選將要使用的正式選票上，表明各自政黨的該公職候選人。

總統選舉人

_____黨	_____黨
_____總統	_____總統
_____副總統	_____副總統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_____
等。	等。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加州沙加緬度。

（**印章**）

_____
州務卿

第50款 對選舉法第8300款的修正如下：

8300.（a）~~任何公職~~候選人，~~包括總統選舉大公職，在任何預選中未獲提名或選舉的無黨派候選人~~可以根據本章規定，在預選後或替代預選中獲得提名。*總統選舉人的候選人，如果其姓名在直接預選中已作為某一政黨候選人出現在選票上，而且未獲得該黨總統選舉人提名，則不應獲得總統選舉人的獨立候選人提名。*

（b）第8編第2部分有關獨立提名的規定（從第8300款開始）應只適用於總統選舉人的候選人。

第51款 對選舉法第8301款的廢除：

~~8301.在預選中，如果候選人提名文件已作為黨派候選人提名文件存檔，並且他或她未獲得政黨提名，則不應獲得獨立候選人提名。~~

第52款 對選舉法第8302款的修正如下：

8302.為更好地執行本章規定，第1部分第1章（從第8000款開始）和第4部分（從第8800款開始），只要與本章內容一致，應適用於~~在總統預選和直接預選，以及這些規定通常不適用的其他任何公職選舉中的~~*總統選舉人*獨立提名~~的所有公職~~。

第54款 對選舉法第8400款的修正如下：

8400.~~候選人將要獲得州公職提名的~~*總統選舉人*提名文件應由不少於上次大選前登記結束時，該州登記選民總數1%的選民簽署。~~州公職以外的某一公職的提名文件，應由候選人所獲提名地區的選民簽署，人數不少於上次大選前登記結束時，登記選民總數3%。國會代表、州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的提名文件，在舉行特別選舉填補空缺時，應由選區選民簽署，人數不少於500人或本地區上次大選投票選民總數的1%，以兩者中較少者為準，但都不應超過1,000人。~~

第55款 對選舉法第8403款的修正如下：

8403.（a）~~(1)~~應編制、分發、簽署提名文件，並送交郡級選舉官員審查，時間不早於~~選舉前140天、不晚於選舉前88天下午5時。~~

~~(2) 對無須有檔費的公職，應編制、分發、簽署提名文件，並送交郡級選舉官員審查，時間不早於~~選舉前193天、不晚於選舉前88天下午5時。

（b）~~需要在州務卿辦公室存檔的所有提名~~*提名*文件應由郡級選舉官員在收到後24小時之內，根據（a）項~~第1段或第2段~~規定，送交州務卿，州務卿應在收到後存檔。

~~(c) 如果某一公職完全隸屬本郡，呈交給郡級選舉官員的該公職簽名總數未達到批准該名候選人所要求的簽名數，則郡級選舉官員應宣佈請求無效，無須核實簽名。如果該選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郡內，則郡級選舉官員應在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將所提交的簽名總數向向州務卿彙報。~~

~~(d)~~*（c）*如果州務卿發現該~~區或~~州所提交的簽名總數少於批准候選人所要求的最低數位，他或她應在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郡，其無須對這些簽名進行核實。

第56款 對選舉法第8404款的修正如下：

8404.提名文件的各簽署人對同一公職只能簽署一份文件~~，以下情況除外：兩名或多名候選人在同一次選舉中同時被選舉競選同一公職時，有多少人被選舉競選這一公職，選舉人就可以簽署多少份提名文件，且選舉人的這一行為不應視為與本章所述的簽署人聲明相違背~~。簽署人應說明他或她的居住地，包括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和街道號碼（若適用）。

第57款 對選舉法第8405款的廢除：

~~8405.無論法律有何其他相反的規定，如果獨立候選人根據8106款規定，提交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則該郡郡級選舉官員在收到候選人請求後，應根據候選人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和提名文件中所要求的簽署人數量，接受候選人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中的所有有效簽名。~~

~~如果代替申請費的申請書未包括第8400款規定的必需簽名數量，候選人有權在提名文件存檔期限內將提名文件存檔，以獲得本章規定提交選舉官員時所必須達到的有效簽名數量。~~

第58款 對選舉法第8409款的修正如下：

8409.每位候選人~~或每組候選人~~應完全按照*第8401款（b）項和（c）項中所規定的*~~以下~~格式填寫提名文件，並提交。

~~____郡____公職候選人____的提名文件。~~

~~加州）~~

~~____郡）。~~

~~**簽署人聲明**~~

~~本簽署人，是加州____郡選民。特此提名居住在加州____郡____市____街____號的____為____公職候選人，參與20____年____月____日即將舉行的選舉。本人並未在同一公職的其他任何候選人提名文件上簽字。~~

~~編號~~	~~簽名~~	~~姓名（請用正楷）~~	~~居住地~~
~~1.~~			
~~2.~~			
~~3.~~			
~~4.~~			
~~5.~~			
~~其他~~			

~~**莊嚴者宣誓書**~~

~~本人____，在此莊嚴宣誓（或確認）：本人確保____郡作為____公職候選人的____提名文件簽名有效，所有簽名均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及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獲得，本人親眼目睹了提名文件的所有簽名，就本人所知所信，所有簽名均為對應簽署人的親筆簽名。~~

第62號提案(續)

~~本人居住地：~~

~~（簽名）~~

~~傳佈者~~

~~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並宣誓其真實有效。~~

~~(印章)~~

~~公證人（或其他官員）~~

第59款 對選舉法第8451款的修正如下：

8451.傳佈員應為*加州居民*~~候選人被選舉地區或政黨分區選民，且僅服務於該區或政黨分區。~~

第60款 對選舉法第8454款的修正如下：8454.~~(a)~~ 傳佈員在~~獲取任何候選人提名文件簽名時，可以在不早於選舉前148天、不晚於選舉前88天的任何時間內，獲得該候選人提名文件的簽名。~~

~~(b)~~ 傳佈員在獲取總統選舉人任何候選人提名文件簽名時，可以在不早於選舉前193天、不晚於選舉前88天的任何時間內，獲得該候選人提名文件的簽名。

第61款 對選舉法第8550款的修正如下：

8550.*總統選舉*人的各個獨立候選人應在選舉前至少88天，向他或她的提名文件應上交的官員提交一份候選人資格聲明，候選人資格聲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a) 候選人的居住地，包括街道、號碼（若適用）。

(b) 候選人應是他或她所居住選區的選民。

(c) 他或她作為候選人所競選的公職名稱。

(d) 候選人在選舉前不得作為候選人退出。

(e) 如當選，候選人有資格擔任這一公職。

~~(f) 在候選人資格聲明中所提及的該公職候選人被選舉的大選前13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或者根據第10編第6部分第1章（從第10706款開始）所規定的選舉情況下，在候選人資格聲明存檔前3個月的任何時間內，候選人並未登記為第5100款規定的某一黨派。對於總統選舉人的候選人，該項要求的聲明應省略。~~

除非本款規定的候選人資格聲明已完全存檔，否則該候選人姓名不得出現在選票上。

第62款 對選舉法第8600款的修正如下：

8600. *(a)* 有意成為替補候選人、並將他或她的姓名印製在某一具體公職選舉選票上的個人，應將以下內容存檔：

~~(a)~~ *(1)* 包含以下內容的替補候選人資格聲明：

~~(1)~~ *(A)* 候選人姓名。

~~(2)~~ *(B)* 居住地址。

~~(3)~~ *(C)* 聲明他或她為替補候選人的聲明。

~~(4)~~ *(D)* 他或她要競選的公職名稱。

~~(5) 如果是預選，他或她需獲得的黨派提名。~~

~~(6)~~ *(E)* 選舉日期。

~~(b)~~ *(2)* 第8062款、第10220款、第10510款要求的提名文件上必需的簽名數量，如有。如果是不適用統一地區選舉法（第10編第4部分（從第10500款開始））的特殊地區，應與該地區主要法案所要求的簽名數量一致。

(b) 根據本章規定，任何符合特定公職候選人條件的個人都有資格並作為替補候選人參與該公職的任何選舉。

(c) 任何符合特定公職候選人條件的個人，都有資格並作為替補候選人參與該公職的任何大選，即使此人在此次大選前夕，已成為此類公職的直接或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的候選人或替補候選人。

(d)(a) 項段 (1) 的 (B) 小段和 (C) 小段不應適用於全國政黨會議代表或總統選舉人。該項條款並不限制本法典其他補充規定對其他代表或選舉人的適用情況。

第63款 對選舉法第8603款的修正如下：

8603.替補候選人提名文件簽署人應是被選舉候選人所在地區或政黨分區的選民。~~此外，如果候選人正在尋求某一公職的黨派提名，簽署人也應屬於該黨成員。~~*簽署人無須登記為~~該*任何*~~尋求提名的~~*黨派，便有資格為任何選民提名公職的替補候選人簽署提名文件。*

第64款 對選舉法第8605款的修正如下：

8605.在為*選民提名的州選舉公職或者聯邦選舉*公職而進行的直接*或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作為公職替補候選人的任何個人，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否則*選舉官員*不應將他或她的姓名作為該公職候選人~~置於而~~*登記*於接下來的大選候選名單上：

(a) 在直接*或特殊*預選中，他或她得到的該公職投票數~~等於主次該公職空缺填補時舉行的大選中所有投票總數的1%。如果某一公職自產生起從未在選票上出現過，則必需的投票數應等於在替補候選人所競選的公職管轄許可權範圍內，最近一次大選中所獲投票數最少的那一公職的所有投票總數的1%。~~*根據第15451款，足以成為得票數最高的前兩名。*

~~(b) 根據第2部分（從第8500款開始），他或她是獨立的被提名人。~~

~~(c)~~ *(b) 根據第8806款或第8807款*，他或她已~~由政黨中央委員會指定為~~*有資格*填補大選候選名單上的空缺。

第65款 對選舉法第8802款的修正如下：

~~8802.在為某個黨派公職舉行的直接預選中，經黨派提名的任何個人都有可能獲得任命，填補為其他黨派公職而舉行的大選選票上的空缺，如第8806款規定。在這種情況下，他或她的任命會造成他或她被提名的公職大選選票上的空缺。由此造成的空缺應根據第8806款規定的方式填補。~~

第66款 對選舉法第8805款的修正如下：

8805. *(a) 如果在預選中獲得選民提名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前至少74日內死亡，則該名死亡的候選人姓名應從預選選票上去除。選舉官員應根據第8025款規定，宣佈公開提名過程，並接受有意登記為該公職預選候選人人員的提名文件。*

(b) 如果在預選中獲得~~黨派~~*選民提名*公職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或~~選舉日前*74日內*死亡，而且假設他或她活到*預選*之後，他或她所獲得的投票，足以使他或她獲得提名，則*應*在大選選票上*設立*一個空缺，這一空缺應根據第8806款規定的由於候選人死亡所造成的空缺方式填補。

第67款 對選舉法第8806款的修正如下：

8806.~~如果是立法機關公職，允許填補的空缺可以在死亡候選人所在立法區域內的一個或多個郡內，由郡級中央委員會或發生空缺的政黨委員會填補。需要黨派提名的所有其他區公職或州公職，除國會公職外，空缺應由政黨的州中央委員會填補。~~

~~如果是國會公職，允許填補的空缺可以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政黨的州中央委員會成員填補：居住在產生空缺的國會區內，在空缺產生時，已在該區進行選舉登記，並與居住在該國會區內的郡級中央委員會或政黨委員會成員共同行動。~~

第62號提案(續)

~~本款中所指的州及郡級中央委員會應解釋為新當選或選擇的州及郡級中央委員會，除非這些委員會的組織會議將在大選後的1月份舉行。~~

(a) 直接預選中得票最多的前2位被提名候選人，其姓名應登記在即將舉行的選民提名公職的大選選票上，如果在大選前至少68天，2人之中產生了一個空缺，則在直接預選中所獲投票數名列第3位的候選人的姓名將登記在大選選票上，以填補這一空缺。

(b) 如果某個具體公職的選票上只有一位候選人，或者兩名候選人是上次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唯一的兩位候選人，並且選民提名的該公職的一位候選人在大選前74天或更早時間內死亡而產生空缺，該候選人姓名應從大選選票上去除。選舉官員應宣佈公開提名過程，並在大選前第68天接受願意作為候選人登記在該公職大選選票上之個人的所有提名文件。如果在接下來的該公職大選中，任何候選人得到絕大多數投票，則應宣佈該候選人當選這一公職。如果在該公職大選中，沒有得票占總投票絕大多數的候選人，則得票數最高的前2位候選人應列為參加特別決選、經選民提名的被提名人，無論其登記為何黨派，包括登記為「無黨派」的候選人。特別決選應在大選後63天至70天內舉行。得票最多的2位候選人有資格列入決選選票，無論其登記為何黨派，包括登記為「無黨派」的候選人。替補候選人姓名不應登記在特別決選選票上，除非替補候選人是大選中得票最多的前2位之一，或是根據8605款，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c) 如果某個具體的選民提名公職的選票上有兩位候選人，而在大選前74天內，其中一名候選人已被選民提名擔任該公職，從而產生一個空缺，則兩人姓名都應登記在大選選票上。如果占非空缺位置的候選人在大選中贏得絕大多數選票，應宣佈該名候選人當選這一公職。如果占空缺位置的候選人在大選中贏得絕大多數選票，應宣佈該名候選人當選這一公職。占空缺位置的候選人當選的原公職在他或她的原公職任期開始時將出現空缺。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第10編第6部分（從第10700款開始）舉行特別選舉，從而填補這一職位空缺。

(d) 如果某個具體的選民提名公職的選票上只有一位候選人，而在大選前74天內，該名候選人已被選民提名任該公職，從而產生空缺，則應將填補空缺位置的候選人姓名登記在大選選票上。如果該名候選人在大選中贏得絕大多數選票，則應宣佈該名候選人當選這一公職。占空缺位置的候選人所當選的原公職在他或她的原公職任期開始時將出現空缺。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第10編第6部分（從第10700款開始）舉行特別選舉，從而填補這一職位空缺。

第68款 對選舉法第8811款的修正如下：

8811.如果候選人死亡，所產生的空缺~~由政黨委員會~~*根據第8806款或第8807款進行*填補時，可以將候選人資格聲明存檔的官員應將這類證明文件存檔，在收取該公職相應的存檔費後，該官員應將其作為原始聲明證明接受並處理。

第69款 對選舉法第10704款的修正如下：

10704.(a) 在產生空缺的~~市~~*政黨分區*內，應舉行一次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預選日期應在為準備填補空缺而舉行的特別大選日前的第8個星期二，如果第8個星期二為州立假期或假期後的第一天，則改為第9個星期二。*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的候選人應*由選民*根據第8編第1部分第1章（從第8000款開始）規定的方式提名，但提名文件應在預選前至多63天分發，應在預選前至少~~45~~47天前，將提名文件上交郡級選舉官員審查，且應在預選前至少~~39~~43天*由郡級選舉官員*報州務卿存檔。

(b) 無論第3001款如何規定，缺席選民選票的申請可以在預選前至多25天內提交，但只有在特別選舉或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合併為州範圍選舉時，才適用第3001款。選舉官員在第25天前收到的申請不應返還申請人，而由選舉官員保留，並在選舉前25天後以和當時收到的申請同樣的方式處理。

第70款 對選舉法第10705款的修正如下：

10705.(a) 所有候選人都應登記在*某一具體公職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的選票上，*考慮到類似選舉中有替補候選人的情況，*除如(b)項所規定的，如果任何候選人贏得的投票占總投票的絕大多數，則他或她應宣佈為當選；不再舉行任何特別大選。*該項適用於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票上有多名候選人或選票上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有資格將他或她的姓名印製在特別大選選票上，則該名候選人將被宣佈為當選，不再舉行特別大選，即使該候選人並未贏得總投票的絕大多數，也不在此限。~~*如果在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沒有一位候選人贏得總投票的絕大多數，則按第10706款規定決定是否舉行特別大選。*

(c) 在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如在此次選舉被提名後死亡，出現候選人空缺，該空缺應完全根據第8編第4部分（從第8800款開始）中有關選民提名公職所規定的辦法解決，但提名文件應在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舉前至少47天內，提交郡級選舉官員審查，並由郡級選舉官員在選舉前至少43日內，將提名文件交由州務卿存檔。

(d) 為特別預選或特別大選製作的任何選票、選票樣本或選民手冊，在印有任何候選人黨派登記類型的每個頁面上，每張選票及選票樣本上須以不小於8號黑體、每頁選民手冊上須以不小於10號黑體的字型印刷以下聲明：「選民提名公職之候選人選票上的黨派登記類型只為便於選民瞭解，其目的不在說明該候選人所登記的政黨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政黨必須同意或批准該名候選人。」此外，所有此類選票、選票樣本或選民手冊應醒目地根據本項所述的字體類型印刷如下聲明：「如候選人登記類型處為空白，則該名候選人所登記的政黨不同意在選票上使用其黨派登記類型。」

第71款 對選舉法第10706款的修正如下：

10706.~~(a)~~ *如果一位候選人在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贏得總投票的絕大多數，則該名候選人應宣佈當選。*如果*在特殊選民選擇開放預選中，*沒有一位候選人得票數達到*第10705款規定的*總投票的絕大多數，~~得到黨內所有候選人投票總數最多的符合規定的各政黨的候選人~~*在該公職特別預選中得票總數最多的前兩位候選人，無論他們登記的是何黨派，包括登記為「無黨派」的候選人，*其姓名應作為~~該黨候選人~~*選民被提名人*~~的人~~*登記*在特別大選的選票上。~~而替補候選人，除非他或她同樣滿足第8605款(a)項的要求，否則其姓名不應出現在選票上。~~

~~(b) 除(a)項中所提及的候選人之外，根據第8編第2部分（從第8300款開始）透過獨立提名程序有資格進入選舉候選名單的個別候選人，應作為獨立候選人將其姓名印在特別大選選票上。然而，如果這些候選人中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在登記宣誓書中登記為屬於同一政治團體，則只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姓名可以印在特別大選選票上。~~

第62號提案(續)

第72款 對選舉法第12104款的修正如下：

12104.(a) 指定候選人將被提名的公職的通知應完全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州務卿關於直接預選中應被提名候選人公職的通知

州務卿

沙加緬度。~~19~~*20*____。

_____郡郡級選舉官員：

現將在~~19~~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即將舉行的預選中，應由*選民提名*候選人的公職公佈如下，~~以及獲得參加此次選舉資格的政黨名稱~~特此通知：

州和區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國會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立法機關公職

_____

_____

_____

預選候選人將獲得以下公職提名，特此通知：

教育廳長

_____

_____

_____

在上文首先提及的郡級預選中，候選人將獲得任何郡級公職或司法公職提名，候選人將在接下來的大選中被選舉就任這些公職，特此通知。

~~在預選中，以上所提到的各個政黨應根據選舉法第7編（從第7000款開始），在各郡分別選舉出新的郡級中央委員會，特此通知。~~

(**印章**)

_____

州務卿

(b) 此次選舉旨在~~提名候選人~~選舉全國政黨會議的代表，全*國政黨會議上將選舉總統競選被提名人，或選舉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或兩者同時進行*。指定參加此次選舉的政黨的通知應完全按照以下格式書寫：

州務卿關於有資格參加*政黨職務*直接預選的政黨的通知

州務卿

沙加緬度。~~19~~*20*____。

_____郡郡級選舉官員：

以下政黨有資格參加本次選舉，~~競選被提名為政黨職務的候選人~~*目的是選舉代表參加全國政黨大會，在會上提名總統候選人，或根據第7編（從7030款開始）選舉每郡的郡級中央委員會成員，或從事以上兩件事*，特此通知：

(**印章**)

_____

州務卿

第73款 對選舉法第12108款的修正如下：

12108.只要本章要求發表或分發區委員會成員名單，或敏感的一部分，則負責發表的官員應確定每一位區委員會成員~~歸屬~~登記的政黨的名稱（如有），即該人登記證明書中所寫的政黨。在該名單發表或分發時，應在每一位委員會成員姓名的右方或下方印有委員會成員所在政黨的名稱或名稱縮寫。如果區委員會成員並不~~歸屬~~登記於政黨，則應在應印有政黨名稱之處印上「無黨派」~~或「非黨人士」或「拒絕說明」~~。

第74款 對選舉法第13102款的修正如下：

13102.(a) 所有表決均應採用投票方式。在每次選舉公共官員的選舉中，在每個投票站針對所有*選民提名職務*候選人、*非黨派*公職候選人、*待表決措施*都只能提供一種*形式的選舉人選擇開放預選*選票，只有以下情況除外：在~~黨派~~預選中，應根據(b)項向每一個合格的政黨提供一種形式的*政黨*選票以及一種形式的~~非政黨~~*選舉人選擇開放預選*選票。*政黨選票以及選舉人選擇開放預選*選票應遵守*第13203款*的規定。

(b) 在~~黨派性~~預選中，應僅向每個未登記~~為意圖附從~~任何參與選舉之政治黨派的選民提供一張~~非黨派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除非其申領某個政治黨派之選票，並且該政治黨派透過已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的黨派決定，授權已*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指明黨派派別~~*選取「無黨派」*者投出該政治黨派的選票。~~非黨派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應~~其~~包含屬於非黨派性職位之*選民任命職位*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和將要在預選付諸票選之議案的名稱。*每一黨派選票均應列出總統候選人或該黨派郡中央委員會候選成員（或兩者均列）*。應~~其~~向每個登記~~為意圖附從~~某個政治黨派的選民提供一張其所登記之政治黨派的*黨派*選票以及一張~~非黨派性~~包含*選民任命職位*候選人之選票，並應按第13207款規定的格式~~將兩張選票~~印製~~為~~每張~~一張~~選票。*此外，還應向每個選民提供一張「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如有)*。

(c) 政治黨派可依據(b)項之規定，透過授權已*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指明黨派~~*指明「無黨派」*~~派別~~者在隨後的下一次~~黨派性~~預選中投出該政治黨派之選票的黨派決定。通過該黨派決定後，該政治黨派應立即知會黨派主席。黨派主席應不晚於授權投票之~~黨派性~~預選前的第135天，向州務卿提供通過該決定之書面通知。

(d) 在第13102款（c）項有效期內的所有時刻和至少有一個政治黨派依據其裁量權選擇遵守此款所規定之程序的任何時刻，選舉官員應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樣票和選民資訊指南中印妥所有已通過第13102款（c）項所述黨派決定之政治黨派的名單。除此名單之外，選舉官員還應印製供已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指明「無黨派」之選民專用的選民須知事項，告知除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之外、其有權決定是否投出名單中之黨派的選票。須知事項中應說明該等選民可如何取得該等選票。此資訊應印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樣票之第一頁，並以醒目的方式印在選民宣傳小冊子內，其中包括列入目錄和索引（如有）。

~~(d)~~ *(e)* 郡選舉官員應記錄每個*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指明黨派~~*指明「無黨派」*~~派別~~者依據第(b)項申領了哪個政治黨派之選票或是否申領了*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該記錄應提供給依據第2184款獲授權取得預選及大選登記名錄之印刷拷貝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

~~(e) 此款應自2002年3月6日起施行。~~

第62號提案(續)

第75款 「選舉法」第13103款修正如下：

13103.每張*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的*選票*均~~應包含以下各項~~應符合以下規定：*

(a) 每個職位的職稱，*應*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按本章所規定之方式排列。

(b) *應列出*所有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以下除外：

(1) 不印全國大會代表候選人之姓名，只印其宣誓支持之總統候選人的姓名或黨派全國大會代表團助係候選人的姓名。

(2) 不印總統選舉人的姓名，只印出各黨派美國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搭檔的姓名。這些姓名應出現在「總統及副總統」標題下。

(c) *應列出*提交選票投票表決之議案的題目和概要。

第76款 「選舉法」第13105款修正如下：

13105.(a) ~~黨派書~~*如係選民任命*職位之*預選*、遞補~~國會代表、州參議員或州眾議員職位~~職缺之大選或特別選舉的候選人，應在為候選人姓名同一行的右側相鄰位置，或姓名下方的相鄰位置，以8號~~本高~~羅馬字型印出 *(1) 候選*人*登記為「無黨派」；或 (2)* 候選人*登記~~附從~~*並已*提供第7031款所述之同意*的合資格政治黨派的名稱。

(b) 若某個政治黨派已提供第7031款所述之同意，則應在選票上印出以下內容：「登記黨派：(插入合資格黨派之名稱，例如民主黨、共和黨或綠黨。) 標明黨派登記狀況的任何候選人均必須遵守第8001款 (a) 項之要求，並須按第7031款之規定取得該政治黨派的同意。為依據此款之選舉而備製的任何選票在印有任何候選人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每一頁，均應包含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的以下聲明：「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

(c) 如候選人已取得以「無黨派」選民的身份列入選票的資格，則應依據上述規則，在政治黨派名稱的位置印上「登記黨派：無黨派」字樣。標明登記狀況為「無黨派」的任何候選人均必須遵守第8001款 (c) 項之要求。

(d) 如候選人已登記某政治黨派，而該黨派未提供第7031款所規定的同意，則不應允許該候選人將其黨派登記狀況印在選票上。在此情形下，候選人登記狀況欄應留白不印。為依據此款之選舉而備製的任何選票均應以醒目的方式，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以下聲明，僅須印一次：「候選人的登記狀況如留白未填，係因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未同意在選票上使用黨派登記狀況。」

~~(b)~~ *(e)* 如係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則黨派名稱 *(例如民主黨、共和黨或改革黨)* 應在候選人搭檔之姓名的右側出現並與兩個姓名等距，*字號大小與 (a) 項所述相同。*

~~(c) 如大選的任何候選人已獲任何其他黨派之提名，則黨派名稱應印在候選人本人所屬黨派之名稱的右側。候選人的黨派名稱之間應以逗點隔開。如候選人因獨立提名而取得列入選票之資格，則應依據上述規則，在政治黨派名稱的位置印上「獨立」字樣。~~

第77款 「選舉法」第13109款修正如下：

13109.*依據本法其他關於選票內容之條款，*關於選票上職位、*政治黨派職位和議案*的~~共~~先後排列次序，~~共~~*特定種類*選票所涉及之選舉中涵蓋的職位、*政治黨派職位*和議案應採用以下羅列次序。從左側的欄開始：

(a)「**總統及副總統**」標題下：總統及副總統的合資格政治黨派被提名人和獨立被提名人。

(b)「**美國總統**」標題下：

(1) 代表宣誓支持之總統候選人的姓名。

(2) 未宣誓支持之代表團主席的姓名。

*(c)「**郡委員會**」標題下：郡中央委員會成員。*

~~(c)~~ *(d)*「**州**」標題下：

(1) 州長。

(2) 副州長。

(3) 州務卿。

(4) 主計長。

(5) 財務長。

(6) 司法部長。

(7) 保險署長。

(8) 州稅務委員會成員。

~~(d)~~ *(e)*「**美國參議員**」標題下：美國參議院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e)~~ *(f)*「**美國眾議員**」標題下：美國眾議院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f)~~ *(g)*「**州參議員**」標題下：州參議院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g)~~ *(h)*「**州眾議員**」標題下：州眾議院候選人或被提名人。

~~(h)「郡委員會」標題下：郡中央委員會成員。~~

(i)「**司法**」標題下：

(1) 加利福尼亞州司法總長。

(2) 最高法院法官。

(3) 上訴法院主理法官。

(4) 上訴法院法官。

(5) 高等法院法官。

(6) 執法官。

(j)「**學校**」標題下：

(1) 公共教育總監督。

(2) 郡學校總監。

(3) 郡教育委員會成員。

(4) 地區大學管理委員成員。

(5) 地區統一管理委員會成員。

(6) 地區高中管理委員會成員。

(7) 地區小學管理委員會成員。

(k)「**郡**」標題下：

(1) 郡行政官。

(2) 按職位職稱的字母表次序排列其他職位。

(l)「**城市**」標題下：

(1) 市長。

(2) 市議會成員。

(3) 按職位職稱的字母表次序排列其他職位。

(m)「**地區**」標題下：每個地區的理事或受託人，地區的次序按地區名稱的字母表次序確定。

(n)「**提交選民投票表決之議案**」和上文 (a) 項至 (m) 項之相應標題下，投票表決議案按上述州至地區的次序排列，在每個司法區內部，次序由鑑定該等議案列入選票的官員決定。

(o) 為了讓使用第362款所定義之投票系統的郡能夠最有效使用選票上的空間，郡選舉官員可調整 (j) 項、(k) 項、(l) 項、(m) 項和 (n) 項之次序，以及該等項下之職位的次序。但是，公共教育總監督職位應總是列在任何學校、郡或城市職位之前，並且州議案應總是排在地方議案之前。

第62號提案(續)

第78款 「選舉法」第13110款修正如下：

13110.任何~~黨派性~~*選民任命*職位或非黨派性職位的候選人姓名分組列示，在所有有權為該職位的候選人投票的所有選民的選票上均應相同~~，黨派性職位則屬例外~~。*直選性預選如涉及(a)在任何可被數字四整除的年份將參與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的任何代表或(b)該黨派郡中央委員會成員的被提名人(或兩者)，則~~獲黨派性職位提名~~該等總統或成員(或兩者)之候選人的姓名應僅在~~共尋求提名之~~各自政治黨派的黨派選票上列出。*

第79款 「選舉法」第13111款修正如下：

13111.*依據本法其他關於選票內容之條款，應依據以下規則在選票上印出每個職位和政治黨派職位之~~候選人~~候選人：*

(a) 在州眾議院第一選區的選票上，預選選票上，全國大會中代表候選人宣誓支持之總統候選人的姓名，及表示無偏好之候選人群體的主席姓名，其排列應由州務卿根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按照候選人的姓名排定。此後，在每一次後州眾議院選區，前一州眾議院選區排在第一位的姓名應列於最後一位，其他姓名之排序維持不變。

(b) 在州眾議院第一選區的選票上，大選選票上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搭檔姓名的排列應由州務卿根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按照總統候選人的姓名排定。此後，在每一次後州眾議院選區，前一州眾議院選區排在第一位的搭檔應列於最後一位，其他搭檔之排序維持不變。

(c) 對所有其他職位將在全州接受投票的候選人，在州眾議院第一選區，職位候選人姓名的排列應由州務卿根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排定。此後，在每一次後州眾議院選區，前一州眾議院選區排在第一位的姓名應列於最後一位，其他姓名之排序維持不變。

(d) 對國會成員或州稅務委員會成員職位，在候選人將要接受投票之所有州眾議院選區中編號最小的州眾議院選區，職位候選人姓名應由州務卿根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排定。此後，在候選人將要接受投票之每一次後州眾議院選區，前一州眾議院選區排在第一位的姓名應列於最後一位，其他姓名之排序維持不變。

(e) 對州參議員或州眾議員職位，郡選舉官員應根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排定職位候選人之姓名，除非該選區包含一個郡以上，在此等情形下則應依據(i)項排定次序。

(f) 對全部在一個郡之內但並非全郡各地接受投票之職位，例如市、地區、郡行政官和郡中央委員會職位，負責辦理選舉事務之官員應依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確定排名次序。

(g) 對在單獨一個郡之內接受投票的職位，若在該郡之全郡或部分地區之州眾議院選區不超過四個，則在第一個行政區，郡選舉官員應依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確定排名次序。此後，在每一次接替的行政區中，每個職位在前一行政區排在第一位的姓名應列於最後一位，其他姓名之排序維持不變。

(h) 若在該郡之全郡或部分地區有五個或更多之州眾議院選區，則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州眾議院選區之輪序應從編號最小的州眾議院選區開始。

(i) 除第13112款(d)項另有規定者外，如係州參議員或州眾議院之職位，並且選區包括一個郡以上，則每個郡的郡選舉官員應依據第13112款規定的相同程序，進行字母表字母的抽籤。抽籤結果應稱為郡隨機化選票，應僅在該選區包括一個以上郡時用於排列候選人姓名的次序。

(j) 如係加州最高法院法官之職位，相應的選舉官員應依據第13112款所規定的隨機化字母表的次序，排定該職位候選人姓名的次序。但是，法官候選人姓名不應在相關選區之間輪序。

(k)有列入黨派選票之外的選票和選票樣票的候選人，除可按謀求之職位進行排列或分組之外，不應按政治黨派登記狀況或任何其他分類條件進行排列或分組，並且應按此款之規定進行隨機排列。

第80款 「選舉法」第13203款修正如下：

13203.應使用加粗的大寫黑體字，字號不小於30號，在選票的上方印出「**正式選票**」(OFFICIAL BALLOT)字樣。但是，如選票寬度不超過一欄，則「**正式選票**」字樣可小於24號。在此標題下方，如係~~黨派性~~預選，應使用18號的大寫粗黑體字，印出*與「**選票**」一詞組合在一起的*正式的黨派名稱*(例如「**自由黨選票**」)*或「~~**非黨派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字樣，選印其中的適用者。在標題行下方，應使用選票寬度許可的最大號的粗體字，印出國會、州參議院和州眾議院選區的編號、投票所在郡的名稱以及選舉日期。*如係第359.3款(b)項和第13230款之規定印製的專用選票，則應在標題的「**正式選票**」字樣下方，用18號大寫的粗黑體字，印出「**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字樣。*

第81款 「選舉法」第13206款修正如下：

13206.(a) 在直選性預選中使用的~~黨派性~~*每張*選票上，在選民須知事項下方的相鄰位置，應有一個高半英吋的方框，邊框是與邊界線相同的粗實線。方框的寬度應與~~黨派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的正文欄相同，位置應在正文欄上正上方。方框內應用24號大寫粗黑體字印出「~~黨派性~~*選民任命*職位」字樣。

(b) 如(a)項所述之方框樣式亦同樣用於選票之非黨派部分的各正文欄，方框內應用相同的樣式和字號印出「非黨派性職位」字樣。

(c)為依據此款之選舉而備製的任何選票在印有任何候選人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每一頁，均應包含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的以下聲明：「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此外，任何該等選票還應以醒目的方式，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以下聲明，僅須印一次：「候選人的登記狀況如留白未填，係因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未同意在選票上使用黨派登記狀況。」

第82款 「選舉法」第13207款修正如下：

13207.(a) 應作為並列的欄在選票上印出以下各項：

(1) 各職位。

(2) 候選人姓名，須留出足夠的空白供選民填寫選票上未預印之姓名。

(3) 任何已提交選民表決之議案。

第62號提案（續）

（b）意圖用於~~黨派~~預選並同時~~載有~~*列有*~~黨派性職位和非黨派性職位~~*總統候選人及郡中央委員會候選成員之黨派*選票，應用黑色的實心垂直線作為分界線，左側為包含~~黨派性職位~~*總統候選人*的各欄，右側為包含~~非黨派性職位~~*郡中央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各欄。

（c）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應用黑色的實心垂直線作為分界線，左側為包含選民任命職位候選人的各欄，包含選民任命職位候選人的各欄右側為包含非黨派性職位候選人的各欄。

（d）選票上任何待提交給選民投票表決的議案均應作為一個或多個併列的欄，印在包含候選人姓名的各欄的右側，並且寬度足以包含每項議案的題目和概要。每一題目和概要右側均應印有「贊成」（Yes）和「反對」（No）字樣，每個字獨佔一行。

~~(c)~~ *(e)* ~~包含黨派性和非黨派性職位之~~欄的標準寬度為三英吋，但是選舉官員可在調整欄的寬度，範圍是不大於或小於三英吋標準寬度的10%。但是，包含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的欄寬度最多可達四英吋。

(f) 為依據此款之選舉而備製的任何選票在印有任何候選人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每一頁，均應包含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的以下聲明：「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此外，選票還應以醒目的方式，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以下聲明，僅須印一次：「候選人的登記狀況如留白未填，係因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未同意在選票上使用黨派登記狀況。」

第83款 「選舉法」第13208款修正如下：

13208.（a）應在每欄右側的空白處，用細的直線在~~黨派性~~每個*選民任命*職位候選人、非黨派性職位（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法官除外）候選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郡中央委員會成員候選*人或表示對一個總統候選人無偏好之全國大會代表群體的主席的姓名後面印一個投票方塊。對最高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官以及提交選民投票表決之議案，投票方塊應印在「贊成」（Yes）和「反對」（No）字樣的右側。選民應按選民須知事項中的規定，使用投票方塊來表達其選擇。

（b）標準的投票方塊應為邊長至少為八分之三英吋的正方方塊，但邊長最多可達半英吋。議案之投票方塊之高度可依標題和概要所佔用空間之要求而定。

第84款 「選舉法」第13217款修正如下：

13217.每張選票上的序號應與相應票根上之序號相同，在每個郡之內，選票和票根應連續編號，或在每個郡內的每個由國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和州眾議院選區組成的組合之內，選票和票根應連續編號。~~在黨派性預選中，每個郡之內或每個郡內的每個政治分區之內，每個黨派的正式選票及票根的編號均應從1開始。~~

第85款 「選舉法」第13230款修正如下：

13230.（a）如郡選舉官員認定，由於必須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和議案數過多，選票將過大以致無法方便處理，則郡選舉官員可規定，應隨其~~黨派性~~選票，向每個~~黨派性~~選民提供一張*包含非全州性非黨派性職位和提交選民投票表決之非全州性議案的單獨*~~非黨派性~~選票~~，並且黨派性選票上「非黨派性職位」標題下出現的資料以及標題本身均應從黨派性選票中刪除~~。*在任何時刻，全州性非黨派性職位和全州性議案均應包含於「選民選擇開放預選選票」或大選選票。該單獨選票（如有）應冠以此名稱：「**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所有關於非全州性議案之資料均應從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或大選選票中刪除，應列於單獨選票的「非全州性議案」標題下。除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和該等單獨選票之外，應發給選民一張選民依據第13102款（b）項有權領取、由第337款定義之專用選票。*

（b）如郡選舉官員作出規定，則應在必要程度上修改選票的處理和計票程序，以允許~~黨派性~~選民使用~~兩~~三張選票。在此情形下，郡選舉官員可下令用不同色調的紙張印製~~第二種選票~~*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並將該等選票的序號編在包含*政治黨派職位的黨派選票*或包含黨派性*選民任命*職位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之後。

（c）~~「黨派性選票」~~*就*此款而言，*有權投出「黨派選票」之選民*包括已*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指明「無黨派」*~~拒絕指明黨派派別~~但已選擇投出某個政治黨派之選票並透過該黨派已以適當方式通知州務卿之黨派決定獲授權者。

第86款 廢除「選舉法」第13232款：

~~13232.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就民主黨總統預選的舉辦而言，如存在選就選民制度或選票計算裝置之局限性的合理必要性，州務卿可授權郡選舉官員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措施：~~

~~(a) 改變第13109款所列任何職位或議案的次序，但美國總統、美國眾議員、州參議員、州眾議院成員和司法職位除外。~~

~~(b) 將第13109款所列的任何職位放入第二選票，但美國眾議員、州參議員、州眾議院成員、郡學校總監、郡教育委員會成員和郡高級職位官員除外。~~

~~(c) 為不屬於州議案的任何投票表決議案另設選票。~~

第87款 「選舉法」第13261款修正如下：

13261.（a）每張選票卡均應附有兩張存根。存根應透過虛線與選票卡分開，並相互分開，以便於撕下存根。

（b）（1）一張存根應印有選票序號，在選票交給選民之前應從選票上撕下。

（2）第二張存根應印有以下所有項目：

（A）與上述相同的選票序號。

（B）「本選票存根應由選民撕下並保存」字樣。

（C）大寫字母的「**正式選票**」（OFFICIAL BALLOT）字樣，以不小於12號的粗體字印出。

（D）如係預選，應印有*與「**選票**」一詞組合在一起的*黨派名稱（例如~~「民主黨」~~*「**民主黨選票**」*）、~~或「非黨派性選票」字樣~~。*「**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或「**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字樣*，選印其中的適當者。

（E）郡的名稱。

（F）選舉日期。

（G）關於選民如何使用標記裝置在選票上作標記、如何將選票投給姓名未在選票上印出的候選人以及選票卡污損或錯誤標記後如何再取得選票卡的須知事項（如未以其他方式提供）。

（3）依據聯邦「1965年投票權利法」（經公共法律94-73延期）之規定，如構成（2）段的（A）至（G）小段中所列資訊還必須以英文之外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出現，若沒有足夠的空間以使用大到足以閱讀的字體以所有規定的語言印出所有資訊，則主管選舉事務的官員可按所列的次序依次刪除（2）段的（E）和（F）小段中所列的資訊，直到有足夠的空間。

（c）除印在選票或選票存根上的選民須知事項之外，每間投票室內均應張貼格式和措辭與紙質選票完全相同的選民須知事項。

*（d）*選票上還可印上選區號碼。

第62號提案(續)

第88款 「選舉法」第13262款修正如下：

13262.(a) 選票應包含同樣的候選人和議案相關資料，以與紙張選票的相同的次序印製，並且必要時可印成一張或多張選票卡，分為並列的欄，但選民在其選擇上作標記的欄除外，可在候選人姓名和議案名稱的左側。

(b) 如某個職位的候選人或*在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某個職位的~~黨派~~*選民提名*候選人過多，以致選票的兩個對頁無法容納其姓名，則應使用一系列僅印同一個單面的疊裝單頁，並且選票應作清楚的標記，標明該職位的候選人名單轉入接續頁。如該職位候選人的姓名不必輪序，則應按組群輪序，以使每個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每一頁上都出現的選區數與所有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大致相同。

(c) 選票或單獨的選民提名選票上應留出欄位，供選民在法律許可時填寫選票上未預印的姓名。投票方塊的大小和文字的間距可加以調整，以適應因使用選票卡所帶來的狀況，但前提是文字的大小不能減小到第2章（自第13100款開始）所規定的最低字號要求以下。

(d) 提交選民表決之議案的表述在選票上可採用縮略形式，前提是選票上的每個議案表述均採用縮略形式。全州投票表決之事務的縮略表述應由大法官撰寫。

第89款 「選舉法」第13300款修正如下：

13300.(a) 預選前至少29天之前，每名郡選舉官員均應備製每個政治黨派的專用~~選票~~*黨派選票*樣票、~~以及~~專用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樣票*以及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有必要時）*，並在每種~~情形下~~*類型選票上分別*按照第2章（自13100款開始）規定的次序，在每個職位的相應職銜下，列上所有*謀求選民任命職位、政治黨派職位或州級非黨派性職位*、並且其提名文件已由州務卿適當備案或鑑定後取得預選中在其所在郡接受投票之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本地非黨派性職位以及議案。選舉官員應依據第13編第2章（自第13100款開始）的規定，以隨機排列的方式，在選票和選票樣票上列出所有選民任命職位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b) 所有列入黨派選票之外的選票和選票樣票的候選人，除可按謀求之職位進行排列或分組之外，不應按政治黨派登記狀況或任何其他分類條件進行排列或分組，並且應依據第13編第2章(自第13100款開始）的規定進行隨機排列。

~~(b)~~ *(c)* 除法律另有規定之處外，選票樣票~~樣票~~應與正式選票完全相同。印製選票樣票之紙張的紋理應異於正式~~選票~~*選票*所使用的紙張。

~~(c)~~ *(d)* 選舉前不早於40天並且不晚於10天，應向每個在選舉前至少29天登記的有權參與預選投票的選民郵寄一張*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樣票、一張選民~~所屬~~*登記之政治黨派的黨派*選票*樣票以及一張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樣票（如適合）*，~~以其登記狀況為憑證~~。一張*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的*~~非黨派性~~選票樣票以及*一張本地民選職位及議案選票（如適合）*亦應郵寄給每個未登記~~意圖附從~~任何參與預選之黨派的選民，前提是在選舉日，如獲一個政治黨派已適當知會州務卿之規定的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按要求投出該黨派的選票。

(e) 郡選舉官員可按印製和郵寄效率最大化的方式，備製選票樣票宣傳小冊子，例如在同一份選票樣票宣傳小冊子中綜合專用的政治黨派選票樣式和專用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樣式，前提是明確分清和保留每種選票樣式的專用性質。

(f) 為直選性預選而備製的任何選票樣票，在印有任何候選人政治黨派登記狀況的每一頁，均應包含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的以下聲明：「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此外，選票樣票還應以醒目的方式，用不小於8號的粗體字印出以下聲明，僅須印一次：「候選人的登記狀況如留白未填，係因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未同意在選票上使用黨派登記狀況。」

第90款 「選舉法」第13302款修正如下：

13302.郡選舉官員應將每個黨派的*黨派*選票樣票提交給該黨派之郡中央委員會主席，並將*選票的一份複本*郵寄給州務卿已在自己的辦公室為其提名文件備案或已鑑定其姓名的每個候選人，寄至提名文件或鑑定書中提供的郵寄地址。郡選舉官員應在其辦公室內醒目之處張貼每種選票樣票的一份複本。

第91款 「選舉法」第13312款修正如下：

13312.每種依據第13307款編製的選民宣傳小冊子均應在第一頁的標題位置包含一項聲明，用加粗的粗體字，字號不小於10號，聲明：(a) 本宣傳小冊子不包含完整的候選人名單，選票樣票載有完整的候選人名單（如任何候選人未在本宣傳小冊子內列出）~~以及~~；(b) 每個候選人在本宣傳小冊子內的聲明均為該候選人自願刊載，並且（如係候選人自費印製）係自費印製~~的~~；*(c) 以清楚的方式向選民說明涉及選民任命職位之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概念；(d)「在選票上標明選民任命職位之候選人的政治黨派登記狀況，僅係出於向選民提供資訊之目的，並非表明候選人可能登記之政治黨派已提名該候選人或該黨派必定贊同或背書該候選人」；以及 (e)「候選人的登記狀況如留白未填，係因候選人所登記之黨派未同意在選票上使用黨派登記狀況。」*

第92款 「選舉法」第14102款修正如下：

14102.(a)(1) 選舉官員應為每次州級選舉在每個選區提供足夠數量的正式選票，以合理滿足選舉日該選區之選民的需求，使用該選區的投票人數記錄作為依據，但是在任何情形下該數字均不應少於該選區登記選民的75%，此外還應提供缺席投票和應急用途可能需要的更多數量的選票。

(2) 預選中提供給任何選區之黨派選票數量，應根據該選區登記~~為意圖附從~~某個黨派之選民數量進行計算，提供給任何選區之~~非黨派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數量，應根據該選區登記*某個黨派或作「無黨派」登記之*~~一但未聲明附從任何參與預選之黨派的~~選民數量進行計算。

(b) 所有其他選舉中，選舉官員均應在每個選區提供足夠數量的正式選票，以合理滿足選舉日該選區之選民的需求，使用該選區的投票人數記錄作為依據，但是在任何情形下該數字均不應少於該選區登記選民的75%，此外還應提供缺席投票和應急用途可能需要的更多數量的選票。

第93款 「選舉法」第15104款修正如下：

15104.(a) 缺席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以及缺席選票的處理和計票，在選舉前和選舉後均應向公眾開放。

(b) 郡大陪審團的任何成員以及共和黨郡中央委員會、民主黨郡中央委員會和選票上有*登記該政黨*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政黨的各至少一名成員，應被允許觀察和質疑缺席選票的處理程序，從缺席選票回郵信封的處理到選票的計票和處置。

第62號提案(續)

(c) 選舉官員應至少提前48小時將缺席選票的處理和計票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缺席選民觀察員和公眾。

(d) 應缺席選民觀察員允許進行足夠近的近距離觀察，以使其能夠觀察和質疑處理缺席選票的人員是否遵循既定的程序，其中包括以下所有各項：

(1) 透過比對選民登記資訊，驗證簽名和地址。

(2) 準確複製任何損壞或有瑕疵的選票。

(3) 保護缺席選票，以防止選舉日計票前選票被篡改。

(e) 缺席選民觀察員不得干擾缺席選票回郵信封的有序處理或缺席選票的有序處理及計票，其中包括觸摸或接觸選票。

第94款 「選舉法」第15151款修正如下：

15151. (a) 選舉官員應依據州務卿在每次選舉前訂定的時間表和方式，將以下各項的半正式結果提交給州務卿：

(1) 參選州級職位的所有候選人。

(2) 參選以下職位所有候選人：

(A) 州眾議院。

(B) 州參議院。

(C) 美國眾議院成員。

(D) 州稅務委員會成員。

(E) 上訴法院法官。

(3) 總統預選或美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人選舉中獲投票的所有人。獲政治黨派代表宣誓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的預選結果，應按每個候選人從所有選民中獲得的選票數報告，並按每個候選人從~~附從~~登記有資格參加總統預選的每個政治黨派之選民和*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附從~~*指定「無黨派」而非*合資格政治黨派的選民中所獲得之選票數分別報告。選舉官員應制訂按黨派~~派別~~*登記狀況*分別統計*黨派*選票所需的程序。

(4) 州級投票表決議案。

(b) 半正式計票開始後，選舉官員應按不超過兩小時的時間間隔向州務卿提交最新結果。

(c) 除(a)項(3)段所規定的結果之外，選舉官員還應統計並根據實際的選票統計數字提交此款規定的所有選舉結果，按相應政治分區(例如選區或地區)或選票種類(例如缺席選票)區分明細。選舉官員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得按任何其他分類標準(其中包括黨派登記狀況)單獨統計選票。

第95款 「選舉法」第15275款修正如下：

15375. *(a)* 選舉官員應按要求的方式，在選舉後35天內向州務卿提交涉及以下所有項目的所有結果的一套完整複本：

~~(a)~~ *(1)* 參選州級職位的所有候選人。

~~(b)~~ *(2)* 參選以下職位所有候選人：

~~(1)~~ *(A)* 州眾議院成員。

~~(2)~~ *(B)* 州參議院成員。

~~(3)~~ *(C)* 美國眾議院成員。

~~(4)~~ *(D)* 州稅務委員會成員。

~~(5)~~ *(E)* 上訴法院法官。

~~(6)~~ *(F)* 最高法院法官。

~~(7)~~ *(G)* 市法院法官。

~~(c)~~ *(3)* 總統預選的所有參選人。總統預選中所有參選全國大會代表職位者的選票結果應予統計並應在選舉後28天內提交。獲政治黨派代表宣誓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的預選結果應按每個候選人從所有選民中獲得的選票數報告，並按每個候選人從~~附從~~登記有資格參加總統預選的每個政治黨派的選民和*在其登記聲明書上*~~拒絕附從~~*指定「無黨派」而不是*合資格政治黨派的選民中獲得的選票數分別報告。

~~(d)~~ *(4)*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人參選者獲得之選票。總統選舉人的結果應背書為「**總統選舉結果**」。

~~(e)~~ *(5)* 所有州級議案。

(b) 除(a)項(3)段和(4)段所規定的結果之外，選舉官員還應統計並根據實際的選票統計數字提交此款規定的所有選舉結果，按相應政治分區(例如選區或地區)或選票種類(例如缺席選票)區分明細。選舉官員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得按任何其他分類標準(其中包括黨派登記狀況)單獨統計選票。

第96款 「選舉法」第15450款修正如下：

15450.*除第15451款所規定者外*，如「加利福尼亞州憲法」沒有其他指示，則任何選舉中獲得相對多數選票均應構成選擇，前提是根據所有依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之授權制訂的城市、郡或城市和郡的憲章，就各自民選官員的選舉方式作出規定並提出更高的當選選票比例要求應為恰當之舉。

第97款 「選舉法」第15451款修正如下：

15451. (a) *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以一個職位的某政治黨派候選人身份~~*選民任命職位*~~獲得最多選票者~~*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應在隨後的大選中成為*~~該黨派~~*由選民提名之被提名人。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任何候選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直接當選此款所指的任何職位。如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選票僅列出一個獲任何選民任命職位提名的候選人，則該候選人應作為選民的被提名人參加隨後的大選。就此款而言，「相對多數」一詞應包括選民選擇單一候選人或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因在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獲選民提名而取得列入大選選票之權利的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

(b) 如第10705款所述在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候選人，或如第10706款所述在特別的大選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候選人，應當選該次特別選舉所涉及之特定職位。

(c) 在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如沒有候選人獲得(b)項所述之絕對多數選票，則獲得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無論黨派登記狀況，其中包括作「無黨派」登記的候選人，應做為選民的被提名人。該等候選人應依據第10706款之規定，在隨後的特別大選中列入選票。

第98款 「選舉法」第15452款修正如下：

15452.在任何選舉中，獲得任何職位相對多數選票~~者~~*的候選人*應成為該職位的當選人或被提名人，以下情形則屬例外：

(a) 在任何城市或郡的憲章中為其制訂了不同規定的選舉。

(b) 市選舉，而該城市據以組建之法律為該選舉制訂了不同規定。

(c) 第8編第1部分第8條(自第8140款開始)所規定之在預選中選舉本地官員。

(d) 如第15451款(a)項所規定，選民在任何直選性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提名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候選人。

(e) 如第15451款(b)項所規定，選民在任何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選舉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候選人。

(f) 如第15451款(c)項所規定，選民在任何特別的選民選擇開放的預選中提名選民任命職位的任何候選人。

第62號提案(續)

第99款 「選舉法」第19301款修正如下：

19301. 大選時應按待票選之職位，將該職位的所有候選人集中於一台投票機，標明*每個候選人各自的~~提名~~登記黨派*（如有）。標明黨派時可採用*所有職位的所有候選人*的黨派名稱之常用或合理的縮寫，*另在選民任命職位的所有候選人的每個黨派名稱前面加上「登記黨派」字樣。標明黨派登記狀況的任何候選人均必須遵守第8001款（a）項之要求，並須按第7031款之規定取得該政治黨派的同意。如候選人已取得以「無黨派」選民的身份列入選票的資格，則應依據上述規則，在政治黨派名稱的位置印上「登記黨派：**無黨派**」字樣。標明登記狀況為「無黨派」的任何候選人均必須遵守第8001款（c）項之101要求。如候選人已登記某政治黨派，而該黨派提供第7031款所規定的同意，則不應允許該候選人將其黨派登記狀況印在選票上。在此情形下，候選人登記狀況欄應留白不印。*

第100款 廣義釋義。

本法應作廣義釋義並應用，以全面促進其基本目的，並與「美國憲法」和「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保持一致。如本法的任何條款與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或議會於此之前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有直接或間接的衝突，則該等其他條款就其與本法不符之處而言應無效，並藉此廢除。

第101款 法案的修正。

（a）除（b）項和（c）項有規定者外，除透過僅在獲選民批准後才生效的恰當的合憲修正案或法律，不得修正本法的任何條款。

（b）議會可修正「選舉法」之第2150款、第2151款（a）項、第2152款、第2154款、第2155款、第2185款、第2187款、第3006款、第3007款第5節、第3205款、第5000款、第5100款、第8001款（a）項和（b）項、第8022款、第8025款、第8040款（a）項和（b）項、第8041款、第8062款（a）項、第8106款、第8121款、第8124款、第8125款、第8148款、第8150款、第8300款、第8302款、第8400款、第8403款、第8404款、第8409款、第8451款、第8454款、第8811款、第12104款、第12108款、第13103款、第13105款（e）項、第13109款、第13111款（a）項至（j）項、第13203項、第13206款（a）項和（b）項、第13207款（a）項至（e）項、第13208款、第13217款、第13230款、第13261款、第13262款、第13300款（a）項、（c）項和（d）項、第13302款、第14102款、第15104款、第15151款（a）項和（b）項、第15375款（a）項以及第19301款，但僅於技術性修改並且與本法之目的沒有不符之處。

（c）本法的任何內容均無意並且不應該被解釋為修改或限制修改議會修改政治黨派據以選擇出席選定總統候選人被提名人之全國性政治黨派大會之代表或選舉或選擇政治黨派州及郡中央委員會之成員（或選出兩者）之手段之現行準據法律的權力。

第102款 衝突的投票表決議案。

（a）如本議案與其他與本州的直選性預選、特別預選或大選有關的議案出現在相同的州級選舉選票上，則會在該等預選或大選（或兩者）的領域內全部或部分有效之其他議案的條款應視作與本議案衝突。如本議案獲得肯定投票數較多，則本議案之條款應全部生效，而其他議案之條款則應全部無效。如其他議案獲得肯定投票數較多，則本議案之條款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下生效。

（b）如本議案獲選民批准，但效力次後於同次選舉中獲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衝突的投票表決議案，而該衝突的投票表決議案此後被認定無效，則本議案應自動生效並取得全部法律效力。

第103款 部分無效。

如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應用被認定無效，則該無效不應影響本法的其他條款或應用，去除無效條款或應用生效後，其他條款或應用可生效。為此，本法之條款可以部分生效。

第63號提案

謹依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賦稅法典」進行條正，並新增若干條款，另對「福利與機構法典」新增條款；因此，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精神健康服務法

第1款 標題

本法應稱為並可引用為「精神健康服務法」。

第2款 事實及聲明

加利福尼亞州之民眾茲查明並聲明以下各項：

（a）精神疾病極為常見；加利福尼亞州的每個家庭幾乎均受其影響。此種疾病影響每種背景的人，可在任何年齡發生。在任何一年，成年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比率均在5%至7%之間，兒童的患病比率亦類似，在5%至9%之間。因此，加利福尼亞州每年有超過兩百萬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受到一種可能致殘之精神疾病的影響。因精神疾病而致殘者應同等獲得業已提供給面臨其他種類殘疾者的照護保障。

（b）不提供及時的治療，可能摧毀個人和家庭。不應該有父母要被迫放棄孩子監護權才能獲得精神健康服務，不應該有成年人或老年人要到殘障或無家可歸的地步才能獲得精神健康服務，而這種情況現在太多了。不應該有個人或家庭因為存在照護上的語言或文化障礙而被迫忍受治療不充分或不足之苦。照護的費用可能摧殘生命，可能在財務上毀掉家庭。但是，對太多患有精神疾病的加利福尼亞州人民來說，他們需要的健康服務和支援依然零碎不全、不成系統，並且往往不充分，因而喪失康復的機會。

（c）精神疾病得不到治療，是殘障和自殺的頭號因素，為州和地方政府帶來了昂貴的成本。許多人得不到治療或照護不足，只能看著自己的精神疾病惡化。得不到治療的兒童往往無法學習或參與正常的學校環境。成年人喪失工作和自立的能力；許多人無家可歸，成為醫院或羈押所的常客。州和郡政府每年被迫在緊急醫療服務、長期護理院照護、失業、住房和執法方面支出數以十億計的美元，其中包括青少年司法、羈押所和監獄的費用。

（d）在30年前一次削減成本的運動中，加利福尼亞州大幅削減了州立醫院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的服務。成千上萬的人最終流落街頭，無家可歸，無法照顧自己。今天，依然有成千上萬的人因為身患嚴重的精神疾病得不到治療而流落街頭。我們能夠亦應當為這些人提供他們需要的照護，讓他們能過更有創造力的生活。

（e）大多數精神疾病患者如得到有效治療和支援，是可以康復的。加利福尼亞州已制訂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的有效模式。新近依據1999年眾議院第34號法案啟動的一項創新舉措，於2003年經由總統精神健康委員會評選

第63號提案（續）

為示範計劃。該計劃將預防服務和範圍全面的整合式服務結合在一起，提供整全治療，目標是讓哪些如果不接受治療就可能陷入常年無家可歸境地或依賴州救濟過活的人實現自立。其他創新之舉涉及向其他服務不足的人群提供服務，例如受到傷害的青少年和與外界隔絕的孤獨老年人。這些成功的計劃，其中包括預防，強調以服務對象為中心、以家庭為焦點和立足社區的服務，克服文化和語言障礙，並在整合的服務系統內提供這些服務。

（f）透過擴大已證明其有效性的計劃，加利福尼亞州能夠挽救生命和節省金錢。在整合的服務系統內提供早期診斷和充分的治療，是非常有效的；並且透過預防殘障，還可節省金錢。削減精神健康服務會浪費更多的生命和金錢。透過堅決承諾提供及時、充分的精神健康服務，加利福尼亞州可在挽救生命和節省金錢上取得更出色的表現。

（g）為了提供一個公平的方式以籌措擴大這些服務所需資金，同時保護其他重要的州級服務不被削減，收入非常高的人應拿出其年收入中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部份的1%。大約千分之一的加利福尼亞州人民的收入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他們的平均稅前收入將近五百萬美元（$5,000,000）。因此而額外繳納的稅在他們因最近聯邦所得稅法的變化而實現的減稅額中僅佔很小的比例，僅佔他們因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而節省的地產稅中很少一部份，因為如果在其他州，他們要為價值數百萬美元的住宅支付更高的地產稅。

第3款 目的和意圖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茲聲明其訂立本法之目的和意圖如下：

（a）將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嚴重精神疾病定義為需要優先關注之狀況，其中包括預防和早期干預服務和醫學治療及支援性照護。

（b）減少嚴重精神疾病得不到治療對個人、家庭以及州和地方預算的長期不良影響。

（c）擴大在加利福尼亞州啟動之為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之成功創新服務計劃的種類，其中包括為服務不足人群提供能克服文化和語言障礙的措施。這些計劃已證明其能向受嚴重精神疾病影響最嚴重或可能患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有效提供協助和整合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醫學上必要的精神科服務，和其他服務。

（d）提供州和地方的資金，以充分滿足可依據此議案之計劃識別並納入此計劃的所有兒童和成年人的需求。應提供州資金，以提供聯邦設立之計劃或個人或家庭的保險計劃尚未涵蓋之服務。

（e）保證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所有資金，並在地方和州的監督下依據推薦的最佳實務範例提供服務，以保證對納稅人和公眾負責。

第4款「福利與機構法典」第5篇新增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如下：

第3.6部份 預防及早期干預計劃

5840.（a）州精神健康署應設立一項以防止精神疾病進入嚴重階段和致殘為宗旨的計劃。該計劃應以提升服務不足之人群獲得及時服務之條件為重點。

（b）該計劃應包括以下組成部份：

（1）協助家庭、雇主、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單位和其他人辨識可能很嚴重和致殘之精神疾病的早期跡象。

（2）為第5600.3款定義之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和第5600.3款定義之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年人和老年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在該等狀況發作的早期階段，提供和安排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提供之醫學上必要的照護。

（3）減少因確診患有精神疾病或尋求精神疾病服務而帶來的恥辱感。

（4）減少對精神疾病者的歧視。

（c）該計劃應包括與其他計劃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類似的精神健康服務，這些計劃已依據其他有效計劃，防止精神疾病進入嚴重階段，並應包括與已成功縮短未治療精神疾病之病程，和協助人們迅速恢復有創造力的生活的計劃相類似的組成部份。

（d）該計劃的重點應為減少未治療精神疾病可能帶來之以下負面後果的策略：

（1）自殺。

（2）強制監禁。

（3）學業失敗或輟學。

（4）失業。

（5）長期折磨。

（6）無家可歸。

（7）孩子被從家中帶走。

（e）該署應徵詢精神健康利害相關方的意見，在今後的年份中修訂第5840款中適用於所有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的關於該等計劃的規定，以反映在最有效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預防和干預計劃方面的經驗。

5840.2.（a）該署應按第5897所規定的方式，與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訂立提供依據此部份之服務的契約。

第5款「福利與機構法」第5篇第4部份第1章新增第11條（自第5878.1款開始）如下：

第11條 *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5878.1.（a）本條之目的係設立相關計劃，以保證向第5878.2款所定義的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服務，並保證該等兒童成為依據此部份成立之兒童照護系統的組成部份。本法之目的在於，依據此部份向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是負責任的、係與青少年及其家庭共同開發、能克服文化障礙並依據每個兒童及其家庭的實力和需求進行個人化。

（b）本法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授權向未成年人提供已獲現有法律授權之服務以外的服務，而無須取得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

5878.2.就本條而言，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係指年齡18歲以下符合第5600.3款（a）項所規定條件者。

5878.3.（a）以依據本篇第4.5部份（自第5890款開始）所確定的可用資金為限，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應向依據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保險或其他精神健康或補助計劃所獲得的服務不充分或無法獲得服務的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服務。其他補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依據「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兒童福利以及特別教育計劃所提供之精神健康服務。資助應僅涵蓋照護服務中成本無法透過公共或私人保險、其他精神健康資金或其他補助計劃支付的部份。

（b）資助應按充足的水準提供，以保證各郡能為每個兒童提供依據此部份制訂的相關治療方案中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服務，其中包括防止離家寄養所需要和必要服務，例如依據第9篇第6部份第4章（自第18250款開始）之服務。

（c）州精神健康署應按照第5897款所規定方式，與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訂立提供依據此部份之服務的契約。

第6款「福利與機構法」新增第18257款如下：

18257.（a）州社會服務署應尋求相關的聯邦批准，讓最大數量獲該等計劃服務的兒童取得獲得聯邦資助的資格，並對任何相關的州條例作必要程度的修正，以消除對可參與該等計劃之兒童數量的任何限制。

（b）應向州社會服務署提供來自「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資金，用於向郡提供專案設立和管理方面的技術協助。資助應包括為依據本章之專案的設立和管理提供合理和必要的行政費用，應足夠讓所有郡產生尋求設立依據本章之計劃的動力。

第63號提案(續)

第7款「福利與機構法」新增第5813.5款如下：

5813.5.以來自「精神健康服務基金」之可用資金為限，州精神健康署應向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分發用於提供依據第5801款、第5802款和第5806款之服務的資金。應向符合「福利與機構法」第5600.3款（b）項和（c）項所規定之資格要求的成年和老年嚴重疾病患者提供服務。就本法而言，嚴重老年人係指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所指年齡較大的成年人。

（a）資助應按充足的水準提供，以保證各郡能為依據此部份獲得服務的每個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相關治療方案中所規定的醫學上必要的精神健康服務、藥物治療和支援性服務。

（b）資助應僅涵蓋服務成本中無法使用其他資金支付的部份，其中包括其他精神健康基金、公共或私人保險以及其他地方、州和聯邦資金。

（c）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的規劃均應就符合第5600.3款（b）項和（c）項所規定之資格要求的成年人和老年人照護制度所要求的服務作出規定。

（d）服務規劃應符合精神健康消費者「康復願景」的理念、原則和實踐：

（1）推廣對精神疾病患者的康復有關鍵意義的概念：希望、自強、尊重、融入社會、自我負責和自我決定。

（2）作為支援康復的一種方式，推廣消費者自己經營的服務。

（3）反映精神健康消費者的文化、族裔和種族多元性。

（4）規劃滿足每個消費者的個別需求。

（e）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的規劃均應指明，以依據本篇第4.5部份（自第5890款開始）所確定之可用資金以及其他可用於精神健康服務之資金為限，正在受該計劃服務的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年人和老年人或是正在從該計劃接受服務，或是所患之精神疾病的嚴重程度不足以要求使用該計劃所提供之水準的服務。

（f）依據第5847款的每項郡規劃和年度更新案應考慮提供與依據「減少精神疾病患者犯罪資助計劃」設立的服務相類似之服務的方式。資金不應用於支付在州監獄中囚禁者或州監獄假釋者的費用。

（g）該署應依據第5897款，與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訂立服務契約。此款生效之日後，第5814款和第5814.5款所使用的術語資助應指該等契約。

第8款「福利與機構法」第5篇新增第3.1部份（自第5820款開始）如下：

第3.1部份　人力資源、教育和訓練計劃

5820.（a）此部份之目的在於設立一項計劃，使用專用資金以彌補處理嚴重精神疾病之合資格服務提供人員的短缺。

（b）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均應向該署提交一份需求評估，指明如果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要求為更多個人和家庭提供服務，為了滿足預計會增加的服務需求，該郡精神健康及計劃在每個專業及其他職業類別短缺多少人員，預計需要增加多少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員的供應。就此部份而言，加利福尼亞州公共精神健康系統內的就業包括在提供公共資助之精神健康服務的私營組織內的就業。

（c）該署應查明每個專業和其他職業類別的全州總需求，並制訂五年教育及訓練培養規劃。

（d）第一個五年規劃應從本提案獲立法通過時開始制訂。此後應每五年制訂一次規劃。

（e）每個五年規劃均應由「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審核和批准。

5821.（a）「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應就教育和訓練政策的制訂向州精神健康署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署教育及訓練規劃的制訂。

（b）州精神健康署應與「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合作，適當增加該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以履行第5820款和第5821款所要求之職責。

5822.州精神健康署應在五年規劃中包含以下各項：

（a）中學後教育的擴充規劃，以彌補已查明的精神健康職業人員需求缺口。

（b）擴大學業貸款豁免及助學金計劃的規劃，以換取人們在加利福尼亞州公共精神健康系統內就業的承諾，向希望攻讀準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精神健康系統現有僱員提供學業貸款豁免計劃。

（c）仿照聯邦的「第IV-E條計劃」（Title IV-E），向已進入學術機構學習、希望在精神健康系統就業的人設立生活津貼計劃。

（d）建立精神健康系統和教育系統之間的地區合作關係，以擴大與多文化社區的接觸，增加精神健康工作人員群體的多元性，減少精神疾病帶來的恥辱感，促進基於網路之技術和遠程學習技術的使用。

（e）招募高中學生從事精神健康職業的策略，以提高精神健康職業在健康科學職業學校、成人學校以及地區性職業中心和計劃等高中職業發展計劃中的普及度，並增加人類服務職業學校的數量。

（f）訓練和留住工作人員的課程規劃，以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規定和原則提供服務。

（g）促進精神健康消費者和家庭成員在精神健康系統內就業。

（h）促進精神健康消費者和家庭成員以有意義的方式參與進來，在（a）項至（f）項所述訓練和教育計劃中加入他們的觀點和經驗。

（i）促進在（a）項至（f）項所述訓練和教育計劃中加入克服文化障礙之能力的內容。

第9款「福利與機構法」第5篇新增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如下：

第3.2部份　創新計劃

5830.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應制訂依據第5892款（a）項（6）段給予資助之創新計劃的規劃。

（a）創新計劃應具有以下目的：

（1）惠及更多的服務不足人群。

（2）提高服務品質，其中包括改進結果。

（3）促進機構間的協作。

（4）拓寬服務管道。

（b）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應在獲「精神健康監督與專責委員會」批准後領取創新計劃的資金。

第10款「福利與機構法」第5篇新增第3.7部份（自第5845款開始）如下：

第3.7部份　監督與專責

5845.（a）茲依此設立「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以監督實施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成年人及年齡較大成年人精神健康照護系統法」；第3.1部份（自第5820款開始）「人力資源、教育和訓練計劃」；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創新計劃」；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預防及早期干預計劃」；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兒童精神健康服務法」。

第63號提案（續）

該委員會應取代依據第5814款設立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16名有投票權的委員組成：

（1）大法官或其委任代表。

（2）公共教育總監督或其委任代表。

（3）參議院健康與人類服務委員會主席或一名由參議院臨時議長選定的參議院其他成員。

（4）眾議院健康委員會主席或一名由眾議院議長選定的眾議院其他成員。

（5）兩名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年人或老年人的家庭成員一人、目前或曾經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的家庭成員一人、專門從事戒酒和戒毒治療的醫師一人、精神健康專業人員一人、郡治安官一人、學區監督一人、勞工組織代表一人、雇用500名以上員工之雇主的代表一人、以及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保險公司代表一人，該等人士全部由州長委任。州長應尋求委任個人或家庭曾經有精神疾病經驗者。

（b）成員應無償任職，但可報銷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所有實際及合理費用。

（c）每名成員的任期均應為三年，任期應交錯安排，以保證每年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任期屆滿。

（d）該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時，可採取以下所有行動：

（1）每個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對公眾便利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2）在分配用於該等用途之資金的限制內，依據州公務員準據法律和條例，雇用工作人員，其中包括任何可能必要的文員、法律和技術協助人員。

（3）設立各種技術諮詢委員會，例如消費者及家庭成員委員會。

（4）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或方便的適當策略，以令其能夠全面及充分履行其職責以及行使明確授予之權力（儘管有明確授予州政府任何官員或員工的任何授權）。

（5）制訂策略，以克服恥辱感，並達致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該委員會成立所依據之法律的其他條款的所有其他目標。

（6）就州為了改進精神疾病患者之照護和服務可採取之行動隨時向州長或議會提供諮詢意見。

（7）如該委員會查明與某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之職責執行有關的關鍵問題，該委員會可依據第5655款，將該問題轉交州精神健康署處理。

5846.（a）該委員會應每年審核和批准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的開支、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所規定之創新計劃，以及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所規定之預防及早期干預。

（b）為了因應該委員會的擔心或建議，或技術協助可有助提升本地計劃依據第5847款提交之計劃時，該署可向任何郡精神健康計劃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

（c）該委員會應保證在其所有決策和建議中，其成員以及其他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員的觀點和參與均為重要因素。

5847預防、創新和照護系統服務的綜合計劃。

（a）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均應編製並提交三年規劃，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經「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審核和評議後，由該署批准。該規劃及更新案應包括以下所有項目：

（1）依據本篇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的預防及早期干預計劃。

（2）依據本篇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向兒童提供服務的計劃，須包括依據第9篇第6部份第4章（自第18250款開始）之計劃，或提供在該郡設立全包性計劃不具可行性的實在證據。

（3）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向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之計劃。

（4）依據本篇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之創新的計劃。

（5）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提供服務所需之技術和基本設施的計劃。所有關於附帶限制性條件之擬建設施的規劃均應證明無法在限制性較低或更具綜合性的條件下滿足待服務者之需求。

（6）指明要提供依據上述計劃之服務和依據本篇第3.1部份（自第5820款開始）設立之教育和訓練計劃所需要之附加協助人員的短缺狀況。

（7）設立和維持一個審慎儲備金，以保證在「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收入低於根據州人口和加利福尼亞州消費價格指數之變化調整後的晚近平均水準的年份，郡計劃依然能夠持續依據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為其正在服務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

（b）該署對（a）項（1）段和（4）段所規定之計劃的審核和批准應限制在保證該等計劃與規劃的其他部份保持一致，以及向「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提供審核結果和意見。

（c）依據（a）項（2）段和（3）段設立之計劃應包括為滿足16歲至25歲過渡期青少年之需求而提供的服務。

（d）州精神健康署每年均應告知各郡可用於依據本篇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向兒童提供服務以及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向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的資金金額。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均應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編製開支規劃，以及依據此款制訂之規劃的更新案。每一開支更新案均應指明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要服務之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數量，以及每人的成本。開支更新案應包括將上一年度分配資金的未支出部份和擬議開支用於同一用途。

（e）該署將評估每一開支規劃建議案，並確定每個郡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為所建議數量之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要為該數量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務，在多大程度上存在未滿足之需求；以及確定可用資金的金額；並從可用資金中向每個郡提供撥款。

（f）在為依據（c）項之服務撥給的資金不足以持續為該郡上一財政年度所服務之相同數量個人提供服務的年份，一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應包括來自依據（a）項（6）段所設之儲備金的資金撥款，用於依據（a）項（2）段和（3）段之服務。

5848.（a）每項規劃和更新案均應與包括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年人和老年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家庭、服務提供者、執法機構、教育、社工服務機構和其他重要利益方在內的本地利害相關方共同制訂。規劃草案和更新案編製後，應交由利害相關利益方和索取該等規劃之任何相關方的代表審核和評議至少30天。

第63號提案(續)

(b) 依據第5604款設立之精神健康委員會應在 (a) 項所要求之30天評議期結束後，就規劃草案和年度更新案舉行公開聽證會。每一獲通過的規劃和更新案均應包括任何實質性的書面修訂建議。獲通過的規劃或更新案應匯總和分析修訂建議。精神健康委員會應審核獲通過的規劃或更新案，並向郡精神健康署提出修訂建議。

(c) 該署應制訂關於規劃內容的要求。規劃應包括關於獲「精神健康服務基金」資助、由該署設立之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服務的績效成果達致情況報告。

(d) 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提供之精神健康服務應納入「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按照第5772款 (c) 項 (2) 段之要求進行的計劃績效審核以及本地精神健康委員會按第5604款第2節 (a) 項 (7) 段之要求對績效結果資料的審核和評議。

第11款「福利與機構法」新增第5771款第1節如下：

5771.1.依據第5845款設立之「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應為「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之成員。理事會履行依據第5772款之法定職責時，該等成員應具有當然成員之身份。該等成員資格不應影響第5771款所規定的理事會組成要求。

第12款「賦稅法典」新增第17043款如下：

17043. (a) 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個課稅年度，除此部份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之外， 應對納稅人應稅收入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的部份按1%的稅率加徵一筆稅項。

(b) 就援引第2篇第10.2部份（自第18401款開始）而言，依據此款徵收之稅項應視同依據第17041款徵收。

(c) 以下各項不應適用於依據此款徵收之稅項：

(1) 第17039款涉及減稅額度的條款。

(2) 第17041款涉及所得稅稅級報備狀況和重新計算的條款。

(3) 第17045款涉及聯名報稅單的條款。

第13款「賦稅法典」第19602款修正如下：

19602.除依據第17935款、第17941款、第17948款、第19532款和第19561款徵收或應計之金額以及依據第19602.5款存入之收入外，州稅務局以依據第10部份（自第17001款開始）徵收之稅款名義收到的所有金錢和匯款以及依據此部份徵收的相關罰款、補繳稅款和利息，在辦理完畢匯兌手續之後，應存入州金庫並計入「個人所得稅基金」名下。

第14款「賦稅法典」新增第19602.5款如下：

19602.5. (a) 州金庫設有「精神健康服務基金」(「MHS基金」)。相關年度來自依據第17043款之加徵稅項的預計收入，依照 (c) 項 (3) 段 (B) 小段確定，應按月存入「MHS基金」，但須按此款所述進行年度調整。

(b) (1) 從2004至2005財政年度開始以及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內，主計長應按月向「MHS基金」存入一筆款項，金額等於 (4) 段所定義之個人所得稅實收淨額的相關百分比。

(2) (A) 除 (B) 小段規定者之外， (1) 段所述之相關百分比應為1.76%。

(B) 2004—2005財政年度的相關百分比應為0.70%。

(3) 從2006—2007財政年度開始，依據此項的向「MHS基金」每月存款須遵守 (f) 項之暫停規定。

(4) 就此項而言，「個人所得稅實收淨額」係指州稅務局和就業發展署依據「個人所得稅法」收到之款項，以州稅務局依據於設立此款所依據之法律生效之日有效的法律、條例、程序和實務做法向財務署提交的報告為準（通常稱為「102報告」）。

(c) 不得晚於2006年3月1日以及其後每年的3月1日，財務署應諮商州稅務局，確定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調整金額。

(1)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調整金額」均應等於州稅務局依據 (2) 段確定之相關稅款調整納稅年度的「稅款調整金額」減去州稅務局依據 (3) 段確定之相關收入調整財政年度的「收入調整金額」所得之金額。

(2) (A) (i) 一個納稅年度的「稅款調整金額」，等於相關年度來自依據第17043款加徵稅項之稅款實際增加額（以該納稅年度報備的報稅單為準），減去 (B) 小段規定的相關年度來自依據第17043款加徵稅項之稅款預計增加額，所得之金額。

(ii) 就此段所要求之金額確定而言，來自加徵稅項之稅款實際增加額係指因依據第17043款徵收之1%稅率的稅項而增加的稅款，以相關納稅年度結束後之年份的10月15日之前報備的原始報稅單為準。

(iii) 此段所指之相關納稅年度，係指從比年度調整金額計算所涉及財政年度早前兩年之年份的1月1日開始的為期12個日曆月的課稅年度。

(B) (i) 以下財政年度來自加徵稅項的稅款預計增加額為：

	來自加徵稅項的 稅款預計增加額
納稅年度	
2005	6.34億美元
2006	6.72億美元
2007	7.13億美元
2008	7.58億美元

(ii) 2009年開始的納稅年度和其後每個納稅年度之「來自加徵稅項的稅款預計增加額」的確定方法為，以毗鄰的前一納稅年度「來自加徵稅項的稅款預計增加額」為基數，按7%的年成長率計算。

(3) (A)「收入調整金額」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轉帳金額減去依據 (B) 小段確定之相關財政年度「來自加徵稅項的預計收入」所得之金額。

(B) (i) 以下相關財政年度「來自加徵稅項的預計收入」為：

	來自加徵稅項的 預計收入
相關財政年度	
2004-05	2.54億美元
2005-06	6.83億美元
2006-07	6.90億美元
2007-08	7.33億美元

(ii) 2007-08相關財政年度和其後每個相關財政年度之「來自加徵稅項的預計收入」的確定方法為，以毗鄰的前一相關財政年度「來自加徵稅項的預計收入」為基數，按7%的年成長率計算。

第63號提案(續)

(iii) 此段所指之相關財政年度，係指比年度調整金額計算所涉及財政年度早兩年的財政年度。

(d) 財務署應將 (c) 項規定之金額確定的結果知會議會和主計長，時間不晚於最終確定後10個工作日。

(e) 如某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調整金額為正數，則主計長應在該財政年度的7月1日從「總儲備基金」向「MHS基金」轉入該金額。

(f) 如某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調整金額為負數，則主計長應暫停該財政年度每月向「MHS基金」轉帳，除非 (b) 項 (1) 款另有規定，直到該財政年度暫停轉帳的總金額等於該財政年度負數年度調整金額之金額。

第15款「福利與機構法」新增第4.5部份（自第5890款開始）如下：

第4.5部份 精神健康服務基金

5890.(a) 茲藉此在州金庫中創設「精神健康服務基金」。該基金應由州精神健康署負責管理。監管有「政府法」第13340款之規定，該基金內的所有資金均連續撥給該署，無論財政年度，以用於資助以下計劃和本篇其他條款所指定的活動：

(1) 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成年人及年齡較大成年人精神健康照護系統法」。

(2) 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預防及早期干預計劃」。

(3) 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兒童精神健康服務法」。

(b) 本基金之設立、設立本基金所依據之法律的任何其他條款或獲資助之計劃，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解釋為修改醫療保健服務計劃和殘障保險保單為精神健康服務提供保險之義務，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法」第1374.72款和「保險法」第10144.5款所規定的與精神健康平等權有關的服務。就是強制執行前述計劃和保險保險之該等義務而言，本法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修改管理型醫療保健服務署的職責或保險署的職責。

(c) 本法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修改或減少州精神健康署的現有授權或責任。

(d) 州立人類服務署應諮商州精神健康署，尋求所有相關的「醫療照顧計劃」(Medicaid) 批准機構的核准，以最大限度獲取聯邦資金並讓參與該計劃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有資格獲得醫學上有必要的照護。

(e) 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服務的成本分擔比例應根據適用於其他公共資助之精神健康服務的「支付能力認定統一方法」確定，除非該等「統一方法」被另一種共付款項確定方法所取代，在該等情形下，適用於其他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方法亦應適用於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服務。

5891.依據本法所設立之資助應用於擴大精神健康服務。這些資金不應被用於代替用於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現有的州或郡資金。州應繼續為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提供不少於在本法生效之日前結束之財政年度所提供之補助、「總儲備基金」撥款和專用資金固定分配款的財務支援。州不應對精神健康服務的資助架構作任何更改，導致增加郡為精神健康服務所承擔之成本或財務風險，除非州提供可充分補償因此而增加之成本或財務風險的足夠資助。這些資金僅應用於支付獲第5892款獲授權之計劃的費用。這些資金不得貸給州的「總儲備基金」或州的任何其他基金，或郡的總儲備基金或郡的任何其他基金，以用於獲第5892款授權者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5892.(a) 為了促進本法的有效實施，在2005-06和其後的每一年，按以下比例分撥「精神健康服務基金」中的可用資金：

(1) 2005-06、2006-07及2007-08年度，10%放入一項信託基金，用作依據第3.1部份之教育和訓練計劃的開支準備金。

(2) 2005-06、2006-07及2007-08年度，10%用於基本設施和滿足技術需求，按照為實施依據第5847款制訂之規劃而諮商「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主管人協會」所制訂的分配方案分配給各郡。

(3) 百分之二十，預防和早期干預計劃，按照依據本篇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諮商「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主管人協會」所制訂的分配方案分配給各郡。各郡獲分配之資金應僅在其為該等資金制訂的年度開支計劃獲依據第5845款設立之「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批准後才能提撥。

(4) 撥給任何郡獲的預防及早期干預資金均可予以增加，條件是該署認定增加資金可減少該郡向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更多服務之需求和成本，而減少之金額至少與擬增加之金額相同。如「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認定所有郡均在取得向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資金並已設立審慎儲備金，並且基金內有可用的附加收入，則可隨時增加用於預防及早期干預的州級撥款。

(5) 結餘之資金應分配給各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用於透過依據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兒童照護系統和依據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之成年人及年齡較大成年人照護系統，向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服務。

(6) 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為每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提供之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五應用於依據第5830款所規定的一項獲批准規劃之創新計劃，並且該署基可在該等計劃獲依據第5845款設立之「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批准後才能撥付該等資金。

(b) 在2007-08年度後的任何年度，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提供服務之計劃可包括用於技術需求和基本設施、人力資源需求之資金，以及一項審慎儲備金，以保證在收入低於往年平均水準的年份不必大幅減少服務。分配用於獲此項授權之用途的總金額不應超過此前五年依據此款分配給該郡之資金平均金額的20%。

(c) 依據 (a) 項和 (b) 項之資金分配應包括用於支付依據第5848款制訂年度規劃的費用。該等費用的總額不應超過為基金實收之年度收入總額的5%。規劃制訂費用應包括供各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用於支付消費者、家庭成員和其他利害相關方參與規劃程序所需的費用，以及出於提供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和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附加服務之需而大幅擴展私營提供者契約所需的規劃和實施費用。

(d) 依據 (a) 項、(b) 項和 (c) 項分配款項之前，該署還應提供支付其自身、「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和「精神健康監督與專責委員會」履行依據此款所規定計劃之所有職責所需的資金。該等費用不應超過為基金實收之年度收入總額的5%。行政管理費用應包括協助消費者及家庭成員保證州和郡的相應機構充分考量關於品質、服務提供架構或服務管道所需的資金。分配用於行政管理的資金應包括足以保證對正在提供之服務和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所規定之終效評測指標達致狀況進行充分研究和評估所需的資金。

第63號提案(續)

(e) 2004-05年度的資金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1) 45%用於依據本篇第3.1部份（自第5820款開始）之教育和訓練。

(2) 按（a）項（2）段所規定的方式，45%用於基本設施和滿足技術需求。

(3) 按（c）項所規定的方式，5%用於制訂本地規劃；以及

(4) 按（d）項所規定的方式，5%用於支付州的實施費用。

(f) 每個郡均應將自「州精神健康服務基金」處取得的所有資金放入一個本地的「精神健康服務基金」。「本地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餘額應按與郡其他資金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之獲利應轉入該基金。這些資金的投資獲利應供基金在今後年度分配使用。

(g) 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的所有開支均應符合依據第5847款之最新獲批准規劃或更新的專案。

(h) 除依據獲批准規劃放入儲備金之資金外，一個郡獲分配後未在三年內開支用於其獲授權用途的任何資金均應返還給州，存入基金，供其他郡在今後年度使用，但是用於資本設施、技術需求或教育及訓練之資金在返還給基金之前可最多保留10年。

(i) 經「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認定依據此款獲資助之任何計劃均已設有審慎儲備金並且沒有未滿足的需求後，其中包括「預防及早期干預計劃」之所有目的，如基金內尚有更多可用的收入，則該委員會應制訂該等收入的開支規劃，以推進本法之各項目的，並且議會可將該等資金分撥用於與該委員通過的促進本法各項目的之規劃相符的任何用途。

5893.（a）在可用資金超過分配給各郡之金額的任何年份，該等資金應累計至下一財政年度，用於在該財政年度內依據第5892款之規定分撥給各郡。

(b) 存入「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所有資金均應按與州其他資金的投資方式相同的方式進行投資。應按該基金分享的投資獲利金額增加基金。

5894.如本議案獲通過之前，獲通過成為法律之立法對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或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進行調整，則本議案所規定之資助應按該立法之規定加以分撥；但前提是，此處任何條款均不應被解釋為減少有權獲得服務之人士的類別。

5895.如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或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的任何條款被廢除或修改以致本法之目的無法達致，則應根據該等條款與2004年1月1日之文本管理「精神健康服務基金」內的資金。

5897.（a）儘管有州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州精神健康署應透過與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或多郡聯合行動體之間的契約來實施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所規定之精神健康服務。契約可以是獨佔性的，並可按地理區域授予。此處所指的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包括依據第5701款第5節取得資金的城市。

(b) 兩個或更多個聯合行動的郡可就該等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或服務提供的外包達成協議。協議可涵蓋依據這些部份提供之精神健康服務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郡之間的任何協議均應釐清各郡之職責和財務責任。

(c) 該署應依據第5篇第3部份第2章（自第5650款開始）之規定，透過年度郡健康服務履行契約，實施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以及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之條款。

(d) 如某個郡精神健康管理機構不遵守其履行契約，該署可命令其制訂改進計劃，明確列出改進之時間表。

(e) 州精神健康署、「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規劃理事會」以及「精神健康服務監督與專責委員會」依據本篇第3部份（自第5800款開始）、第3.1部份（自第5820款開始）、第3.2部份（自第5830款開始）、第3.6部份（自第5840款開始）、第3.7部份（自第5845款開始）、第4部份（自第5850款開始）以及第4.5部份（自第5890款開始）所授予之契約，可按依據第5814款授予契約之相同方式授予，並且第5814款（g）項和（h）項之條款應適用於該等契約。

(f) 就第5775款而言，計算郡匹配資金預計金額和將社區精神健康計劃所需之郡匹配資金預計金額轉給該署時，應包括依據第5892款分配用於向「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受益人提供服務的資金。

5898.該署應制訂該署或指定的本地機構實施本法所需之條例。2005年，署長可根據「政府法」第2卷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自第11340款開始），以應急條例的方式制訂所有依據本法之條例。就「行政程序法」而言，在2005制訂條例應視作應急之舉，係出於暫時保護公共和平、健康和安全或大眾福祉之必要。這些條例無須經「行政法辦公室」審核和批准，並且在最終條例生效之前不應自動廢除。依據此規定制訂之應急條例的有效期不應超過一年。最終的條例應在向州務卿報備後生效。依據此款制訂之條例在制訂時應儘最大的可能為公眾提供參與和評議的機會。

第16款

本法之條款應自本法獲通過後之年份的1月1日起生效，且其條款應用於未來。

本法之條款係出於欲於2004年11月獲通過之期望而起草。如在非2004-05財政年度進行的選舉中獲選民批准，則本法涉及2005-06財政年度之條款應視作涉及本法生效之日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本法之條款如涉及其他財政年度，則涉及之年度與前述第一個財政年度間隔的年數應與等於該年度與2005-06年度間隔的年數。

第17款

儘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法律條款，但是該署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應立即實施本法之條款，並擁有出於該目的而立即作出任何必要的開支以及雇用工作人員所需的授權。

第18款

本法應作廣義解釋以達其目的。經議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可修正本法的所有條款，前提是該等修正須符合並促進本法之意圖。經議會多數票通過，可新增條款，以闡明程序和條文，其中包括依據本法第12款徵收之附加稅的課徵程序。

第19款

如本法的任何條款以任何理由被認定違憲或無效，則該等違憲或無效之處不應影響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第64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商業與職業法典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正；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第1款 意圖的認定及聲明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查明並聲明：

（a）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200和17500款規定的加利福尼亞州不公平競爭法，旨在保護加利福尼亞州的商業和消費者免受非法、不公平以及欺詐性商業行為的侵害。

（b）但是一些私人律師卻濫用這些不公平競爭法，表現如下：

（1）為了獲取律師費而提起無意義訴訟，且此行為並未產生相應的公共利益。

（2）在當事人未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提起訴訟。

（3）在下列情況下提起訴訟：當事人未使用被告的產品或服務；未觀看被告的廣告；或未與被告有任何其他商業關係。

（4）代表公眾提起訴訟，卻未與公眾有任何責任關係，且缺乏適當的法院監督。

（c）無意義的不公平競爭訴訟會妨礙法院履行職責，並增加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此類無意義訴訟會影響加利福尼亞州的工作和經濟繁榮，進而危及小型企業的生存，迫使其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解雇員工以支付訴訟費、或遷至不允許此類訴訟的州。

（d）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同意制訂該法，旨在消除無意義的不公平競爭訴訟，保護個人權利——根據商業與職業法典第7編第5章（從17200款開始）聘請律師，並提起賠償訴訟的權利。

（e）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同意制訂該法，旨在防止私人律師在以下情況提起不公平競爭訴訟：根據美國憲法的現行要求，其當事人並未受到傷害。

（f）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同意制訂該法，旨在規定：只有加利福尼亞州司法部長和地方公務官員有權代表公眾提起訴訟。

（g）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同意制訂該法，旨在規定：根據不公平競爭法，加利福尼亞州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和市檢察官有實施公眾保護的公權力和能力。

（h）加利福尼亞州的選民同意制訂該法，旨在要求：加利福尼亞州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和市檢察官應將民事罰款用於加強加利福尼亞州不公平競爭法和消費者保護法的執行。

第2款 對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203款的修正如下：

17203.*禁止令救濟——法院命令*

對於參與、已經參與、或打算參與不公平競爭的任何個人，任何管轄法院有權對其加以制止。法院可以下達一些必要的命令或判決，包括財產管理人的任命，必要時防止任何個人採取構成本章定義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舉動；或向權益受損人交還透過此種不公平競爭獲得的金錢、房產及個人財產。*任何個人均可代表他人提出代表性的索賠或救濟請求，只要請求者符合第17204款的現行要求以及民事訴訟法第382款的規定即可；但這些限制不適用於本州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和市檢察官、或市公訴人根據本章規定提出的索賠請求。*

第3款 對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204款的修正如下：

17204.*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和市檢察官提出的禁止令訴訟*

根據本章規定，任何救濟訴訟應只於管轄法院，由以下人員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根據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委員會、官員、個人、公司或社團提出：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對於涉及違反該郡法規的訴訟，由地區檢察官認可並授權）；某市的或某市及某郡的市檢察官（該市或郡的人口超過75萬）；市公訴人（該市擁有全職市公訴人，並獲得地區檢察官的認可）；任何市和郡的市檢察官（獲得地區檢察官的認可）；*由於此類不公平競爭而確實受到傷害，並因此而損失金錢或財產，*~~*代表自身、成員或公眾利益提起訴訟*~~的個人也可提起此類訴訟。

第4款 對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206款的修正如下：

17206.*違反本章規定應受的民事罰款*

（a）參與、已經參與、或打算參與不公平競爭的任何個人應受到民事罰款，每項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應不超過2500美元。此罰款應由以下人員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在管轄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加以確定並收取：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對於涉及違反該郡法規的訴訟，由地區檢察官認可並授權）、市的或市及郡的市檢察官（市或郡的人口超過75萬）、市公訴人（該市擁有全職市公訴人，並獲得地區檢察官的認可）、或市和郡的市檢察官（獲得地區檢察官的認可）。

（b）法院應對每項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處以民事罰款。在確定民事罰款金額時，法院應考慮案件任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相關情況，包括但不侷限於以下內容：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違法次數；違法行為的持久性；違法行為存在的時間長短；被告的違法行為是否出於自願；被告的資產、債務和資本淨值。

（c）如果由司法部長提起訴訟，那麼收繳的一半罰款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郡財務長，另一半應支付給「州通用基金」。如果由地區檢察官或郡檢察官提起訴訟，那麼收繳的罰款應全部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郡財務長。除（d）項規定外，如果由市檢察官或市公訴人提起訴訟，那麼收繳的一半罰款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市財務長，另一半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郡財務長。*前述基金應僅限於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以及市檢察官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時使用。*

（d）如果應消費者事務部委員會或當地消費者事務機構的請求提起訴訟，那麼法院應決定該委員會或當地機構在調查和訴訟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為多少。

在根據（c）項規定支付任何應繳的罰款之前，應將該委員會在調查和訴訟進行期間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存入第205款規定之該委員會的州財務長特別基金。如果該委員會沒有設立此特別基金，則該款項應支付給州財務長。當地消費者事務機構在調查和訴訟進行期間所產生的任何合理支出，應支付給資助該當地機構的市財務長或郡財務長的一般基金。

（e）如果由市及郡的市檢察官提起訴訟，那麼收繳的全部罰款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市財務長及郡財務長，*該資金僅限於市檢察官在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時使用。*然而，如果由市及郡的市檢察官根據健康和安全法第17980款或健康和安全法第10編第10章第3條（從第11570款開始）的規定，為了民事執行而提起訴訟，那麼收繳的罰款應全部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市財務長及郡財務長；或者應市檢察官要求，法院可以裁定：在法院監管和認可下，多達一半的罰款金額可用於恢復、維持或增加作為訴訟主體之前提的價值；並將罰款的剩餘部分支付給市及郡財務長。

第5款 對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535款的修正如下：

17535.*獲得禁止令救濟*

對於違反或打算違反本章規定的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企業、股份公司、其他任何社團或組織，任何管轄法院有權對其加以制止。法院可以下達必要的命令或判決，包括財產管理人的任命，防止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企業、股份公司、其他任何社團或組織做出任何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或向權益受損人交還通過本章聲明的任何非法行為獲得的金錢、房產或個人財產。

第64號提案（續）

禁止令訴訟可由本州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市檢察官、或市公訴人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根據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委員會、官員、個人、公司或社團的控訴提出；*由於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而確實受到傷害，並因此而損失了金錢或財產~~代表自身、成員或公眾利益提起訴訟~~*的個人也可提起此類訴訟。*任何個人均可代表他人提出代表性的索賠或救濟請求，只要請求者符合本款的現行要求以及民事訴訟法第382款的規定即可，但是這些限制不適用於本州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市檢察官、或市公訴人根據本章規定提出的索賠請求。*

第6款 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7536款的修正如下：

17536.*違反本章規定應受的處罰；訴訟；處罰受益的處置*

（a）任何違反本章任何規定的個人應受到民事罰款，每項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應不超過2500美元。此罰款應由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或市檢察官代表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在任何管轄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加以確定並收取。

（b）法院應對每項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處以民事罰款。在確定民事罰款金額時，法院應考慮案件任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相關情況，包括但不侷限於以下內容：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違法次數；違法行為的持久性；違法行為存在的時間長短；被告的違法行為是否出於自願；被告的資產、債務和資本淨值。

（c）如果訴訟由司法部長提出，那麼收繳的一半罰款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地的郡財務長；另一半應支付給州財務長。

如果訴訟由地區檢察官或郡檢察官提出，那麼收繳的全部罰款應支付給判決法院所在的郡財務長。如果訴訟由市檢察官或市公訴人提出，那麼收繳的一半罰款應支付給郡財務長，另一半應支付給市財務長。*前述基金應僅限於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郡檢察官、以及市檢察官於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時使用。*

（d）如果應消費者事務部委員會或當地消費者事務機構的要求提起訴訟，法院應決定該委員會或當地機構在調查和訴訟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為多少。

在根據（c）項規定支付收繳的罰款之前，應將該委員會在調查和訴訟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存入第205款規定的該委員會的州財務長特別基金。如果該委員會沒有設立此特別基金，則該款項應支付給州財務長。當地消費者事務機構在調查和訴訟期間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應支付給資助該機構的市財務長一般基金。

（e）本款的賠償規定適用於對違反第17530款的行為作出處罰，因此與第17534款的賠償規定相互排斥。

第7款 如果在2003年7月1日與此立法草案生效日期間實施了與此草案不一致的立法，則該立法無效並被廢止，無論其是否出現在法規中。

第8款 如果本立法草案與其他有關不公平競爭法的另一個草案或多個草案同時在全州境內進行投票表決，則其他草案的條款應視為與本草案相衝突。如果本草案獲得更多的贊成票數，則本草案條款應全文有效；與不公平競爭法有關的其他草案應視為無效。

第9款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本法的任何條款或部分條款被視為無效或違反憲法，本法的其他條款不應受到影響，應繼續完全有效。因此，本法的條款具有可分離性。

第65號提案

根據相關法令，第65號提案將列於增補選民資訊指南。

第66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刑法的若干條款以及福利與機構法規的一項條款進行了修正；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

第1款 名稱

本草案應名為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並可依此名稱引用。

第2款 認定及聲明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特此認定並聲明：

（a）第184號提案（「三振出局」法）於1994年壓倒性地通過，旨在通過加強對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累犯的判決來保護守法公民；

（b）第184號提案並未設定合理界限，從而確定應將何種罪行視為第二次和第三次暴力罪並提起訴訟；

（c）第184號提案自實施之日起，已用於對35000多人做出加重判決，而這些人並未對他人實施嚴重及/或暴力罪行；每年納稅人因此而額外支付8億多美元的費用。

第3款 意向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特此制定本草案，旨在：

（a）繼續保護人民免受嚴重及/或暴力罪犯的侵害；

（b）確保對那些之前犯有嚴重及/或暴力罪行，並且又再次犯下嚴重及/或暴力罪行的罪犯實施更嚴厲的懲罰和更長的監禁。

（c）要求每項刑事犯罪起訴的暴力罪不超過一次，並符合懲處盜竊和縱火罪的法令；

（d）保護兒童免受危險的性侵害，並降低納稅人為處置根據本法其所犯罪行不符合實施加重懲罰的罪犯而支付的費用。

第66號提案（續）

第4款 性侵害兒童之罪犯

對刑法第289款的修正如下：

289.（a）（1）任何個人如果違背受害者意願，以武力、暴力、強迫、威脅等手段，或者利用受害者害怕自身或他人遭受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對受害者進行性侵害，則其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

（2）任何個人如果違背受害者意願，以威脅要在未來報復受害者或其他任何人，而對受害者進行性侵害；並且犯罪者很可能實施此項威脅，則其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

（b）除（c）項規定外，如果受害者在受到侵害時由於精神障礙、發育或身體障礙而不能給予合法許可；並且進行性侵害或導致發生性侵害的當事人知曉或理應知曉該情況，則進行性侵害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儘管檢察官可以根據蘭特曼-百利斯-肖特法（福利與機構法規第5編第1部分（從第5000款開始））為受害者指定監護人，但是他/她應證明精神障礙、發育或身體障礙使假定受害者無法給予合法許可，這是性侵害罪行成立的一個因素。

（c）如果受害者在受到侵害時由於精神障礙、發育或身體障礙而不能給予合法許可；並且進行性侵害或導致發生性侵害的當事人知曉或理應知曉該情況，在性侵害發生時被告和受害者均在州立醫院，或經郡級精神健康主任許可，在任何其他公立或私立場所接受精神障礙的護理和治療，則進行性侵害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或郡監獄監禁不超過1年的處罰。儘管檢察官可以根據蘭特曼-百利斯-肖特法（福利與機構法規第5編第1部分（從第5000款開始））為受害者指定監護人，但是他/她應證明精神障礙、發育或身體障礙使假定受害者無法給予合法許可，這是性侵害罪行成立的一個因素。

（d）如果受害者在受到侵害時並不知曉性侵害行為的性質；並且進行性侵害或導致發生性侵害的當事人知曉或理應知曉該情況，則進行性侵害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本項使用的「不知曉性侵害行為的性質」意為受害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而無法做出抵抗：

（1）處於無意識或睡眠狀態。

（2）並不知道、瞭解、察覺或認識到發生了此性侵害行為。

（3）由於犯罪者的欺詐行為，受害者並不知道、瞭解、察覺或認識到此性侵害行為的本質特徵。

（4）由於犯罪者騙稱性侵害行為出於職業目的（但是此行為並無任何職業目的），受害者並不知道、瞭解、察覺或認識到此性侵害行為的本質特徵。

（e）如果受害者由於致醉或麻醉物質、或任何管制藥物的作用而失去抵抗能力；並且被告知曉或理應知曉該情況，則進行性侵害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

（f）如果受害者相信進行性侵害或導致發生性侵害的當事人是其配偶；並且被告通過計謀、偽裝或掩飾誘使受害者有此想法，則進行性侵害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

（g）任何個人如果在違背受害者意願，威脅說要利用公務人員的權力監禁、逮捕或驅逐受害者或他人的情況下對受害者進行性侵害，並且受害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犯罪者為公務人員，則犯罪者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的處罰。

本項使用的「公務人員」意為由政府機構雇用，並擁有與其職位相適應的監禁、逮捕或驅逐他人權力的人員。實際上，犯罪者並不一定為公職人員。

（h）除第288款的規定外，與18歲以下的其他人一起參與性侵害行為的任何個人，應處以在州立監獄或郡監獄監禁不超過1年的處罰。

（i）除第288款的規定外，與16歲以下的其他人一起參與性侵害行為的任何個人，如果其年齡超過21歲，則應判犯有重罪。

（j）*（1）*與14歲以下的其他人一起參與性侵害*或口交行為*的任何個人，如果其年齡比他或她大10歲以上，則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3年~~、6年、~~或~~8年*或12年的處罰；並在監禁期間及釋放後至少一年內接受諮詢。此類諮詢不應危及囚犯的生命或安全。*

（2）如果承認第二次犯有性侵害罪，並得到證實，則犯罪者應處以在州立監獄監禁25年的處罰。如果第一次性侵害的受害者不到10歲，則可以判處25年監禁，但法院仍可自行根據上述第1段條款做出判決。

（k）本款使用的專有名詞：

（1）「性侵害」是指導致插入（無論程度如何）任何人的生殖器或肛門的行為；或者導致他人插入被告或他人生殖器或肛門的行為，其目的是為了達到性興奮、性滿足；或通過外部物體、物質、工具或裝置以及任何不明物體進行的性虐待。

（2）「外部物體、物質、工具或裝置」應包括除性器官以外的身體任何部位。

（3）如果受害者無法知道性侵害是由陰莖還是由外部物體、物質、工具或裝置、或身體的任何其他部位造成的，則「不明物體」應包括任何外部物體、物質、工具或裝置、或包括陰莖在內的身體任何部位。

（l）a項使用的「威脅報復」意為威脅說要綁架或錯誤拘禁，或造成巨大的疼痛、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死亡。

（m）本款使用的「受害者」包括以下個人：被告使其插入被告或他人的生殖器或肛門，或被告使其生殖器或肛門被被告或他人插入；或根據本款要求符合受害者要求的任何個人。

第5款 對刑法第667款的修正

對刑法第667款的修正如下：

667.（a）（1）根據第1385款（b）項規定，如果被判犯有嚴重重罪的任何個人先前已經在本州被判犯有重罪，或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所犯罪行包含重罪的所有要素，那麼法院除了針對其當前罪行做出判決外，還應針對其先前獨立裁定的每項判決分別對犯罪者追加5年監禁。針對其當前罪行的判決以及每項追加裁定應一起連續執行。

（2）本項在此情況下不適用：根據法律其他條款做出的處罰將導致更長時間的監禁。應用本項時，並不要求事先監禁或關押犯罪者。

（3）立法機關可以通過有關法令延長本項規定的追加判決的監禁時間；此有關法令須經本州參眾兩院多數票通過方能生效。

（4）本項使用的「嚴重重罪」意為第1192款第7節（c）項列出的任何嚴重重罪——*通過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加以修正。*

（5）本項條款不適用於被判犯有以下罪行的個人：向未成年人出售、提供、給予或贈送，或許諾出售、提供、給予或贈送任何脫氧麻黃鹼類藥品或脫氧麻黃鹼前體；但是其先前所判罪行屬於第1192款第2節（c）項（24）分段所述的嚴重重罪的情況除外。

（b）~~立法機關~~*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制定（b）至（i）項條款，包括（b）和（i）項，旨在確保對那些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在先前已經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罪犯處以更長時間的監禁和更為嚴厲的懲罰。

第66號提案（續）

（c）儘管法律可能會有其他*條款*，如果被告已經被判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被告已經承認並被證明先前曾被判犯有一次或多次*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同時已根據（d）項規定對先前的判罪分別*做出了獨立的判決*，則法院應遵循以下原則：

（1）對後來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連續執行不應存在累計監禁時間限制。

（2）不得批准對當前罪行的緩刑，也不得延緩執行或做出對任何先前罪行的追加判決。

（3）先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與當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應影響*本次*判決的執行。

（4）除州立監獄外，不得在其他場所實施監禁。不得批准轉獄，被告也無權在福利與機構法規第3編第1章第2條（從第3050款開始）規定的加利福尼亞州感化教育中心服刑。

（5）根據第3部分第1編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款開始）裁決的監禁減免總時間不應超過監禁總時間的五分之一，並且在被告本人進入州立監獄之前不得發生此項裁決。

（6）如果當前被判犯有多項*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這些重罪發生在不同場合，源於不同的犯罪事實，則法院應根據（e）項規定對每項罪狀進行連續判決。

（7）如果如第（6）段條款所述，當前被判犯有多項嚴重~~或~~*及/或*暴力重罪，則法院應對每項判罪進行判決，並與任何其他判罪（根據法律規定可以對被告進行連續判決）判決一起連續執行。

（8）根據（e）項規定做出的任何判決將與被告正在服刑的任何其他判決一起連續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d）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為執行（b）至（i）項的規定，包括（b）項和（i）項，先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應符合*以下任何規定*：

（1）*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的*第667款第5節（c）項定義為暴力重罪的任何罪行；或*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的*第1192款第7節（c）項定義為本州嚴重重罪的任何罪行；*並且法院對相關定罪分別做出獨立判決*。為執行（b）至（i）項的規定，包括（b）項和（i）項，對先前所判罪行是否為*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所做的裁定應在先前判罪發生日做出，並且不受執行判決的影響；除非該判決在初始判決後自動將重罪改為輕罪。以下任何處置都不得影響為執行（b）至（i）項的規定，包括（b）項和（i）項，而對先前所判罪行是否為*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所做的裁定：

（A）延緩做出判決。

（B）延緩執行判決。

（C）在被判犯有重罪後，將被告作為患有精神障礙的性犯罪者交付給州衛生服務部關押。

（D）將被告交付給加利福尼亞州感化教育中心或任何其他不同於州立監獄的感化教育機構關押。

（2）如果犯罪者在另一管轄區域因罪行而被判有罪，且罪行發生在加利福尼亞州，則可在州立監獄實施監禁。先前對特殊重罪的判罪應包括其他管轄區域進行的判罪，並且罪行應包括特殊重罪的所有要素——在第667款第5節（c）項以及第1192款第7節（c）項（*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有所規定，*並且對各項判罪分別做出了判決*。

（3）*如果下列所有情況屬實*，為了執行追加判決，則對少年犯罪的先前判決應構成先前*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判決：

（A）該青少年在犯下先前罪行時達到或超過16歲。

（B）先前罪行在*第667款第5節（c）項以及第1192款第7節（c）項（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中有所規定；或者是*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b）項*（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所列罪行之一*。

（C）經證實，該青少年適宜依照少年法院法律接受審判。

（D）該青少年犯有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b）項*（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所列罪行，因此應根據福利與機構法規第602款判決由少年法院對其實施監禁。

（e）為執行（b）至（i）項，包括（b）項和（i）項，如果被告先前判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除了應用其他追加或處罰條款外，則還應當應用以下條款：

（1）如果被告先前被判犯有*一次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此重罪已被宣判和證實，則確定監禁刑期或不確定監禁刑期的最短刑期應另行規定為對當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處罰的兩倍。

（2）（A）如果被告*已經被判犯有福利與機構法規第667款第5節、第1192款第7節以及第707款（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規定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先前曾兩次或多次被判犯有（d）項規定*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同時此重罪已被宣判和證實，*法院也已對上述判罪分別做出了判決*，則對當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實施的監禁刑期應為不確定的監禁刑期，並且不確定監禁的最短刑期應按照*以下方式中*~~較大者~~*最大者*計算：

（i）如果先前被判犯有兩次或多次*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則將監禁刑期另行規定為對當前每項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處罰的三倍。

（ii）在州立監獄監禁25年。

（iii）法院根據第1170款確定主要判罪的監禁刑期，包括適用於第2部分第7編第4.5章（從第1170款開始）的追加監禁刑期，或者第190款或第3046款規定的任何刑期。

（B）（A）分段規定之不確定的監禁刑期應與其他依法裁定的監禁判決一起連續執行。（A）分段規定的任何不確定的監禁刑期之後的任何其他監禁刑期不得合併，而應在犯罪者已經刑滿獲釋時再開始執行。

（f）（1）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b）至（i）項，包含（b）項和（i）項應適用於以下情況：被告先前被判犯有（d）項規定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下面第（2）段規定除外，檢察官應宣判並證實先前所判的各項*嚴重及/或暴力*重罪。

（2）如果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被告先前犯有重罪，為促進司法公正，檢察官應根據第1385款提請解除或取消先前被判犯有重罪的判決。如果法院認定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被告先前犯有重罪，法院則可解除或取消先前判決。

（g）先前對重罪的判決不應當用於第1192款第7節（b）項規定的辯訴交易。起訴應宣判並證實所有已知的先前對重罪的判決，並且不應就取消或尋求解除任何先前對重罪的判決達成任何協定；但（f）項第（2）段規定除外。

（h）（c）至（g）項，包含（c）項和（g）項中提到的所有現行法令~~在1993年6月30日仍然有效~~*均經過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的修正*。

（i）如果（b）至（h）項，包含（b）項和（h）項的任何條款，或者針對任何個人或環境應用這些條款被裁定為無效，則此無效性不應影響無需前述無效條款及其應用也能發揮效力的其他條款或其應用；因此，各項條款具有可分離性。

（j）不得通過立法機構對本款加以修正，除非通過以下法令進行修正：參眾兩院以點名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並寫進議事記錄的法令，並且各議院參加投票的議員人數達到其議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僅在選舉人批准時才能生效的法令。

第6款 對刑法第667款第1節的修正

對刑法第667款第1節的修正如下：

667.1. 儘管有第667款（h）項的規定，對於~~本法案~~*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生效日期當天或以後發生的所有罪行，第667款（c）至（g）項，包括（c）項和（g）項中提到的所有現行法令~~在本法生效之日仍然有效，包括通過本法對這些法令所做的修正~~，*均經過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的修正*。

第66號提案（續）

第7款 對刑法第667款第5節的修正

對刑法第667款第5節的修正如下：

667.5. 由於先前監禁刑期而對新罪行追加監禁刑期時，應按以下程序進行：

（a）如果新罪行之一為（c）項所列的暴力重罪，則除了連續執行其他監禁刑期外，法庭還應針對被告先前的每項獨立監禁刑期（先前罪行屬於（c）項所列暴力重罪）各追加3年的監禁刑期。但是如果監禁刑期在10年前，並且被告已經結束監禁而且沒有犯下導致重罪判決的罪行，則不應根據本項條款對被告追加任何監禁刑期。

（b）（a）項適用的情況除外，如果須對新罪行做出監禁判決，則除了連續執行其他監禁刑期外，法庭還應針對被告由於任何重罪而被判的先前每項獨立監禁刑期，各追加1年的監禁刑期；但是如果監禁刑期在5年前，並且被告已經結束監禁而且沒有犯下導致重罪判決的罪行，則不應根據本項條款對被告追加任何監禁刑期。

（c）為了執行本條款，「暴力重罪」應包括以下任何行為：

（1）謀殺或故意殺人罪。

（2）故意傷害罪。

（3）第261款（a）項第（2）或第（6）段以及第262款（a）項第（1）或第（4）段規定的強姦罪。

（4）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者利用受害人害怕自身或他人受到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進行的雞姦罪行。

（5）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利用受害人害怕自身或他人受到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實施的口交罪行。

（6）第288款規定的對14歲以下兒童實施的猥褻行為。

（7）*第一次判罪時*可被處以死刑或在州立監獄終身監禁的任何重罪。

（8）以下任何重罪：被告*出於特殊個人目的*，欲對除共犯以外的任何個人~~實施~~實施嚴重的身體傷害，*並且被告對除共犯以外的任何個人實施了嚴重的身體傷害，同時*已根據第12022款第7節、1977年7月1日或以後的12022款第9節規定、或1977年7月1日以前的第213、264和461款規定，對該罪行進行訴訟並證實該罪行的確屬實；或者*被告*本人使用槍枝；並且已根據第12022款第5節或12022款第55節，對該罪行進行訴訟並證實該罪行的確屬實。

（9）任何搶劫罪。

（10）違反第451款（a）或（b）項規定的縱火罪。

（11）違背受害者意願，通過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利用受害者害怕自身或他人受到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犯下的第289款（a）項規定的罪行。

（12）謀殺未遂罪。

（13）違反第12308、12309或12310款的行為。

（14）綁架罪。

（15）違反第220款規定，為了達到故意傷害、強姦、雞姦或口交的目的而採取的暴行。

（16）違反第288款第5節規定，對兒童實施的持續性虐待。

（17）第215款（a）項規定的劫車罪。

（18）違反第264款第1節的行為。

（19）第518款規定的敲詐勒索罪——構成違反刑法第186款第22節的重罪。

（20）第136款第1節（c）項規定的對受害者或證人的恐嚇罪——構成違反刑法第186款第22節的重罪。

（21）第460款（a）項規定的，經證實盜竊發生時除共犯外還有他人在被盜現場的一類盜竊罪。

（22）任何違反第12022款第53節的行為。

（23）違反第11418款（b）項或（c）項的行為。

立法機關認定並聲明，為表明社會對這些針對個人的惡性暴力犯罪的譴責，在對這些惡性犯罪進行判決時，應給予特別考慮。

（d）為了遵守本條款，從看管者處得到正式釋放令或獲准假釋之前（以先發生的為準），被告都應被視為處於監禁狀態，包括被告由於越獄而應被再次監禁或取銷假釋後再次監禁的任何時間。除非對先前監禁刑期的追加處罰已被宣判和確認，或者在新罪行訴訟中得到了證實，否則不得執行對先前監禁刑期的追加處罰。

（e）如果被告先前沒有因為重罪在州立監獄單獨服刑，則不得執行對先前監禁刑期的追加處罰。

（f）如果某項罪行發生在加利福尼亞州，並且被告已經在其他管轄區域因為該罪行在監獄服刑1年或更長時間，則先前的重罪判決應包括其他管轄區域的罪行判決，並可判處被告在州立監獄服刑。如果被告已經在其他管轄區域由於某項罪行在監獄服刑1年或更長時間，並且該罪行包含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的特殊重罪的所有要素，則先前的重罪判決應包括其他管轄區域的罪行判決。

（g）為了執行本款條文，先前獨立的監禁刑期應為對某項罪行做出的連續完整的監禁期，應單獨或與其他罪行的共同或連續判決一並執行；先前獨立的監禁刑期還應包括所有取消假釋後的再監禁時間（假釋的取消並不是源於新的監禁判決）以及所有越獄後發生的再監禁時間。

（h）監禁刑期服刑包括由於某項罪行在任何州立監獄或聯邦刑罰機構的監禁時間，其中包括在獲得授權負責執行監禁刑期的醫院或其他機構及設施內執行的監禁。

（i）為了執行本款條文，如果根據重罪判決將患有精神障礙的性侵害者交付給州心理健康部關押，並且關押時間超過1年，則應將其視為先前監禁刑期。

（j）為了執行本款條文，如果將受懲處委員會監護、控制和約束的任何個人監禁在青少年事務部管理的機關內，則應將其視為在州立監獄執行的刑期。

（k）無論（d）和（g）項或法律有何其他規定，如果在根據第2690款將被告暫時移出監獄，或者根據第3416、6253或6263款將其移至社區機構，或者根據第6254款批准其出獄休假期間犯下新的罪行，則應對被告處以本款規定的全部追加處罰進行判決。

如果根據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採取全部、獨立和連續的刑期，則不得應用本項條款。

第8款 對刑法第1170款第12節的修正

對刑法第1170款第12節的修正如下：

1170.12.（a）*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根據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對本款做出修正，旨在確保對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先前曾被判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犯罪者處以更長的監禁和更嚴厲的處罰。*

（b）無論法律有何其他規定，如果被告已被判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被告已承認~~非~~，被證實先前*曾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同時法院對相關罪行分別做出了判決*，則法院應遵循（b）項規定的以下原則：

（1）對後來所判的重罪的連續判決不應存在累計監禁刑期限制。

（2）不得批准對當前罪行的緩刑，也不得延緩執行或做出對任何先前罪行的追加判決。

第66號提案（續）

（3）先前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判決與當前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判決之間的時間間隔不應影響本次判決的執行。

（4）除州立監獄外，不得在其他場所實施監禁。不得批准轉獄，被告也無權在福利與機構法規第3編第1章第2條（從第3050款開始）規定的加利福尼亞州感化教育中心服刑。

（5）根據第3部分第1編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款開始），裁決的監禁減免總時間不應超過監禁總時間的五分之一；並且在被告本人進入州立監獄之前不得發生此項裁決。

（6）如果當前被判犯有多項*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這些重罪發生在不同場合，且源於不同的犯罪事實，則法院應根據本款對每項罪狀進行連續判決。

（7）如果如第（6）段所述，當前被判犯有多項嚴重或暴力重罪，法院應對每項判罪進行判決，並與任何其他判罪（根據法律規定可以因此對被告連續判決）判決一起連續執行。

（8）根據本款做出的任何判決將與被告正在服刑的任何其他判決一起連續執行；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b)~~ *(c)* 無論法律有何其他規定，為了執行本款條文，先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應為*第667款第5節（c）項或第1192款第7節（c）項（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規定的任何罪行。*

（1）~~*第667款第5節（c）項規定的在本州發生的任何罪行為暴力重罪，或第1192款第7節（c）項規定的在本州發生的任何罪行為嚴重重罪，*~~為執行本款條文，而對先前所判罪行是否為*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所做的裁定應在先前判罪發生日做出，並且不受執行判決的影響；除非該判決在初始判決後自動將重罪改為輕罪。以下任何處置都不得影響為執行本款而對先前所判罪行是否為*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所做的裁定：

（A）延緩做出判決。

（B）延緩執行判決。

（C）在被判犯有重罪後，將被告作為患有精神障礙的性犯罪者交付給州衛生服務部關押。

（D）將被告交付給加利福尼亞州感化教育中心或任何其他不同於州立監獄的感化教育機構關押。

~~(2)~~ *(3)* 犯罪者在另一管轄區域因某項罪行而被判有罪，且罪行發生在加利福尼亞州，則可在州立監獄實施監禁。先前對特殊*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判罪應包括其他管轄區域實施的判罪，並且罪行應包括特殊*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所有要素——~~*在第667款第5節（c）項以及第1192款第7節（c）項中有所規定，*~~*在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中有所規定，並且對各項判罪分別做出了判決。*

~~(3)~~ *(4) 如果下列所有情況屬實，*為了執行追加判決，則對少年犯罪的先前判決應構成先前*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判決：

（A）該青少年在犯下先前罪行時達到或超過16歲。

（B）先前犯罪意圖

（i）~~*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b）項所列罪行，*~~

（ii）~~*本項所列重罪，並且*~~*第（1）段或第（2）段條款（經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規定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或者是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b）項（經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所列的以下罪行：*

（C）經證實，該青少年適宜依照少年法院法律接受審判~~；並~~

（D）該青少年犯有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b）項所列罪行，因此應根據福利與機構法規第602款判決由少年法院對其實施監禁。

~~(c)~~ *(d)* 為執行本款條文，如果被告先前犯有*嚴重及/或暴力*重罪，除了可以應用任何其他追加或處罰條款，還應當運用以下條款：

（1）如果被告先前被判犯有一次*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並且此重罪已被承認和證實，則確定監禁刑期或不確定監禁刑期的最短刑期，應另行規定為對當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的處罰的兩倍。

（2）（A）如果被告已*經被判犯有第1192款第7節（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規定的嚴重重罪，或者第667款第5節（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規定的暴力重罪；並且先前*曾兩次或多次被判犯有*第667款第5節~~(b)項第1段~~、第1192款第7節以及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同時此罪已被宣判和證實，*法院對上述罪行也分別做出了判決*，則對當前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實施的監禁刑期應為不確定的監禁，並且不確定監禁的最短應按照以下方式中~~*較大者*~~*最大者計算*：

（i）如果先前被判犯有兩次*或多次嚴重及/或暴力重罪，則將*監禁刑期另行規定為對當前每項所判的*嚴重及/或暴力重罪處罰的三倍；*~~或~~

（ii）~~*25年或*~~*在州立監獄監禁25年。*

（iii）法院根據第1170款確定主要判罪的監禁刑期，包括適用於第2部分第7編第4.5章（從第1170款開始）的追加監禁刑期，或者第190款或第3046款規定的任何刑期。

（B）本項第（2）段（A）分段規定的不確定的監禁刑期應與其他依法裁定的監禁判決一起連續執行。本項第（2）段（A）分段規定的任何不確定的監禁刑期之後的任何其他監禁刑期不得合並，而應在犯罪者已經刑滿獲釋時再開始執行。

~~(d)~~ *(e)*（1）無論法律有何其他的規定，本款應適用於以下情況：被告先前被判犯有~~*本款規定的*~~*（經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修正）嚴重及/或暴力*重罪。下面第（2）段條款規定除外，檢察官應宣判並證實先前所判的各項*嚴重及/或暴力*重罪。

（2）如果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被告先前犯有重罪，為促進司法公正，檢察官應根據第1385款提請解除或取消先前被判犯有重罪的判決。如果法院認定沒有足夠證據證實被告先前犯有重罪，法院則可解除或取消先前判決。

~~(e)~~ *(f)* 先前對重罪的判決不應當用於第1192款第7節（b）項規定的辯訴交易。起訴應宣判並證實所有已知的先前對重罪的判決，並且不應就取消或尋求解除任何先前對重罪的判決達成任何協定；但（d）項第（2）段規定除外。

(g)（b）至（f）項，包含（b）項和（f）項中提到的所有現行法令均經過2004年三振出局與兒童保護法的修正。

(h)如果（a）至（g）項，包含（a）項和（g）項的任何條款，或者針對任何個人或環境應用這些條款被裁定為無效，則此無效性不應影響無需前述無效條款及其應用也能發揮效力的其他條款或其應用；因此，各項條款具有可分離性。

第9款 對刑法第1192款第7節的修正

對刑法第1192款第7節的修正如下：

1192.7.（a）以下情況禁止使用辯訴交易：被告被控犯有嚴重重罪，在此重罪過程中親自使用了槍枝；或者被控在服用酒精飲料、毒品、麻醉藥、或任何其他致醉物質後駕車造成犯罪；或者犯有上述多種罪行；除非法院沒有足夠證據證實罪行屬實，或無法取得重要證人的證詞，或減免處罰不會使判決產生實質性變化。

第66號提案（續）

（b）本款使用的「辯訴交易」意為刑事被告或其辯護律師與檢察官或法官之間的任何交易、談判或協商；由此被告同意認罪或無罪申訴，從而換取檢察官或法官在處理針對被告的任何指控或判決時做出的承諾、許諾、讓步、保證或照顧。

（c）本款使用的「嚴重重罪」意指以下任何行為：

（1）謀殺或故意殺人罪；

（2）故意傷害罪；

（3）強姦罪；

（4）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者利用受害人害怕自身或他人受到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實施的雞姦罪行；

（5）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通過使受害人害怕自身或他人受到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實施的口交罪行；

（6）對14歲以下兒童實施的猥褻行為；

（7）*第一次判罪時*可被處以死刑或在州立監獄終身監禁的任何重罪；

（8）以下任何重罪：被告*出於特殊個人目的，欲*對除共犯以外的任何個人~~實施~~*實施*重的身體傷害，*並且被告對除共犯以外的任何個人實施了嚴重的身體傷害*；或者被告本人使用槍枝；

（9）謀殺未遂罪；

（10）為了實施強姦或搶劫而採取的暴行；

（11）使用致命武器或工具襲擊治安官的暴行；

（12）無期囚犯對非同室囚犯採取的暴行；

（13）使用致命武器對同室囚犯採取的暴行；

（14）*第451款（a）項或（b）項規定的縱火罪；*

（15）意圖傷害他人的引爆破壞裝置或任何爆炸物的罪行；

（16）引爆破壞裝置或任何爆炸物，導致身體傷害、重大身體傷害或故意傷害的罪行；

（17）意圖謀殺的引爆破壞裝置或任何爆炸物的罪行；

（18）*第460款（a）項規定的，經證實盜竊發生時除共犯外還有他人在被盜現場的*一類盜竊罪。

（19）*武裝*搶劫或銀行搶劫；

（20）綁架；

（21）州立監獄囚犯劫持人質的罪行；

（22）企圖實施可以因此被判死刑或州立監獄無期監禁的重罪；

（23）被告本人使用危險或致命武器實施的任何重罪；

（24）向未成年人出售、提供、給與、贈送，或同意向未成年人出售、提供、給與、贈送健康和安全法第11055款（d）項第（2）段規定的任何海洛因、古柯鹼、天使粉（苯環己呱啶致幻劑，PCP）或任何含有脫氧麻黃鹼成分的毒品，或健康和安全法第11055款（f）項第（1）段（A）分段或第11100款（a）項規定的任何脫氧麻黃鹼前體的行為；

（25）任何違反第289款（a）項規定的行為——違背受害人意願，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等手段，或者利用受害人害怕自身或他人遭受直接非法的身體傷害，而得以進行的行為；

（26）涉及槍枝的重大偷竊罪；

（27）劫車罪；

~~（28）構成違反第186款第22節的重罪的任何罪行；~~

~~（29）~~*（28）*違反第220款規定，為了達到故意傷害、強姦、雞姦或口交的目的而採取的暴行。

~~（30）~~*（29）*違反第244款規定，投擲酸性物質或可燃物質的行為；

~~（31）~~*（30）*違反第245款規定，使用致命武器、槍枝、機關槍、攻擊武器或半自動槍枝對治安官或消防人員採取的暴行；

~~（32）~~*（31）*違反第245款第2、3、5節規定，使用致命武器對公共交通雇員、典獄官或學校雇員採取的暴行；

~~（33）~~*（32）*違反第246款規定，在居民區、車輛或飛機上發射槍枝；

~~（34）~~*（33）*違反第264款第1節規定，夥同他人實施的強姦或性侵害；

~~（35）~~*（34）違反第*288款第5節規定，對兒童實施的持續性虐待；

~~（36）~~*（35）*違反第12034款（c）項或（d）項規定，從車輛上射擊；

~~（37）~~*（36）*違反第136款第1節（c）項規定，威脅受害者或證人；

~~（38）~~*（37）*~~違反第422款規定的刑事恐嚇；~~

~~（39）~~*（38）*本項所列出的除暴行或*盜竊*以外的攻擊；

~~（40）~~*（39）*任何違反第12022款第53節的行為；

~~（41）~~*（40）*違反第11418款（b）或（c）項的行為；

~~（42）~~*（41）*實施本項所述的*除暴行以外*任何罪行的陰謀；

（d）本款使用的中「銀行搶劫」意為以武力、暴力、威脅或以他人名義威脅等手段實施或企圖實施搶奪屬於任何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及貸款機構，或由上述單位保管、看管、控制、管理或擁有的任何財產、金錢或其他有價值物品的行為。

本項使用的以下專有名詞具有下述含義：

（1）「銀行」意為美國聯邦準備系統的任何成員、任何銀行、銀行協會、信託公司、儲蓄銀行或其他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運行的銀行機構；以及其存款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擔保的任何銀行。

（2）「儲蓄與信貸協會」意為修正後的國家住房法第401款規定的任何聯邦儲蓄與信貸協會及任何「保險機構」；以及聯邦信貸聯盟法第2款規定的任何聯邦信貸聯盟。

（3）「信貸聯盟」意為任何聯邦信貸聯盟和各州特許的信貸聯盟，其帳目由美國信貸聯盟管理局行政人員擔保。

（e）不得通過立法機構對本款加以修正，除非通過以下法令進行修正：參眾兩院以點名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並寫進議事記錄的法令，並且獲得三分之二議員的批准；或者僅在選舉人批准時才能生效的法令。

第10款 對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的修正

對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的修正如下：

707.（a）（1）在任一情況下，如果未成年人由於在16歲或16歲以上時違反刑事法令（b項所列法律除外），被稱為是第602款（a）項所規定的自然人，法院在接到請求人在懲罰之前提出的提議後，應立即要求緩刑監督官調查此事，並提交有關正被考慮的未成年人的行為方式和社會經歷的報告，以便裁定是否具有不適合性。在收到並研究了報告、以及請求人或該未成年人希望提交的其他任何相關證據後，如果少年法院在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估後，認定該未成年人沒有資格享有少年法院機構提供的監護、治療和培訓計劃，則可以裁定該未成年人不適合按照少年法院法律進行處置；

（1）未成年人顯示的犯罪複雜程度。

（2）未成年人能否在少年法院管轄結束前完成感化教育。

（3）未成年人的先前犯罪記錄。

（4）少年法院先前對未成年人的感化教育是否成功。

（5）訴狀中所述的未成年人已經犯下的罪行的發生環境和嚴重性。

第66號提案（續）

有關未成年人不適合按照少年法院法律加以審判的裁定，可以上述因素的任何一項或幾項（應以不適合的順序進行書面陳述）為基礎。如果已根據本款規定通告舉行聽證會，法院應推遲聽取被告對請求的抗辯，直至合適性聽證會結束，並且已經做出的抗辯不應構成聽證會證據。

（2）本段條文應適用於以下未成年人：在16歲或16歲以上時違反法律犯下重罪，被稱為是第602款規定的自然人；並且在適合以下兩項條款時，法院曾一次或多次根據第602款宣布其受法院監護：

（A）未成年人先前曾被判犯有2項或多項重罪；

（B）未成年人在14歲或14歲以上時犯下作為先前訴狀基礎的罪行。

法院在接到請求人在懲罰之前提出的提議後，應立即要求緩刑監督官調查此事，並提交有關正被考慮的未成年人行為方式和社會經歷的報告，以便裁定是否具有不適合性。在收到並研究了報告以及請求人或該未成年人希望提交的其他任何相關證據後，該未成年人應被視為不適合根據少年法院法律進行處置，除非少年法院在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估後，有證據（可以是可使罪行減輕的情節）認定該未成年人有資格享受少年法院的設施提供的監護、治療和訓練計劃：

（A）未成年人顯示的犯罪複雜程度。

（B）未成年人能否在少年法院管轄結束前完成感化教育。

（C）未成年人的先前犯罪記錄。

（D）少年法院先前對未成年人的感化教育是否成功。

（E）訴狀中所述的未成年人已經犯下的罪行的發生環境和嚴重性。

未成年人適合根據少年法院法律加以處置的裁定應以對上述標準的審查後做出的適合性認定（應根據上述各項標準的順序進行書面陳述，且該未成年人符合上述各項條標準）。在做出適合性認定時，法院可以在評估上述各項標準時考慮可使罪行減輕的情節。如果已經根據本款規定通告舉行聽證會，法院應推遲聽取被告對請求的抗辯，直至適合性聽證會結束，而已經做出的抗辯不應構成聽證會證據。如果法院認定該未成年人適合根據本項條款按照少年法院法律處置，則應根據第730款將該未成年人送往少年管教中心、農場勞動營、林區勞動營、新兵訓練營，或安全的少年收容所，以及青年局管理的任何機構。

（3）如果根據本項條款，該未成年人被認定為不適合接受少年法院的處置，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接受審問，並被事實審理者裁定有罪，則法官可以將其交付給青年局，而不判決其在州立監獄服刑；除非第1732款第6節所列限制適用於此種情況。

（b）（c）項適用於以下情況：未成年人由於在16歲或16歲以上觸犯法律，犯下以下任一罪行，而被稱為第602款規定的自然人：

（1）謀殺。

（2）刑法第451款（a）項或（b）項規定的縱火罪。

（3）搶劫。

（4）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脅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等手段，而實施的強姦。

（5）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或威脅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等手段，而實施的雞姦。

（6）刑法第288款（b）項規定的猥褻行為。

（7）以武力、暴力、強迫、恐嚇、或威脅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等手段，而實施的口交。

（8）刑法第289款（a）項所列的任何罪行。

（9）擄人勒索罪。

（10）為了搶劫而實施的綁架。

（11）造成身體傷害的綁架。

（12）謀殺未遂罪。

（13）使用槍枝或破壞裝置實施的暴行。

（14）使用可能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任何武力手段，而實施的暴行。

（15）向居民區或有人建築物發射槍枝。

~~（16）刑法第1203款第09節規定的任何罪行。~~

~~（17）~~*（16）*刑法第12022款第5節或53節規定的任何罪行。

~~（18）~~*（17）*未成年人本人使用刑法第12020款（a）項所列武器實施的任何重罪。

~~（19）~~*（18）*刑法第136款第1節*（c）項或第137款（b）項*規定的任何重罪。

~~（20）~~*（19）*製造、合成或出售以下物品的行為：0.5盎司或更多的鹽，或健康和安全法第11055款（e）項所列的管制物質的溶液。

~~（21）~~*（20）*刑法第667款第5節（c）項規定的任何暴力重罪，並且也是觸犯刑法第186款第22節（b）項的重罪。

~~（22）~~*（21）*違反第871款（b）項規定，使用武力或暴力逃離任何郡級少年管教中心、收容所、農場勞動營或林區勞動營；並且在逃跑時有意對少年管教機構雇員進行嚴重的身體傷害。

~~（23）~~*（22）*刑法第206款和206款第1節規定的酷刑。

~~（24）~~*（23）*刑法第205款規定的惡性故意傷害罪。

~~（25）~~*（24）*使用危險或致命武器實施的刑法第215款規定的劫車罪。

~~（26）~~*（25）*可以根據刑法第208款（d）項處罰的綁架罪。

~~（27）~~*（26）*可以根據刑法第209款第5節處罰的綁架罪。

~~（28）~~*（27）*刑法第12034款（c）項規定的罪行。

~~（29）~~*（28）*刑法第12308款規定的罪行。

~~（30）~~*（29）*刑法第192款（a）項規定的故意殺人罪。

（c）如果未成年人由於在14歲或14歲以上觸犯法律，犯下（b）項所列的任何罪行，而被稱為602款規定的自然人，則法院在接到請求人在懲罰之前提出的提議後應立即要求緩刑監督官調查此事，並提交有關正被考慮的未成年人的行為方式和社會經歷的報告，用於確定此懲罰是否適合。在收到並研究了報告、以及請求人或該未成年人希望提交的其他任何相關證據後，該未成年人應被視為不適合根據少年法院法律進行處置，除非少年法院在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估後，有證據（可以是可使罪行減輕的情節）認定該未成年人有資格享受少年法院的設施提供的監護、治療和訓練計劃：

（1）未成年人顯示的犯罪複雜程度。

（2）未成年人能否在少年法院管轄結束前完成感化教育。

（3）未成年人的先前犯罪記錄。

（4）少年法院先前對未成年人的感化教育是否成功。

（5）訴狀中所述的未成年人已經犯下的罪行的發生環境和嚴重性。

未成年人適合根據少年法院法律加以處置的裁定應以對上述標準的審查後做出的適合性認定（應根據上述各項標準的順序進行書面陳述，且該未成年人符合上述各項條標準）。在做出適合性認定時，法院可以在評估上述各項標準時考慮可使罪行減輕的情節。如果已經根據本款規定通告舉行聽證會，法院應推遲聽取被告對請求的抗辯，直至適合性聽證會結束，而已經做出的抗辯不應構成聽證會證據。如果根據本項條款，該未成年人被認定為不適合接受少年法院的處置，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接受審問，並被事實審理者裁定有罪，則法官可以將其交付給青年局，而不判決其在州立監獄服刑；除非第1732款第6節所列限制適用於此種情況。

第66號提案（續）

（d）（1）第602款（b）項規定除外，如果16歲或1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控犯有（b）項所列舉的某項罪行，則地方檢察官或其他適合的檢察官可以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對該未成年人提起控訴申辯。

（2）第602款（b）項規定除外，如果14歲或14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則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合適的檢察官可以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對該未成年人提起控訴申辯：

（A）未成年人被控犯有罪行，如果是成年人所犯，則成年人會處以死刑或在州立監獄終身監禁的罪行。

（B）如刑法第12022款第5節所述，未成年人被控在實施或企圖實施嚴重犯罪時親自使用槍枝。

（C）未成年人被控犯有（b）項所列罪行，並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

（i）未成年人先前由於犯有（b）項所列罪行而被稱為是第602款規定的自然人。

（ii）如刑法第186款第22節（f）項所規定，為了街頭犯罪團夥的利益、受其領導、或與其合夥實施犯罪，旨在推動、促進或協助犯罪團夥成員的犯罪行為。

（iii）為了威脅或干涉他人自由行使或享受本州憲法或法律、以及美國憲法或法律保護的任何權利，或由於他人的種族、膚色、宗教、出身、國家原籍、殘疾、性別或性取向，或因為未成年人認為他人具有刑法第1部分第11編第6條（從第422款第6節開始）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特徵而實施犯罪。

（iv）受害者為65歲或65歲以上，或有盲、聾、四肢癱瘓、截癱、發育障礙或者坐於輪椅上不能行走等問題，並且未成年人在實施犯罪時瞭解或理應瞭解受害者的這些情況。

（3）第602款（b）項規定除外，如果16歲或1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控犯有以下任一罪行，並且先前曾因在14歲或14歲以上時違反法律，犯下任何重罪，而被認定為是第602款規定的自然人，則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具有足夠許可權的檢察官可以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對該未成年人提起控訴申辯：

（A）在以下情況下實施的任何重罪：受害者為65歲或65歲以上，或有盲、聾、四肢癱瘓、截癱、發育障礙或者坐於輪椅上不能行走等問題，並且未成年人在實施犯罪時瞭解或理應瞭解受害者的這些情況；

（B）為了威脅或干涉他人自由行使或享受本州憲法或法律、以及美國憲法或法律保護的任何權利，或由於他人的種族、膚色、宗教、出身、國家原籍、殘疾、性別或性取向，或因為未成年人認為他人具有刑法第1部分第11編第6條（從第422款第6節開始）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特徵而實施的任何重罪；

（C）刑法第186款第22節（f）所禁止的，為了街頭犯罪團夥的利益、受其領導、或與其合夥實施的罪行。

（4）如果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具有足夠許可權的檢察官已根據本項條款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對該未成年人提起控訴申辯，則應根據適用於刑事案件的法律進行審理。結合刑法第738款規定的初審聽證，法官應做出裁決——有合理理由認為未成年人符合本項條款規定。如果沒有合理理由，刑事法院應將此案件移交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少年法院。

（5）檢察官可以根據本項條款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對某項罪行提起控訴申辯，但卻選擇將訴狀提交少年法院時，如果後來發現該未成年人為第602款（a）項規定的自然人，則應根據第730款，將該未成年人送往少年管教中心、農場勞動營、林區勞動營、新兵訓練營、安全的少年收容所、或青年局管理的任何機構。

（6）如果根據本項條款，該未成年人被認定為不適合接受少年法院的處置，在具有刑事管轄權的法院接受審問，並被事實審理者裁定有罪，則法官可以將其交付給青年局，而不判決其在州立監獄服刑；除非第1732款第6節所列限制適用於此種情況。

（e）經第656款第2節b項授權，緩刑監督官根據本款所提交的有關正被考慮的未成年人行為方式和社會經歷，用於非適合性裁定的任何報告應包括受害者、受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如果受害者為未成年人）、或受害者的近親（如果受害者死亡）的所有書面或口頭陳述。法院應根據受害者陳述與法院非適合性裁定之間的相關程度酌情使用這些陳述。

第11款 釋放有資格出獄的人員

根據前述的三振出局法，包括但不局限於刑法第667款（e）項第（2）段、刑法第1170款第12節（c）項第（2）段及/或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而被判追加監禁（根據本法則不能追加監禁）的任何個人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均應有權要求重新宣判，並還押原審法院重新宣判：

（a）符合以下條件，被判犯有重罪，並由於另一項重罪而正在獄中服刑且刑期不確定的個人：

（1）根據本法修正前的刑法第667款、或1170款第12節，或同時根據這兩款，及/或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而被判有罪。

（2）根據本法規定，當前被指控的導致不確定刑期監禁的重罪不屬於暴力或嚴重重罪。

（b）符合以下條件，因重罪正在獄中服刑，且刑期不確定的個人：

（1）根據本法修正前的刑法第667款、或1170款第12節，或同時根據這兩款，及/或福利與機構法規第707款而被判有罪。

（2）根據本法規定，當前被指控的導致不確定刑期監禁的重罪不屬於暴力或嚴重重罪。

（c）此人應根據（b）項條款在法院上以書面形式確認放棄雙重審理保護權，以便針對基於同一犯罪事實並導致重新判決請求的指控、以及未提請審理或由於請求撤銷的指控重新宣判。

（d）如果法院裁定根據本法修正前的三振出局法對此人進行判決，並且此人符合（a）或（b）項要求，則法院應做出決議，根據（f）項條款和經本法修正後的審判法律對其進行重新判決。

（1）如果法院同意對符合（a）項條款要求的個人進行重新判決，則地方檢察官還可根據導致有罪判決的相同關鍵事實提起在有罪判決訴訟中未提起的、法定時效尚未結束的指控。

（2）如果法院同意對符合（b）項條款要求的個人進行重新宣判，則地方檢察官可以尋求提起或重新提起基於同一犯罪事實並導致重新判決請求的指控、以及未提請審理或由於請求撤銷的指控；條件是檢察官應獲得法院允許提起或重新提起這些指控。地方檢察官應使用充分證據證明，正是由於請求重新判決才沒有向法院提起指控或已經撤銷指控。

第66號提案（續）

（f）根據本款規定，符合（a）項或（b）項條款要求的個人應有權獲得辯護律師為其代表人，參加重新判決、審理或重新審理。此人可以通過向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要求任命辯護律師。

（j）主持審理、或接受被定罪人員的認罪答辯或無罪申訴的法官應到庭審理此案，除非首席法官裁定該法官無法到達。應任何一方的要求，為體現司法公正，法院可以要求被定罪人員出席動議聽證會。

（k）無論法律有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法重新宣判的權利是無條件的，不得放棄。這一禁止適用但不局限於作為導致認罪答辯或無罪申訴的協定一部分的棄權。

（m）本款的任何條款都不得理解為對人身保護權文書理由的限制或對任何其他法律補救措施的排除。

（n）無論發生何種情況，根據本款進行的任何個人的重新宣判、審理或重新審理都不得導致比當前判決刑期更長的判決。

（o）本款的各條款具有可分離性。如果本款中任何條款，或其應用被裁定為無效，則此種無效性不應影響無需前述無效條款及其應用也能發揮效力的其他條款或其應用。

第12款 廣義詮釋

本法是本州公眾為保護加利福尼亞州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而制定的法律，應為實現本法的制定意向而加以廣義的詮釋。

第13款 可分離性

本法的各條款具有可分離性。如果本法的任何條款，或者針對任何個人或環境應用這些條款被裁定為無效，則此種無效性不應影響無需前述無效條款及其應用也能發揮效力的其他條款或其應用；因此，本法各條款具有可分離性。

第14款 **衝突草案**

如果本草案獲投票人批准，但在同一次投票中更多的投票人批准了另一項衝突草案，以代替本草案，而此項衝突草案後來被認定為無效，則選民認定本草案應自動生效，並獲得全部法律效力。

第15款 生效日期

本法在獲選民批准後應立即生效。

第16款 自動生效

本法案應自動生效。

第17款 修正

不得對本法進行改動或修正，除非通過以下法令進行修正：

（a）立法機構的參眾兩院以點名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並寫進議事記錄的法令，並且獲得三分之二議員和州長的批准；或者

（b）立法機構的參眾兩院以點名投票方式獲得通過並寫進議事記錄的法令，並且獲得各議院多數議員的批准；並置於下一次普選，經多數投票人批准；或者

（c）大多數選舉人批准時生效的法令。

第67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健康與安全法典」、「收入與稅收法典」以及「福利與機構法典」做了修正、撤銷和補充；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第1款 *意圖的認定及聲明*

（a）加州醫院提供的創傷和急診服務目前面臨危機。醫院和醫生滿足創傷和急診服務需求之能力——包括在急診住院後提供必要的後續護理——已經難以為繼。由於缺乏其他緊急醫療救護途徑，特別是一部分病人既無保險又無能力支付醫療費用，更增加了醫院急診部的壓力。為了得到治療，病人常常要在擁擠不堪的急診室中等候數小時，越來越多的嚴重受傷病人無法就近在醫院獲得救護。

（b）911急救電話系統每年都拯救無數加州人的生命。加州應該有一個優良系統，確保每一通告急電話都能夠立即得到應答。

（c）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消防員和急救護理人員首先到達現場提供救護。生命和死亡取決於其救護能力和品質。他們必須受過適當的緊急醫療救護培訓並配備必要的設備。

（d）急診醫生和值班專科醫生每年在病人無力付費的情形下提供價值數億美元的服務。因此，願意提供急診服務的醫生越來越少。

（e）急診部的日常運作及其提供的急診和相關服務每年使醫院承擔數億美元的經濟負擔。從1995年至2003年，上述損失導致26家醫院關閉，急診服務相對減少。其他醫院也面臨關閉急診部或減少急診服務的威脅。透過制訂本法律，人民希望按照指定方式向所有持照經營急診部的醫院撥款，以便支持和擴大醫院急診服務，防止此類服務進一步減少。由於所有配備急診室的醫院都承擔提供急診服務的法律責任，這些醫院的急診室應當分享透過本項立法分配的資金，具體數額取決於每一間急診室之業務量、未償付急診費用金額、所提供之慈善服務規模以及按照規定為本郡貧困病人提供服務之規模。

（f）社區診所是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也是緊急醫療服務的延伸。社區診所提供防止發生急診病情的服務，減少對急診室的非必要佔用，還為從急診室出院的病人提供後續護理服務。上述服務避免病人於非必要時使用和返回急診室。但是，由於社區診所必須為其服務的無保險病人數目越來越多，目前社區診所在經濟上面臨威脅。

（g）與消防和警察服務類似，緊急醫療救護是一項重要的公眾服務，也是社區醫療保障系統的支柱。透過提供優質創傷和急診服務，能夠拯救生命，同時降低納稅人的醫療費用。

（h）目前，州政府向911急救電話系統提供資金，該資金源於對加州的州內電話徵收的附加費。小幅度提高現有急救電話附加費——每月每戶不超過50美分——對加強加州的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幫助抵銷未償付的急診費用是適當的。

（i）加州人民謹在此制訂「911急救與創傷護理法」，建立一個長期性資金來源，以改善911急救電話系統；改善消防員和急救護理人員的培訓與設備；並改善、保持和擴大創傷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j）本項立法的意圖是為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增加資金，改善加州居民的健康與福利。另外，雖然現有資金不足，但必須加以保護和保持，以便實現本項立法之意圖。

第2款 *用於急救和創傷服務的補充資金*

2.1. 在「收入與稅收法典」中增加第41020.5款，內容如下：

第67號提案(續)

41020.5.(a) 根據第41020款徵收的附加費將在現有費率基礎上另外增加3%,其計算基數為加州每位居民使用州內電話通訊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本次增加的附加費由服務使用者繳付,收費方法與根據第41020款徵收的附加費相同。

(b) 儘管存在上文(a)項規定,對居民使用的生命線電話服務不徵收附加費,生命線電話服務之定義見「公用事業法典」第1編第1部份第4章第8條(從第871款開始)。

(c) 儘管存在上文(a)項規定,如果一位住宅電話服務用戶當月已繳足50美分($0.50)的附加費,則責成電話公司不再對超出部份徵收附加費。就本款而言,「住宅電話服務」不包括移動電訊服務。

2.2. 對「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作出如下修正:

41135.根據本部份規定向州政府繳納的所有款項將支付給加州物稅局(Board of Equalization),由物稅局按季將款項轉給州財務部,~~存入根據本項立法在「通用基金」內建立的「州急救電話號碼帳戶」~~存入「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以及該基金內根據本項立法設立的下列帳戶:

(a)「州急救電話號碼帳戶」:根據41020款徵收的所有資金。

(b)「州急救電話號碼帳戶」:根據41020.5節徵收的資金之0.75%。

(c)「急救與創傷護理人員帳戶」:根據41020.5節徵收的資金之3.75%。

(d)「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根據41020.5節徵收的資金之5%。

(e)「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根據41020.5節徵收的資金之30.5%;以及

(f)「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根據41020.5節徵收的資金之60%。

(g) 另授權在上述基金中設立「未付款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用於接收「健康與安全法典」1797.99a款以及「福利與機構法典」16950款(c)項和16950.2款產生的資金。

第3款 「州緊急電話號碼帳戶」之管理

3.1. 在「收入與稅收法典」中增加第41136.5款,內容如下:

41136.5.根據41135款(b)項撥入「州緊急電話號碼帳戶」的資金將持續撥給總務部(Department of General Services)並由該部管理,用於基本緊急電話號碼系統技術與服務的改進。撥款不取決於財政年度,撥款產生的所有利息將保留在帳戶中,用於根據本款劃撥使用。總務部將制訂根據本款向州和地方政府機構分配資金的標準。

3.2. 在「收入與稅收法典」中增加第41136.6款,內容如下:

41136.6.根據41135款(a)項分配至「州緊急電話號碼帳戶」的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債務、贖回留置權或質押品或用於和償債有關之其他目的,但不包括第41136款規定之例外情形。

第4款 「急救與創傷護理人員帳戶」之管理

4.1. 在「健康與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797.117款,內容如下:

1797.117.州「急救與創傷護理人員帳戶」需要的資金將持續撥入,該資金由州火警辦公室(Office of the State Fire Marshal)管理。火警辦公室僅限將上述資金撥給「加州消防員聯合培訓計劃」,用於消防員和入院前急救護理人員的培訓和設備配置。「加州消防員聯合培訓計劃」將按照「政府法典」第8588.11款(c)項規定提供培訓。撥款不取決於財政年度,撥款產生的所有利息將保留在帳戶中,用於根據本款劃撥使用。

第5款 「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之管理

5.1. 在「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1章中增加第6條(從第1246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6條「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之管理

1246.(a) 謹在此規定於「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中設立「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需要的資金將持續撥入,由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tatewide Health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管理,僅限用於本款規定之目的。該辦公室將把該資金分配給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以便向無保險者提供重要的緊急護理服務。該辦公室將根據(b)和(c)項分配資金。撥款不取決於財政年度,產生的所有利息將保留在帳戶中,用於根據本款劃撥使用。

(b) 從2005年8月1日開始,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將向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分配資金,撥款基於撥款年度7月1日「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中的餘額百分比,採用(c)項所列之公式計算,撥款需符合(d)項規定。

(c)「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的資金僅限分配給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該帳戶向合格非營利診所公司分配資金時按照百分比計算,以無保險病人就診的總人次為基數。

(1) 在本款內,「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A) 該公司必須由非營利社區診所組成,此等診所必須根據第1204款(a)項取得營業執照,否則其經營者必須是聯邦認可的印第安人部落或部落組織並根據第1206款(c)項免於申請執照。

(B) 在撥款年度,基於向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上報的資料,該公司向無保險病人提供服務的次數必須至少達到1000人次。

(2) 無保險病人就診總人次將為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依照報告程序向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呈報的資料,該報告程序由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16款制訂。從2005年8月1日起,上述辦公室將逐年撥款,撥款數額基於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截止於撥款年度2月15日向上述辦公室呈報的資料。

(3) 在本款內,除第(4)段規定之例外情形,無保險病人之定義是病人不享受政府或民間組織提供的第三方保險。無保險病人還包括那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編第4.7章(從16900款開始)和17000款設立的醫療計劃之參加者。

(4) 在計算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之無保險病人就診總人次時,無保險病人就診一次即算作一人次,但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4132款(aa)項和第24編(從24000款開始)以及「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6編第2部份第3章第6條(從124025款開始)等法律條款設立的計劃之參加者每就診一次算作0.15人次。

(5) 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將計算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在所有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無保險病人就診總人次中佔有的百分比,然後基於帳戶中可供分配的資金按比例向每一個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進行初步分配。如果向某一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初步分配的款項等於或少於兩萬五千美元($25,000),則該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將獲得兩萬五千美元($25,000)。

第67號提案(續)

(6) 至於剩餘的合格非營利診所公司，上述辦公室將計算每一個剩餘的合格非營利診所公司在所有剩餘的合格診所公司無保險病人就診總人次中佔有的百分比，然後基於剩餘的可用資金按比例向每一個剩餘的合格非營利診所公司分配，此項分配不得違反下文第(7)段規定。

(7) 任何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獲得之分配均不得超出分配年度中所有合格的非營利診所公司獲得之總數額的2%。

(d) 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將基於實際行政管理費用，從「社區診所緊急護理帳戶」中獲得補償。用於補償該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的總數額不得超出該財政年度撥入該帳戶的資金的1%。

第6款 *「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未付款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之管理*

6.1.撤銷「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第2.5章（從第1797.98a款開始）。

~~2.5章「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

~~1797.98a. (a) 根據本章設立的基金將稱為「麥迪緊急醫療服務(EMS)基金」。~~

~~(b) (1) 各郡均可經監事會通過決議設立緊急醫療服務基金。該基金將用於補償本章規定的支出。基金由各郡管理，但如果一個郡已經選擇由州代管其貧困人員醫療服務計劃，則該郡亦可選擇由州代管其緊急醫療服務計劃。~~

~~(2) 基金之管理費用來自基金本身，最高可達基金總額的10%。~~

~~(3) 所有利息收入將保留在基金中，用於根據本款規定補償支出。~~

~~(4) 每一管理機構可保留一筆準備金，該準備金最高可達根據第(3)段(A)和(B)小段分別用於補償醫生和醫院之數額的15%。至於各郡根據第(3)段(C)小段規定的用於其他緊急醫療服務的資金，每一管理機構可留作準備金的數額不受比例限制。~~

~~(5) 在扣除管理費和準備金之後，基金中的款項將用於補償醫生和醫院，補償範圍僅限於病人未付款的急診服務以及各郡自行決定的其他緊急醫療服務，具體分配方式如下：~~

~~(A) 基金餘額中58%將用於補償提供基本或綜合性急診服務(直至病情穩定)的普通緊急護理醫院中的所有醫生，但不包括郡屬醫院聘用的醫生。~~

~~(B) 基金餘額中25%用於補償超比例提供創傷和急診服務的醫院。~~

~~(C) 基金餘額中17%用於補償各郡自行決定的其他急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助地區有毒物質防治中心。資金可用於購買設備和基本建設，但此等支出必須為急診服務提供支持並與本章意圖一致。~~

~~(c) 基金中的資金來源將是專門為此課收的罰款。詳見「政府法典」第76000款。~~

~~(d) 在管理機構根據1797.98c款在特定年度進行初步補償的過期中，醫生最多可獲得相當於根據1797.98c款(a)項提出的索賠數額之50%。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除準備金和根據(b)項(4)段轉入下一年度的資金外，剩餘的所有資金將基於該年度提交的合格補償申請數額，按比例補償全體醫生。~~

~~1797.98b. (a) 設立基金的每一個郡必須在1989年1月1日及該日之後的每個1月15日向立法機構彙報緊急醫療服務基金的實施進展和狀況。~~

~~主述報告涵蓋前一財政年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徵收的民事罰款與沒收的資金總額，徵收的刑事罰款總額，以及存入緊急醫療服務基金的罰款總額。~~

~~(2) 基金餘額，根據本計劃補償醫生和醫院的數額以及用於其他緊急醫療服務的數額。~~

~~(3) 獲得補償的醫生申請數目，基於各郡的統一費率標準所償付的申請數額百分比。~~

~~(4) 可供用於補償醫生的資金數額，醫生和醫院補償方法之描述，提交的補償申請總額以及償付百分比。~~

~~(5) 為實施和執行本章規定計劃而制訂的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說明。~~

~~(6) 簽約聘請審議補償方法的醫生組織和醫院主管組織之名稱，或具體醫生和醫院主管姓名。~~

~~(b) (1) 各郡應公眾請求必須提供根據(a)項提交的報告。~~

~~(2) 各郡應公眾請求必須提供獲得緊急醫療服務基金補償之醫生和醫院名單及補償數額。該名單必須每半年編製一次。~~

~~1797.98c. (a) 希望獲得補償的醫生必須提交補償申請，補償範圍僅限於未曾付款並且無第三方代為付款的病人所接受的緊急醫療服務。~~

~~(b) 在獲得本基金補償後，醫生如果收到病人或第三方付款，則必須採取下列步驟之一：~~

~~(1) 通知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在接獲通知後，將同等數額從基金對醫生的未來付款中扣除。如果在獲得補償後一年之內沒有再度提出補償申請，則醫生將向本基金支付相當於病人或第三方付款的數額，但不得超出從基金獲得的補償數額。~~

~~(2) 通知付款的管理機構，並將與病人或第三方付款相等之數額交還基金。交還的數額不得超過基金就該病人提供的補償數額。~~

~~(c) 醫生欲就急診服務獲得補償時，接受急診服務的病人必須不具備付款能力，並且沒有私人或私人企業代為付款，亦沒有聯邦政府全部或部份贊助的計劃代為付款，另外還必須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1) 醫生已經詢問是否有第三方承擔付款責任。~~

~~(2) 醫生已經發出帳單。~~

~~(3) 下列二者之一：~~

~~(A) 在醫生向病人或承擔付款責任方發出帳單後已滿二個月，在這二個月中醫生至少兩次嘗試收款，但分文未得。~~

~~(B) 醫生已經收到病人或承擔付款責任的第三方的實際通知，聲明不會就醫生提供的服務付款。~~

~~(4) 醫生在從基金獲得補償後已經停止向病人收款，並放棄在未來向病人收款之權力。~~

第67號提案(續)

(d) 醫生提交補償申請時必須隨附病人名單，管理機構應充分保護該名單之機密。

(e) 儘管對補償可能存在其他限制，但都必須制訂收費標準和補償方法，以便對本部符合補償規定的緊急醫療服務進行統一合理的補償。

(f) 管理機構應當採納和使用美國醫學會公佈的「最新醫生用語」的最新版本或類似的醫用術語彙編，以便醫生在提交補償申請時和管理機構進行補償時遵循。

(g) 根據本章設立基金之每一個管理機構必須作出一切適當努力，將基金的存在及申請程序告知在本部提供或可能提供急診服務的醫生。為符合本項規定，管理機構可向當地醫學會、醫院、急診室或其他組織發送介紹基金及補償申請程序的材料，包括妥善印製、適合在醒目處張貼的材料。

1797.98c. (a) 立法機構希望根據本章建立的管理系統簡單、高效益，確保以最大限度向醫生及其他急救護理人員作出補償。管理機構應當指定一名主管人員，並制訂醫生申請補償的程序和時間表。該時間表應當規定緊急醫療服務基金至少每季一次基於準確而完整的申請作出補償。如果管理機構認為醫生提出的補償申請總額超出了基金中可用於補償的數額，則管理機構應當公平地按比例向每一位申請人作出低於最高補償水平的補償。各管理機構可在某一財政年度中留存足夠的資金，以便補償發生於本財政年度但延遲至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申請的補償。必要時，管理機構可要求醫生就其補償申請提交記錄和證明文件。管理機構可對記錄之準確性進行審查。沒有證明文件的補償申請可能被拒絕。已經作出的補償可因沒有證明文件而被退回。如果發現醫生提交不準確或與事實不符的申請，該醫生可能被撤銷未來申請補償的資格。主管人員不得給予任何設施、醫生或醫生類別優惠待遇，並且不得有利益衝突行為，對與其本人有工作或財務關係的設施或醫生給予特別照顧。在1991年7月1日大日普查中達到25萬人的都市擁有或經營的醫院之主管或直接屬於該主管領導的人士不得擔任基金管理機構的主管人員。都監事會或其他機構可以機構身份擔任主管人員。主管人員應當就補償方法徵求醫生和醫院的意見，確保付款公平及時。為符合本項規定，可設立一個由當地醫生、醫院主管和社區代表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就補償方法提出意見和建議。

(b) 根據本章規定獲得補償的每一位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保存服務記錄，接受服務者姓名、服務日期，以及管理機構根據規章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補充資訊。此等記錄與資訊必須保存三年，自提供服務之日算起。如果病人的某些資訊沒有收錄於(1)項列舉的實體保存的病歷中，則管理機構不得要求醫生提供該資訊，也不得要求醫生進行資格審查。

(c) 在執行本章規定時，管理機構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對醫院或醫生的帳目和記錄進行必要檢查。故意提出虛假補償申請的服務提供者將以犯有民法欺詐罪論處。

(d) 本章無任何內容禁止醫生聘用代理人收帳以及提交補償申請或接收補償款項。

(e) 根據1797.98c節從基金中向醫生作出的所有補償僅限於在臨床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放射科和病理科的臨床環境)提供服務的醫生。

(f) 本基金僅限用於補償為最初在下列設施中接受檢查、評估、治療或病情穩定措施的病人提供服務之醫生：

(1) 持照經營的普通緊急護理醫院中的基本或綜合性急診部。

(2) 1990年1月1日前經部批准為收治急診病人的急救醫療站。

(3) 1989年1月1日前在第1248.10款指定的醫院中設立的備用急救部。

(4) 就1991—92財政年度及此後各財政年度而言，於1990年1月1日前和國家公園管理局簽約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設施。

(g) 補償要求服務時間僅限於最初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當日以及此後兩個曆日，但對於48小時之後的連續服務不予補償。

(h) 儘管存在(g)項規定，如有必要把病人轉往提供較高級別急診治療服務的設施，則在轉院當日以及該日後的兩個曆日提供的服務仍可獲得補償，但是在48小時後提供的連續服務不得給予補償。

(i) 如果在檢查後發現病情不符合急診規定，但只要是根據法律執行的急診檢查，檢查費用仍可獲得補償。不得僅僅因為病人未被急救設施收住而拒絕補償。住院服務獲得補償的先決條件是病人從(f)項指定的實體轉入醫院。

(j) 管理機構應當編製向設施和醫生作出的補償之每季和年終總結。總結應當包括但不限於每座設施中醫生申請補償的總額以及向每位醫生支付的數額。管理機構還應當向公眾提供上述總結之複製件以及申請補償使用的表格和說明，管理機構在提供複製材料時可按照成本合理收費。

(k) 各部應當建立公平有效地化解補償爭議的機制。該機制應當規定把爭議付諸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應遵循「民事訴訟法典」第9編第3部份第3章(從第1282款開始)和第4章(從第1285款開始)中載明的仲裁程序，亦可提交當地醫學會，由中立方裁決。

1797.98f. 儘管存在本章其他規定，與醫院簽訂總體收帳協議的急救醫生或醫生團體有權就在該醫院中提供的服務獲得緊急醫療服務基金的補償，但此等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提供服務的場所是普通緊急護理醫院中的基本或綜合性急診部或第1248.10款定義之小型農村醫院的備用急診部。

(b) 醫生不是醫院雇員。

(c) 符合第1797.98c款所有規定，唯一例外是醫院根據總體收帳協議向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付款不得視作承擔付款責任的第三方代病人付款。

第67號提案（續）

~~(d) 作為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的收帳代理人，由醫院或醫院指定的機構向緊急醫療服務基金申請補償。~~

~~在本款中，「總體收帳協議」指醫院作為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的收帳代理人，並向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支付其所有病人總帳單的特定比例數額。~~

~~1797.98g.除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2款存入本基金「醫生服務帳戶」的款項外，緊急醫療服務基金中的資金不受「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編第4.7部份第5章第5.5條（從第16951款開始）之限制。~~

6.2.在「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中增加第2.5章（從第1797.98a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2.5章 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

第1條 總則

1797.98a.（a）謹授權在健康服務部中成立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

（b）該委員會由10人組成，其任命方法如下：

（1）三名經醫學委員會認證有資格從事急診服務的全職醫生，此等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所有急診醫生的利益，這三名成員由加州州長任命；以及

（2）三名向醫院急診部提供即時專科服務的全職醫生，此等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全體即時服務專科醫生的利益，這三名成員由加州州長任命；以及

（3）一名經醫學委員會認證有資格從事急診服務的全職醫生，該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全體急診醫生的利益，該名成員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以及

（4）一名向醫院急診部提供即時專科服務的全職醫生，該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全體即時服務專科醫生的利益，該名成員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以及

（5）一名經醫學委員會認證有資格從事急診服務的全職醫生，該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全體急診醫生的利益，該名成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以及

（6）一名向醫院急診部提供即時專科服務的全職醫生，該醫生必須是專業醫學會會員，並有資格代表全體即時服務專科醫生的利益，該名成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以及

（c）委員會成員任期為3個日曆年度，從接受任命的當年1月1日開始，但各位成員的最初任期應當起始於不同時間。

（d）委員會各位成員不就其委員會工作領取薪俸，但在履行職責時涉及的必要旅行及其他費用予以補償。

（e）委員會將從其成員中推選一名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季度開會一次，會議由執行主任、主席或兩名成員倡議召開。

（f）委員會應當就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帳戶——包括「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各方面的事務向執行主任提供諮詢。

（g）急診醫生成員和即時服務專科醫生成員的多數構成法定人數，未經急診醫生成員多數和即時服務專科醫生成員多數票數贊成，任何建議或行動無效。

（h）委員會將審議和批准實施無保險和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所涉及的表格、指南和規章。

（i）委員會將審議和批准各郡管理無保險和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的申請。

（j）在某一季度和某一曆年年底，州健康服務部或各郡管理機構應當向立法機構和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報告「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的實施進展與狀況。上述報告及有關證明材料應當向公眾提供。州健康服務部和各郡提交的報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課收的民事罰款與沒收的資金總額、課收的刑事罰款總額、以及存入「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下稱「基金」）的罰款總額。

（2）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簡稱「未付費帳戶」）中向自行管理帳戶的各郡分配的資金總額。

（3）從「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簡稱「無保險帳戶」）中向自行管理帳戶的各郡分配的資金總額。

（4）基金和帳戶餘額以及從基金和帳戶中向醫生支付的數額。

（5）基金和帳戶中的申請與實際補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一座設施中醫生提交的補償申請總數。

（6）基金和帳戶中可供補償醫生的資金數額、允許的補償申請總額以及對此等申請的補償百分比。

（7）為實施和執行本章規定的計劃所制訂的政策、程序和所採取的監管行動之陳述。

（8）管理機構在管理計劃時實際支出的管理費用。

（k）（1）州物稅局將每季度向立法機構和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報告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需要向「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分配的款項以及該基金中各帳戶實際分配的數額。該資訊應當向公眾揭露。

（2）管理機構應當應公眾請求提供從未付費帳戶、無保險帳戶和「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中獲得補償的醫生和醫院名單及補償數額。該名單應當每半年編制一次。

（l）根據本章設立帳戶之每一個管理機構必須作出一切適當努力，將帳戶的存在及申請程序告知在本郡提供或可能提供急診服務的醫生。為符合本項規定，管理機構可向當地醫學會、醫院、急診室或其他組織發送介紹帳戶及補償申請程序的材料，包括妥善印製、適合在醒目處張貼的材料。

（m）健康服務部可根據「政府法典」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款開始）制訂與實施本章規定有關的表格、指南或規章。

1797.98b.（a）在本章規定範圍內，健康服務部將擔任管理機構，除非根據（c）項將管理權授予郡。

（b）健康服務部將基於實際行政管理費用從州「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獲得補償，補償數額不得超出該財政年度撥入此等帳戶的資金的4%，除非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根據有效管理此等帳戶之必要而批准使用另一百分比。

第67號提案（續）

（c）經郡提出申請，健康服務部可授權由郡代為管理本郡的無保險和未付費帳戶。健康服務部將制訂由郡代為管理帳戶的條款與條件，此等條款與條件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郡監事會通過決議申請擔任管理機構，並在「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中設立帳戶；

（2）該決議應當闡明郡監事會授予的代理權以及由誰擔任主管人員；

（3）本郡擁有足夠的人口，使得此項代理權具有高效益；

（4）本郡已經作出承諾，要維持穩定優質的緊急醫療服務系統。例如，為表明該項承諾，郡可以增加緊急醫療服務撥款；

（5）本郡將接受書面和網上補償申請；

（6）當地醫生組織支持由郡管理帳戶；

（7）管理費用不得超過本財政年度中此等帳戶撥款的4%或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根據有效管理帳戶之必要而授權的數額；

（8）健康服務部批准的郡管理期不得超過三年。此後郡必須重新申請代理權；

（9）健康服務部在申請和審議過程中將十分尊重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享有根據第1797.98a款（i）項批准申請的最終權力。

（d）如果某郡經健康服務部授權擔任管理機構，在該郡境內的設施中提供的緊急醫療服務只能向該郡——而不能向健康服務部——申請補償。

（e）如果某郡被健康服務部授權擔任管理機構，健康服務部應當採取下列所有措施：

（1）授權郡將資金存入本郡的「未付費帳戶」，以便根據本章規定進行補償，

（2）基於該郡人口在全州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在每一個日曆季度將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0款和第16950.2款存入州「未付費帳戶」的資金轉入郡「未付費帳戶」，

（3）基於該郡人口在全州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在每一個日曆季度從州「無保險帳戶」將資金轉入郡「無保險帳戶」，以及

（4）授權郡扣除實際管理費用，扣除部份不得超出根據（c）項（7）段授權的數額。

1797.98c.（a）人民希望根據本章建立的管理系統簡單、高效益，確保以最大限度向醫生及其他急救護理人員作出補償。管理機構應當指定一名主管人員，並制訂醫生申請補償的程序和時間表。該時間表應當規定「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至少每季一次基於準確而完整的申請作出補償。必要時，管理機構可要求醫生就其補償申請提交記錄和證明文件，管理機構可對記錄之準確性進行審查。沒有證明文件的補償申請可能被拒絕，已經作出的補償可因沒有證明文件而被退回。如果發現醫生提交不準確或與事實不符的申請，該醫生可能被撤銷未來申請補償的資格。主管人員不得給予任何設施、醫生或醫生類別優惠待遇，並且不得有利益衝突行為，對與其本人有工作或財務關係的設施或醫生給予特別照顧。在1991年1月1日人口普查中，達到25萬人的郡所擁有或經營的醫院之主管或直接屬於該主管領導的人士，不得擔任主管人員。

（b）根據本章規定獲得補償的每一位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保存服務記錄、接受服務者姓名、服務日期、以及管理機構根據規章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補充資訊。此等記錄與資訊必須保存三年，自提供服務之日算起。如果病人的某些資訊沒有收錄於（f）項列舉的實體保存的病歷中，則管理機構不得要求醫生提供該資訊，也不得要求醫生進行資格審查。

（c）在執行本章規定時，管理機構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對醫院或醫生的帳目和記錄進行必要檢查。故意提出虛假補償申請的服務提供者將以犯有民法欺詐罪論處。

（d）本章無任何內容禁止醫生聘用代理人收帳以及提交補償申請或接收補償款項。

（e）從帳戶中向合格醫生作出的所有補償僅限於在臨床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放射科和病理科的臨床環境）提供服務的醫生。

（f）帳戶僅限用於補償為最初在下列設施中接受檢查、評估、治療或病情穩定措施的病人提供服務之醫生：

（1）持照經營的普通緊急護理醫院中的基本或綜合性急診部。

（2）1990年1月1日前經郡批准為收治急診病人的急救醫療站。

（3）就1991－92財政年度及此後各財政年度而言，於1990年1月1日前和國家公園管理局簽約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設施。

（g）根據本章獲得補償之急診服務將僅限於在提供急診服務首日以及該日之後的兩個曆日提供的服務，但是，如果急診服務是外科手術，而手術是穩定病人緊急病情所必須或由於病情無法在前三個曆日執行，則此項緊急服務最多可延長至7個曆日。儘管存在本項規定，如有必要把病人轉往提供較高級別急診治療服務的設施，則在轉院當日以及該日後的兩個曆日提供的服務仍可獲得補償。

（h）如果在檢查後發現病情不符合急診規定，但只要是根據法律執行的急診檢查，檢查費用仍可獲得補償。不得僅僅因為病人未被急救設施收住而拒絕補償。住院服務獲得補償的先決條件是病人從（f）項指定的實體轉入醫院。

（i）健康服務部應當建立公平有效地化解補償爭議的機制。該機制應當規定把爭議付諸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應遵循「民事訴訟法典」第9編第3部份第3章（從第1282款開始）和第4章（從第1285款開始）中載明的仲裁程序，亦可提交當地醫學會，由中立方裁決。

第67號提案(續)

1797.98d.儘管存在本章其他規定，與醫院簽訂總體收帳協議的急救醫生或醫生團體有權就在該醫院中提供的服務獲得「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的補償，但此等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提供服務的場所是普通緊急護理醫院中的基本或綜合性急診部或第124840款定義之小型農村醫院的備用急診部。

(b) 醫生不是醫院雇員。

(c)「未付費帳戶」和「無保險帳戶」作出的補償必須分別符合第1797.99b款和第1797.98c款的所有規定，唯一例外是醫院根據總體收帳協議向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付款不得視作承擔付款責任的第三方代病人付款。

(d) 作為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的收帳代理人，由醫院或醫院指定的機構向「未付費帳戶」和「無保險帳戶」申請補償。

在本款中，「總體收帳協議」指醫院作為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的收帳代理人，並向急診醫生或醫生團體支付其所有病人總帳單的特定比例數額。

第2條「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

1797.99a.(a) 根據本章規定設立的基金將稱為「麥迪緊急醫療服務(EMS)基金」。

(b) 各郡將設立「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在該基金內，各郡將設立一個「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和一個「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根據第1797.98b款(c)項被指定為管理機構的郡還必須設立一個郡「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以便接收根據第1797.98b款(e)項(3)段和第1797.99c款從州「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分配的資金。

(c) 各「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的資金來源為根據「政府法典」第76000款為此目的徵收的罰款，此等罰款根據(d)項規定分配。根據本章規定可能從州「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帳戶轉移的其他資金不按照(d)項規定分配。

(d) 根據(c)項存入「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中的資金有58%必須存入「郡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在每一日曆季度，郡財政局將把該帳戶中的資金轉入州財務部，作為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355款(g)項設立的「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的信用；25%的資金將存入「郡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僅限分配給超比例提供創傷與緊急醫療服務的醫院。根據(c)項產生的剩餘資金將由各郡保留，用於補償郡承擔的實際管理費用以及各郡指定的其他緊急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助地區有毒物質防治中心。「麥迪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各帳戶產生的利息將留存於原帳戶中，根據本章規定支出。

(e)「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的資金應當持續劃撥給州健康服務部，並由該部管理。健康服務部將在必要時把資金轉入根據第1797.98(b)款(c)項指定擔任管理機構的郡。此等資金將根據本章規定劃撥給郡，並由郡作出分配。根據本章規定，除受雇於醫院的醫生外，管理機構僅限將資金用於補償未就急診服務收到付費的醫生，且受補償的服務必須是在病情穩定之前提供。撥款不取決於財政年度，所有利息將保留在原帳戶中，用於根據本款規定分配。

(f) 在管理機構根據第1797.99b款在特定年度進行初步補償的週期中，醫生最多可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獲得相當於根據1797.99b款(a)項提出的索賠數額之50%。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除準備金和根據(g)項轉入下一年度的資金外，剩餘的所有資金將基於該年度提交的合格補償申請數額按比例補償全體醫生。

(g) 每一個管理機構可保留準備金及轉入下年的款項，其數額最高可達「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資金的15%。

1797.99b.(a) 希望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獲得補償的醫生提出補償申請時，僅限於病人未曾付費並且亦無第三方代為付費的服務。如果提供服務所在郡是管理機構，醫生必須向該郡提出補償申請，而不得向州健康服務部提出申請。管理機構應當接受書面申請和網上申請。申請必須採用CMS1500表或「1996年健康保險轉移與責任法」規定的醫生申請表的格式。從「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作出的補償款項不構成服務收費。

(b) 在獲得本基金補償後，醫生如果收到病人或第三方付款，則必須採取下列步驟之一：

(1) 通知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在接獲通知後將同等數額從基金對醫生的未來付款中扣除。如果在獲得補償後一年之內沒有再度提出補償申請，則醫生將向本基金支付相當於病人或第三方付款的數額，但不得超出從基金獲得的補償數額。

(2) 通知付款的管理機構，並將與病人或第三方付款相等之數額交還基金，交還的數額不得超過基金就該病人提供的補償數額。

(c) 醫生欲就急診服務獲得補償時，接受急診服務的病人必須不具備付款能力，並且沒有私人或私人企業代為付款，亦沒有聯邦政府全部或部份贊助的計劃代為付款，另外還必須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1) 醫生已經詢問是否有第三方承擔付款責任。

(2) 醫生已經發出帳單。

(3) 下列二者之一：

(A) 在醫生向病人或承擔付款責任方發出帳單後已滿三個月，在這三個月中醫生至少兩次嘗試收款，但分文未得。

(B) 醫生已經收到病人或承擔付款責任的第三方的實際通知，聲明不會就醫生提供的服務付款。

(4) 醫生在從基金獲得補償後已經停止向病人收款，並放棄在未來向病人收款之權力。

(5) 自服務之日算起，管理機構在一年之內收到補償申請。

(d) 儘管存在其他補償限制，但管理機構在從未付費帳戶中作出補償時仍然應當努力達到統一合理的補償水平，即採用資源相對價值量表(RBRVS)建立「相對價值單位(RVU)」。如果管理機構認為就醫生服務提出的補償申請總額過高，超過了可用於補償的資金，管理機構將以低於最高補償額的水準按比例公平地對每一位申請人作出補償。經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批准，管理機構可採用另一種補償方法，以便向提供未付費急診服務和護理的全體醫生公平地作出補償。在受理申請和作出補償時，管理機構應當採用美國醫學會發佈的最新「最新醫生用語」，或「1996年健康保險轉移與責任法」規定的其他醫學術語彙編。

第67號提案(續)

第3條　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

1797.99c.(a)「州無保險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中的資金應當持續劃撥給州健康服務部，並由該部管理。健康服務部將在必要時把資金轉入根據第1797.98(b)款(c)項指定擔任管理機構的郡。此等資金將根據本章規定劃撥給郡，並由郡作出分配。根據本章規定，除受雇於醫院的醫生外，管理機構僅限將資金用於補償未就急診服務收到付費的醫生，且受補償的服務必須是在病情穩定之前提供。撥款不取決於財政年度，所有利息將保留在原帳戶中，用於根據本款規定分配。

(b)向無保險病人提供急診服務和護理的醫生有權按季度就此類服務提出補償申請。除非有適當理由認為病人不會付款，否則醫生應當向每一位病人發送帳單。醫生應當在自服務之日算起一年之內向管理機構提出補償申請。如果提供服務所在的郡擔任管理機構，醫生應當向郡提出申請，而不應當向州健康服務部提出申請。管理機構應當接受書面和網上兩種形式的申請。申請必須符合CMS1500表格式或「1996年健康保險轉移與責任法」指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c)就本章而言，「無保險病人」指醫生在經過合理與審慎查詢後認為沒有政府或私人第三方為之提供保險的病人。不應將為確保急診室或創傷中心有醫生提供服務而向醫生付款的醫院視作第三方健康保險機構。

(d)管理機構應當基於申請數額在向無保險病人提供服務的日曆季度內作出補償，補償時參照資源相對價值量表(RBRVS)規定的「相對價值單位」(RVU)。在每一個日曆季度中，管理機構將計算出申請補償的RVU總數，並基於每一位醫生在該總數中佔有的比例以及該日曆季度中撥入帳戶的資金總額，向提出申請的醫生作出補償。經急診與創傷醫生服務委員會批准，管理機構可採用另一種補償方法，以便向提供未付費急診服務和護理的全體醫生公平地作出補償。在受理申請和作出補償時，管理機構應當採用美國醫學會發佈的最新「最新醫生用語」，或「1996年健康保險轉移與責任法」規定的其他醫學術語彙編。任何醫生獲得之補償數額絕對不得超過該醫生就其服務發送的帳單數額。管理機構將於每一個日曆季度結束後90天內作出補償。剩余資金留存在帳戶中，轉入下一季度使用。

(e)在每一個日曆季度結束後30日內，醫生應當向管理機構提供下列各項：

(1)從提供服務之日起一年內，就已經從政府或私人第三方保險機構獲得的補償，其收取的費用以及就每一項補償申請從無保險帳戶中獲得的補償數額；以及

(2)從無保險帳戶獲得的補償中超過醫生正常收費的部份之清單。

在接獲以上通知後，管理機構將基於上文(1)中醫生獲得的補償數額從未來付款中扣除上文(2)中載列的超付數額。醫生亦可選擇基於上文(1)和(2)段的數額主動退還超付數額，而不從未來付款中扣減。凡從無保險帳戶中獲得補償的醫生，如果收到的所有補償和付款達到或超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應當收取的費用總額，則應當停止向病人收款，並放棄在未來向病人收款之權力。

***第7款**「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之管理*

7.1.在「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中增加第2.6章(從第1797.99h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2.6章　「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

1797.99h.下列定義將適用於本章使用的術語：

(a)「壞帳成本」指以合格醫院在一個日曆年度中列為信用損失的應收帳款總額為基數，乘以該醫院的成本與收費比率，計算時採用本法律生效日之估算此類數額的通用辦法，並參考病人的付款意願。

(b)「郡貧困人口計劃成本」指以合格醫院在一個日曆年度內提供的醫療費用為基數，乘以該醫院的成本與收費比率。醫療費用之計算應當採用醫院的正規費率，僅限向應當由本郡負責的貧困病人提供的服務，無論該醫院是郡屬醫院還是簽約向貧困病人提供服務的非郡屬醫院。

(c)「慈善醫療成本」指以實際註銷數額乘以醫院的成本與收費比率，計算時採用本法律生效之日估算此類數額的通用辦法，僅限沒有第三方保險並且病人無力支付的服務。

(d)「成本與收費比率」指以合格醫院最新報告階段的營運費用除以病人收費總收入，不包括其他營運收入。

(e)「營運費用」指醫院在為病人服務時承擔的直接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工資、員工福利、專業人員服務費、器材購置費、外包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f)「其他營運收入」指從病人和其他方獲得之保健服務收費，不包括向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收費。

(g)「病人收費總收入」指醫院按照正規費率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不是醫院員工的醫生在醫院中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相關費用。

(h)「急診部」指在持照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醫院內提供此類服務的部門。

(i)「合格醫院」指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50款領取執照並擁有急診部的醫院或「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0727款指定的兒童醫院。

(j)「急診部急診」指由一位主要職責是在急診部治療和評估病人，並有權獨立作出判斷的醫護人員為病人提供的服務。急診部急診包括每一位病人在急診部所接受的治療和護理，無論該病人是住院還是僅接受門診治療。如果病人僅接受病人分類服務，則不視作急診部急診。

第67號提案(續)

(k)「緊急事故與災難管理計劃」指在發生緊急事故和災難時提供適當救援的計劃，包括準備活動、救援活動、恢復活動和減輕損害的活動。

(l)「辦公室」指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

(m)「災難」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天然或人為事件：(1)嚴重干擾提供醫療服務的環境，例如風暴、龍捲風、颶風或地震損壞建築物和場地；(2)由於下列原因嚴重干擾護理和治療的事件：(A)公用事業服務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停電、停水和電話中斷，或(B)周圍社區發生水災、暴亂、事故或緊急狀況；或(3)由於恐怖主義攻擊、建築物倒塌、飛機失事或其他事件導致服務變化或服務需求增加。

(n)「部」指州健康服務部。

(o)「資金分配百分比」指以百分比表示的下列兩項之和：(1)以合格醫院的醫院緊急護理百分比(定義見下文(s)項)乘以0.8，以及(2)該醫院的努力百分比(定義見下文(r)項)乘以0.2。

(p)「醫院帳戶」指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355款(f)項在「911基金」內設立的「急診與創傷醫院服務帳戶」。

(q)「911基金」指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設立的「911急診與創傷護理基金」。

(r)「努力百分比」指在同一個日曆年度內以合格醫院的慈善醫療成本總額，加上壞帳成本總額，加上郡貧困人口計劃成本，除以所有醫院向健康服務部最終報告的慈善醫療成本總額，加壞帳總額，加郡貧困人口計劃努力成本總額。

(s)「醫院急診百分比」指在有資料的最後一個日曆年度中，一所合格醫院最終向州健康服務部報告的急診室急診總人次除以同一日曆年度中所有合格醫院最終報告的急診總人次。如果是不擁有急診部、而是透過與另一醫院簽約為18歲以下病人提供急診治療的兒童醫院，則此類急診應當計為兒童醫院之急診，而不應當計為受託醫院急診部之急診，但受託醫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距離兒童醫院不超過1,000碼，以及(2)具備以下兩種情形之一：(A)與兒童醫院同屬於一個股權所有人或控制人，或(B)與兒童醫院簽約為其18歲以下的病人提供急診服務。

(t)「健康機構資格認證聯合委員會」指對全美國近18,000個醫療機構和計劃進行評估和資格認證的某些獨立非營利組織，上述近18,000個醫療機構和計劃包括醫院、家庭護理機構、老人護理設施、救護車護理設施、臨床實驗室、行為健康護理組織、HMO和PPO。

(u)「美國骨科協會」指代表骨科醫生的某些全國性非營利協會，此等協會對醫院進行資格認證，認證結果可作為加入聯邦「醫療補助計劃」(Medicare)的憑證。

1797.99i.(a)州健康服務部應當計算每一所合格醫院的資金分配百分比，以便用於下一個日曆年度，並將每一所合格醫院以及所有醫院的擬議資金分配百分比通知醫院，通知必須最晚在每年9月30日發出。

(b)州健康服務部應當接收和審查由合格醫院根據第1797.99j款提交的資訊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書，並制訂標準表格，以便合格醫院在報告上述資訊時採用，但該部門仍應當接受合格醫院以非標準表格報告的資訊。

(c)凡根據第1797.99j款(a)項報告資訊的醫院，州健康服務部應最晚於每年4月30日向其發出通知，證實已經收到醫院根據第1797.99j款呈報的資訊，並說明該資訊是否存在明顯的誤差、缺失或難以辨認問題。如果州健康服務部未能向醫院及時發出以上書面通知，則醫院根據第1797.99j款呈報的資訊將被視作完整準確，不過仍可根據(f)項對資訊進行審查。

(d)如果一所醫院接到健康服務部發出的通知，聲稱醫院所提供的資訊不準確、不完整或難以辨認，則醫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必須在30天內向健康服務部提供準確、完整、容易辨認的資訊。健康服務部在根據(a)項規定進行計算時將使用糾正後的資訊或補充資訊，但此等資訊可能根據(f)項進行審查。如果醫院未能提供完整且可辨認的資訊，證實醫院具備資格或允許委員會根據(a)項作出計算，則該醫院被視作不具備資格。

(e)健康服務部可與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室或另一州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簽約，請求後者協助分析合格醫院報告的資訊，並根據本章規定計算醫院應該分配的資金。

(f)健康服務部有權對合格醫院根據第1797.99l款獲得的資金之使用方式進行審核，並有權審核合格醫院呈報的急診人次及其他資訊之準確性。如果健康服務部在審核過程中發現資金被不恰當使用或者由於合格醫院呈報的資料不準確而導致資金超額分配，則健康服務部將索回超額分配的資金或不適當使用的資金。如果健康服務部發現合格醫院對資金使用不當，可對該醫院課收不超過25%之罰款；如果健康服務部發現醫院在報告資料或不適當使用資金方面嚴重瀆職或故意違規，則健康服務部可課收不超過不恰當使用的數額或超領數額兩倍之罰款，但享有最終管轄權的法院對此可作進一步裁決。在任何情形下，醫院都不會由於既超額領取又不適當地使用資金而被課收雙重罰款。

(g)(1)如果健康服務部出於任何原因對醫院課收罰款或認為醫院不具備資格，或者由於計算錯誤或書寫錯誤導致醫院未能如數獲得根據第1797.99l款應當分配的資金，則持照醫院所有人有權上訴。如果醫院最初報告的資訊不正確，但後來加以修改，醫院無權在此基礎上要求重新歸類為合格醫院或增加根據本章分配的資金。

(2)上文中提及的上訴由行政聽證辦公室聘用的行政法官裁決。聽證程序應符合「政府法典」第2編第3編第1部份第5章(從第11500款開始)規定。行政法官的裁決採用書面形式；裁決書包括事實調查和法律結論；該裁決為最終裁決。行政法官的裁決應當在聽證結束後60天內作出，並於存檔和送達上訴人後生效。

(3)上文(g)項賦予醫院的上訴權不得理解為排除其他法律或衡平法救濟途徑。

(h)健康服務部課收的罰款應當存入「911基金」內的醫院帳戶，根據第1797.99l款分配給合格醫院。該資金不得用作行政管理費用，應當作為對從醫院帳戶向合格醫院所分配資金之補充，而不得用於取代從該帳戶分配的其他資金。

(i)如果最終裁決已經不允許上訴，而健康服務部被裁定錯誤地認定醫院不具備資格或未能根據第1797.99款向醫院分配足夠的資金，則健康服務部在下一次根據第1797.99l款向醫院分配資金時應當向受影響的醫院補足其應得數額，並按比例減少向所有其他合格醫院所分配的資金。

第67號提案(續)

1797.99j. (a) 申請領取資金資格的醫院必須最晚於每年3月15日向健康服務部呈報以下資訊，第一次呈報資訊的截止日期為本法律生效後的第一個3月15日：

(1) 其急診部在前一個日曆年度提供急診服務的人次；

(2) 醫院在前一個日曆年度的慈善醫療成本總額；

(3) 醫院在前一個日曆年度的壞帳成本總額；

(4) 醫院在前一個日曆年度的郡貧困人口計劃成本總額；

(5) 州健康服務部頒發的營業執照或同等文件之副本，以證明醫院持照經營一個急診部；

(6) 根據第1797.99k款 (a) 項 (2) 段規定提供急診服務的承諾保證書。

(b) 在呈報資料時應當包括兒童病人和成年病人。享有授權的高層醫院主管應當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保證。除標識性資訊外，健康服務部不得要求合格醫院呈報任何其他資料或資訊。

(c) 主要收入源於單獨一項相關綜合性團體預付款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醫院應當根據本款要求呈報所有病人的資訊，而並非僅僅呈報未加入該相關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病人的資訊。

1797.99k.合格醫院應當在根據第1797.99l款獲得資金分配的每一個日曆季度中做到下列各項：

(1) 基於其能力和執照要求保持一個正常運作的急診部，根據法律向任何兒童或成年急診病人提供緊急護理和治療。

(2) 每年一次向健康服務部提交保證書，承諾基於其能力向遭受恐怖主義攻擊或其他災難的受害者提供急診服務，協助州和郡滿足其居民的急診需求。

(3) 經過健康護理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或美國骨科協會認證，可經營急診部，否則必須做到下列各項：

(A) 至少每年兩次參加災難培訓練習。

(B) 向醫院的醫生、護士、技術人員和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緊急醫療狀況和傳染病識別、管理與報告的適當培訓和資訊，並提供在發生大批人員傷亡時進行病人分類的培訓和資訊；以及

(C) 與州和地方緊急醫療服務機構和政府健康管理機構合作制訂通知程序，以備發生災難時使用。

(4) 制訂或保持一項緊急事故和災難管理計劃。該項計劃應當包括在發生恐怖主義攻擊和其他災難時為受害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準備措施。醫院應當把計劃提交給公眾審議。

(5) 各醫院應當每年編寫和發佈一份書面報告，概述執行本款的狀況。

1797.99l. (a) 存入醫院帳戶的資金以及所有利息和投資收入將不分財政年度持續分配給健康服務部管理。該部僅限根據本章規定向合格醫院分配資金。

(b) 從本章生效後第一個6月30日起，健康服務部每季度向各合格醫院分配資金，所分配的資金佔帳戶餘額之比例與健康服務部根據第1797.99款計算的醫院資金分配百分比相同。但是：

(1) 凡主要收入源於同一個相關綜合性團體預付款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醫院，其日曆年度分配總額不得超過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在必要情形下，健康服務部將按比例減少對上述醫院之分配，以便將向所有醫院分配的資金總額控制在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之內。在每一個日曆年度的前兩個季度，健康服務部向醫院分配的總額每季度不得超過六百二十五萬美元($6,250,000)，但年度最高限額中無任何部份適用於向上述醫院分配的其他資金。

(2) 上文第 (1) 段規定每個日曆年度中，主要收入源於同一個相關綜合性團體預付款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所有醫院，其分配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但從2006年1月1日起，將隨著前一年度存入醫院帳戶的資金總額的增減，而在2004日曆年度的分配基礎上相對增減，並且季度限額也隨之增減。對年度最高限額的增減僅適用於發生調整的日曆年度。

(3) 在根據上文第 (2) 段，主要收入源於同一個相關綜合性團體預付款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醫院之年度撥款總限額作出調整後，健康服務部應當對該總限額作出進一步調整，其方法是以調整後的總限額乘以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以此類醫院2004年的調整百分比除以最新日曆年度的所有醫院總資金分配百分比。

(4) 在根據上文第 (1) 段至第 (3) 段對資金分配作出調整後，健康服務部將把醫院帳戶中剩餘的資金，按比例分配給主要收入不是源於同一個相關綜合性團體預付款健康護理服務計劃的醫院，分配數額則基於各醫院的資金分配百分比。

(c) 在根據 (b) 項進行每一次分配之前，健康服務部根據本章管理資金的實際成本(包括源於「政府法典」第11527款規定收費之成本)以及州物稅局為履行「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規定所負擔的成本將從醫院帳戶中補償，物稅局獲得的補償基於其根據上述條款所獲得並存入醫院帳戶之款項百分比計算。根據本項補償的所有行政管理成本不得超過前一季度中存入醫院帳戶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根據第1197.99i款 (h) 項課收的罰金)的百分之一。

(d) 合格醫院僅限將根據本款獲得的資金用於向急診病人提供醫院和醫療服務。如果醫生根據提供醫療服務的協議從所有政府和私人來源——包括醫院——獲得的補償超過其正常收費標準，則醫院不得動用本章規定資金補償醫生。

1797.99f.健康服務部可根據「行政管理程序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款開始)——頒佈和制訂規章，以便實施、解釋和澄清本章條款。健康服務部無權頒佈與本章條款不符的準法規或制訂任何與本章條款不符的規則、指南、標準、手冊、命令、政策、程序或解釋。本款不得理解為允許健康服務部制訂不符合「政府法典」第11340.5款的規章(定義見「政府法典」第11342.600款)。

第67號提案(續)

第8款 *保持現有資金分配程度*

8.1 對「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0款修訂如下：

16950.(a) 在一個財政年度中，各郡根據第16941款獲得分配的資金中12.2%——即CHIP帳戶中源於醫生服務帳戶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或補償未付費醫生服務。

(b) 在根據(a)項提供的資金中，各郡可最多把50%用於支付新契約（契約生效日期不得早於1989年7月），以聘請私人醫生在不屬於郡擁有或經營的設施中以及缺少服務的設施中提供急診、產科和兒科服務。根據契約可向醫生提供部份或全額補償，*前提是病人無力支付服務費用並且沒有任何私人機構或由聯邦政府全部或部份出資的計劃為其付款。*~~具體規定見第16952款(f)項，對醫生之補償不得違反第16955款(d)項。~~

(c) ~~在根據(a)項提供的資金中，至少50%應當轉移至根據第16952款設立並根據第3.5條（從第16951款開始）管理的郡醫生服務帳戶。~~*儘管本法律可能有其他規定，根據(a)項提供的資金中至少50%應當歸入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g)項設立之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並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第2.5章（從1797.99a款開始）對醫生作出補償。*

8.2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第16950.2款，內容如下：

16950.2.(a) 相當於根據2003年法律第230章第76款劃撥分配的數額（兩千四百八十萬零三千美元（$24,803,000））將轉入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g)項設立之「州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該資金僅限用於補償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第2.5章（從第1797.99a款開始）提供之未付費急診服務，上述資金源於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30122款設立之「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內的各個帳戶，其具體數額如下：

(1) 九百零一萬五千美元（$9,015,000）源於「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內的醫院服務帳戶;

(2) 兩百三十二萬八千美元（$2,328,000）源於「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內的醫生服務帳戶；

(3) 一千三百四十六萬美元（$13,460,000）源於「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內的未分配帳戶。

(b) 資金轉移時間定為本法律生效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的6月30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的6月30日。

(c) 本款無任何內容禁止立法機構從其他資金來源向「未付費急診與創傷醫生帳戶」進行補充撥款。

8.3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第16950.3款，內容如下：

16950.3.(a) 一筆相當於州健康服務部根據2003年法律第157章4260-111-0001（16）分配的資金（六百七十五萬六千美元($6,756,000)）將轉入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d)項設立的州帳戶，用於補償社區診所提供的未付費一級護理服務，具體規定見「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6編第4部份第7章（從124900款開始）。上述資金將源於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30122款設立的「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內的未分配帳戶。

(b) 此項資金轉移的時間是本法律生效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的6月30日及此後各財政年度的6月30日。

(c) 本款無任何內容禁止立法機構對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d)項設立的州帳戶進行補充撥款。

8.4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1款。

~~16951.作為接受根據本章分配的資金之先決條件，各郡應當設立「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797.98款(a)項授權之「緊急醫療服務基金」。本款不得理解為要求郡根據「刑法」第1463款授權課徵之罰款。~~

8.5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2款。

~~16952.(a)(1) 各郡將在「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部設立一個「醫生服務帳戶」。各郡應當將立法機構為「醫生服務帳戶」劃撥的資金存入該帳戶。~~

~~(2)(A) 各郡可保留足夠的資金，以便補償發生於本財政年度但延遲收到帳單的醫生損失。~~

~~(B) 各郡在估算必要的保留數額時應當提供合理依據。~~

~~(C) 在提交第16936款和第16980款規定的實際支出報告之前，一個財政年度中保留的所有資金必須支出或解除保留。~~

~~(b) 存入郡「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醫生服務帳戶」的資金不受第1797.98款(a)項分配百分比限制。但是，郡「醫生服務帳戶」中的資金不得用於補償身為郡醫院雇員的醫生所提供的服務。~~

~~如果醫生在根據本法律接受補償的一級護理診所中提供服務，則「醫生服務帳戶」的資金不得用於補償提供此類服務所招致的損失。~~

~~(c) 郡「醫生服務帳戶」由各郡管理，但是，如果一個郡根據第16809款授權委託州代管其貧困大口醫療計劃，則該郡根據第16954款可選擇委託州管理其「醫生服務帳戶」。~~

~~(d) 帳戶管理費從帳戶資金中支付，管理費不得超過帳戶資金的10%。~~

~~(e) 在本條內，「管理機構」指由監事會指定負責管理本條實施的機構，如果是選擇委託州代管的CMISP郡，則「管理機構」指州健康服務部。~~

~~(f) 郡「醫生服務帳戶」中的資金將用於補償分配財政年度中，醫生提供服務遭受的損失，損失原因必須是病人無力支付服務費用，並且沒有第三方私人機構或由聯邦政府全部或部份出資的計劃代為付費。~~

~~(g)(1) 受補償的損失僅限於第16953款定義之急診服務、以及第16905.5款和第16907.5款分別定義之產科服務和兒科服務。~~

~~(2) 根據本項規定可對下列損失作出補償：~~

~~(A) 治療醫生認為在醫學上有必要的所有門診和住院產科服務。~~

~~(B) 治療醫生認為在醫學上有必要的所有住院和門診兒科服務。~~

~~(h) 對任何醫生的補償數額不得超過呈報管理機構的損失額之50%。~~

8.6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3款。

~~16953.(a) 在本章內，「急診服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醫生服務：~~

~~(1) 就緊急病情提供基本或綜合性急診服務的普通緊急護理醫院。~~

~~(2) 由郡政府於1990年1月1日前批准用作醫療急救站的設施。~~

第67號提案(續)

~~(3) 在1991-92財政年度及此後的各個財政年度中，在1990年1月1日之前與國家公園管理局簽約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設施。~~

~~(4)「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840款指定的醫院中的備用急診室。~~

~~(b) 在本章內，「緊急病情」指是夠嚴重的急性症狀，包括劇痛，據正常估計，如果不立即加以治療可能導致以下後果：~~

~~(1) 病人健康受到嚴重威脅。~~

~~(2) 身體功能受到嚴重損害。~~

~~(3) 器官或身體部位功能嚴重喪失。~~

~~(c) 本款旨在補償治療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認為必要的所有住院和門診急診服務。~~

8.7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3.1款。

~~16953.1.儘管本章存在其他規定，與醫院簽訂總體收帳協議的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有權就其在該醫院提供的服務從郡「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的「醫生服務帳戶」中獲得補償，前提是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a) 服務的設施是提供基本或綜合性普通緊急護理服務的醫院中的急診部。~~

~~(b) 醫生不是該醫院雇員。~~

~~(c) 符合第16955款之所有規定，但醫院根據總體收帳協議向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之付款不得理解為是由負責任的第三方代病人付款。~~

~~(d) 由醫院或醫院指定的代理人以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收帳代理人的身份向郡「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的「醫生服務帳戶」提出補償申請。~~

~~(e) 在本款內，「總體收帳協議」指醫院與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簽訂的收帳協議，由醫院基於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為所有病人提供的服務之收費總額向急診醫生或急診醫生團體支付一定比例的費用。~~

8.8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3.2款。

~~16953.2.本條無任何內容禁止醫生聘請代理人從事收帳服務以及提出補償申請或接收補償款項。~~

8.9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3.3款。

~~16953.3.儘管對補償存在其他限制，但郡可制訂收費標準，以便就「醫生服務帳戶」作出的補償建立統一合理的補償水準。~~

8.10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5款。

~~16955.對醫生遭受的損失之補償應當僅限於向第16952款(f)項定義的病人提供之服務，並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醫生曾經瞭解過是否有負責任的第三方可能付款。~~

~~(b) 醫生曾經就提供的服務發送帳單。~~

~~(c) 下列二者之一：~~

~~(1) 從醫生向病人或負責任的第三方發送帳單之日算起至少已滿三個月，在這段時間內，醫生曾作出合理的收帳努力，但未獲得分文付款。~~

~~(2) 醫生實際上收到病人或負責任的第三方發出的通知，聲稱不會就其服務付費。~~

~~(d) 醫生已經停止向病人收帳的努力，並將在獲得郡緊急醫療服務基金醫生服務帳戶的補償後放棄未來收帳的權利。~~

8.11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5.1款。

~~16955.1.本條之適用或解釋不得妨礙醫生向病人或負責任的第三方收帳，或在根據本條獲得補償前就服務成本談判付費計劃。~~

8.12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6款。

~~16956.(a) 管理機構應當制訂程序和時間限制，以便接收和處理醫生根據標準提出的補償申請。~~

~~(b) 根據本款制訂的補償計劃，必須規定定期使用帳戶資金作出補償，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機構規定的截止期限前，向提交申請及準確和完整資料的所有醫生作出補償。~~

~~(c) 管理機構有權把絕無記錄的申請，如果動用本章規定的資金向未提供記錄的醫生作出補償，則補償款項必須退回管理機構。~~

~~(d) 醫生如果在根據本章提出補償申請時，提供不準確或沒有記錄證明的資訊，可能喪失未來根據本章申請補償之權利。~~

~~(e) 醫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隨附病人名單，管理機構必須對名單嚴格保密。~~

8.13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7款。

~~16957.凡根據本章申請補償的醫生，必須在提供服務後三年內妥善保存服務記錄，接受服務的病人姓名以及管理機構可能需要的其他資訊。~~

8.14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8款。***

~~16958.在獲得帳戶補償後，如果醫生收到病人或第三方付款，醫生應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a) 通知管理機構，由管理機構從對醫生未來補償中扣除同等數額。如果在獲得補償後一年內沒有再提交補償申請，醫生必須向帳戶退還與病人或第三方付款人之付款額相等的數額。但退款額不應當超過醫生從補償帳戶中獲得的數額。~~

~~(b) 向管理機構發出通知，並主動向帳戶退還與病人或第三方付款人之付款額相等的數額。但退款額不應當超過醫生就該病人從帳戶中獲得的補償。~~

8.15 撤銷「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6959款。

~~16959.「緊急醫療服務基金」內「醫生服務帳戶」的資金不受「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編第2.5章(從17979.98a款開始)之限制。~~

第9款 *新資金不得取代現有資金。*

根據本法律分配和劃撥的資金用於補充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目前提供的資金，並不取代此等資金。

第67號提案（續）

第10款 *修訂*

為了促進本法律的立法目的之實現，立法機構可對本法律作出修訂，修訂條款必須在參眾兩院採用唱票形式以五分之四贊成票分別批准並列入立法記錄。

第11款 *執行日期*

本法律經人民批准後立即生效，但開始執行日期為批准後次年之1月1日。

第12款 *條款分離*

如果本法律中任何條款出於任何原因被裁定無效或違憲，其餘條款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就此而言，本法律各項條款具有獨立性。另外，本法律各條款旨在與在同一次大選中由人民批准的其他立法相補充，而並非與之相衝突，因此對本法律條款之解釋應當儘量避免與其他立法之衝突。如果源於根據「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c）、（d）、（e）、（f）或（g）諸項設立的各帳戶的資金分配，在最終司法裁決中，被永久禁止或裁定為無效，並且該裁決不得上訴，則此等帳戶中的資金將繼續轉入「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中的所有其他帳戶，轉帳條件與「收入與稅收法典」第41135款規定之向此等帳戶分配資金的條件相同。帳戶中的餘款將根據需要多次分配，直至將帳戶餘額減少至一萬美元（$10,000）或更小數額。

第13款 *與州憲法保持一致*

13.1在「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13B條中增加第14款，文字如下：

第14款 *各政府實體所受之「撥款限制」不適用於根據「911急救與創傷護理法」設立之「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之收入。根據第3款，凡存入「911急救與創傷護理基金」或從該基金撥出之款項，不因任何政府機構之撥款限制進行調整。「911急救與創傷護理法」規定的附加收費在第26第8款和第8.5款意義內不得視作「通用基金」收入。*

第68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加利福尼亞州憲法」、「商業與職業法典」以及「政府法典」的規定進行了修正，並且新增條款；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2004年賭博收入法

第1款 標題

本法將名為「2004年賭博收入法」，並可依此名稱引用。本法律也可以引用為「賭博收入法」或者「本法律」。

第2款 事實與目的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茲陳述下列事實，聲明制訂本法律的目的如下：

（a）加利福尼亞州現在正面臨史無前例的數十億美元預算赤字，特別威脅到教育、警察保護和消防安全基金。由於加利福尼亞州的預算危機，州政府需要在不提高稅率的情況下找出獲得收入的新途徑。第1A法案於2000年3月制訂，導致印第安人賭場業空前擴展，給予印第安人從事賭場業的壟斷權，給印第安人部落帶來了數十億美元的盈利，但是繳納給州政府的稅極少甚至沒有。而且，地方政府和社區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州政府對部落賭場業沒有足夠的規章和監督，部落賭場沒有遵守適用其他商業和保護加州公民的州法，例如有關環境和政治獻金的法律。賭博的部落也沒有完全出資給信託基金，用以促進沒有開設大型賭場的印第安人部落的福利。一些印第安人部落已經試圖在遠離其保留區或傳統土地的地方購買土地作為賭場，而不是作為傳統保留區。部落用於政治獻金花費超過一億二千萬美元（$120,000,000），但是拒絕遵守揭露規定。

（b）加利福尼亞州應當要求所有印第安人部落自願讓州政府分享他們的一部分賭博盈利，以便用於支持公共教育、地方警察和消防服務，以及處理與部落賭場業相關聯的其他問題；若所有印第安人不願分享其部分賭博盈利，加利福尼亞州應當把賭博經營權授予讓州政府分享大部分收入的其他個人，以便用於支持公共教育、地方警察和消防服務。

（c）州長應當獲得授權，與印第安人部落談判對所有現成條約進行修改，允許這些印第安人部落繼續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賭博業的專營權利，條件是印第安人部落同意把賭場盈利的25%繳納給一項賭博收入信託基金，同意遵守州法，包括管理環境保護、賭博規章、競選獻金及公開揭露的法律。

（d）若持有現有條約的所有印第安人部落不接受這些條款，已經進行合法形式賭博和下賭注的五個現存賽馬場和11個現存賭博設施應當獲得經營限量賭博設備的權利，條件是他們把經營這些賭博設備的盈利的33%繳納給市政府、郡政府和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用於教育、警察和消防服務；他們還必須遵守關於這些賭博設備的經營和場所的嚴格法律規定。

（e）除了支付大量稅金之外，獲得授權經營賭博設備的賭博設施和賽馬場的業主必須根據「賭博管理法」向「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辦理執照。「賭博管理法」規定業主必須品格優良、誠實、正直，他們以前的行為、名譽和結交使他們有資格從州政府領取執照。

（f）允許五家現存的賽馬場和11家有執照的賭博設施經營賭博設備，要求他們繳付經營賭博設備盈利的33%，如此每年估計產生超過十億美元（$1,000,000,000）的收入。這些資金幫助緩解加利福尼亞州可怕的財政危機，該危機特別威脅到教育、警察保護和消防安全基金，並且幫助減輕賭博所在城市和郡的影響。

（g）「賭博收入法」將設立「賭博收入信託基金」，該基金的唯一目的就是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分配該法律所課徵的收入。該法律還將設立一個理事會，其成員為從事公共學校教育、執法和消防服務工作的人員。

（h）「賭博收入法」將提供資金給現存的「賭博管理署」和現存的「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供他們根據本法律的授權管理賭博業。

（i）「賭博收入法」將增加分配到非賭博印第安人部落的資金，保證他們每個部落一年至少獲得一百二十萬美元（$1,200,000），並且每年給負責任的賭博計劃獎勵三百萬美元（$3,000,000）。

（j）「賭博收入法信託基金」將把淨收入的50%直接分配給郡教育理事會，用於改善受虐待和被忽視兒童以及寄養兒童的教育服務。

（k）「賭博收入法信託基金」將把淨收入的35%直接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增加警長和警官。

（l）「賭博收入法信託基金」將把淨收入的15%直接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增加消防隊員。

（m）本法律產生的收入用於郡教育局改善受虐待和被忽視兒童及寄養看護兒童的學習成績、用於地方政府的警察保護和消防安全時，不得用作替代基金，而是補充分配給郡教育局和地方政府的資金總額。

第68號提案（續）

（n）印第安人部落已經試圖在他們的保留區之外或遠離他們的傳統印第安人土地的地區取得土地，完全用於賭場，而不是用作傳統保留區。這些新取得土地上的賭博會危害周圍社區。所以，「賭博收入法」禁止印第安人部落在新近取得的土地上建立賭博設施。

（o）為了合理限制非印第安人賭博的增加，本法律授權的非印第安人賭博將局限於位於阿拉米達郡、洛杉磯郡、橘郡、聖馬提歐郡的五個現存賽馬場的場地和位於洛杉磯、聖地牙哥、康特拉科斯塔和聖馬提歐郡的11個現存賭博設施的場地。為了確保在本法律實施時除了現存的之外不再有新的賭博設施，現行發放新賭博執照的限制雖然於2007年到期，將變成永久有效。這種限制的目的是控制賭博的增加。

（p）印第安人賭博的擴展導致部落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衝突。在一些情形下，部落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處理與地方的關係和影響。所以，本法律將授權州長談判修改所有現存條約，根據修改的協議，所有部落同意與郡和市政府誠心協商，處理和減輕社區影響。

（q）為了澄清對印第安人賭場的法律管轄權，州法院對本法律、條約下產生的、或者與部落賭場相關的刑事或民事訴訟具有管轄權。所以，本法律將授權州長談判修改所有現存條約，根據修改的協議，所有部落同意州法院對這類爭議具有管轄權。

（r）印第安人部落使用其賭博盈利，花費超過一億二千萬美元（$120,000,000）用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競選獻金和政治活動。但是，一些印第安人部落主張他們是主權國家，並不需要遵守加利福尼亞州關於政治獻金和報告的法規。由於這些部落政治花費主要來自和經常涉及在加利福尼亞州的賭博活動，所以，本法律將授權州長談判修改所有現存條約，根據修改的協議，所有部落同意遵守「加利福尼亞州政治改革法」。

（s）雖然本法律的一些條款涉及印第安人部落為保持老虎機的壟斷權而必須滿足的條件，但選民的明確意圖是通過這項草案立即籌措收入，幫助解決加利福尼亞州目前的財政危機，而不論這些收入是否來自部落或非部落賭博，不論法院關於印第安人賭博的裁決，不論聯邦法律之任何改變，不論印第安人部落或其他人延誤或阻止這項法律的任何挑戰或努力。因此，如果持有現存條約的所有印第安人部落不在本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同意州政府分享其賭博設備盈利的25%，同意本法律制訂的關於部落賭博的其他條件，則選民的明確意向是立即允許有執照的賭博設施和授權的賽馬場經營數量有限的賭博設備，條件是他們把經營賭博設備盈利的33%繳納給市、郡政府和「賭博收入信託基金」。

第3款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四條第19款修改如下：

第19款 （a）立法機構無權批准樂透獎，禁止在加州出售樂透獎券。

（b）立法機構可以規定賽馬、賽馬會和下賭注的規章。

（c）儘管有（a）項的規定，立法機構根據法律可以批准市和郡政府的賓果遊戲，但是只准用於慈善目的。

（d）儘管有（a）項的規定，加州彩票局已經批准成立。

（e）立法機構無權批准，而且必須禁止目前在內華達和新澤西州經營的賭場類型。

（f）儘管有（a）和（e）項的規定，以及州法律的其他規定，州長獲得授權談判和達成聯邦法律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根據聯邦法律在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土地上經營~~老虎機~~*賭博設備*、從事抽彩賭博、作莊和百分比紙牌賭博的條約，以立法機構的批准為條件。因此，依據這些條約准許在部落土地上從事~~老虎機~~*賭博設備*、抽獎、作莊和百分比紙牌賭博。

~~(f)~~ *(g)* 儘管有（a）項的規定，立法機構可以批准其定義的私營、非營利、合格團體為籌措資金從事摸彩銷售，用於支持自己或其他私營、非營利、合格團體的有益慈善工作，條件是（1）摸彩銷售總收入至少有90%直接用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有益或慈善目的，（2）領取經營摸彩銷售報酬的個人是從事摸彩銷售私營非營利團體的員工。如果參、眾兩院各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立法機構可以通過經州長簽署的法令來修正本項要求用於有益或慈善目的之總收入的百分比。

（h）儘管有（e）和（f）項的規定，以及州法律的其他規定，根據本項的規定，州長獲得授權與所有印第安人部落談判和達成對所有現存條約的修改。「現存條約」指「2004年賭博收入法」生效日期之前，州政府與印第安人部落簽定的賭博條約。根據本項修改的所有條約必須包括下列條款、條件和要求：

（1）印第安人部落同意把自己經營或代表自己經營的所有賭博設備之淨收入中25%繳納給「賭博收入信託基金」。每月繳納一次，在每個月底之後的30天之內到期。「淨收入」指印第安人部落自己或代表其經營的所有賭博設備的賭注收入，減去支付給玩家的獎金或贏款，但尚未支付經營費或其他開支前之金額。一旦聯邦政府批准修改的條約，此種付款立即開始。

（2）印第安人部落同意向「賭博管理署」報告自己或者代表自己經營所有賭博設備的淨收入。每月提交一次報告，在每個月底之後的30天之內到期，並且供公眾索取。

（3）印第安人部落同意支付「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年度審計，以便確保淨收入報告正確和支付給「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繳款正確。審計報告供公眾索取。

（4）印第安人部落同意遵守「加利福尼亞州政治改革法」。

（5）印第安人部落同意其賭場設施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品質法」。

（6）印第安人部落同意，與於印第安人土地上從事第三類賭博所在地的城市或郡進行誠意協商，在州政府實行條約後的合理時間內減輕賭博給當地造成的影響。州法院對解決未能達成協議或者執行協議的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7）印第安人部落必須同意遵守「賭博管理法」的全部規定，必須同意接受「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和「賭博管理署」的管轄。

（8）印第安人部落必須同意州法院對下列各項造成或者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刑事或民事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權——「賭博收入法」、協約、或在部落賭場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事件。

本項中州政府的權力和州法律對印第安人部落和印第安人賭場的適用性，將根據聯邦法規定州政府在部落同意下與印第安人部落達成協議的廣泛權利和權力，進行一致的解讀。本項不要求任何持有現存條約的部落同意修改現行條約。「2004年賭博收入法」中沒有放棄或限制280公法（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62款）中州政府的民事或刑事管轄權， 州政府也不得在契約中放棄這種管轄權。

第68號提案(續)

(i) 儘管有(a)和(e)項的規定，以及州或地方法規的其他規定，若與所有印第安人部落的所有現存條約的修改沒有按照(h)項的規定在「2004年賭博收入法」生效日的90天之內達成並且提交內務部長，則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此後立即獲得授權經營總計不超過30,000個賭博設備。若州政府、聯邦政府或法院裁定部落壟斷權違法，若根據「印第安人賭博管理法」修改的條約沒有批准或者考慮批准，若(h)項無效，或者在本法律應當生效之日之後延誤超過90天，則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此後立即獲得授權經營本款授權的賭博設備。本法律中的「授權賭博設施」指位於洛杉磯、聖地牙哥、康特拉科斯塔和聖馬提歐郡的場地，根據「賭博管理法」授權在2003年9月1日設立14張桌子以上的場地，在2003年9月1日之後實際受印第安人部落或者印第安人委托的場地除外。「2004年賭博收入法」中的「授權賽馬場」指位於阿拉米達、洛杉磯、橘郡、聖馬提歐郡的場地，在賽馬場根據「賽馬法」取得執照的純種馬賽馬協會或四分之一哩賽馬協會舉行賽馬，在2002年賽馬50個白天或者夜晚以上。「2004年賭博收入法」中的「場地」指於2003年9月1日授權賽馬場或授權賭博設施的不動產，包括場地附近的不動產。這些賭博器具的經營受下列規定約束:

(1) 繳納。

(A) 授權賭博設施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必須把經營賭博設備淨贏款的30%繳納給根據本款設立的「賭博收入信託基金」。這種繳納每月一次，於每個月底的30天之內到期。「淨贏款」指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經營賭博器具的賭注收入，在支付經營費和其他費用之前，扣除已經支付給玩家的獎金或贏款或給用於支付這類獎金和贏款的賭注總額。

(B) 授權賭博設施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必須向「賭博管理署」報告他們自己或者別人代表他們經營全部賭博設備的淨贏款。這類報告每月提交一次，於每月月底的30天之內到期，而且準備供公眾索取。

(C) 授權賭博設施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必須支付「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年度審計，以便確保淨收入報告正確和支付給「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付款正確。審計報告供公眾索取。

(D) 授權賭博設施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必須向每個授權賽馬場和授權賭博設施經營所在地的城市繳納他們經營全部賭博設備的淨贏款的2%。如果授權賭博設施或授權賽馬場不是位於一個城市的境內，則「2004年賭博收入法」徵收的付款應當繳納給授權賭博設施或授權賽馬場所在地地郡政府。這類繳納每月一次，於每月月底的30天之內到期。

(E) 授權賭博設施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必須向每個授權賽馬場和授權賭博設施經營所在地的郡政府繳納他們經營全部賭博設備的淨贏款的1%。這類繳納每月一次，於每月月底的30天之內到期。

(2) 授權賭博設備的數量和位置。

(A) 總共授權30,000部賭博設備給授權賽馬場和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經營，其分配如下:

(i) 授權賽馬場:

每個授權賽馬場三千部賭博設備。為了確保給「賭博收入信託基金」帶來最多的收入，如果一個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因任何原因不再擁有或者喪失經營「2004年賭博收入法」授權的任何賭博設備的權利，則分配給該授權賽馬場的賭博設備將在餘下的授權賽馬場平等進行重新分配。儘管有3,000部賭博設備的限制，授權賽馬場的業主也可以將其擁有和經營的一部或多部賭博設備轉讓、出售、許可或讓予給其他授權賽馬場或授權賭博設施，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一家授權賽馬場授權經營的賭博設備總數不得超過3,800部。根據本條款重新分配、轉讓、許可或讓予賭博設備的業主必須根據「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609款的規定進行分配。

(ii) 授權賭博設施:

(I) 位於洛杉磯郡的授權賭博設施，於2003年9月1日擁有授權經營100張賭博桌子以上者，每家授權經營1,700部賭博設備；於2003年9月1日擁有授權經營14至99張賭博桌子者，每家授權經營1,000部賭博設備；所有其他授權賭博設施，每家授權經營800部賭博設備。

(II) 本款沒有授權的賭博設施，即通過許可經營的賭博設施，根據「賭博管理法」在2003年9月1日許可的每張桌子授權四部賭博設備，最多至2,000部賭博設備，他們不能在自己的賭博設施經營，但是可以轉讓、出售或讓予擁有或經營賭博設備的權利給授權的賭博設施。

(III) 為了確保為「賭博收入信託基金」帶來最多的收入，如果第(I)款中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因任何原因不再擁有或者喪失經營「2004年賭博收入法」授權的任何賭博設備的權利，則這些賭博設備將按比例轉讓或分配給第(I)款中餘下的授權賭博設施。儘管有第(I)款關於賭博設備的限制，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也可以將其擁有和經營的一部或多部賭博設備轉讓、出售、許可或讓予給其他授權賭博設施或授權賽馬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一家授權賭博設施授權經營的賭博設備總數不得超過1,900台。根據本條款重新分配、轉讓、許可或讓予賭博設備的業主必須根據「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609款的規定進行分配。

(IV) 如果第(ii)條規定的賭博設備分配超過15,000台，根據(II)支款授權的賭博設備按比率減少，使分配給所有授權賭博設施的賭博設備總數為15,000以下。

(B) 授權賽馬場的業主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把賽馬地點搬遷到另一個不管是否有授權的賽馬場或者停止賽馬業務。但是，如果他們這樣做，授權由他們經營的賭博設備只能由授權賽馬場或授權賭博設施經營。

(C) 為了確保為「賭博收入信託基金」帶來最多的收入，授權賽馬場的業主或經營者與賭博設施的業主或經營者，如果他們的賭博設施位於同一個城市，他們可以達成每個賭博設施可以經營的賭博設備的最多數目的協議，這種協議須經過「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根據這類協議是否符合加利福尼亞州賭博規定的利益決定是否批准協議。

(3) 取消授權。

根據本項的規定，如果在到期日的30天之內沒有繳納本項徵收的繳款，「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將取消經營賭博設備和轉讓、出售或讓予賭博設備的授權。

第68號提案(續)

(4) 禁止額外收費、稅收或徵收。

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徵收的繳款取代所有其他收費、稅收或徵收，包括但不限於州、市或郡可能向授權賽馬場或授權賭博設施、他們的客戶、賭博設備、雇主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徵收收入、收入款項或個人財產稅，但是在2003年9月1日之前有效和徵收的收費、稅收或徵收，則適用於賽馬或使用紙牌或瓦片的管制性賭博，或者適用一般商業活動，包括銷售或使用、收入、公司或地產稅。任何關於收費、稅收或徵收的地方法令不得把「2004年賭博收入法」授權賭博設施之實體擴展或賭經營博設備視為賭博經營的擴大。

(5) 執照。

授權賭博設施的業主和授權賽馬場的業主由「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根據「賭博管理法」發給執照。

(6) 其他法律。

「2004年賭博收入法」取代州、市或郡關於賭博設備的任何相抵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法律授權的賭博設備的運輸、製造、經營、銷售、租賃、儲存、所有權、許可經營、修理或使用。為鼓勵為「賭博收入信託基金」帶來最多的收入，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授權的賭博設備經營不受州或地方現存或今後頒布的法律的約束。

(j) 賭博收入信託基金。

(1) 州財政部專此設立「賭博收入信託基金」，根據(h)和(i)項的規定接收所有繳款。

(2) 專此設立理事會來管理「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理事會由州長任命五名成員構成。五名成員中，兩人從事公共學校教育工作、一名從事執法工作、一名從事消防工作、一名為註冊會計師。每位成員必須是美國公民和加州居民。五名成員中屬於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三人。最初任命的成員中，兩名任期兩年，兩名任期三年，一名任期四年。首次任期滿之後，每位成員的任期為四年。州長任命理事會成員，並且任命一名成員擔任首任主席。首任主席擔任主席職務到任期屆滿。之後，主席由理事會選出。在「2004年賭博收入法」實行日期的三個月之內進行首次任命。理事會批准所有從「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金錢轉帳。理事會聘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賭博稅收信託基金」的全部帳目和交易進行年度審計。

(3)「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資金分配如下:

(A) 每年撥1%以下的資金給「賭博管理署」和「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作為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履行管理職責的費用和補償州政府部門或機構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之規定提供的服務。

(B) 充足的資金，保證每個非賭博部落每年從「政府法典」規定的「印第安人賭博收入分享信託基金」領取一百二十萬美元($1,200,000)。「非賭博部落」指聯邦政府認定、經營賭博設備在350台以下的印第安人部落。

(C) 理事會每年對負責任的賭博計劃提撥三百萬美元($3,000,000)獎金。

(D) 根據(A)、(B)和(C)小段的規定進行分配之後，剩餘資金分配如下:

(i) 百分之五十(50%)給郡教育局，用來為受虐待、被忽視兒童以及寄養看護兒童提供服務。這些資金根據上一個年度，每個郡在全州虐待兒童報告總數中所占的比率，分配到每個郡的教育局，用於改進受虐待、被忽視兒童以及寄養看護兒童的學習成績。每個郡的教育局必須把資金分配給郡兒童保護服務機構，用以提供這些服務。每個郡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領取的資金必須用於下列目的:

(I) 向學校派駐郡兒童保護服務社工。

(II) 提供適量的待處理個案數量，確保專業人員有足夠的時間提供改進受虐待、被忽視兒童及寄養看護兒童的學習成績所需要的服務。

(III) 為寄養看護兒童提供服務，盡量減少學年中間轉學。

(IV) 雇用少年法庭人員，負責確保執行少年法庭關於寄養看護兒童學習表現的命令。

每個郡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必須對所有標準負責，包括學生表現、入學、學習穩定性，以及州法和聯邦法規定的標準考試中在同年級兒童中排名比率。每個郡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必須根據本款把領取的資金用來充分擴大郡政府的能力，更多爭取聯邦撥發給兒童保護服務系統的兒童服務對應資金。

(ii) 百分之三十五(35%)給地方政府，按人數分配，用於增加社區警長和警官。

(iii) 百分之十五(15%)給地方政府，按人數分配，用於增加消防隊員。

(k) 根據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19款第(b)款第1節A項，州長不得答應、贊成或同意在新近購買的土地上設任何部落賭場。而且，州政府根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2710款第(d)款達成的任何條約僅是為了在2003年9月1日之前，美國政府為了印第安人的利益而實際託管之印第安人土地上的第三類賭博，但該日即存在的保留區鄰近土地例外。

第4款 「商業與職業法典」中加入第19609款，內容如下:

19609. (a) 除非本章另有定義，本款使用的術語的意義取自「2004年賭博收入法」(「本法律」)。

(b) 授權賽馬場業主自己經營或他人代表經營的、2002年進行過一次純種馬賽馬會的賽馬場的所有賭博設備所得淨贏款的千分之七點五(0.75%)將作為純種馬鼓勵獎金分配，支付給適當的官方登記機構，然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賽馬法」進行分配。

(c) 授權賽馬場業主自己經營或他人代表經營的、2002年進行過一次純種馬賽馬的賽馬場的所有賭博設備所得淨贏款的百分之一點五(1.5%)將分配給每個不是授權的賽馬場的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賽馬會，分配比例按照賽馬協會和賽馬場在上個年度獲得佣金的比例。在本款中，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的授權賽馬場的承租人不得視為授權賽馬場。

(d) 授權賽馬場業主自己經營或他人代表經營的、2002年進行過一次純種馬賽馬的賽馬場的所有賭博設備所得淨贏款中抽出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抽出的淨贏款」)，根據本項規定作為純種馬錢包的形式進行分配。

(1) 抽出淨贏款將分配給全加州的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賽馬會，在各會之間進行的分配額維持每天純種馬賽跑的日平均錢包大致相等，有獎賽馬與特別慶祝事件例外。儘管有以上所述，抽出的淨贏款可以分配補充純種馬賽跑的錢包，以便純種馬賽跑協會和賽馬會可以保持晚上賽馬、有獎賽馬和特別慶祝賽馬之間的最高歷史相關比例。

第68號提案(續)

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賽馬會有獎賽馬錢包總額的增加，根據所有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負責代表純種馬騎手協商純種馬錢包協議之機構簽署的協議決定。

(2) 儘管有第 (1) 項的規定，可以分配給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賽馬會的抽出淨贏款的分配方式，是要使有獎賽馬和特別慶祝賽馬以外的純種馬賽馬的日平均錢包，成為在中區和南區的純種馬賽馬協會進行的這類賽馬的平均日錢包，具體規定如下:

(A) 北區純種馬賽馬協會的百分之九十 (90%) ；

(B) 中區賽馬會的百分之六十五 (65%) ；

(C) 北區賽馬會的百分之五十 (50%)，哈姆波特郡賽馬會除外；

(D) 哈姆波特郡賽馬會的百分之七點五 (7.5%)。

(3) 儘管有本項的相反規定，根據所有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負責代表騎手協商的機構簽定的協議，經過「加利福尼亞州賽馬理事會」批准後，純種馬賽馬協會和賽馬會之間錢包的分配可以更改。

(4)「加利福尼亞州賽馬董理事會」根據本項的規定負責監督抽出淨贏款的分配。

(e) 2002年舉行過四分之一哩賽馬會的授權賽馬場的業主經營的所有賭博設備所得淨贏款的百分之十八點五 (18.5%) 用來補充四分之一哩賽馬協會進行賽馬的錢包。

(f) 第 (e) 項描述的授權賽馬場業主經營的賭博設備的淨贏款的百分之一點四 (1.4%) 用來補充加利福尼亞州展覽會和州市集每年舉行150天或150晚以上的馬車比賽，淨贏款的千分之一 (0.1%) 支付給本項描述的馬車賽馬協會。

第5款「商業與職業法典」增加第19805款第5項，內容如下:

19805.5本款和「2004年賭博收入法」中使用的「賭博設備」意指且包括加州法律中的老虎機或「印第安人賭博管理法」中的第三類賭博設備。「賭博收入法」批准經營賭博設備的部落、企業或個人經營賭博設備構成加州法律中管制性賭博。

第6款「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863款修改如下:

19863.公開上市的賽馬協會或合格的賽馬協會或其利益繼承者，只准許經營一個~~指勝負~~賭博設施，~~指勝負~~賭博設施位於該企業在2002年跑馬場的同一~~建築物~~地點。

第7款「商業與職業法典」中增加第19985款，內容如下:

19985. (a) 除非本款另有規定，「賭博管理法」包括但不限於賭博管理部和委員會頒布規章、執行適當法律、從事背景調查和發給執照和工作許可的權限和權力，將同等程度適用於「賭博收入法」定義的授權賽馬場，並且適用於該賽馬場的經營者，包括其利益繼承者，就像「賭博收入法」適用賭博設施一樣。

(b) 根據本章規定，授權賽馬場雇員不是業主、股東、合伙人或者關鍵雇員，其工作職責不涉及管制性賭博者，不需要工作許可證。

第8款「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962款修改如下:

19962 (a) 自本章生效日期起，1996年1月1日之前在其境內沒有授權合法賭博的郡、市或者市、郡的政府機構或合格選舉人均不得授權合法賭博。

(b) ~~一個~~*沒有任何*1996年1月1日生效且授權在一個市、郡或市郡之內的合法賭博法令~~不~~可以修改成把賭博擴展到1996年1月1日准許的權限之外。

(c) 本款~~只在2010年1月1日以前有效，在那天廢止~~*不是旨在禁止「2004年賭博收入法」授權的賭博。*

第9款「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963款修改如下:

19963.~~(a)~~ 除了第19662款實行對賭博擴展限制或本章的規定之外，*除非「2004年賭博收入法」另有規定，*賭博管理委員會不~~可以~~*得*向於1999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許可經營權的賭博企業發放賭博執照，除非在2000年9月1日之前賭博管理部已經收到賭場設施的經營申請。

~~(b) 本款只於2010年1月1日之前有效，並於該日作廢，除非稍後，有一項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頒布之法律刪除或者延展該日期。~~

第10款「商業與職業法典」第19817款修改如下:

19817.管理委員會設立一個「賭博政策諮詢委員會」，任命10位成員。諮詢委員會的構成包括~~數量相同的~~管制賭博執照領取人的代表、*根據「賭博收入法」獲得授權的賽馬場，賭博部落的代表，*和普通民眾。執行理事將不定期召集諮詢委員會開會，討論管制賭博規章政策事項和與賭博相關的其他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賭博政策的建議將提交給管理委員會，但是屬於諮詢性質，對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沒有約束力。~~諮詢委員會不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關於印第安人賭博的諮詢意見~~。

第11款「政府法典」增加第12012款第6項，內容如下:

12012.6. (a) 儘管有第 12012款第 25項和第 12012 款第 5項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州長是指定的州政府官員，負責代表加州與聯邦認定、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印第安人部落談判和簽署部落與州的賭博條約，按照聯邦「1988年印第安人賭博管理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1166款至1168款，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01款等等) 規定在本州印第安人土地上授權該法律定義的第三類賭博。本款不得理解為拒絕在本款生效日之前州長談判和簽署部落與加州賭博條約的授權存在。

(b) 根據「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10款第d項第8段的規定，州長必須把一份簽署的部落與州的條約提交給州務卿，州務卿把簽署的條約轉交給內務部長審閱和批准。

第12款「政府法典」第 12012款第75項修改如下:

12012.75. 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一個特別基金，名為「印第安人賭博收入分享信託基金」，用來接收和存放根據部落與州賭博條約的條款支付給該基金的賭博設備執照費和*「賭博收入信託基金」交來的資金，*以便把資金分配給非條約部落。立法機構撥款之後，「印第安人賭博收入分享信託基金」中的資金提供給「加利福尼亞州賭博管理委員會」，根據*「賭博收入法」和*部落與加州賭博契約~~具體規定的分配計劃~~，分配給非條約部落。

第68號提案(續)

第13款 在「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的第十六條中加入第8款第3項，內容如下:

8.3.(a)根據「2004年賭博收入法」提撥的資金不得視為第8款b項第 2段和第 3段所使用術語「根據第十三條 B款播發『通用基金』稅金給學區和社區學院區域的分配總額」之一部分。

(b) 根據 「2004年賭博收入法」獲得的付款收入不得視為第8款b項第1段使用的術語 「『普通基金』收入，可以根據第十三條B款提撥」，也不得在決定第8款b項第3段和第e項所使用的「人均『通用基金』收入」時納入考慮。

第14款 在「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款增加第14款，內容如下:

第14款 *(a) 在本款中，「稅金收益」不包括「2004年賭博收入法」所創造的收入。*

(b) 在本款中，每個政府單位的「受限度約束的撥款」不包括 「2004年賭博收入法」創造的「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收入撥款。

第15款 修改

本法律的法律條文只有經立法機構的兩院皆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才能修改。對本法律對所有法定修改必須以推動本法律為目的，必須與本法律的目的一致。

第16款 與選票其他議案的一致性

本法律的規定與同一選票上修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關於授權賭博問題的立法草案不相衝突。如果在同一次選舉中正式通過本法律和修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中准許賭博部分的另一法案，特此指導法院最大限度調停相關的法定規定，使兩項法案的每個規定都有效力。

第17款 額外籌款

「賭博收入信託基金」的資金不得用於替代聯邦、州或地方用於兒童保護和寄養看護服務、社區警長和警官、消防隊員的基金，只可專門用於補充聯邦、州和地方分配給兒童保護服務和寄養看護之改進受虐待和被忽視兒童及寄養看護兒童的學習成績、增加警長、警官和消防隊員的資金總額。

第18款 司法程序

在請求宣示性或命令性救濟、或者要求特別令狀救濟的任何訴訟中對本法律第 3 款及其任何部分的構成、應用或合法性提出的質疑，法院不得批准任何臨時禁止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任何強制被告出庭令、訴訟文件移送命令、禁令、或者制止、中止、或者妨礙本法律實施的其他臨時或永久命令，除非根據確實和確信的證據，法院裁決這樣做不會使公共利益遭到損害，而且，這類命令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5天。除了提出質疑的具體規定條款之外，法院不得制止本法律的任何部分。

第19款 分割性

如果本法律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環境的應用被判定為無效或違反憲法，這種無效或違憲不影響本法律其他規定及其應用，在沒有無效或違憲規定的條件下，這些規定或應用仍然有效，本法律的規定在這方面是可以分割的。

第69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政府法典」的一項條款進行修改，對「刑法」的條款進行修改、刪除和增加；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第一款 標題

(a) 本法將名為「DNA指紋印、未破獲犯罪案及保護無辜法」，並可依此名稱引用。

第二款 事實與目的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茲此陳述下列事實:

(a) 我們的社區十分關心避免遭犯罪侵害。

(b) 現在十分迫切需要向執法官員和機構提供最新科技，以便準確快速地鑑定、逮捕、拘留和判決罪犯，證明被錯誤懷疑或起訴的無辜者是清白的。

(c) 利用「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執法單位應當能夠大大減少未破獲案件的數目，把合格人員的DNA檔案和證據樣本與許多調查案件迅速進行比較，破獲案件和拘押罪犯，幫助終止連續犯罪，證明被錯誤懷疑或起訴的無辜者是清白的，以及進行屍體鑑定。

(d) 擴大全州「DNA資料庫或資料儲存計劃」是:

(1) 有效破獲加州犯罪案、協助鑑定失蹤、身份不明人士及證明被錯誤懷疑或起訴無辜者清白之最合理和可靠的方法；

(2) 與其他州同樣有效破案的最合理和可靠的方法；這些州發現大多數暴力罪犯有非暴力犯罪的前科，如果把DNA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系統局限於暴力犯罪，則會錯過大多數驗證採樣(cold hits)和犯罪調查關聯性；

(3) 迅速大幅度增加驗證採樣(cold hits)和犯罪調查關聯性數目的最合理和可靠的方法，借以鑑定連續作案罪犯，以他們過去的罪行將他們拘押和定罪，防止他們將來繼續作案，危害公共安全和傷害生命；及

(4) 確保「加州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與全國「聯合DNA指數系統」(DOCIS)完全相容並成為其中一部分的最合理和可靠的方法。

(e) 州政府十分關注準確鑑定犯罪份子，在重罪罪犯刑事訴訟過程的早期進行DNA測試，可以幫助阻止罪犯隱藏身份，因而防止對無辜者進行耗時耗資的調查。

(f) 州政府十分關注準確鑑定犯罪份子，且為達到本章規定之有限鑑定目的而預期合格犯罪份子提供法醫DNA樣本是合理的。

(g) 擴大全州「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是確保迅速證明被錯誤懷疑或起訴的無辜者是清白的、使他們在社區重新建立聲譽的最合理和可靠的方法。而且，樣本被納入「資料庫和資料儲存系統」的人必須能夠銷毀其在「資料庫和資料儲存系統」的個人測試圖檔案。

第69號提案(續)

第三款 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與資料儲存系統法

第1款 「刑法」第295款修改如下:

295.(a)本章將名為「1998年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基礎~~*資料庫*和資料儲存法*及修正*」,且可依此名稱引用。

(b)~~立法機構特此陳述和聲明~~*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提出*下列各項:

(1)脫氧核糖核酸(DNA)和法醫鑑定分析是鑑定和起訴~~性罪犯和暴力罪犯~~*犯罪份子和證明無辜者清白*的一項有用的執法工具。

(2)為了促進本章的目的,~~立法機構~~*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有此意願,要求犯第296款第(a)項所列重罪和*輕罪*罪行的*所有個人,包括青少年*,提供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基礎~~*資料儲存*樣本。

(3)需要制訂這項法律來定義和監管州DNA和法醫鑑別資料庫和~~資料數據~~*資料儲存系統*,以便澄清現有法律,使州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數據計劃~~*「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成為更有效的執法工具。

(c)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旨在協助加州內外的聯邦、州和地方刑事司法和執法機構快捷、*準確*偵查和起訴性犯罪和其他~~暴力~~犯罪份子,排除正在接受這些犯罪調查的嫌疑犯,鑑定失蹤和身份不明的人,尤其是被拐騙的兒童。

(d)像採集指紋印一樣,根據本章採集DNA樣本是一項行政要求,用以協助準確鑑定犯罪份子。

(e)除非司法部另有要求,根據本章對合格的人採集供DNA分析的生物學樣本,僅限於採集口腔內頰的細胞(頰的樣本)。

(f)司法部酌情決定特定個案需要血液標本、或者決定標本會協助取得供鑑定用的準確法醫DNA測試圖時,「司法部DNA實驗室」可以通過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構,按照第298款規定的程序,獲得第296款(a)項定義之合格者的血液標本。

~~(d)~~*(g)*司法部透過其DNA實驗室負責處理和管理加州的~~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鑑定計劃~~*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與資料儲存計劃」*,負責與聯邦調查局(FBI)聯絡加州參加全國*或國際*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事宜,比如FBI的「聯合DNA指數系統(CODIS)」,該系統准許儲*存*和交換全國各地州和地方法醫DNA實驗室輸入的DNA紀錄。

~~(e)~~*(h)*司法部負責實行本章的規定。

*(1)*司法部DNA實驗室、教養部、*教養理事會*、青年管理部~~必須~~*可以*根據需要而制訂和實施實行本章規定的規章政策,實現本章的意圖和目的;*根據本章的要求*,確保及時採集合格~~罪犯~~人*士*的~~資料庫~~*資料儲存*的血液標本、~~唾液~~*頰括沫*樣本,拇指及手掌印記,在下列事件後盡快採集:*逮捕*、定罪、或進行有罪、不抗辯答辯或裁決、或因為精神錯亂進行無罪答辯或裁決、或根據「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602款對青少年做出一項*任何*處分、*裁決*~~或判定其為受法庭監護的犬~~,因為違犯本章列舉的合格罪行,*包括犯罪企圖*,或者確定合格~~罪犯~~人*士*沒有提供規定的*標本、樣本或印記。在採用實施本章的規章政策之前*,教養部、*教養理事會*及青年管理部必須~~需要~~*尋求*司法部DNA實驗室主任的建議並向他*諮詢*~~採用實現本章規定的規章政策~~。

(2)基於本章的特性,司法部及其DNA實驗室、教養部、青年管理部或教養理事會為實行本章規定而採用的行政公告、通知、規則、政策、程序或指導方針不受「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和「政府法典」第2卷第3編第1部分的第3.5章(從第11340款開始)、第4章(從第11370款開始)、第4.5章(從第11400款開始)及第5章(從第11500款開始)的約束,但第298款第1節(c)項的規定例外。

*(3)教養部、教養理事會*及青年管理部必須向司法部DNA實驗室主任提交他們*關於*本章的規章政策,並且必須~~定期~~*每季度*向該主任提交書面報告,讓主任掌握他們執行本章的情況。

(4)採用加入本段的法律該年緊接的4月1日或者之前,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在司法部網站上公布,供民眾檢討。季度報告必須陳述收到樣本的總數目、收到教養部的樣本數目、完成分析供輸入CODIS資料庫的樣本數目,以及報告期間輸入CODIS資料庫的測試圖數目。每個季度報告必須陳述司法部DNA實驗室資料儲存系統取自個人和案子證據的合格測試圖的總數目、年度數目和季度數目,樣本相符和協助調查數目,與向全國DNA指數系統報告的一樣。季度報告還必須確認實驗室的鑑定情況和參與CODIS情況,還必須根據(k)項說明收集、花費和支出的資金。

(5)採用加入本段的法律那年緊接的4月1日或者之前,以及之後的每個季度,「教養部」必須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在教養部網站上公布,供民眾檢討。季度報告必須陳述關在州教養設施的囚犯總數,包括囚禁在州監獄、營房、社區教養所及囚犯育兒中心等設施的細分數目。每個季度報告還必須陳述還沒有根據本章提供標本、樣本和印記的囚犯的總數目、年度數目和季度數目,以及收集之後未在30天內提交給司法部DNA實驗室的標本、樣本和印記的數目。

~~(f)~~*(i)*(1)郡監獄或郡的其他~~拘留~~設施,包括私營社區教養設施,按照本章規定採集標本、樣本或印記時,郡警長和郡監獄或其他~~拘留~~設施的主要行政官必須負責確保以下各項:

(A)*在逮捕、定罪、判決之後立即或在警察局等設施登記、收入、接受中心過程中或之後立即採集合格*~~罪犯~~人*士*必需的標本、樣本及印記。

(B)合格~~罪犯~~人*士*到警察局等設施為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報到時,在行政上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採集必需的標本、樣本及印記。

(C)根據本章規定採集的標本、樣本及印記,按照司法部的政策立即送到司法部。

(2)本章要求的標本、樣本及印記必須由人員使用司法部批准的採集工具,並遵守第298款(b)項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採集。

(3)根據司法部管理根據本章規定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費用償還政策中的條件和限制,償還各郡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費用。必須償還各郡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費用。

第69號提案(續)

(j) 審判法庭可以命令第1203.1c、1203.1e或1203.1m款評估的一部分費用中包括為促進本章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費用合理部分，命令根據本項收集的基金存入根據第290款第3節 (b) 項第 (2) 段成立的「司法部DNA測試基金」。

~~(g)~~ *(k)* 立法機構為實行本章規定的撥款，包括*根據 (j) 項命令償還給郡的基金或費用*，必須存入按照290款第3節 (b) 項第 (2) 段成立的「司法部DNA測試基金」。

~~(h)~~ *(l)*「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命名為「簡．巴辛斯基DNA實驗室」。

第2款 「刑法」第295款第1節修改如下:

295.1. (a) 司法部必須根據本章規定，僅為了鑑定目的而進行DNA分析及其他法醫鑑定分析。

(b)「司法部刑事鑑定和資訊局」必須根據本章規定，僅為了鑑定目的而進行掌印檢查。

(c)「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儲存採集的血液標本、~~唾液~~*頰括沫*及其他生物學樣本，必須分析標本和樣本，儲存、編纂、比較其關聯性、比較、維護和使用與下列相關的DNA、法醫鑑定測試圖和記錄:

(1) 法醫調查工作及*法醫未知事物*。

(2) 犯罪現場或刑事調查所採集已知的和證據性的標本和樣本。

(3) 失蹤或身份不明的人。

(4) 本章要求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的~~罪犯~~人。

(5) ~~(5)~~ *(6)* 用於培訓、研究、人口統計分析、*品質保證*或品質管理的匿名DNA記錄。

(d)「司法部DNA實驗室」的電腦化資料儲*存和資料庫*必須包括實行本章所必需的檔案。

(e) 本款不得解釋為要求司法部為品質管理或其他目的向請求*標本*或樣本的人提供*標本*或樣本。

(f) 向州「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提交樣本、標本或測試圖時必須包括司法部為確保研究能力和符合「全國DNA指數系統 (NDIS)」的標準而要求的資訊。

第3款 「刑法」第296款修改如下:

296. *(a) 下列人士必須提供頰括沫樣本、右手拇指紋印、兩隻手的手掌印記、血液標本及本章要求的其他生物學樣本，供執法機構鑑定分析:*

~~(a)~~ (1) 任何個人，*包括青少年*，因犯~~任何重罪罪行~~*任何下列罪行被定罪、或作出有罪答辯或不抗辯答辯*；或犯~~任何下列罪行~~*任何重罪罪行*，因為精神錯亂被裁決無罪；*或因犯任何重罪罪行的青少年而根據「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602款被裁決者*。~~不管判決或處分，要求必須提供兩份血液樣本、一份唾液樣本、右手拇指指紋和雙手的掌印，供執法機構鑑別分析。~~

~~(A) 第290款列出的如何罪行或犯如何重罪罪行的企圖、或第290款強制犯罪人士有義務在加州作為性罪犯登記的任何重罪罪行。~~

~~(B) 違犯第187、190、190.05款的謀殺、或「刑法」第1部分第8卷第1章（從187款開始）規定的任何等級的謀殺或任何謀殺企圖。~~

~~(C) 違犯第192款的故意殺人或故意殺人企圖。~~

~~(D) 違犯第273款第5節的虐待配偶重罪。~~

~~(E) 違犯第269款的嚴重性攻擊兒童。~~

~~(F) 違犯第217.1、220、241.1、243、243.1、243.3、243.4、243.7、244、245、245.2、245.3、245.5款的攻擊、毆打重罪。~~

~~(G) 違犯第207款 (a) 至 (c) 項、或第208、209、209.5、210款的綁架、或犯這些罪行的企圖。~~

~~(H) 違犯第203款的暴力傷害罪、或違犯第205款的嚴重暴力傷害罪、或者犯這些罪行的企圖。~~

~~(I) 違犯第206款的折磨或犯折磨罪的企圖。~~

~~(J) 第460款定義的盜竊罪或犯這種罪的企圖。~~

~~(K) 第212款第5節 (a) 或 (b) 項定義的搶劫罪或犯這些罪的企圖。~~

~~(L) 違犯第451款 (a) 或 (b) 項的縱火罪或犯這些罪的企圖。~~

~~(M) 違犯第215款的搶劫車子罪或犯這種罪的企圖。~~

~~(N) 違犯第11418、11419款的恐怖份子活動罪、或違犯11418款第5節的重罪、或犯這些罪的企圖。~~

(2) 因為下列重罪被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

(A) 犯第290款列明的任何重罪罪行、或犯第290款列明的任何重罪罪行的企圖、或致使個人有義務根據第290款在加州登記為性罪犯的重罪罪行。

(B) 犯謀殺、故意謀殺罪、或者犯謀殺或故意謀殺罪的企圖。

(C) 自加入本小段的法律及修正制定第五年的1月1日開始，因為任何重罪罪行被捕或被起訴的成年人。

~~(2)~~ *(3)* 因為犯~~第290款列明的~~重罪*或輕罪*或有犯罪企圖而被第290款*或第457款第1節*要求登記的任何人，*包括任何青少年，或者在起訴犯任何重罪後法院指派到精神健康設施或性攻擊治療計劃的任何人，包括任何青少年*~~，和根據青年管理部的權限交給任何設施並被關押起來、或被保釋、或作為「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6編第2部分第2章第1條（從6300款開始）的精神錯亂性攻擊犯被交給州醫院，這些人必須向該機構提供兩個血液標本、一個唾液樣本、右手拇指指紋、每個手掌的印記，如果被保釋，則向指定測試地點的人提供~~。

(4) 本項中使用的「重罪」一詞包括犯罪企圖。

(5) 本章內容不得解釋為把禁止採集和分析標本、樣本或印記作為非合格罪行答辯的一個條件。

(b) 本章規定及其在行政上可行的時間內提交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要求必須適用所有合格人士，不管判刑期限，包括判定死刑、終身監禁不得保釋、終身或無期徒刑、或者對成年或作為成年審理的青少年的其他處置，不管該人士遭轉交、罰款或指定進行評估；不管裁決犯重罪或根據「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602款裁決的青少年被給予的處分或安置。

~~(b)~~ *(c)* 本章規定及其 (a) 項列明的*合格人士*在行政上可行的時間內提交~~測試~~*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要求~~提交標本、樣本及印記~~必須適用，不管被安置或被限制在任何精神病醫院、其他公共或私營治療設施，而且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士，包括青少年:

(1) 被托付給州立醫院或其他治療設施、「社會福利或公共機構法典」第6編第2部分第2章第1條（從6300款開始）定義為精神錯亂的性罪犯。

(2)「刑法」第3部分第1卷第7章第4條（從2960款開始）的條款規定的嚴重精神錯亂者。

第69號提案（續）

（3）「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6卷第2部分第2章第4條（從6600款開始）確定為性暴力罪犯。

~~(c)~~ *(d)* 本章的規定是強制性的並且適用，不管法院是否警告任何人，包括青少年，他或她必須向~~資料庫~~*資料儲存系統*和資料庫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作為保釋、假釋、任何有罪答辯、不抗辯答辯或因為精神錯亂無罪答辯、*或承認*犯下（a）項列明的任何罪行的條件。

~~(d) 在判決或處分時，檢察官必須書面核實法律要求必要的樣本，核實樣本已經採集，或者已經安排在罪犯保釋或其他預計釋放之前採集。~~

（e）如果在法院訴訟的任何階段檢察官確定第296款（a）項定義的任何個人沒有按照本章規定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檢察官必須以公開口頭或書面通知法庭，請求法庭命令採集法律規定的標本、樣本及印記。但是，檢察官或其他執法機構沒有通知法庭，並不能解除個人根據本章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的義務。

~~(e)~~ *(f) 在最後處分或宣判案子之前，法庭必須詢問和核實已經取得本章要求的標本、樣本及印記，而且這項事實已經包含在判決摘要或青少年犯的處分命令中。*法庭發出的判決摘要必須指出法庭已經命令該個人遵守本章的規定，命令該個人必須納入州「DNA或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系統」計劃，必須受本章規定的約束。

但是，法庭沒有*核實標本、樣本及印記採集、或*沒有把這些事實包含在判決摘要*或青少年犯的處分命*令中，並不致使*逮捕*、答辯、定罪或處分無效，也不使該個人免於本章的規定的約束。

第4款 「刑法」第296款第1節修改如下：

296.1.（a）本章要求的標本、樣本及印記必須按照下述向第296款（a）項列明的個人採集，因為他們有現在或過去的合格犯罪記錄：

（1）犯第296款（a）項第（2）項（A）、（B）和（C）段指明的重罪罪行的成年人，在被逮捕後採集：

（A）犯第296款（a）項第（2）項（A）、（B）和（C）段指明的重罪罪行被逮捕的成年人必須提供頰括沫樣本、拇指和手掌印記、血液或本章要求的其他標本；在被捕之後立即提供、或在收押過程中提供、或者在逮捕後行政上可行的時間提供，但是，無論如何必須在交保釋放、或等候審判、或從拘押中釋放之前提供。

（B）如果受本章制約的人沒有在逮捕之後立即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或者沒有在收押過程中、被交保釋放或等候審判時提供、或在判決時沒有被關押、或繞過了教養部的監獄囚犯接受中心，則法庭必須命令該個人在五個日曆日之內到郡監獄或市、州、地方、私營或其他指定的設施報到，按照第295款第（i）項的規定提供規定的標本、樣本及印記。

（2）向在定罪或裁決之後關押或囚禁的人採集：

（A）被定罪犯下任何重罪或輕罪、或者青少年案被裁決或處分之後，不管是不是第296款（a）項規定的罪行，被囚禁或關押在州教養所、郡監獄、「青年管理部」和「教養理事會」權限內的設施、居住治療計劃、或者州、地方、市、私營或其他設施的任何個人，包括青少年，必須提供頰括沫樣本、拇指和手掌印記、血液標本或本章規定的其他樣本，在逮捕後立即為之、或在監獄接收中心收押過程中為之、或在相關關押或接受機構或參與計劃的行政上可行時為之，如果：

（i）該個人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為加州受法院監護之人，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在其他法院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包括任何州、聯邦或軍事法庭，所犯的罪行如果是在本州為之或有企圖為之，可以按照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進行處罰；及

（ii）「司法部DNA實驗室」沒有掌握本章授權之該個人的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或者沒有作為司法部DNA資料儲存計劃的一部分而記錄。

（3）向保釋、假釋或其他釋放的人採集：

（A）過去或現在有定罪記錄或裁定犯下第296款（a）項規定的罪行、犯重罪或輕罪被保釋或假釋的任何個人，包括青少年，不管犯罪是否屬於第296款第（a）項規定的罪行，必須提供頰括沫樣本、拇指和手掌印記、血液標本或本章規定的其他樣本，如果：

（i）該個人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為加州受法院監護之人，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在其他法院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包括任何州、聯邦或軍事法庭，所犯的罪行如果是在本州為之或有企圖為之，可以按照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進行處罰；及

（ii）「司法部DNA實驗室」沒有掌握本章授權的該人士的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或者沒有作為司法部DNA資料儲存計劃的一部分而記錄。

（B）該個人必須在法院、執法機構或司法部授權的其他機構通知的五個日曆日之內提供規定的標本、樣本及印記。根據第295款（i）項的規定，在郡監禁、或在市、州、地方、私營或其他指定採集的設施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

（4）向返回關押的違犯假釋條件者和其他人採集：

（A）如果任何人，包括青少年，不管犯的罪行是否是第296款（a）項規定之內的，被假釋、請假、或者其他釋放原因釋放後，違犯假釋、請假或其他釋放原因的條件而返回州教養所或其他設施，那麼此人必須在州教養所或其他接收機構提供頰括沫標本、拇指和手掌印記、及血液和本章規定的其他標本，如果：

（i）此人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為加州受法院監護之人，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在其他法院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包括任何州、聯邦或軍事法庭，所犯的罪行如果是在本州為之或有企圖為之，可以按照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進行處罰；及

（ii）「司法部DNA實驗室」沒有掌握本章授權的此人的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或者沒有作為司法部DNA資料儲存計劃的一部分而記錄。

（5）向加利福尼亞州從其他司法地區接收的人採集：

（A）根據本法典第4部分第1卷第2章第3條（從11175款開始）或第4條（從11189款開始）或者「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2編第1部分第4章（從第1300款開始）所描述的任何州際條約，或根據任何郡、州或聯邦機構的其他互惠協議，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加州接收外州送來的罪犯時，不管罪犯是在關押中或釋放，這種接收是有條件的，即根據本章規定，罪犯必須提供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手掌和拇指印記，如果罪犯在加州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在其他法院有過去和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或有過處分，包括任何州、聯邦或軍事法庭，所犯的罪行如果是在本州為之或有企圖為之，可以按照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進行處罰。

第69號提案(續)

(B) 如果此人沒有被拘禁，此人必須在向監管機構報到的五個日曆日之內或在收到通知的五個日曆日之內提供本章要求的標本、樣本及印記，以先到的日期為準。此人必須向其居住或臨時所在的郡監獄報到，按照第295款第(i)項的規定提供規定的標本、樣本及印記。

(C) 如果此人被拘禁，此人必須在州、市、地方、私營或其他指定設施接收後盡快提供本章規定的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6) 向關押在聯邦設施的人採集:

(A) 在聯邦調查局(FBI)主任批准的前提下，關押或囚禁在聯邦監獄或聯邦設施的個人如果有過去或現在定罪或裁決記錄，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犯了聯邦法或其他州法的類似罪行，這些罪行構成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那麼此人受本章制約，在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情況下，必須提供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i) 此人在加利福尼亞州犯了指定的罪行。

(ii) 此人犯下指定罪行時為加利福尼亞州居民。

(iii) 此人有加利福尼亞州定罪記錄，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不論犯罪時間為何。

(iv) 此人將在加利福尼亞州被釋放。

(B) 根據「美國司法部」的要求，加州「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把根據本章採集的標本或樣本的一部分提交美國司法部DNA資料儲存實驗室。本章要求的標本和樣本必須根據第295款(i)項規定的程序採集。「司法部DNA實驗室」在獲得FBI主任批准的前提下獲授權分析和上述根據本款採集的標本和樣本。

(b)(a)項第(1)、(2)、(3)、(4)、(5)和(6)段追溯適用。

(1)(a)項及其全部段落必須追溯適用。根據(a)項第(1)、(2)、(3)、(4)、(5)和(6)段，必須進行採集，不管起訴或犯的罪行何時成為本章規定的合格罪行，不管此人何時判定犯第296款(a)項列明的合格罪行或聯邦法律或其他州法、「美國軍事司法法典」或「美國法典」第10編第801款及隨後的部分規定的類似罪行，或者處分青少年犯，裁決其為法院監護人，犯了第296款第(a)項列明的合格罪行、或聯邦法或其他州法規定的類似罪行。

~~(a) 任何個人，包括青少年，犯下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因而受本章規定管轄，此人被批准保釋、或在郡監獄服滿刑期、或沒有判決在州監獄設施囚禁、或者以其他途徑繞過司法部維持的監獄囚犯接收中心，必須在行政上可行的最短時間內，但是，無論如何在拘押釋放之前，被要求在根據第295款(f)項指定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郡監獄設施或州、地方、私營設施，根據第296款(a)項的規定提供兩份血液標本、一份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如果受本章制約的人在判罪時沒有關押起來，法庭必須命令此人在五個日曆日內，到郡監獄設施、或其他指定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的州、地方、或私營設施，根據第295款(f)項的規定提供這些標本、樣本及印記。~~

~~(b) 個人犯下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受本章規定制約，如果被判決在州教養所服刑，教養主任必須採集本章要求的血液標本、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採集在主任指定的接收中心於收押時進行，或者在此後在接收刑事機構設施內在行政上可行的時間盡快進行。~~

~~(c) 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青少年，在定罪或處分後，任何個人定罪和判決死刑、終身監禁不得保釋、任何終身或無期徒刑、被囚禁或關押在州教養所、郡監獄、「青年管理部」權限內的設施、或其他州、地方或私營設施，不管所犯罪行是否屬於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必須在下述兩項確定適用後行政上可行的盡快時間內，提供本章規定的兩份血液標本、一份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1) 被判定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合格罪行，或被裁決為加州受法院監護之人，或者被任何其他法院定罪或處分，包括任何州、聯邦或軍事法庭，犯了類似罪行，這些罪行如果在加州為之或者有企圖為之，可以按照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懲罰。~~

~~(2)「司法部DNA實驗室」沒有掌握本章授權的此人的血液標本、唾液樣本及拇指或手掌印記作為DNA資料儲存系統計劃的一部分。~~

~~不管此人何時判定犯下第296款(a)項列出的合格罪行，或者犯下聯邦法律或其他州的法律中的類似罪行，或者青少年何時被處分、裁決其為受法院監護之人，犯下第296款(a)項列出的罪行或聯邦法律或其他州的法律中的類似罪行，本項都適用。~~

~~(d) 任何人，包括任何青少年，犯下第296款(a)項列出的罪行，受本章規定管轄，被保釋或假釋，必須被要求提供本章規定的兩份血液標本、一份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如果確定此人以前沒有向執法機構提供過這些標本、樣本及印記，或如果確定司法部沒有掌握這些標本、樣本及印記。在執法機構或司法部授權的其他機構通知的五個日曆日內，此人必須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必須在郡監獄設施、或其他指定的州、地方或私營設施根據第295款(f)項採集這些標本、樣本及印記。~~

~~不管犯罪何時成為本章規定的合格犯罪，本項必須適用。~~

~~(e) 根據本法典第4部分第1卷第2章第3條(從11175款開始)或第4條(從11189款開始)或者「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2編第1部分第4章(從第1300款開始)所描述的任何州際條約、或根據任何郡、州或聯邦機構的其他互惠協議、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加州接收外州送來的罪犯時，不管罪犯是在關押中或釋放，這種接收是有條件的，即根據本章規定，罪犯必須提供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及手掌和拇指印記，如果罪犯犯的罪行符合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或者罪犯被判定犯了聯邦法或其他州法的類似罪行。~~

第69號提案（續）

~~如果此人沒有被拘禁，此人必須在向監管機構報到的五個日曆日內，或在收到通知的五個日曆日內提供本章要求的標本、樣本及印記，以先到的日子為準。此人必須向其居住或臨時所在的郡監獄報到，按照本章規定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根據第295款（f）項的規定採集標本、樣本及印記。~~

~~如果此人被拘禁，此人必須在州、市、地方、私營或其他指定設施接收後，盡快提供本章規定的血液標本、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f) 在聯邦調查局（FBI）主任批准的前提下，關押或囚禁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聯邦監獄或聯邦設施的個人如果被判定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合格罪行，或者犯了聯邦法或其他州法的類似罪行，這些罪行構成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那麼此人受本章制約，在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情況下，必須提供本章規定的血液標本、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1) 此人在加利福尼亞州犯了指定的罪行。~~

~~(2) 此人在犯指定罪行時為加利福尼亞州居民。~~

~~(3) 此人有加利福尼亞州定罪記錄，犯了第296款（a）項列明的性或暴力罪行，不論犯罪的時間為何。~~

~~(4) 此人將在加利福尼亞州被釋放。~~

~~一旦成立聯邦資料儲存系統，司法部能夠接通，「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應「美國司法部」要求，提交根據本章採集的樣本給美國司法部DNA資料儲存實驗室，但是根據第297款（b）項向嫌疑犯採集的樣本例外。本章規定的樣本和印記必須遵照第295款（f）項規定第程序採取。~~

~~(g) 如果被假釋、請假、或者其他釋放原因釋放的個人違犯假釋、請假或其他釋放原因的條件而返回州教養，因為犯第296款（a）項列明的罪行正在服刑或者已經服過刑，此人沒有按照州DNA資料儲存計劃的要求提供標本、樣本及印記，那麼此人必須在州教養所提供血液標本、唾液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

~~不管此人返回州教養所是因為違犯了哪項罪行或「刑法」，不管犯下合格罪行的日期，本項必須適用。~~

第5款 「刑法」第297款修改如下：

297.（a）*(1)*「美國犯罪實驗室主任協會實驗室鑑定理事會（ASCLD/LAB）」認定的司法部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其他證明機構，ASCLD/LAB認定的由司法部指定的任何執法犯罪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證明機構獲得授權，分析犯罪現場樣本和其他已知或未知來源的樣本，把這些樣本的法醫鑑定測試圖，包括DNA測試圖，與資料儲存系統和~~資料基礎~~*資料庫*中的DNA和法醫鑑定測試圖進行比較和核對，以便依鑑定目的確定這些樣本的身份和來源。

(2) ASCLD/LAB認定的實驗室，包括執法機構的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證明機構根據第298.3款與司法部簽訂承包合約者，獲得授權根據本章規定對標本和樣本進行匿名分析。

~~(b) (1) 除第（2）段的規定例外，刑事調查過程中自願或根據法庭命令採集沒有定罪的個人的生物學樣本，只能與同一刑事調查中取得的樣本比較，沒有法庭的命令，不得與其他刑事調查的樣本比較。~~

~~(2) 按照第（3）段的定義，在刑事調查中所取得嫌疑犯的生物學樣本，可以進行法醫鑑定測試圖分析，包括DNA測試圖，以便將測試圖輸入嫌疑犯資料基礎檔案，供案件證據DNA資料儲存系統測試圖搜尋。依據本項之目的，司法部的DNA實驗室或經過ASCLD/LAB認定的由司法部指定的任何犯罪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任何證明機構可以對嫌疑犯進行DNA資料儲存和證據測試圖比較。~~

~~(3) 為本項的目的，「嫌疑犯」指犯第296款（a）項列出罪行被起訴或控告的個人。為本項的目的，個人在提出起訴或控告的兩年之內仍是嫌疑犯，或者直到DNA實驗室收到此人被宣告無罪或撤銷起訴的通知。~~

(b) (1) 在刑事調查中獲得的犯罪嫌疑犯的生物學樣本可以由司法部的DNA實驗室或經過ASCLD/LAB認定的任何執法機構犯罪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任何證明機構分析法醫鑑定測試圖，包括DNA測試圖，然後由司法部與所必需的案子和調查相比較，在儲存在司法部DNA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庫或者司法部DNA資料庫或資料儲存計劃中的任何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庫中搜尋法醫鑑定測試圖，包括DNA測試圖。

(2) 根據本款向司法部DNA實驗室或執法機構犯罪實驗室提交標本、樣本或印記的執法調查機構必須在兩年之內，告知司法部DNA實驗室此人是否仍然是刑事調查嫌疑犯。在收到執法機構告知此人不再是刑事調查嫌疑犯之後，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從資料儲存檔案中清除該嫌疑犯的樣本。然而，不得以沒有清除或者延遲清除記錄為理由使基於資料儲存或資料庫的鑑定、逮捕令、逮捕或起訴無效或撤銷。

（c）向「加利福尼亞州DNA資料儲存系統」輸入DNA測試圖的所有實驗室，包括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由ASCLD/LAB認定，任何證明機構必須由ASCLD/LAB批准。此外，每個實驗室或ASCLD/LAB批准的證明機構必須向司法部提交ASCLD/LAB要求的年度報告供審閱，報告證明實驗室遵循ASCLD/LAB的標準或者ASCLD/LAB批准的任何證明機構的標準。本項規定~~僅僅適用加利福尼亞州實驗室，~~不排除加利福尼亞州開發的DNA測試圖在全國DNA~~資料基礎~~*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系統*（CODIS）被搜尋。

（d）~~根據「美國法典」第42卷第14131款成立的DNA顧問理事會發布了「技術工作組的DNA分析方法（TWGDAM）」或「科學工作組的DNA分析方法（SWGDAM）」等指導方針或標準，~~本款不排除~~符合這些指導方針或標準的~~*地方執法機構的DNA*實驗室~~獨立於~~*在*司法部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基礎和資料儲存~~的計劃~~*計劃之外維護地方法醫資料庫和資料儲存系統或*進行法醫鑑定分析，包括DNA測試圖。

（e）對第296款（a）項規定受本章採集和測試程序制約的罪行類型的限制只是為了方便*司法部*管理本章，*不得視為撤銷調查、起訴或對裁決或處分翻案的理由。*

第69號提案(續)

(f) 如果~~後來~~確定標本、樣本或印記係因為錯誤被取得、放入*或保存在*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基礎~~*資料庫*，基於資料儲存系統吻合或~~資料基礎~~*資料庫*訊息而對個人的拘留、逮捕、監護、判決或定罪不得做成無效。

第6款 「刑法」第298款修改如下:

298. (a) 採集血液標本、~~唾液~~*頰括沫*樣本及拇指和手掌印記的拘留所、監獄或其他設施的教養主任或主要行政官必須把這些標本、樣本及印記立即送到司法部。標本、樣本及印記必須由人員使用司法部批准的採集工具並且遵照第 (b) 項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採集。

(b) (1) 司法部必須提供採集血液標本、~~唾液~~*頰括沫*樣本及拇指指印的所有血液標本小瓶、*頰括沫採集器*、郵寄管子、標簽和使用說明。標本、樣本及拇指指印必須隨後送交司法部DNA實驗室，進行DNA分析和其他法醫鑑別指標分析。

此外，司法部必須提供收集整個手掌印記的所有整個手掌印記卡、郵寄信封和使用說明。在司法部制定的卡片上印好整個手掌印記後，必須送到司法部為鑑定目的存檔。

(2) 必須使用醫學上批准的方法抽取血液。只有訓練有素和經認證的健康護理人員才能為本款的目的抽取血液標本。

(3) 執法人員、教養人員或其他經過協助採集頰括沫培訓的人員可以採集頰括沫樣本。

~~(3)~~ *(4)* 必須使用司法部制定的表做右手拇指指印和每隻手的整個手掌印記。掌印表必須送到「司法部刑事鑑定和訊息局」並由該局保存。在~~抽取~~*採集*~~血液~~*樣本和標本*時也必須採集右手拇指指印，*必須按照司法部的指示放在樣本、標本容器內及*表格上~~和血液小瓶標簽~~。~~血液小瓶~~*樣本，標本及表格*~~和拇指指印表格~~必須送到司法部DNA實驗室並由該實驗室保存。

(5) 採集標本、樣本或印記的執法機構或關押機構在根據本章規定採集標本、樣本或印記之前負責確認此人合格輸入「司法部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

~~(4)~~ *(6)*「司法部DNA實驗室」負責建立輸入資料儲存和~~資料基礎的~~*資料庫*訊息的程序。~~在向DNA資料儲存系統實際輸入訊息之前，DNA實驗室程序必須確認罪犯符合輸入DNA資料儲存系統。~~

(c) (1) 根據本章規定為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基礎~~*資料庫*抽取血液或*採集樣本或印記*的授權人員，按照醫學上接受的程序抽取血液、或者*按照標準專業做法括口腔內頰細胞*採集~~唾液~~*頰括沫*樣本或拇指或手掌印記時，對其行為不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2) *對於確認個人的樣本收入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系統的合格資格或在*輸入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基礎~~*資料庫*時出現的錯誤，不得對任何執法機構或司法部及其員工進行民事或刑事起訴。

(3) 司法部或地方執法機構沒有遵守第4條或本章的其他規定，不得使逮捕、答辯、定罪或處分無效。

第7款 「刑法」第298款第2節修改如下:

298.2. *(a) 根據本章規定被要求提交標本樣本或印記的任何個人從事或者企圖從事下列任何活動者，犯下重罪，處以州監獄兩年、三年或四年徒刑:*

(1) 有意促使錯誤採集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或拇指或手掌印記，意圖使政府官員或雇員在根據本章規定要求提交的DNA測試圖的來源與標本、樣本或印記相關的任何鑑定訊息方面受欺騙。

(2) 故意篡改標本、樣本、印記或標本或樣本的容器，意圖使政府官員或雇員對於標本、樣本或印記相關的人員的鑑定受欺騙。

第8款 「刑法」中加入第298款第3節，內容如下:

298.3. (a) 為了確保快速、經濟處理罪犯的標本和樣本，以便輸入FBI的CODIS系統和州的「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司法部DNA實驗室」獲得授權與其他公共或私營實驗室簽訂承包合約，包括執法機構的實驗室，承包的實驗室具有在收件的60天之內，充分分析罪犯的標本或樣本的能力，遵照CODIS和ASCLD/LAB建立對品質保證規定，按照本章要求的法醫鑑定測試，對標本或樣本進行匿名分析。

(b) 在根據第76104款第1節成立的州「DNA鑑定基金」資金充足的條件下，「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立即與公共或私營實驗室——包括執法機構的實驗室——簽訂承包合約，遵照本款(a)項的規定及CODIS和ASCLD/LAB建立的品質保證規定，承包司法部收到參考標本或樣本後60天之內沒有完成分析和上載入CODIS資料庫的標本或樣本，對罪犯的參考標本或進行匿名分析，對根據第296款 (a) 項的規定採集的被捕者的參考標本或樣本進行法醫鑑定測試。

第9款 「刑法」第299款修改如下:

299. ~~(a) 根據本章規定DNA測試圖被輸入資料儲存系統的人，必須把其訊息和材料從資料儲存系統除去，如果作為輸入DNA測試圖基礎的定罪或處分被翻案、案子被撤銷，被告被裁決清白，沒有犯第851款第8節的罪行，被告被裁決無罪，或被告被宣告無罪。發出翻案、撤銷、或無罪宣告的法庭必須命令除去，必須將此命令送到司法部DNA實驗室主任。收到法庭命令後，司法部必須把資料儲存系統與此人相關的任何識別訊息和任何犯罪鑑定記錄除去。~~

(a) 根據本章規定DNA測試圖被輸入資料儲存系統的個人，必須按照 (b) 項規定的程序使其DNA標本和樣本毀掉，從資料儲存計劃中把可搜尋的資料測試圖除去，如果此人過去或現在沒有犯罪，或者沒有使其合格被輸入州「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的未決起訴，沒有保留標本、樣本或可搜尋測試圖的其他法律基礎。

(b) ~~(1) 根據本章規定DNA測試圖被輸入資料儲存系統的個人~~*根據 (a) 項的規定，過去和現在沒有犯合格罪行、也沒有保留標本、樣本或可搜尋測試圖的其他法律基礎的個人，可以書面請求~~從資料儲存系統除去訊息或材料~~把其標本和樣本銷毀，把可搜尋的資料庫測試圖從資料儲存計劃除去，如果:*

(1) 被捕後，在法律允許使用的期間沒有提出指控起訴，沒有起訴此人犯下第296款 (a) 項規定的合格罪行，或者在法院裁決之前，作為把DNA測試圖收入州「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和「資料儲存鑑定計劃」基礎的起訴以被撤銷；

(2) 作為輸入DNA測試圖基礎的定罪或處分已被推翻，案子已被撤銷；

(3) 事實證明此人清白，沒有犯第851款第8節或「社會福利和公共機構法典」第781款第5節的罪行；或者

(4) 裁決被告無罪，或宣布被告沒有犯罪。

第69號提案（續）

(c) (1) 要求除去資料儲存系統的輸入條目的個人必須把一份請求書送到*逮捕所在郡或者*判罪或處分的法院，送到司法部DNA實驗室，送到被*逮捕或*判罪*或裁定*所在郡的檢察官，並且有送到上述各方的證據。對除去請求的拒絕是一個不能上訴的命令，不得提出上訴複審。

(2) 除下列規定外，收到法庭命令，證明申請人在通知聽證會上作出包括下述各項的必要表示後，司法部必須銷毀*在過去和現在沒有合格罪行記錄的個人的標本和樣本*，除去*可搜尋DNA資料庫測試圖*~~資料儲存系統中所有可識別訊息和任何犯罪鑑定記錄~~：

(A) 本款規定的書面除去請求。

(B) 法庭翻案及撤銷判罪*或案子*的命令的公證副本或檢察官證明*沒有提出指控起訴的信，或者構成採集DNA標本和樣本基礎的起訴在法院裁決之前已被撤銷*，判定被告無辜，或判罪被推翻、案子被撤銷。

(C) 向檢察官和司法部請求除去的書面通知證據。

(D) 法庭命令，證明本案沒有待決的重審或上訴，被告*或未成年人*向檢察官和司法部提出除去請求180天以上，法庭沒有收到司法部或檢察官的反對。

~~(c)~~ *(d)* 法庭做出命令後，司法部必須銷毀採集此人的任何標本或樣本，以及關於此人的任何~~犯罪鑑定記錄~~*可搜尋的DNA資料庫測試圖*，除非司法部確定此人*受本章制約，因為有過去犯合格罪行的記錄、或*因為第296款（a）項列出的罪行而另一次*被捕*、定罪、青少年裁決、或者被判決有罪或因為精神錯亂被判定無罪、或者作為答辯的條件，則此人有提交血液標本*或頰括沫樣本*的義務。

司法部不需要銷毀從血液標本*或唾液或頰括沫樣本*取得的~~非射能照相~~*分析資料*或其他~~一件物品~~*物品*，如果與受本章制約的其他人的相關證據也會銷毀或*受損害*。

基*於*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庫*相配而做成的鑑定、逮捕令、逮捕的合理根據或逮捕不得因為沒有除去或除去記錄延遲而無效。

~~(d) 司法部DNA實驗室必須定期審核檔案，確定檔案是否含有第297款（b）項定義的不再合格收入資料儲存系統的嫌疑犯的DNA參考樣本測試圖。儲存在嫌疑犯資料庫的刑事調查嫌疑犯的DNA測試圖和樣本必須在發出起訴或控告通知的兩年之內，或者在DNA實驗室收到嫌疑犯被宣告無罪或對嫌疑犯的起訴被撤銷的通知時銷毀，以先出現的日期為準。通知必須附上撤銷起訴或控告的法庭命令的公證副本，以及被告的指紋印記和被告的CII編號。~~

(e)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在第290款或第457款第1節規定的登記義務終止時，司法部DNA實驗室不需要除去DNA測試圖或法醫鑑定訊息，或者銷毀或退還根據本款採集的標本、樣本或印記。

(f)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包括第17款、第1203款第4節和第1203款第4節a項，如果個人被法院判決有罪或裁決為受法院監護之人，因為犯下第296款（a）項定義的合格罪行，或者犯下第296款（a）項定義的罪行但是因為精神錯亂而被判決無罪，或作出不抗辯答辯，法官沒有被授權解除個人提供本章規定的標本、樣本或印記的獨立行政義務。

第10款 「刑法」第299款第5節修改如下：

299.5.（a）司法部根據本章保留的所有DNA、法醫鑑定測試圖和其他鑑定訊息享受任何要求向公眾透露訊息的法律的豁免，必須保密，除非本章另有規定。

（b）「司法部DNA實驗室」或州其他執法機構保留的包含生物學材料的所有證據和法醫樣本享受任何要求向公眾透露訊息的法律或者退還生物學標本、*樣本或印記*享受豁免。

（c）非DNA法醫鑑定訊息可以收入司法部性罪犯登記組保存的罪犯檔案，或者收入司法部保存的其他電腦化資料儲存系統或*資料庫*系統。

（d）司法部根據本章保留的DNA和其他法醫鑑定訊息不得收入州犯罪歷史訊息概要中。然而，本章不排除執法人員調閱司法部保存的個人犯罪歷史訊息或罪犯檔案，以及本章規定的標本、樣本及印記是否已經向此人採集的事實。

（e）「司法部DNA實驗室」已經收到本章規定的血液標本~~唾液~~*或頰括沫*樣本及印記的事實*必須在行政上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納入在州犯罪歷史訊息概要中。

必須向司法部刑事鑑定與訊息局自動隱約指印科提交每隻手的整個掌印，並且掌印可以收入州犯罪歷史訊息概要。

（f）DNA*樣本及DNA測試圖*和其他法醫鑑定訊息只能向執法機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教養部的假釋官、假釋機構的聽證官、緩刑監督官、司法部長辦公室、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及市檢察官辦公室，~~或者向法院或行政法庭披露，除非~~*除非*本章~~其體規定~~*另外特別授權*。向外州的執法機構和地區檢察官發布~~本訊息~~*DNA標本、樣本、DNA測試圖及其他法醫鑑定訊息*時必須遵守本章規定。

(g) 在法院根據第2部分第6編第10章（從1054款開始）做成命令後，根據本章取得的被告DNA和其他法醫監督訊息必須供被告的律師調閱。

(h) 除了(g)項的規定外，為了保守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訊息的機密和隱私，司法部和地方公共DNA實驗室不得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中，另外被強制要求提供任何DNA測試圖、或法醫鑑定資料庫、或資料儲存訊息、或電腦資料庫程式軟體、或結構給尋求這類記錄或訊息之個人或單位，不管是否持有傳票或取證文件，或其他訴訟調查請求。

~~(g)~~ *(i)* (1)（A）故意把*根據本章採集的* 罪犯的*標本*、樣本或DNA測試圖用於刑事鑑定或者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用於鑑定失蹤人以外的目的任何*人、或者故意把根據本章取得的DNA或其他法醫鑑定訊息透露給沒有授權的個人或機構，用於刑事鑑定或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為鑑定失蹤人的目的*，違反本章規定的人，必須在郡監獄服刑一年以下，或者監禁在州監獄。

（B）任何人為了經濟獲利故意使用*根據本章採集的*~~非犯~~*標本*、樣本或DNA測試圖，用於刑事鑑定或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用於鑑定失蹤人口*，或為了經濟獲利故意把根據本款取得的DNA或其他法醫鑑定訊息透露給沒有授權的個人或機構，用於刑事鑑定或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為鑑定失蹤人以外的目的*，將違反本章規定，除了受到（A）段的懲罰之外，必須處以刑事罰款，罰款金額為收到經濟獲利的三倍或一萬美元（$10,000），取兩者中金額較大者。

第69號提案(續)

(2) (A) 如果司法部的雇員故意使用*根據本章採集的*~~罪犯~~*標本*、樣本或DNA測試圖，用於刑事鑑定或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故意把根據本款取得的DNA或其他法醫鑑定訊息透露給沒有授權的個人或機構，用於刑事鑑定或排除以外的目的，*或者為鑑定失蹤人以外的目的*，違犯本章規定，司法部負責向DNA鑑定訊息的贈與者民事損害賠償，每項違犯罰款五千美元($5,000)，加上律師費和開支。如果是多項透露，支付給DNA贈與者的損害賠償總額限於五萬美元($50,000)，加上律師費和開支。

(B) (i)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這必須是DNA贈與人起訴司法部及其雇員所得到的唯一和單獨的損害賠償。

(ii) 違犯本章透露DNA鑑定訊息的司法部雇員，根據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絕對享受民事責任豁免。

(3) 執法機構*酌情*公開透露DNA相符的事實，*或者通過DNA相配鑑定的人的姓名，而該相配是執法調查、逮捕、或起訴特定個人的基礎，或者是鑑定失蹤或被拐騙人的基礎*，沒有違犯本款的規定。

~~(h)~~ *(j)* 遵照告知要求、為刑事辯護目的向被告的辯護律師提供被告的DNA或其他法醫鑑定訊息，沒有違犯本章的規定。

~~(i)~~ *(k) 如果執法機構認為有必要透露，因為DNA訊息涉及執法鑑定、逮捕、調查、起訴或者排除與案子相關的特定個人的基礎，執法機構*把根據本章規定取得的DNA和其他法醫鑑定訊息透露給評審團或大評審團，或者納入向法院或行政機構提交的文件中，或者作為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的一部分，或者把訊息作為公共抄本或程序記錄的一部分，沒有違犯本款的規定。

~~(j)~~ *(l)* 如果法院、法律或裁決法授權把訊息納入公共記錄中，那麼把檔案中取得的訊息納入司法程序的抄本或記錄，或者納入其他公共記錄，沒有違犯本款的規定。

~~(k)~~ *(m)*「司法部DNA實驗室」、*或司法部聘請作為代理的機構*，或地方公共實驗室使用*根據本章取得的*匿名~~DNA~~記錄*或犯罪歷史訊息*，用於培訓、研究、人口統計分析，*或品質保證*或品質管理，沒有違犯本款的規定。

~~(l) 發布從罪犯檔案、電腦化資料儲存系統、DNA實驗室的資料庫，或整個手掌印記獲得的統計或研究訊息，只要沒有識別檔案的主人，從透露的訊息中也不能識別出來，沒有違犯本款的規定。司法部將把所有要求取得來自DNA資料儲存系統的統計或研究訊息的請求編成目錄。從2000年1月1日起，司法部必須向立法機構提供一封年度信，包括對每項請求，請求者的姓名或機構，請求的目的，請求是否與刑事調查或法庭訴訟相關，請求是被批准還是遭拒絕，拒絕的原因，產生的費用或預計請求的費用，以及請求的日期。~~

~~(m)~~ *(n)* 司法部必須在實驗室開始做DNA測試之前公布其DNA計劃中將使用的方法或程序。司法部必須持續檢討或考慮同行檢討的事實和結果，檢討使用DNA技術經驗豐富的相關科學社區提呈的確認研究。根據第2部分第6編第10章（從1054款開始）的規定做成法庭命令之後，這項材料必須提供給刑事辯護律師。

~~(n)~~ *(o)* 為了維護司法部「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的電腦系統安全，「司法部DNA實驗室」實行本章規定所使用的電腦軟體和資料庫結構保密。

~~(o) 本款不得排除法庭根據第2部分第6卷第10章（從1054款開始）作出要求告知命令。~~

第11款 「刑法」第229款第6節修改如下：

299.6.(a) 本章不得禁止*司法部完全自己酌情*分享或者發布人口~~資料基礎~~*資料庫*或資料儲存訊息，*DNA測試圖或法醫鑑定資料庫或資料儲存訊息，為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目的的取得的分析資料和結果，或者約定和法醫DNA分析方法和品質保證或品質管理程序*，與以下任何一項：

(1) 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構。

(2) 由司法部批准為聯邦、州和地方執法機構服務的公共或私營犯罪實驗室。

(3) 任何州的司法部長辦公室。

(4) 州或聯邦授權的審計機構或理事會檢查或審核「司法部DNA實驗室」的工作，以便確保實驗室符合本章規定必需的ASCLD/LAB和FBI認證標準和品質保證標準、確保州參與CODIS和其他全國或國際犯罪案破獲網絡。

~~(4)~~ *(5)* 司法部認為協助下述工作所必需的第三者：協助該部犯罪實驗室進行人口~~資料基礎~~*資料庫*的統計分析，*或法醫原始記錄分析、調查方法或品質管理程序*，或為人道目的協助發現或鑑定屍體，包括鑑定失蹤人口。

~~(b) 本章不得禁止與下列各方分享或發布原始記錄和法醫DNA分析方法與品質管理程序：~~

~~(1) 聯邦、州或地方執法機構。~~

~~(2) 司法部批准服務聯邦、州和地方執法機構的公營或私營犯罪實驗室。~~

~~(3) 任何州的司法部長辦公室。~~

~~(4) 司法部認為協助該部犯罪實驗室進行人口資料基礎資料庫統計分析或法醫原始記錄分析、調查方法或品質管理程序所必需的第三者。~~

~~(c)~~ *(b)*「司法部DNA實驗室」的人口~~資料基礎~~*資料庫*和資料~~儲存~~*儲存分析*可能供FBI或參與FBI的CODIS系統的機構或其他全國*或國際*執法*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系統搜尋。

~~(d)~~ (c) 司法部可以為鑑定目的提供根據本章採集的*生物學樣本*的一部分，*包括*血液標本~~卡~~、唾液*樣本及頰括沫*樣本，給地方公*共執法機構*的DNA實驗室，前提是地方公*共執法機構*的實驗室遵守本款的隱私規定，並且滿足下列每個條件：

(1) 地方公共DNA實驗室用於處理標本和樣本及披露結果的程序與司法部根據第297、298款和第299款第5節制定的程序一樣。

(2) 地方公共DNA實驗室用於DNA和法醫鑑定分析的方法和程序與司法部~~根據第299款第5節第(1)項制定~~*使用*的方法和程序一致，或者其他被司法部確定有效，適合鑑定目的的方法和程序。

第69號提案(續)

(3) 僅僅進行對執法鑑定有價值的測試，並且把分析結果送到司法部。

(4) 遵守本款關於隱私和安全對所有規定。

(5) 地方公共*執法機構*的DNA實驗室自費取得標本和樣本，提供取得*標本和*樣本所必需的合適管子、標簽及~~指示說明~~*材料*。

~~(c)~~ *(d)* 為納入州DNA資料儲存計劃而對已知參考樣本做成DNA測試圖的地方DNA實驗室~~必須遵照和接受本章的所有法律規章及限制，並且~~必須遵守司法部的DNA實驗室政策。

第12款 「刑法」第300款修改如下:

300.本章內容不得限制或廢除執法官員為鑑定目的取得、維護、儲存和使用DNA或法醫鑑定標記、血液標本、*頰括沫樣本*、唾液樣本或拇指及手掌印記的現有權力。

第13款 「刑法」第300款第1節修改如下:

300.1. (a) 本章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地方執法機構維護自己的DNA相關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的*權力，*或者限制*司法部創造資料儲存或~~資料基礎~~*資料庫*的其他法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與第4部分第12編（從14200款開始）列出的指紋印、槍枝及其他武器、家庭暴力死亡、兒童死亡、駕駛犯罪、失蹤人口、暴力犯罪訊息相關的~~資料基礎~~資料庫，以及第13305款准許的刑事司法統計。

(b) 本章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地方或郡驗屍官及其代理在科學研究者使用遺傳和DNA技術探究和確定死亡的詳情、方式和原因的權力，或者雇用或使用外面的運用遺傳和DNA技術的實驗室、醫院或研究機構的權力。

第14款 「刑法」增加第300款第2節，內容如下:

300.2.自加入本款的法律生效之日起，根據本章規定，提供唾液樣本的要求必須解釋為提供頰括沫樣本的要求。然而，為了符合本章規定的品質管理，司法部可以保存和使用以前採集的唾液和其他生物學樣本，作為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的一部分。

第四款 補充資金來源

第1款 「政府法典」增加第76104款第6節，內容如下:

76104.6. (a)「DNA指紋印、未破獲犯罪案及保護無辜法」，每個郡必須每十美元（$10）罰款增收一美元，不足十美元部分按同一比率徵收，罰款與「刑法」第1464款規定的收款同時、並且使用同一方法收集，在法院徵收和收集罰金、罰款時收取，罪行為刑事犯罪，包括所有違犯「車輛法典」的犯罪或根據「車輛法典」實行的地方條例，但是「車輛法典」第17編第1章第3條（從40200款開始）的違章停車例外。根據「刑法」第1463款的規定，在分配之前，從罰款和罰金中取出這些資金，由郡財務局長保存。郡理事會必須在郡財務局成立DNA鑑定基金，把根據本款收集的資金存入該基金。基金中的資金必須根據第（b）款進行分配。

(b) (1) 第 (a) 項描述的基金資金加上賺得的利息必須由郡財務局長與其他基金分開，單獨保存，根據「刑法」第1463款進行轉帳或分配。基金的存入可以持續到開始徵收附加費之後的第20年，或者為支付本款項目的租賃所必需更長的時間。

(2) 在本款規定的每年每個日曆季度的最後一天，郡財務局長必須按照下列規定把郡DNA鑑定基金的資金轉帳給州主計長，存入州DNA鑑定基金，特此在州財務部成立此項基金:

(A) 在本款生效的頭兩個日曆年，收集金額的70%，包括賺取的利息；

(B) 在本款生效的第三個日曆年，收集金額的50%，包括賺取的利息；

(C) 在本款生效的第四個日曆年以及此後的每個日曆年，收集金額的25%，包括賺取的利息。

(3) 郡DNA鑑定基金的剩餘基金必須僅用於償還地方警長或其他支付機構根據本章規定採集DNA標本、樣本及印記的費用；償還為執行第298款 (b) 節第 (5) 項的規定所發生的支出和行政費用，包括確認個人符合收入司法部DNA資料庫和資料儲存計劃所必需的設備和軟體的採購；償還地方警長、警官、地區檢察官和州的區域犯罪實驗室的下列相關開支和行政費用: 處理、分析、追蹤及儲存案件來自案件中的DNA犯罪現場樣本，在這些案件中，DNA證據可能幫助鑑定或起訴嫌疑犯，包括採購用於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未破獲案子的DNA犯罪現場樣本的設備和軟體。

(4) 州DNA鑑定基金必須由司法部管理。州DNA鑑定基金中的基金由立法機構分配，必須僅僅由司法部長使用，用於支持州DNA測試和抵銷增加測試的影響，必須分配如下:

(A) 根據第 (b) 項第 (2) 項第 (A) 段轉帳的金額中，90%給司法部DNA實驗室，首先，執行「刑法」第298款第3節的規定，其次，用於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DNA標本和樣本的開支和行政費用，包括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根據「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法及修正」取得的DNA標本和樣本的設備和軟體的採購；10%給司法部訊息局犯罪歷史科，用於司法部法醫服務局局長批准的為執行「刑法」第299款第5項節第 (e) 項的規定購買更新設備和軟體的開支和行政費用。

(B) 根據第 (b) 項第 (2) 項第 (B) 段轉帳的金額，基金必須由司法部DNA實驗室分配，首先用於執行「刑法」第298款第3項的規定，其次用於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DNA 標本和樣本的開支和行政費用，包括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根據「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法及修正」取得的DNA標本和樣本的設備和軟體的採購。

(C) 根據第 (b) 項第 (2) 項第 (C) 段轉帳的金額，基金必須由司法部DNA實驗室分配，用於執行「刑法」第298款第3項的規定，用於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DNA標本和樣本的開支和行政費用，包括處理、分析、追蹤和儲存根據「DNA和法醫鑑定資料庫和資料儲存法及修正」取得的DNA標本和樣本的設備和軟體的採購。

第69號提案（續）

（c）在實行本款那年緊接的4月1日或者之前，以及以後每年度，各郡的理事會向立法機構和司法部提供報告。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本款規定收集和分配的罰款總金額，郡用於每項根據本款第（b）項第（3）項授權的計劃的開支金額。司法部把報告在該部的網站上發布，供民眾閱覽。

（d）司法部根據「DNA指紋印、未破獲犯罪案及保護無辜法」實施所有規定以備足資金來源為前提，並且受每個財政年度司法部根據本款獲得的收入和為執行本法案立法機構批准之額外撥款的局限。

（e）「DNA指紋印、未破獲犯罪案及保護無辜法」一旦獲得批准，立法機構必須為實行該法而貸款七百萬美元（$7,000,000）給司法部「通用基金」。這項貸款必須與利息一起償還，其利息按照貸款時「集合資金投資帳戶」獲得的利率計算。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必須在貸款之後的四年之內全部還清，必須使用根據本款規定獲得的收入償還。

第五款 總則

（a）相衝突的法案：如果選民批准本提案，但是本法案被在同一次選舉中得到更多選民批准的另一個衝突提案取代，而相衝突的提案後來被判決無效，選民的意圖是本提案自動生效，被給予充分的法律效力。

（b）分割性：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其應用被判定無效，這種無效不影響本法案其他規定及其應用，在沒有無效規定或其應用的條件下，這些規定或應用仍然有效。

（c）修改：本法案的規定只有在立法機構的兩院都通過，並且經過州長簽署的法令才能修改。對本法案的所有法定修改必須是為了促進本法律，必須與本法案促進使用DNA鑑定證據更加準確和快捷破獲犯罪案及證明無辜者清白的目的一致。

（d）替代性：根據本法案規定，分配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所有基金不得替代在沒有本法案的情況下聯邦、州或地方撥發支持執法和檢察活動的任何基金。

第70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對「加利福尼亞州憲法」進行修改，並增加「政府法典」的條款；因此，建議刪除之現有條款加印~~刪除線~~，而建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2004年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法

第1款 標題

本法名為「2004年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法」。

第2款 事實與目的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茲陳述下列事實，聲明制訂本法律的目的如下：

（a）加利福尼亞州人民頒布這項立法的目的，是提供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部落向加利福尼亞州繳納賭博收入公平份額的途徑。加利福尼亞人民和加利福尼亞印第安人部落政府均渴望印第安人部落，按照加州普通私營公司從事合法商業活動的淨收入的同等上繳份額繳納，以便協助恢復加州的財政完整性。

（b）2000年3月，加利福尼亞州人民正式通過了第1A號法案，該議法案授權州長與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談判部落與州政府的賭博條約，根據聯邦法律在加利福尼亞州部落土地上經營老虎機和其他賭博。人民之所以頒布第1A號法案，是因為認知到加州的印第安人部落在歷史上經歷長期的高失業率、缺乏教育、住房、老年護理和健康保健機會，特別是他們所在地的土地不適合經濟發展，無法滿足上述需要。

（c）自從採用第1A號法案以來，有50多個印第安人部落與加利福尼亞州簽署了部落賭博條約。這些條約和條約授權的賭博設施已經協助加州各地的印第安人部落朝經濟上自給自足邁進，為各種部落目的提供迫切需要的收入來源，包括部落政府服務和方案，比如針對保留區住房、老年人護理、教育、健康護理、道路、下水道、供水系統以及其他部落需要。部落賭博也刺激新的經濟發展，為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創造數千個工作，對賭場所在地的社區帶來重大的正面經濟影響。

（d）在現存部落賭博條約下，印第安人部落每年也支付數百萬美元給兩個州立特別基金，基金用於提供贈款給地方政府，資助戒賭方案、補償州政府管制部落賭博的費用，並且與加州沒有經營賭博設施的其他印第安人部落分享賭博收入。但是，因為印第安人部落為主權政府，絕大部分形式的稅都被豁免，他們賭博經營活動的盈利不直接向加州繳納公司所得稅。

第70號提案(續)

(e) 在加利福尼亞州目前的財政危機下，州政府需要找出給州財政部的「通用基金」帶來收入的新途徑。印第安人部落想要而且應當盡力協助加利福尼亞州滿足預算需要，把賭博活動中的淨收入的公平份額繳納給加州，作為持續享受經營部落賭博設施、沒有非印第安人土地上賭場式賭博的競爭的報酬。印第安人部落繳納給州的公平份額指按照加州普通私營公司從事合法商業活動的淨收入的同等上繳份額。

(f) 因此，為了在這個財政危機的時候給加利福尼亞州提供額外的收入，本提案授權和要求州長達成新的或修改的部落賭博條約；根據這些條約，印第安人部落同意把賭博活動中獲得之淨收入的公平份額繳納給加州，用來換取在加利福尼亞州持續經營賭場式賭博設施的專營權。此外，為了讓加州獲得最多的收入，為了准許自由市場來決定在部落土地上賭博和設備的數量和種類，本提案要求這些新的或修改的條約允許每個部落政府選擇經營自己認為能夠給部落帶來最多收入的賭博設施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提供賭博的種類，只要賭博設施局限在加利福尼亞州和美國政府都指定為部落土地的區域。根據本提案授權的新的或修改的條約，印第安人部落還必須準備環境影響報告，分析提議的新的或擴展的賭博設施對非保留區的影響，他們必須與民眾和地方政府協商，發展出減輕重大不利環境影響的真誠計劃。

第3款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四條第19款修改如下:

第19款 (a) 立法機構無權批准樂透獎，禁止在加州出售樂透獎券。

(b) 立法機構可以規定賽馬、賽馬會和下賭注的規章。

(c)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立法機構根據法律可以批准市和郡政府的賓果遊戲，但是只准用於慈善目的。

(d)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加州彩票局已經批准成立。

(e) 立法機構無權批准、並且必須禁止目前在內華達和新澤西州經營的賭場類型。

(f) 儘管有 (a) 和 (e) 項的規定，以及州法律的其他規定，州長獲得授權談判和達成聯邦法律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根據聯邦法律在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人土地上經營老虎機、從事~~抽彩賭博、作莊和百分比紙牌賭博~~*第三類賭博的任何形式*的條約，以立法機構的批准為條件。因此，*特此明確*准許經營或從事老虎機、抽彩賭博、*輪盤賭*、*擲骰子*、~~#~~作莊及百分比紙牌賭博，*以及*這些條約規定在印第安人土地上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賭博*。

~~(f)~~ *(g)*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立法機構可以批准由立法機構定義的私營、非營利、合格的團體從事抽彩銷售，藉以籌措資金來支持自己或其他私營、非營利、合格團體的公益慈善工作，條件是: 1.抽彩銷售毛收入的90%以上，直接用於在加利福尼亞州用於公益或慈善目的；2.與經營抽彩銷售相關領取報酬的人是從事抽彩銷售之私營非營利團體的員工。如果參、眾兩院各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立法機構可以通過經州長簽署的法令來修正本項要求用於有益或慈善目的之總收入的百分比。

(h) 儘管有 (e) 項和 (f) 項的規定以及州法的其他規定，根據本項規定，在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提出要求的30天之內，州長獲得授權、指示和要求與印第安人部落對現存條約進行修改，向聯邦認定的沒有現存契約的印第安人部落提供新條約。「現存條約」指在「2004年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法」生效日之前批准的州和印第安人部落達成的賭博條約。根據本項規定修改的現存條約不需要立法批准，但是根據本項達成的新條約必須在談判結束的15天之內提交立法機構，在州長向立法機構提交的30天內如果沒有被參眾議院拒絕，即每個院的三分之二成員沒有達成拒絕投票，則視為被批准；但是，如果這30天期限的結束日兩院均休會，該期限延長到立法機構重新開會之日起的第十日。根據本項規定修改的所有條約，以及根據本項規定達成的所有新條約必須包括下列條款、條件和要求:

(1) 根據本項要求達成新條約或修改條約的任何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必須根據條約的條款同意以主權對主權為基礎，把賭博活動淨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繳納給加州，即一家私營、非免稅的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根據州「收入與課稅法典」按照當時實行的一般公司稅稅率從同等淨收入中必須交納的收入份額。此項繳納作為印第安人部落在加利福尼亞州沒有非印第安人土地上老虎機和其他形式的第三類賭博競爭的經濟環境下，享受經營賭博設施的專營權的交換條件。條約必須規定，如果印第安人部落喪失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老虎機和其他形式的第三類賭博的專營權，那麼印第安人部落根據本項規定向加州繳納賭博活動淨收入的一部分的義務終止。根據本項向加州繳納的資金取代州、市或郡針對印第安人的授權賭博活動直接或間接徵收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收費、稅收或徵收，但是，根據本項的規定，要求修改現存條約或簽定新條約的部落繳款給「收入分享信託基金」，而且如果部落於1999年9月1日經營賭博設備，繳款給「特別分配基金」，繳款金額和條件與現存條約一樣。

(2) 根據本項規定請求訂立新條約或修改條約之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必須根據條約的條款同意採用一項法令，該法令規定部落制訂、發行和考慮一項環境影響報告，分析開發和建造新賭博設施或者對現存賭博設施進行重大擴建、更新或改建項目所涉及對非保留區的可能影響。根據本項制訂的環境影響報告必須加入「國家環境政策法」和「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品質法」，與部落政府的利益一致。在這類項目開始之前，部落必須同意: (A) 通知民眾、給民眾就計劃項目提出意見的機會，(B) 與地方政府官員協商減輕對非保留區的重大不利環境影響，真誠努力減輕任何和全部這類對非保留區的重大不利環境影響，及 (C) 把該項目的進展通知地方政府官員和潛在受影響的民眾。

(3) 根據本項規定請求訂立新條約或修改條約的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根據條約的條款有權經營和從事 (f) 項授權和准許的任何形式和種類的賭博。

(4) 根據本項規定請求訂立新條約或修改條約的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根據條約的條款有權經營每個部落政府認為合適數量的老虎機和賭博。同樣，根據條約的條款，每個部落可以設立和經營的賭博設施的數量與規模不受限制，前提是每個賭博設施必須為部落所有，必須在聯邦法律規定合理從事這類賭博的印第安人土地上。

(5) 根據本項的規定，新條約或修改之條約的初步期限為99年，而且條約可以經過雙方同意延期。根據本項簽定的新條約或修改的條約的條款可以隨時經過雙方書面協議修改。

(6) 根據本項持有現存條約的印第安人部落想要修改條約者，不得作為一個條件，超出本項規定和現存條約的規定，要求其對現存條約進行其他修改，或同意其他條款、條件或限制，但是可以根據第 (1) 段至第 (5) 段的規定對現行條約進行更改。

第4款 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增加第12012款第80項，內容如下:

第12012款第80項 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基金

(a) 特此在州財務部設立一項 「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基金」，用來接收和儲存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四條第19款 (b) 項的規定簽定或修改部落與州賭博條約的條款，印第安人部落向加州支付的資金。

(b)「印第安人賭博公平份額收入基金」中的資金供立法機構提撥，用於法律規定的任何目的。

第5款 與選票其他提案的一致性

本法案的規定應視為與出現在同一選票上修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之其他賭博立法草案相衝突和不一致，其他賭博立法草案與加利福尼亞州聯邦認定的印第安人部落賭博相關。如果本法案與另一項修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關於印第安人部落賭博的立法草案在選舉中同時通過，得到贊成票數較多的法案將全部生效，得到贊成票較少的法案不得實行或生效。

第6款 分割性

如果本法律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環境的應用被判定為無效或違反憲法，這種無效或違憲不影響本法律其他規定及其應用，在沒有無效或違憲規定的條件下，這些規定或應用仍然有效，本法律的規定在這方面是可以分割的。

第71號提案

謹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二條第8款之規定，將此立法草案提交人民表決。

本立法草案特別對「加利福尼亞州憲法」進行了修改，即增加一項條款，對「政府法典」的一項條款進行修改，以及增加「健康與安全法典」的條款；因此，提議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法

第1款 標題

本法律將被命名為「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法」。

第2款 事實陳述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特此陳述下列事實:

數百萬兒童和成年人受到破壞性疾病和傷害的折磨，目前這些不治之症包括癌症、糖尿病、心臟病、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骨髓傷害、失明、盧·格里格氏（Lou Gehrig）病、愛滋病及病毒（HIV/AIDS）、精神錯亂、多發性硬化、漢庭頓疾病、以及70種以上的其他疾病和傷害。

最近的醫學科學發現一條對付慢性疾病和傷害的新途徑。透過使用新的再生醫學療法可以治療和治癒這些疾病，包括使用一種稱為「幹細胞」的特別的人類基因。只有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推動幹細胞研究，開發療法以及進行臨床實驗，這些拯救生命的醫學突破才能發生。

在加利福尼亞州，大約有一半的家庭有一位兒童或成年人遭受或將遭受嚴重、常常是危急或晚期的疾病，使用幹細胞療法可能治療或治癒這些疾病。對於這些慢性病，或者當病人發生危急情況時，醫療護理系統可能無法滿足病人的需要或者控制不斷上升的成本，除非把治療重點從維護轉向預防和治癒。

不幸的是，聯邦政府不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供給開發治療和治癒疾病及嚴重傷害的幹細胞療法所迫切需要的研究和設施。這個重要的資金來源缺口目前讓可以使數百萬加州人受益的研究無法快速推進。

「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法」將關閉這個缺口。成立一個研究所，透過發行債券，支持幹細胞研究，著重多能幹細胞和遠祖細胞研究和其他重要的醫療技術，以便開發拯救生命的再生醫學治療和治癒方法。

第3款 目的與意圖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制訂本法律旨在:

授權在10年期間每年平均發行2.95億美元的債券，用來為加州的大學和全州各地的先進醫學研究機構的科學家資助幹細胞研究和專門設施。

讓研究基金達到最佳成果，將優先權給予具有最大治療和治癒能力的幹細胞研究，在重要研究機會中特別著重不可能獲得、不能按時獲得或者獲得充足的聯邦資金來源的多能幹細胞和遠祖細胞研究，擺脫阻礙研究的限制。研究必須遵循普遍接受的病人聲明和病人同意標準。

加入要求遵循保護病人安全、病人權利及病人隱私的全國模式標準的規定，確保研究的進行安全、符合倫理道德。

禁止使用本法案的債券收入資助人類複製克隆。

通過開發以治癒為目標的治療疾病和傷害的療法，改進加州的健康護理系統，減少加州的長期健康護理成本負擔。

要求實行嚴格的財務和公共責任制度，通過強制的獨立審計、公開會議、公共聽證和向民眾提供年度報告為之。設立一個「獨立公民監管委員會」，其成員為加州大學有醫學院的各校園的代表、加州其他大學和加州醫學研究機構，加州疾病維護權益團體以及加州開發醫學療法的專家。

保護加州預算並使之受益: 前面五年延後使用「通用基金」償還債券；資助的科學和醫學研究將來會大大降低州政府健康護理成本；使州政府有機會受益，從研究結果收取提成費、專利費和許可費。

創造的項目、工作和療法會給我們州帶來數百萬美元的新可徵稅收入，使加州經濟受益。

把加州的生物科技推向世界領先地位，作為加州未來的經濟引擎。

第4款 「加利福尼亞州憲法」中增加第三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三十五條 醫學研究

第1款 *特此成立「加州再生醫學研究所」。*

第2款 *該研究所的目的如下:*

(a) 撥款和貸款給幹細胞研究、研究設施及其他重要研究機會，以便取得療法、原始記錄及醫學程序，藉以快速治癒或大幅度減輕嚴重疾病、傷害及罕見「孤兒疾病」。

(b) 從實驗室研究到成功臨床實驗，支持開發治癒療法過程的所有階段。

(c) 為研究或設施發展成立合適的管理標準和監督機構。

第3款 *研究所獲得的基金不得用於涉及人類複製克隆的研究。*

第4款 *研究所獲得的基金持續撥出，不受財政年度的影響，僅僅用於本款之目的，立法機構或州長無權為其他目的撥出或轉讓。*

第5款 *特此確定從事幹細胞研究的權利，包括涉及成年人的幹細胞、臍帶血幹細胞、多能幹細胞及遠祖細胞。多能幹細胞能夠自己更新，可以分解成許多種類的成年人的細胞。多能幹細胞可以通過肉細胞核移植獲得，也可以通過適當告知同意程序下捐贈的試管授精治療中多餘的產品獲得。遠祖細胞具有多項能力，是部分分化的先驅細胞，但是保留分開和產生分化細胞的能力。*

第6款 *儘管有本憲法或任何法律的其他規定，在州政府成立的研究所可以使用州發行的免稅和應徵稅債券資助其運作、醫學和科學研究和研究設施，包括通過臨床實驗開發療法。*

第7款 *儘管有本憲法包括第七條的其他規定，以及其他法律的規定，研究所及其員工免於行政服務的規定。*

第5款 「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6編第5部份增加第3章（從第125290.10款起），內容如下:

第3章 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債券法

第1條 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癒債券法

125290.10. 總則——獨立公民監管委員會（ICOC）

本章貫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三十四條，成立「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研究所）」。

125290.15. 設立ICOC

特此設立「獨立公民監管委員會」，ICOC，該委員會獲得監管研究所的完全授權。

125290.20. ICOC成員人數、任命及任期

(a) ICOC 成員人數

ICOC有29名成員，按下列方式任命:

第71號提案(續)

(1) 加州大學舊金山、戴維斯、聖地牙哥、洛杉磯和厄文分校的校長從自己的校園任命一名執行官。

(2) 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及主計長從以下三類中任命一名執行官:

(A) 一所加利福尼亞州的大學,不包括上述 (1) 項中的五所加州大學,該大學展示在幹細胞研究上的成功和主導,而且具有:

(i) 一所全國排名的醫院和醫學院;這個標準只適用四項任命中的兩項。

(ii) 證明近年來行政管理科學及醫學研究撥款和合約每年平均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

(iii) 在過去五年在美國大學中排名在前10名,具有最多的生命科學專利,或者其研究或臨床教授是「美國科學院」的成員。

(B) 一家加利福尼亞州非營利學術研究機構,不屬於加州大學,該機構展示在幹細胞研究上的成功和主導,而且具有:

(i) 一所全國排名的研究醫院,其研究或臨床教授是「美國科學院」的成員。

(ii) 證明在過去五年管理生命科學的預算超過兩千萬美元($20,000,000)。

(C) 一家加利福尼亞州的生命科學商業企業,該企業沒有積極從事多能或遠祖幹細胞多研究或療法開發,具有成功實驗醫學療法的背景,在任命時沒有獲得或者申請過研究所的撥款。具有開發新醫學療法的企業的一名董事可以被任命,而不是執行官。

(D) 一所大學、一個機構或一家企業只能任命一位成員。加州大學、非營利研究機構或生命科學商業企業任命為成員的執行官有時可以把職責委托給該機構的執行官或者醫學院的院長,視情形而定。

(3) 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及主計長必須按照下述從加利福尼亞州地區、州或全國性疾病權利維護團體的加州代表中任命成員:

(A) 州長任命兩名成員,下列疾病權利維護團體中各一名:骨髓傷害和阿茲海默症。

(B) 副州長任命兩名成員,下列疾病權利維護團體中各一名:II類糖尿病和多發性硬化或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C) 財務長任命兩名成員,下列疾病團體中各一名:I類糖尿病和心臟病。

(D) 主計長任命兩名成員,下列疾病團體中各一名:癌症或帕金森氏症。

(4) 眾議院院長從加利福尼亞州地區、州或全國性疾病權利維護團體的加州代表中任命一名成員。

(5) 參議院臨時主席從加利福尼亞州地區、州或全國性愛滋病及病毒(HIV/AIDS)疾病權利維護團體的加州代表中任命一名成員。

(6) ICOC成員選出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在本法律生效的40天內,每一位成員官員提名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當選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六年。ICOC的主席和副主席為研究所的全職或兼職員工,並且符合下列標準:

(A) 強制的主席標準。

(i) 文件證明成功倡導幹細胞研究的歷史。

(ii) 具有州和聯邦立法過程的經驗,必須包括批准醫療立法標準及資金來源的經驗。

(iii) 符合第(a)項第(3)、(4)或(5)段的任命資格。

(iv) 不能在加州預期的撥款或貸款接受機構任職或請假。

(B) 其他考慮標準:

(i) 政府機關或機構的經驗(執行官或董事職務)。

(ii) 建立政府標準和程序的過程的經驗。

(iii) 適當政府當局行使政府機關或機構權力進行法律審核的法律經驗。

(iv) 債券融資的直接知識和經驗。

副主席必須滿足第(A)小段中第(i)、(ii)和(iv)條的規定。副主席必須在與主席的特徵和經驗互補的人中選出,最好具備主席的資歷和經驗中不具備的標準。

(b) 任命ICOC成員

(1) 所有任命在本法律生效的40天內做成。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個別任命沒有完成,只要完成了60%的任命,ICOC利用已經有的任命開始運作。

(2) 加入本章的法律生效的四十五天後,州主計長和財務長,或者其中一個在45天之內有時間,另一個必須召集ICOC任命成員開會,從構成成員根據(a)項第(6)段的提名中選出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c) ICOC成員的任期

(1) 根據(a)項第(1)、(3)、(4)和(5)段任命的成員任期八年,所有其他成員任期六年。成員最多任兩期。

(2) 如果在一期中出現空缺,任命當局必須在30天內任命替代成員完成本任期。

(3) 一名成員的任期到期時,任命當局必須在30天內任命一名新成員。ICOC成員必須繼續服務,直到任命替代成員。

12 5290.25. 法定人數的多數票

只有獲得法定人數的多數票時,ICOC才可以採取行動。

12 5290.30. 公共與財務責任標準

(a) 年度公共報告

研究所向民眾發布年度報告,陳述其活動、獲得撥款、撥款的使用、研究成果及未來計劃方向。每個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研究和研究設施撥款的數目和金額、上一年度的受款人、研究所的行政管理費用、從研究所以外的來源獲得幹細胞研究資助的評估、包括很有前途的新研究領域的研究發現總結、研究所撥款與研究計劃總體策略的評估、以及研究所的策略研究與財政計劃報告。

(b) 州主計長審核的獨立財務審計供

研究所必須每年聘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其獲得進行獨立財務審計,審計結果必須遞交州主計長,由主計長審核審計結果並且對這項審核發布公共報告。

(c) 公民財務責任監管委員會

必須設立一個公民財務責任監管委員會,由州主計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審核年度財務審計結果、州主計長對審計機構提出的報告和評價、以及研究所的財務業務。州主計長、州財務長、參議院臨時主席、眾議院院長和ICOC主席必須每人為委員會任命一名公共成員。

第71號提案(續)

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醫學背景和相關財務知識。委員會對研究所對財務業務和運作提出建議。州主計長提供人力支持。委員會發出適當通知後舉行公共會議、並且給予正式公共提出意見的時期。委員會評價公共意見，並且在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的總結。ICOC為委員會成員按日提供津貼資金，提供年度報告出版資金。

(d) 公共會議法律

(1) ICOC每年舉行兩次以上的公共會議，其中一次作為研究所年度會議。ICOC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可以另外舉行會議。

(2)「政府法典」第2卷第3編第1部分第1章第9條（從11120款開始），巴格里—克恩公開會議法（Bagley-Keene Open Meeting Act），適用ICOC的所有會議，除非本款另行 規定。ICOC必須在公共會議上撥款、貸款和承包，必須在公共會議上採用所有管理、科學、醫學和規章標準。

(3) ICOC可以舉行「政府法典」的11126款「巴格里—克恩公開會議法」所准許的閉門會議。此外，ICOC在考慮或討論下列事項時可以舉行閉門會議:

(A) 涉及病人或醫療對象訊息的事項，透露這些訊息將構成不當侵犯個人隱私。

(B) 涉及機密知識產權或工作產品的事項，不管是否可以申請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沒有取得專利權的任何結構式、圖樣、模型、方法、工具、機制、合成、程序、生產資料、或訊息編纂，只有用來製造、生產或合成商業產品的人知道，或者具有商業價值的一項服務，讓使用者擁有超過不知道或不使用該服務的競爭對手的商業優勢。

(C) 涉及正式出版前的機密科學意見或資料的事項。

(D) 涉及研究所官員和員工的任命、就業、表現、薪資或解雇的事項。關於研究所官員或員工的薪資行動必須在公開會議上採取。

(4) 第125290.20款第（b）項第（2）段要求的會議必須視為「政府法典」第11125.4款中的特別會議。

(e) 公共記錄

(1)「政府法典」第1卷第7編第3.5章第1條（從6250款開始），「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記錄法」，適用研究所的所有記錄，除非本款另有規定。

(2) 本款內容不得解釋為要求透露下列任何記錄:

(A) 個人檔案、醫療檔案或類似檔案，這種透露構成無故侵犯個人隱私。

(B) 包含或反映機密知識財產或工作產品的記錄，不管是否可以申請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沒有取得專利權的任何結構式、圖樣、模型、方法、工具、機制、合成、程序、生產資料、或訊息編纂，只有用來製造、生產或合成商業產品的人知道，或者具有商業價值的一項服務，讓使用者擁有超過不知道或不使用該服務的競爭對手的商業優勢。

(C) 正式出版前的工作文件或研究資料。

(f) 競爭性投標

(1) 除本款另有規定之外，研究所受「公共合約法典」第2卷第2編第2.1章第1條（從10500款開始）的規定、適用加州大學的競爭性投標要求的制約。

(2) 關於研究所的所有合約，ICOC必須遵循「公共合約法典」第2卷第2編第2.1章第1條（從10500款開始）的規定，適用加州大學交付的合約。

(3) 本款的要求不適用ICOC批准的撥款或貸款。

(4) 除本款另有規定，「公共合約法典」不適用研究所交付的合約。

(g) 利害衝突

(1)「政府法典」第9卷（從125290.50開始）的「政治改革法」適用研究所和ICOC，除非本款和第125290.50款（e）項另有規定。

(A) ICOC的成員不得利用、參與利用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其職務影響批准或給予撥款、貸款或合約給其雇主，但是成員可以參與給與其雇主同一領域的非營利企業的撥款、貸款或合約的批准決策。

(B) ICOC成員可以參與批准或給予撥款、貸款或合約給疾病研究企業的決策，雖然該成員或其家人是該疾病患者，或者該成員作為疾病權利維護組織的代表而具有利益，也不受限制。

(C) 標準的採用不是受本款制約的決定。

(2) 加州大學系統的教師或管理人員擔任ICOC成員，這本身不得視為加州大學系統的教師或管理人員的身份與ICOC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向相衝突或相敵，不得導致這種職位的自動空缺。疾病權利維護組織、非營利學術和研究機構或生命科學商業企業的代表擔任ICOC成員，不得視為該組織、機構或企業的代表或員工身份與ICOC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相衝突或相敵。

(3)「政府法典」第1090款不適用ICOC做成的撥款、貸款或合約，除非符合下列兩個條件:

(A) 撥款、貸款或合約直接與ICOC的任何成員或成員代表的企業提供的服務相關，或者對成員或其代表的企業帶來財務益處。

(B) 成員沒有要求撤換，不利用或者試圖利用其職務影響貸款或合約決策。

(h) 繳納給加利福尼亞州的提成費和許可費收入

ICOC必須制訂標準，要求所有撥款和貸款受知識財產權協議的約束，使加利福尼亞州從基本研究、療法開發及臨床實驗獲得專利費、提成費和許可費的益處，同時確保重要的醫學研究不被知識產權協議不合理地阻礙，對兩者進行平衡。

(i) 對加州供應商的偏愛

ICOC制訂標準，確保受款人盡可能合理地向加州供應商採購貨物和服務，竭誠達到超過 50%的採購來自加州供應商的目標。

125290.35. 醫學和科學責任標準

(a) 醫學標準

儘管有第125300款（b）節、第125320、125118、125118.5、125119、125119.3和125119.5款或其他現在或將來管理多能細胞及遠祖細胞研究或其他重要研究機會的州法規，為了避免科學和醫學研究技術標準與加州其他計劃的重復或衝突，研究所為執行本法律的具體管理和意圖而制訂自己的科學和醫學標準，第12531 5款除外。ICOC、其工作委員會及其受款人在建立標準、撥款和根據本法律舉行撥款時必須完全受本法律管理。

第71號提案(續)

(b) ICOC建立如下標準:

(1) 告知同意書

向研究捐贈者、病人或參與者取得告知同意書的標準首先依據2003年1月1日實行的針對「全國健康學會」資助之所有研究的標準，根據本研究所的使命和目的進行調整。

(2) 管理涉及以人為對象的研究

涉及人為研究對象的審核標準首先依據「全國健康學會」2003年1月1日實施的機構審核理事會標準，根據研究所的使命和目的進行調整。

(3) 禁止的補償

標準禁止補償捐贈者或參與者，但是准許償還費用。

(4) 病人隱私法律

確保遵循州和聯邦的病人隱私法律的標準

(5) 支付細胞的限制

標準把購買幹細胞或幹細胞系列的付款限制在合理支付取出、處理、處置、保存、品質管理、儲存、運輸、移植、法律交易或與這些醫學程序相關行政費用，特別包括要求支付醫學或科學技術、產品、過程的提成費、專利費或許可費，或其他知識產權費。

(6) 取得細胞的時限

標準規定可以向胚胎提取細胞的時限，自細胞分裂起的8到12天，不計胚胎或細胞冷凍儲存的時間。

125290.40. ICOC的職能

ICOC必須行使下列職能:

(a) 監管研究所的經營。

(b) 為研究所開發年度和長期策略研究與財務規劃。

(c) 對加州的研究標準和撥款做最終決定。

(d) 確保完成對研究所經營的年度財務審計。

(e) 對研究所的活動發布公共報告。

(f) 制訂研究所資助的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方針。

(g) 制訂及其工作組的經營規則與指南。

(h) 在對研究所行使授權時採取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

(i) 選擇工作組成員。

(j) 採用、修改、廢除為執行本章規定和目的和管理ICOC程序的規章條例。(k)項的規定除外，必須遵照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卷第3編第1部份第4.5條第11371等款)實行這些規章條例。

(k) 儘管有「行政程序法(APA)」的規定，為了立即著手本章所述的研究，ICOC可以採取暫定規章，不必遵守APA的程序。暫定規章有效期為270天，除非更早被根據APA實行的規章所取代。

(l) 請求「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財務委員會」發行債券和「集合資金投資理事會」發放貸款。

(m) 可以對資金來源和融通計劃進行年度修改，以便確保優化研究所達成目的之能力，使其活動在經營的頭五年對加利福尼亞州起到正面收入作用，又不妨礙其核心醫學和科學研究計劃。

(n)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1005款的規定，接受額外的收入、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禮物、提成費、利息、撥款，它們可以用來補充年度研究撥款資金來源和研究所當經營。

125290.45. ICOC的經營

(a) 訴訟和責任

(1) 研究所可以起訴和被起訴。

(2) 根據ICOC的標準，研究所的受款人必須賠償、保證並使研究所免於任何和所有由受款人根據撥款進行研究中產生的損失、索賠、損害、費用或責任，包括律師費；或者把研究所也列為被保險人，並且提交保險證據。

(3)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1042款的規定，考慮到面臨事項的科學、醫學和技術本質，在ICOC確定研究所需要司法部長辦公室沒有提供的特別服務時，研究所獲得授權聘請外面的律師。

(4) 根據法律授權或准許，研究所可以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

(b) 人事

(1) ICOC必須時常確定研究所授權員工總人數，最多50人，不包括工作組的成員，後者不得視為研究所的員工。ICOC必須選出主席、副主席和總裁各一名，他們行使ICOC授予他們的所有權力。主席、副主席和總裁具有下列職能:

(A) 主席的主要職責是管理ICOC的日程和工作進行，包括對所有科學和醫學工作組撥款、貸款、設施及對評定和批准，對標準的評定，監督所有年度報告和公共責任要求，管理和優化研究所的債券融資計劃和資金來源的現金流動計劃，與加州立法機構、美國國會、加州健康護理系統及加州公眾交涉，優化研究所的所有財務槓桿機會，主導知識產權協議、政策和合約條款的談判。主席還兼任科學和醫學責任標準工作組及科學與醫學研究設施工作小組的成員，兼任科學和醫學研究基金工作組的依職權成員。副主席的主要責任是支持主席的各項職責，在主席缺席時履行這些職責。

(B) 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作為研究所的首席執行官，招聘美國最有醫學和科學才能的人入工作組為研究所服務，服務研究所的各工作組，指導ICOC職員並參與支持所有工作組要求的推進、開發撥款、貸款、設施及標準的建議，指導和支持ICOC對這些建議進行評定並採取行動，實行ICOC關於這些一般事項對所有決定，招聘、指導和管理研究所對職員，開發研究所對預算和成本管理計劃，監督遵循ICOC的所有規章條例，包括所有撥款受款人的經營，以及管理和執行所有知識產權協議和與研究所或其資助的資金相關的其他合約。

(2) 除主席、副主席和總裁外，ICOC的每個成員必須接受實際履行成員職責時每天一百美元($100)(根據生活成本每年相應調整)，加上在履行成員職責時實際發生的合理和必要出差和其他費用。

第71號提案(續)

(3) ICOC必須制訂所有工作組的非ICOC成員的每日諮詢費率和費用償還標準。

(4)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9825款的規定，ICOC必須制訂研究所的主席、副主席、總裁、其他官員、以及科學、醫學、技術和行政職員的薪資，均保持在第125290.20款第(a)項第(d)段規定的加州大學和非營利學術與研究機構的執行官、科學、技術及行政職員的薪資水平範圍。

125290.50. 科學與醫學組——概要

(a) 研究特此成立下面三個分開的科學與醫學工作組:

(1)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

(2) 科學與醫學責任標準工作組。

(3) 科學與醫學研究設施工作小組。

(b) 工作組的成員

在ICOC首期選出和任命的成員30天內，根據ICOC法定人數的多數投票任命科學與醫學工作組成員。工作組成員的任期為六年，例外是在第一個六年任期之後，成員的任期錯開，選出三分之一的成員任期為兩年，三分之一的成員任期為四年，三分之一的成員任期為六年。隨後的任期為六年。工作組成員最多可以連續任兩期。

(c) 工作組會議

每個科學與醫學工作組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指定為年度會議。

(d) 工作組對ICOC的建議

每個工作組的建議只能通過每個工作組的法定人數多數投票提交給ICOC。如果工作組35%的成員聯合採取少數立場，少數報告可以提交給ICOC。ICOC在制訂研究與設施撥款與貸款的申請及採取規章標準時，必須考慮工作組的建議。每個工作組必須向ICOC提供該工作組的規則、程序及做法的建議。

(e) 利害衝突

(1) ICOC必須根據「全國健康學會」科學審核委員會成員適用的標準實行利害衝突規則，以便管理非ICOC工作組成員。

(2) ICOC必須從研究所職員中任命一名職業操守官員。

(3) 因為工作組純屬顧問性質，沒有最後決策權，工作組的成員不得視為「政治改革法」〔「政府法典」第9卷(從第81000款開始)〕、「政府法典」第1090和19990款及「公共合約法典」第10516和10517款中的公共官員、員工或顧問。

(f) 工作小組記錄

工作小組作為工作小組建議的一部份提交給ICOC的所有記錄受「公共記錄法」制約。除非本項的規定，工作小組不受「政府法典」第2卷第3編第1份第9條(從11120款開始)或「政府法典」第1卷第7編第3.5章第1條(從第62250款開部始)的制約。

125290.55. 科學與醫學責任標準工作組

(a) 成員人數

科學與醫學的責任標準工作組由下述19名成員組成:

(1) 來自10個小組著重於第125290.20(a)項第(3)、(4)和(5)段所述具體疾病領域的五名ICOC成員。

(2) 全國公認的九名多能和遠祖細胞研究領域的科學家和臨床醫生。

(3) 四名醫學倫理學家。

(4) ICOC的主席。

(b) 職能

科學與醫學責任標準工作組具有下列職能:

(1) 推薦ICOC的科學、醫學和職業操守標準。

(2) 向ICOC推薦臨床實驗和病人療法的所有醫學、社會經濟及財務方面標準，其中包括為研究而取得原料和細胞的安全與操守程序標準，根據第125290.35款(b)項第(2)段在醫學研究中的臨床實驗中適當對待研究對象的標準，確保遵循病人隱私法。

(3) 向ICOC建議根據必要修改第(1)和(2)段所述的標準。

(4) 向ICOC建議監督資助的研究，確保符合第(1)和(2)段所述的標準。

(5) 持續向ICOC、科學與醫學研究基金來源工作組及科學與醫學研究設施工作組提供操守與規章方面的建議。

125290.60.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

(a) 成員人數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有如下23成員:

(1) 來自第125290.20(a)項第(3)、(4)和(5)段所述的10名疾病權利維護小組成員的七名ICOC成員。

(2) 十五名全國公認的幹細胞研究領域的科學家。

(3) ICOC的主席。

(b) 職能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履行下述職能:

(1) 向ICOC建議考慮資金應用和發放研究撥款與貸款的臨時和最終準則、標準和要求。

(2) 向ICOC建議對科學與醫學撥款進行監督的標準。

(3) 向ICOC建議根據必要修改第(1)和(2)段所述的準則、標準和要求。

(4) 根據ICOC實行的準則、要求和標準審核撥款和貸款申請，並且向ICOC提出授予研究、療法開發、臨床實驗的撥款和貸款建議。

(5) 進行受款人同類小組監管檢討，確保遵循授予條款，並且向ICOC包括後續行動的建議。

(6) 向ICOC建議評定受款人的標準，以便確保他們遵循所有適用的要求。這些標準必須規定受款人定期報告，必須授權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對受款人進行審計，向ICOC提出行動建議。

(7) 建議在發布臨時標準的60天之內授予首批撥款。

(c) 授予建議

授予建議必須基於下述的競爭性評定:

(1)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只有15名科學家成員評價撥款和授予貸款申請的科學價值。這種科學價值的評定是基於三種不同的分類——研究、療法開發及臨床實驗，包括下列準則:

(A) 證明在多能幹細胞、遠祖細胞生物學和醫學領域的成就歷史，除非確定研究具有重要研究機會。

(B) 研究提議的品質、取得重大研究或臨床結果的可能性、實現這些重大結果的時間表、研究目標的重要性以及所提議研究的創新性。

第71號提案(續)

(C) 為了確保研究所的資金來源不與現有資金來源重複或替代後者，高度優先資助不可能獲得、或者不可能及時或充分獲得聯邦資金來源的多能細胞和遠祖細胞研究，解除阻止研究的局限。在這一點上，研究所不得向「全國健康學會」資助的研究類別提供資金來源。

(D) 儘管有 (C) 小段的規定，根據 (C) 小段的規定研究所沒有實際提供資金的其他科學與醫學研究和技術及任何幹細胞研究提議，在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至少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數成員投票向ICOC推薦該研究提議為重要研究機會時，研究所可以提供資金來源。

125290.65. 科學與醫學設施工作組

(a) 成員人數

科學與醫學設施工作組有下述11名成員:

(1) 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的六名成員。

(2) 四名房地產專家。為合符資格在科學與醫學設施工作組工作，房地產專家必須是加利福尼亞州居民，不得從向醫學研究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的建築或開發企業領取報酬，不得為科學與醫學設施工作小組的申請人或資助人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不得向研究所撥款的受款人領取報酬。

(3) ICOC的主席。

(b) 職能

科學與醫學設施工作組行使下列職能:

(1) 向ICOC建議申請和授予建築物、建築物租賃及資本設備的撥款和貸款的臨時和最終準則、要求及標準；這些標準和要求中必須包括:

(A) 設施里程碑及實現里程碑的時間表。

(B) 優先批准撥款後兩年之內付諸使用的申請。

(C) 要求所有資助設施和設備只能設置在加利福尼亞州內。

(D) 要求受款人遵守科學與醫學資金來源工作組建議、ICOC實行的可償還建築物成本標準、競爭性建築物租賃標準、資本設備成本標準以及償還標準和條款。

(E) 要求受款人根據「劳工法典」第2卷第7部份第1章（從1720款開始）的規定，為研究所的設施撥款或貸款資助的設施建築或修改所雇用的所有工人支付設施所在地類似工作普遍通行的日工資工錢，不得低於普遍通行的節日和加班日工資工錢。

(F) 要求受款人為非營利企業。

(G) 要求撥款以競爭為基礎，包括下列最低要求:

(i) 受款人從研究所以外的來源取得匹配資金，金額至少為撥款的20%。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在考慮提議的研究設施將進行研究的機會時，如果確定申請具有同等價值，那麼提供匹配資金額較高的申請獲得優先。對於高價值或緊急的特殊情形，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可以建議放棄匹配資金的要求。

(ii) 如果受款人可以向設備的其他使用者收取部份設備成本，則可分派資本設備成本和資本設備貸款。

(2) 向ICOC建議監管程序，確保受款人遵守撥款條款。

125290.70. 資金來源的提撥和分配

(a)「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基金」的資金分配如下:

(1) (A) 根據第125291.30款授權的債券收入的97%以上，在根據第125291.20款 (a) 項第 (4) 和 (5) 段所述的目的分配債券收入之後，必須用於本章規定的撥款和撥款監管。

(B) 撥款資金的至少90%用於研究撥款，在研究所提供撥款的頭10年，撥款不得超過下列交付金額，每一年的交付撥款可以預付一到七年，但是沒有交付的資金可以累計到之後數年。每年分配給研究的資金來源最大額度如下: 第1年，5.6%；第2年，9.4%；第3年，9.4%；第4年，11.3%；第5年，11.3%；第6年，11.3%；第7年，11.3%；第8年，11.3%；第9年，11.3%；第10年，7.5%。

(C) 根據第125291.30款授權的債券收入的3%以下用於研究所的研究與研究設施實行費，包括開發、管理和監督撥款過程和工作組的運作。

(2) 根據第125291.30款授權的債券收入的3%以下用於研究所的一般管理費。

(3) 任何一年給予任何一家受款者任何計劃年度的任何新研究資金來源不得超過本章授權總債券的2%。這項限制是對新提議分開考慮，不會把上年度批准可以資助研究活動的撥款合併計算。本要求的限定適用，除非ICOC法定人數的65%批准給受款人更高的限額。

(4) 認識到立即建築設施的優先性，以便確保研究所科學與醫學研究的獨立性，根據第125291.30款授權的債券收入的10%以下，減去第125291.20款第 (a) 項第 (2)、(4) 和 (5) 段所述費用，作為撥款分配，用於建築非營利企業的科學與醫學研究設施，計劃在前五年建成。

(5) 研究所把間接成本限制為研究撥款的25%，不包括設施撥款包含的金額，如果受款人提供的匹配資金超過撥款金額的20%，則間接費用限定可以增加超出部分的金額。

(b) 為了使加入本章的法案實行後的頭六個月研究所開始運作，特從「通用基金」中撥出臨時開辦費三百萬美元($3,000,000)，供研究所初期管理和實施費用。這項給研究所撥款的所有貸款必須使用第125291.30款授權的債券收入在每筆貸款的12個月內歸還給「通用基金」。

(c) 研究所的資金計劃的設計是為了在研究所經營的頭五個日曆年給加利福尼亞州創造正面的稅收，頭五個日曆年不從「通用基金」中取錢還本付息。

第2條 2004年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債券法

125291.10. 本款將被命名並且引證為「2004年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債券法」。

125291.15. 在本款中，下列術語具有的意義如下:

(a)「本法律」指構成第6卷第5部份第3章（從第125290.10款開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癒債券法」。

(b)「理事會」或「研究所」指第125291.40款第 (b) 項指定的「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

第71號提案(續)

(c)「委員會」指根據第125291.40款成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財務委員會」。

(d)「基金」指根據第125291.25款成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基金」。

(e)「臨時債務」指根據第125290.70款第(b)項、第125291.60款和第125291.65款的任何臨時債務，簽發存入基金的債券預期本票或商業本票，將根據本款規定使用發行債券的收入來償還。

125291.20.(a)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1340款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撥給研究所基金的資金不受財政年度的限制，用於

(1)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撥款或貸款資助研究和建造研究設施，(2)支付研究所的一般管理費用(不得超過每次債券銷售淨收入的3%)，(3)本款生效五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之後，支付臨時債務或債券的年度管理費，(4)支付發行臨時債務的費用、支付本款生效起至並且包括五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臨時債務的年度管理費，及(5)支付發行債券的費用、支付本款生效起至並且包括五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債券的年度管理費，支付本款生效起至並且包括五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債券的累積利息(這種限制不適用第125291.70款規定的額外費用和累積利息)。此外，基金中的資金或根據本章授權銷售債券的其他收入可以用於在本款授權發行債券之前發行的臨時債務的本金償還。臨時債務收入存入基金的資金可以用於支付研究所的管理費用，不受上述第(2)項規定的3%限額約束，只要每次發行債券都符合3%的限額。

(b)根據本款規定，對研究所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償還存入基金，用於為本法律目的之額外撥款和貸款，或者用於支付年度管理未到期債券的持續費用。

125291.25. 根據本款發行和出售臨時債務和債券的收入存入州財政部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癒基金」，特此在財政部成立此基金，但是發行債券的收入必須直接償還臨時債務。

125291.30. 總額為三十億美元($3,000,000,000)的債券，不包括根據第125291.75款發行的再融資債券的任何金額或者所需要的金額，可以為提供執行本款目的所使用的基金而發行和出售，或者為執行第125291.20款的目的和償還「政府法典」第16724.5款規定的「普通信用債券開支循環基金」而使用和出售。債券的售出構成加利福尼亞州政府的有效和約束性債務，加利福尼亞州政府誠信保證再本金和利息到期時及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125291.35. 本款授權的債券根據「加州普通信用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卷第4編第3部份第4章(從16720款開始)〕印制、簽署、發行、出售、支付和償還，除了第16727款外，上述法律的所有規定適用債券和本款，並且合併到本款，作為本款的一部份。

125291.40.(a)特此成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財務委員會」完全只是為了根據「加州通用信用債券法」的規定授權發行和出售債券和本款授權的臨時債務。為本款的目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與治療財務委員會」是「加州通用信用債券法」所使用術語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構成包括財務長、主計長、財務主任、「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的主席，以及由「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的主席挑選的兩名「獨立公民監督委員會」(根據本法律成立)的成員或其指定代表。財務長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多數可以代表委員會行事。

(b)為「加州通用信用債券法」的目的，「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被指定為「理事會」。

125291.45.(a)為執行本款列明的行動，委員會確定是否需要或值得發行根據本款授權的債券，如果需要，則確定發行和出售債券的金額。為了逐步執行本款的行動，可以授權連續發行和出售債券，沒有必要把授權發行的所有債券一次出售。債券產生利息，可以包括在聯邦所得稅的毛收入中，前提為委員會確定為本法律的目的提供基金而需要這樣處理。

(b)根據第125291款第30節的授權，從2005年起，每個日曆年可以發行債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3.5億美元($350,000,000)。如果一年沒有發行這麼多債券，准許剩餘金額累計到往後各年。

(c)在本款生效之後至少到第五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對臨時債務和債券實行浮動利率債券結構，使用臨時債務或債券的銷售收入支付所有利息，在基本研究或療法開發的初期，盡量減少使用「通用基金」支付債務，如果考慮到避免在五年期間使用「通用基金」支付債券債務的目標，在財務長建議下，委員會決定這種結構在五年期間給州政府帶來最低借貸成本。作出這項初步決定後，通過決議，委員會可以授予財務長與債券發行相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和繼續此項債券融資結構(包括前五年期間過後的任何時間)，決定與「通用基金」相關的目標一致的替代融資計劃會給州政府節省大筆借貸費用，並且實行替代融資計劃。

125291.50. 與其他州稅徵收的時間和方法一樣，在普通州稅之外，每年徵收一筆稅收，其金額為支付每年到期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所需要的金額。法律授予徵收稅收義務的所有官員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徵收該項額外金額。

125291.55.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款的規定，為本款的目的，特此從財政部「通用基金」中撥出一筆金額與下述相等的資金:

(a)根據本款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每年到期時支付本金和利息所需的金額。

(b)不管財政年度，執行第125291.60款撥款所需的金額。

125291.60. 財務主任可以授權從「通用基金」中取款，取款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授權尚未出售的債券的金額，為執行本款的規定而出售這些債券。取出的資金必須存入基金。本款獲得的資金必須償還「通用基金」，加上該筆資金從「集合資金投資帳戶」可能獲得的利息，使用為執行本款而出售債券的收入歸還。

125291.65. 為執行本款，研究所可以請求「集合資金投資理事會」根據「政府法典」第16312款的規定從「集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款。請求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為實行本章目的決議授權委員會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的金額。研究所必須簽署「集合資金投資理事會」取得和償還貸款所需要的文件。所有貸款存入基金，由研究所根據本款規定分配。

第71號提案(續)

125291.70. 出售債券所獲得的溢价和累積利息必須存入基金，轉入「通用基金」，支付債券利息開支。

125291.75. 根據「政府法典」第2卷第4編第3部份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款開始）的規定，債券可以退款，這是「加州通用信用債券法」的一部份。本款所述的加州選民投票批准發行債券，包括批准償還根據本款以前發行的債券或者償還以前發行的退款債券而發行債券。

125291.80. 儘管有本款的任何規定和「加州通用信用債券法」，財務長根據本款出售的債券包含債券律師的觀點，即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所得稅的毛收入，受指定條件約束，財務長可以把債券收入的投資和收入投資所得單獨開立帳戶。財務長可以使用或者授權使用這些收入和所得支付回扣、罰款及聯邦法規定的付款，或者採取聯邦法規定或可取的債券收入的投資與使用方面的其他行動，以便維持債券的免稅地位，代表加州的基金獲得聯邦法的任何其他利益。

125291.85. 因為本款授權的債券的銷售收入不是「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十三條B款使用的術語「納稅收入」，這些收入的支付不受該條的限制的約束。

第3條 定義

125292.10. 在本章和「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三十五條中，下列術語的定義如下:

(a)「本法律」指構成「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06卷第5部分第3章（從第125290.10款開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和治療債券法」。

(b)「成年人幹細胞」指成人器官的未分化組織中發現的未分化細胞，該細胞可以自我更新，從原始細胞分化出組織的所有專門細胞類型，但是有一些局限。

(c)「資本化的利息」指使用債券收入支付的利息。

(d)「委員會」指根據第125291.40款第（a）項成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和治療財務委員會」。

(e)「憲法官員」指加利福尼亞州州長、副州長、財務長和主計長。

(f)「設施」指建築物、建築租賃或資本設備。

(g)「浮動利率債券」指債券在到期之前的利率不固定，包括商業票據。

(h)「基金」指根據第125291.25款成立的「加利福尼亞州幹細胞研究和疾病治療基金」。

(i)「授予」指一項撥款、貸款或擔保。

(j)「受款人」指研究所撥款的接受人。所有加州大學受款人機構必須視為分開或單獨的受款人機構。

(k)「人類複製克隆」指透過把人體細胞的細胞核移入卵細胞，再把細胞核取出，以便把產品植入子宮開始懷孕以創造人類的做法或企圖。

(l)「間接成本」指受款人實行研究所的撥款或貸款所發生的行政、會計、經常費用和支持費用。科學與醫學研究標準工作組利用「全國健康學會」（NIH）的間接成本的定義作為基礎，為受款人制訂該定義的指南，為反映ICOC的指南和本法律而進行修改。

(m)「研究所」指「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

(n)「過渡標準」指臨時標準，與「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卷第3編第1部分第4.5章第1137等款）的「緊急規則」具有同樣的職能，但是為了給民眾更多的機會對永久法規提出意見，該標準有效期為270天，而不是180天。

(o)「生命科學商業企業」指總部設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或機構，其商業模式包括生物醫學或生物技術產品開發或商品化。

(p)「醫學倫理學家」指在倫理學方面受過高級教育，持有哲學博士、文學碩士或相等的教育程度，大部分時間花在（1）研究和專著與醫學相關的倫理學問題，及（2）在臨床實驗中監督和維護倫理操守，特別是通過在制度審核理事會任職。

(q)「多能細胞」指能夠自我更新，並且有分化成許多成年人細胞類型的寬廣潛力的細胞。多能幹細胞可以有肉體細胞核移植取得，或者通過適當告知同意程序下捐贈的試管授精治療中多餘的產品獲得。這些試管授精治療中多餘的細胞如果沒有用於醫學研究的話，便會扔掉。

(r)「遠祖細胞」指多能或先驅細胞，它們可以部分分化，但是保持分開並產生分化細胞多能力。

(s)「法定人數」指至少有符合投票資格成員中的65%。

(t)「研究捐贈人」指在充分聲明和同意的條件下捐贈生物學原料供研究的人。

(u)「研究資金來源」包括各學科間的科學與醫學資金來源，供基礎研究、療法開發及通過臨床實驗進行藥理學和治療開發。如果沒有提供容納所有研究、療法開發及臨床實驗的設施撥款或貸款，研究資金來源必須包括設施的市場租賃價格償還津貼。在所有的情況下，設施的運作成本必須視為直接研究基金來源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館和通訊服務、公共服務、維護、衛生、保安，必須納入直接研究資金來源成本。研究所與聯邦和州政府談判標準、執行標準或規章、解決糾紛及執行保護或推進研究所的使命而必要的其他活動所發生的律師費用。

(v)「研究參與者」指在充分聲明和同意的條件下加入的人，參與臨床實驗的對象。

(w)「正收入」由研究所的研究及設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州稅收入大於同年使用「通用基金」實際支付的州債券債務。

(x)「幹細胞」指非專門細胞，具有分開培養，分化成更多具有專門功能的成熟細胞的能力。

(y)「重要研究機會」指第125290.60款（c）項第（1）段第(c)小段中研究所沒有實際資助的科學和醫學研究與技術及幹細胞研究，該研究提供十分出眾的研究機會，對推進醫學科學十分重要，由「科學與醫學研究資金來源工作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成員投票決定，並由該工作組向ICOC推薦。人體複製克隆不是重要研究機會。

第6款 「政府法典」第20069款修改如下:

(a)「州政府服務」指州政府（雇用、任命或選出的）官員或員工、「加利福尼亞州再生醫學研究所」及其管理機構的官員和員工、大學、學校雇主或者承包機構提供的有償服務，並且僅僅在雇主處領取報酬時，第11章第4條（從第20990款開始）的規定除外。

第71號提案(續)

(b)「州政府服務」，僅僅為符合本系統的福利和退休津貼的目的，必須也包括縣官員和員工提供的服務，如果服務的薪資構成第20638款中本系統成員可以賺得的報酬。

第7款 分割性

如果本法律的任何規定或其任何部分被判定無效或者違憲，其餘規定不受影響，仍然有效；從這個角度看，本法律是可分割的。

第8款 修改

為提高研究所促進本法案創造的撥款和貸款計劃的能力，除了債券規定例外，本法案的成文規定可以進行修改，在法案實行的三個整日曆年之後提出修改法案，經過立法機構參眾兩院各有70%的成員通過，經過州長簽署，前提是在各院通過的14天之前，每個院的書記員必須把法案的最後一稿備妥，供民眾和新聞媒體閱讀。

第72號提案

謹根據「加州憲法」第2條第9款規定，將參議院在2003－2004年度正常會議期間提出的第2號立法草案（「2003年法律彙編」第673章）提交人民表決。

本法律提案修正和補充了若干法律條款；因此，建設新增之條款以*斜體*印刷，以示區別。

法律提案

第1款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下列各項：

(a)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加州工作人口及其家屬應當享有健康保險。

(b) 立法機構進一步認定與宣示大多數加州工作人口透過雇主獲得健康保險。

(c)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2001年6,000,000位加州人在某段時間沒有健康保險，3,600,000位加州人始終沒有健康保險。

(d)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無健康保險的加州人中80%是工作人口或其家屬。加州大多數沒有健康保險的工作人口是為不提供健康福利的雇主工作。

(e)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數百萬加州人透過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享受最新醫學研究成果，包括診斷程序、外科干預和藥物治療。

(f)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有健康保險者之健康狀況優於無健康保險者。後者更可能健康狀況不佳，更可能缺乏必要的藥品和治療，也更可能患有未加以適當治療的慢性病。

(g)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無健康保險者面臨財務災難風險，醫療債務是導致美國個人破產的第二種常見原因。

(h) 立法機構進一步認定與宣示，加州透過「加州醫療補助計劃」(Medi-Cal) 和「健康家庭計劃」(Healthy Families) 為中低收入的工作人口及其子女提供健康保險，並為那些未能透過雇主獲得健康保險的人提供健康保險。立法機構還認定與宣示，資助未能透過雇主為自己和家屬獲得經濟上可負擔之健康保險的工作人口及其他無保險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郡醫院和診所、社區診所及其他福利性醫療機構，加州政府及地方政府。

(i) 立法機構進一步認定與宣示，如果更多工作人口及其家屬享有健康福利，就會以最大限度減少轉嫁費用，更有效控制醫療費用。

(j) 立法機構認定與宣示，由於某些工作人口及其家屬缺乏健康保險所造成的社會和經濟負擔對其他雇主、加州政府、受影響的員工及其家屬造成了負擔，這些員工及其家屬健康狀況不良，同時還面臨經濟災難風險。

(k) 因此，立法機構希望確保加州工作人口及其家屬享有健康福利，由雇主向加州政府支付使用費，由州政府擔任採購代理人，用收取的費用為所有加州工作人口及其家屬購買健康保險，這種保險與個人雇主沒有關係。但是，本法案也允許雇主自行為員工購買健康保險，自願為員工購買健康保險的雇主無須繳納上述收費。

(l) 立法機構還認為，為多個雇主工作的季節工人或為同一雇主承擔多項工作的工人也應當像為同一位雇主全日制工作的工人一樣有機會獲得健康保險。

(m) 立法機構認識到醫療福利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法案可能對向郡醫院系統和診所提供的資源產生影響，郡醫院系統和診所包括向其推薦病人的醫生或醫生網路以及社區診所和其他福利性醫療機構。立法機構希望保持此一重要的醫療服務來源。

(n) 本法案不得理解為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法律目前為有資格享受公共計劃的人士所提供的保護，此類公共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健康家庭計劃」、「加州兒童服務計劃」、「遺傳性殘障人士計劃」、郡精神健康計劃、由酒類和藥品計劃部 (Department of Alcohol and Drug Programs) 管理的計劃、或由地方教育機構管理的計劃。立法機構並希望保持向這些計劃的受益者提供附加福利，包括牙科、眼科和精神健康福利。

第2款 在「勞工法典」第2編中增加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8.7部分 員工健康保險

第1章 標題與目的

2120.本部分標題為「2003年健康保險法」。

2120.1. (a) 第2122.3款定義之大型雇主應當執行本部分規定，此等規定將於2006年1月1日起適用於大型雇主。

(b) 第2122.4款定義之中型雇主應當執行本部分規定，此等規定將於2007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型雇主，但如果聘用的員工人數在20人至49人之間，並且沒有透過立法為此類雇主提供稅收信用，則此類雇主無須執行本部分規定。該項稅收信用將相當於雇主根據第4章（從第2140款開始）應當繳納的費用之淨成本的20%。「淨成本」是以按照第2160.1款雇主應當繳納的費用數額或享有的信用減去其中應當由員工繳納的份額，再減去州和聯邦政府規定的減稅額。

2120.2. 本部分旨在確保加州工作人口及其家屬享有健康保險。

2120.3. 如果集體談判協議或雇主贊助的計劃比本部分規定的健康保險條件更優越，本部分不得理解為要求減少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雇主贊助計劃已經提供的保護。

第72號提案(續)

第2章 定義

2122. 除非上下文另行限定，否則本章列舉的定義將用於解釋本部分使用之術語和用語。

2122.1.「家屬」指享有保險的人士之配偶、同居者、未成年子女或根據委員會規定屬於撫養對象的年滿18歲成年子女。「家屬」不包括由另一位雇主提供保險的家屬或由於其就業狀況有資格享受保險的家屬。

2122.2.「會員」指為同一位雇主至少工作了三個月並且每月工作至少100個小時的員工。該用語也包括個體經營者或合夥公司中的合夥人，前提是他們每個月至少有100個小時用於從事該項業務。

2122.3.「大型雇主」指「稅收法典」第7701（a）款定義之法人或在加州至少聘用200名給薪員工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2122.4.「中型雇主」指「稅收法典」第7701（a）款定義之法人或在加州至少聘用20名但不超過199名給薪員工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2122.5.「小型雇主」指「稅收法典」第7701（a）款定義之法人或在加州至少聘用2名但不超過19名給薪員工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2122.6.「雇主」指「失業保險法典」第135款定義之任何聘用機構，可以指第2122.3款和 2122.4款定義之大型雇主或中型雇主。在本部分內，雇主將包括控股集團內部的所有下屬公司。「控股集團」指「稅收法典」第1563（a）款定義之控股企業集團。但「稅收法典」第1563（a）（1）款中的各處「至少80%」均應改為「超過50%」，是否屬於雇主並不取決於「稅收法典」第1563（a）（4）款和第1563（e）（3）（C）款。

2122.7.「主要雇主」指會員在任何一個月份中為之工作時間最長的雇主。

2122.8.「工資」指第200款（a）項定義之由雇主直接向員工支付的工資。

2122.9.「基金」指根據第2210款建立之「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

2122.10.「計劃」指「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綜合性購買基金，用於為會員購買保險（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該計劃之費用源於雇主和會員繳費。

2122.11.「委員會」指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

2122.12.「收費」指第4章（從第2140款開始）指定的收費。

第3章 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

2130. 茲授權設立「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該計劃將由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將享有「保險法典」第12693.21款所授予之與「健康家庭計劃」相關之權力，惟就本計劃而言，該款（o）項授予之緊急監管權的有效期限為本部分生效之日至根據第2120.1款本計劃對大中型雇主生效滿三年之日。

2130.1.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可能包含相反規定，委員會將享有管理本計劃之授權和受託責任，包括全權管理基金資產。委員會還將全權負責以向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及時提供福利和相關服務的方式管理本計劃，包括全權管理合約、預算和人事。本款無任何內容排除立法機構和州審計長對本計劃之監督。

2130.2. 委員會將設立和保持一筆用於購買健康保險的集合資金，為根據本部分有資格享受健康保險的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保險。委員會將與願意參加本部分描述之福利計劃的健康服務計劃和保險公司簽約，而不得透過自保或部分自保的方式提供本部分規定之健康福利。

2130.3. 向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之健康福利應相當於第2160.1款（a）項或（b）項規定之福利。

2130.4. 本計劃資金源於本部分描述之雇主收費和會員繳費。委員會在管理計劃時將確保根據本部分向雇主收取的費用以及會員繳付的費用足以支付計劃費用，包括計劃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4章 雇主收費

2140. 除非本部分另行規定，否則每一位大型和中型雇主都必須按照本章規定繳費。

2140.1. 委員會將規定費率，確定費率時首先計算為所有合格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支付健康保險所必需之總數額。委員會在制訂費率時可包括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費用，包括與收費操作和就業發展部（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執行計劃所涉及的費用。根據本部分實施計劃所需要的資金完全源於上述雇主收費和會員繳費。根據本部分向雇主收取的費用和會員繳付的費用僅限用於為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健康保險以及支付與基金管理、收費操作、就業發展部執行計劃相關的費用，而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2140.2. 委員會應當及時通知就業發展部費用數額，以便就業發展部根據「失業保險法典」第976.7款向所有雇主通知預算年度的估計費用。

2140.3. 就業發展部將免除根據本部分條款有權享受信用的雇主之應繳費用。該部門將具體說明雇主可以使用信用的方式和方法。

2140.4. 源於本部分規定的收費和繳費之收入將存入基金。

2140.5. 雇主繳付的費用將基於為所有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購買健康保險的費用。每一位雇主的繳費應當基於雇主為之購買健康保險的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之數目，該數目以委員會指定日期為準，計算時還必須參照委員會為提供符合本部分標準之健康保險而規定的其他指標。為協助委員會確定收費數額，每一位雇主都應當向委員會呈報與每一位可能入會者（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有關的資訊。如果可行，委員會將與就業發展部合作，促進可能入會者及其家屬資訊的提供。

2140.6. 大型雇主將繳納費用，以便根據本部分購買健康保險。大型雇主的繳費將基於會員及家屬人數。

2140.7. 中型雇主將繳納費用，以便根據本部分購買健康保險。中型雇主的繳費將基於會員人數而定。

2140.8. 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享受保險不以其雇主繳納本部分規定的費用為先決條件。如果一位雇主出於任何原因未能繳費，該雇主有責任向基金繳付相當於應付數額200%之罰款，計算罰款的期限包括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因雇主違反本款而未能獲得保險的時間。

第72號提案(續)

2140.9. 根據「失業保險法典」第1129款，欠付本部分規定之費用——包括未支付的罰款——將計收利息。

2140.10. 本部分無任何內容禁止雇主除繳費之外購買附加保險福利。

第5章 會員繳費

2150. 會員繳費不得超過雇主繳費之20%，該費用由雇主收取，連同雇主繳費一併上繳。雇主可同意支付超過80%的費用，在此種情形下，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的繳費將低於20%。如果會員為獲得家庭保險而繳費，但其工資低於聯邦貧困線規定的三口之家收入的200%（貧困線收入由美國健康與公眾服務部每年規定），則該會員繳付的費用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如果會員為獲得個人保險而繳付，而其工資低於聯邦貧困線規定的個人收入的200%，則該會員之繳費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

2150.1.（a）委員會將基於具體福利確定應當由會員及其家屬自行承擔的自付款、共同保費或共同付款標準，包括年度繳費限額。

（b）除根據本款收取之共同付款、共同保費和自付款外，不得要求會員及其家屬就其健康福利承擔任何其他費用。

（c）在計算應當由會員及其家屬承擔的自付款、共同保費和共同付款時，委員會應當考慮計劃採用的收費標準是否會導致會員及其家屬——包括中低收入家庭——不願及時參加適當的保險計劃。委員會還應當考量雇主支付此等付現費用的能力。本款僅適用於根據本計劃提供之保險，並不適用於根據其他計劃提供之保險。

2150.2. 如果雇主未能根據本部分規定及時收取或轉交會員應繳費用，雇主必須繳納相當於未收取或未轉交數額200%之罰款，會員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形下雇主未能收取或轉交會員應繳費用或未能提供參加計劃的資訊，均不得影響根據第3篇（從第2130款開始）為員工提供的保險，任何雇主在扣款或收款時不得違反就業發展部根據本部分制訂的扣留或轉交款項規定。如果委員會未能收到關於某一員工的入會資訊，則該員工可按照規定透過其他可靠途徑證明其入會資格。在可行時，委員會應當與就業發展部合作，促進提供會員資格資訊，並提供雇主未能根據本部分收取或轉交員工繳費的資訊。

第6章 用於抵銷繳費的雇主信用

2160. 根據規定應當向基金繳費的雇主可根據第2140.3款提交為其合格員工（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購買保險的證明，以此向就業發展部申請信用。

2160.1. 下列任何一項均可用作提供保險的證明：

（a）符合「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2.2章（從1340款開始）最低要求的任何健康保險。

（b）「保險法典」第106款第（b）項定義之團體健康保險，此類保險必須包括住院、手術和醫療費用，計劃會員承擔之最高付款額不超過優惠服務提供者計劃規定的會員付費限額。在本款內，團體健康保險計劃不包括「醫療補助計劃」（Medicare）附加計劃、眼科計劃、牙科計劃和錢伯斯（Champus）附加保險計劃。在本款內，團體健康保險計劃亦不包括醫院賠償計劃、事故保險計劃以及基於固定福利、僅付現金的具體疾病保險計劃。

（c）為參加集體談判的員工及其他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和福利的任何「塔夫特—哈特雷」（Taft-Hartley）健康和福利基金或任何其他合法的集體談判協議。

（d）符合聯邦「1974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規定以及本款（a）項或（b）項規定福利的任何雇主出資團體健康保險計劃。

（e）根據「保險法典」第742.20款設立之多雇主福利計劃，但其福利在2004年1月1日後不得有變化，否則須符合本款（a）項或（b）項規定之福利

（f）根據「政府法典」第2編第5編「政府員工醫療與醫院護理法」〔第5部分（從第22850款開始）〕提供的保險計劃，但此類計劃必須符合本款（a）項或（b）項規定之福利或透過集體談判協議規定之福利。

（g）加州大學為其具有員工身份的學生提供的健康保險計劃。

2160.2. 本部分無任何內容禁止雇主提供附加保險福利。

2160.3. 凡雇主為避免就本部分承擔之義務而指定員工為獨立承包商或臨時員工、減少員工工時、或解聘和重新聘用員工，皆屬於違法行為。任何違反本款之雇主必須向基金繳納相當於雇主應繳費用200%之罰款，計算罰款的期限包括有關員工（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由於雇主違反本款而未能獲得健康保險的時間。本款授予之權力並不減少其他法律條款賦予之權力。

2160.4. 除根據州和聯邦法律規章應當瞭解的就業資訊外，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員工、家屬或家庭其他成員之收入資訊或與享受政府健康服務計劃資格有關的其他資訊。在這方面，政府健康服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健康家庭計劃」、「重大風險醫療保險計劃」以及「母嬰健康計劃」。

2160.5. 就業發展部應當制訂規章，確保雇主執行本章條款。規章最初可作為根據「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3編第1部分第3.5章（從第11340款開始）〕採用的緊急規章，但緊急規章的有效日期僅限於從本部分生效之日起至根據第2120.1款本計劃規定適用於大中型雇主滿三年之日。

2160.7.（a）凡應當執行本部分之新雇主或現有雇主，在開始受本部分管轄後一個月之內必須開始執行本部分所有有關條款。

（b）凡受本部分管轄之現有雇主，如果不再受本部分管轄，則應當於停止執行本部分條款之前15日內按規定方式通知就業發展部。

第7章 委員會與之簽約的健康計劃

2170.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委員會將不受保險部（Department of Insurance）或管理健康護理部（Department of Managed Health Care）之執照或規章限制。

2171. 委員會與之簽約的保險公司必須能夠證明該公司執行「保險法典」第10761.2款，委員會與之簽約的健康服務計劃必須能夠證明該計劃執行「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357.23款。

第72號提案(續)

2173.(a)委員會將制訂並採用適當的費用限制措施，以盡可能提高本計劃醫療服務之效益。委員會將參考加州健康護理品質改進和費用限制委員會(California Health Care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Cost Containment Commission)的調查結果。

(b)鼓勵健康服務計劃、健康保險公司和服務提供者創新，以便產生能夠既增強效益又能更好地為會員服務的新方法、服務和計劃。

第8章 入會及與政府計劃協調

2190.(a)雇主應當按照委員會要求提供與可能入會者(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有關之資訊，以便協助委員會獲得必要資訊。在任何情形下，委員會都不得要求雇主瞭解可能入會者的家庭收入或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健康家庭計劃」或其他政府醫療計劃的其他資格審查資訊，而只能根據州和聯邦現行法律和規章瞭解會員的就業狀態。

(b)委員會將向可能入會者(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瞭解入會資訊。會員亦可自願提供資訊，以便委員會確定其本人或其家人是否有資格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健康家庭計劃」或其他政府計劃。委員會在獲取上述資訊時將使用統一的入會表格。委員會將向會員提供本計劃及會員或家屬可能有資格參加的其他計劃——包括「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和「健康家庭計劃」——的資訊。

2190.1.(a)如果會員或家屬符合「福利與機構法典」第6編第3部分第7章(從第14000款開始)關於「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資格要求，並且提供關於「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入會資格的資訊，可經州健康服務部批准加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計劃，並將根據該計劃規定承擔分擔費用(share-of-cost)、共同付款(copays)、共同保費(coinsurance)或自付款(deductibles)。

(b)如果會員或家屬符合「保險法典」第6.2部分(從第12693款開始)關於「健康家庭計劃」的資格要求，並且提供關於「健康家庭計劃」入會資格的資訊，可經批准加入「健康家庭計劃」，並將根據計劃規定承擔分擔費用、共同付款、共同保費或自付款。

2190.2.(a)委員會將向州健康服務部提供資訊，以便確定本計劃會員及家屬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享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b)(1)凡被認定有資格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會員和家屬，委員會將透過本計劃向「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提供應當由州政府承擔的那一部分費用。

(2)凡被認定有資格參加「健康家庭計劃」的會員和家屬，委員會將透過本計劃向「健康家庭計劃」提供應當由州政府承擔的那一部分費用。

(c)本部分無任何內容限制州健康服務部或委員會根據聯邦法律查證入會資格的權力。

(d)委員會有權對根據本款享受健康保險的人士退回其繳款，亦可授權州健康服務部退回其繳款。

(e)州健康服務部在必要時將修訂州計劃並申請聯邦批准，以便以最大限度利用聯邦政府提供的資金。

2190.3. 本部分無任何內容可理解為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法律為有資格享受政府醫療計劃的人士所提供的保護，此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兒童服務計劃」、「遺傳性殘障人士計劃」、郡精神健康計劃、由酒類與藥物計劃部管理的計劃或由地方教育機構管理的計劃。

2190.4. 在實施本部分時，委員會將與代表會員利益的團體磋商，特別是下列各方：代表有資格參加政府計劃的人士及其家屬的團體、服務提供者、維權組織以及透過政府計劃提供健康福利的機構。

第9章 管理

2200. 委員會根據本部分簽訂的合約將不受競爭性投標的法律限制，亦無須經過總務部(Department of General Services)任何部門的審查或批准。委員會無須指定每一份合約的數額，可以基於預測或實際入會人數為每一份合約撥款，但為所有合約分配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包括會員繳費在內的計劃資金來源。

2210.(a)茲授權在州財政部內設立「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儘管存在「政府法典」第13340款規定，該基金將基於本部分指定目的持續向委員會撥款。

(b)委員會將授權從有關雇主和會員存入基金的繳費中支出，包括向委員會根據本部分設立的兩個分立特殊存款基金轉移資金，這兩個基金分別由州健康服務部和委員會管理，其資金用作向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或「健康家庭計劃」的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由州政府分擔的「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或「健康家庭計劃」費用。

(c)在向雇主收費之前，儘管存在第2130.4款規定，委員會仍享有授權從「通用基金」(General Fund)就與根據本部分設立和管理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與合理支出獲得貸款。貸款須經過年度「預算法」撥款。委員會將在開始向雇主收費後五年內償還「通用基金」的本金和利息，利率採用「集合資金投資帳戶」(Pooled Money Investment Account)之規定利率。

第3款 在「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2.2章中增加第3.11條(從第1357.20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3.11條 保險市場改革

1357.20. 如果「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被裁定無效，本條諸款將失去效力。

1357.21.(a)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限制，除(b)項規定外，第3.1條(從第1357款開始)中涉及向小型雇主(定義見該條)提供、行銷和出售健康服務計劃合約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符合平權法的方式向所有雇主公平提供、行銷和出售計劃的各項合約、保證所有健康服務計劃合約可延期、採用風險調整因素、以及基於該條規定限制年齡、地區和家庭組成等風險類別——從2006年1月1日起將適用於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險之所有中小型雇主，但下列各項除外：

(1)該條中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聘用2名至50名員工的中小型雇主。在本條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小型雇主」和「中型雇主」分別具有「勞工法典」第2122.5款和第2122.4款指定的意義。

(2)該條款所有規定亦適用於聘用51名或更多名合格員工的中型雇主，惟健康服務計劃可採用符合平權法的方式公平設計計劃福利，但此類計劃福利僅適用於擁有51名至199名合格員工的中型雇主，此類計劃適用的風險調整因子不得超過標準員工風險率115%和低於該風險率85%。

(b)健康服務計劃只是在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規定的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開始提供福利後才需要執行本款規定。

1357.22. 從2006年1月1日起，根據「勞工法典」第2122.6款與雇主簽約向會員提供服務的健康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第72號提案(續)

(a) 除本款規定情形外，雇主必須承擔健康護理費用。

(b) 雇主可要求可能入會者繳納不超過保費20%的費用。為證明已經為員工提供保險，雇主須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規定繳納費用，除非該會員的工資低於美國健康與公眾服務部每年指定之聯邦貧困線收入的200%。如果會員購買家庭保險，並且其工資低於三口之家貧困線收入標準的200%，該會員繳納的費用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如果會員購買個人保險，並且其工資低於聯邦貧困線個人收入的200%，則該員工繳納的費用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

(c) 如果「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選擇為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購買一種以上的保險，只要其中一種保險符合本款標準，雇主即可要求可能入會者支付更高的費用。

(d)「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可購買包括附加付現費用——例如共同付款、共同保費或自付款——的健康保險。在審查會員分擔費用、自付款、共同付款及其他付現費用時，健康服務部應當考慮委員會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所許可的標準。

(e) 儘管存在(b)項規定，如果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形，則中型雇主可要求會員繳付超過20%的保費：

(1) 雇主提供的保險包括家屬。

(2) 雇主繳納的數額超過員工本人保險費用的80%。

(f) 在(d)項許可範圍內，本合約包括要求會員承擔付現費用的處方藥品福利。

1357.23. 從2006年1月1日起，所有根據第1357.22款與雇主簽約或與「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簽約提供醫療服務的健康服務計劃，均應當作出適當努力與郡醫院系統和診所簽約，包括向此等醫院和診所推薦會員的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網路以及社區診所和其他福利性醫療機構。本款並不禁止健康服務計劃實施符合本章的資格規定。本款不適用於主要透過非營利醫院公司向會員提供醫院服務的非營利健康服務計劃，前提是上述非營利醫院公司與該健康服務計劃擁有同一個董事會。

第4款 在「保險法典」第2編第2部分中增加第8.1章（從第10760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8.1章 保險市場改革

10760. 如果「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被裁定無效，則本章諸條款將失去效力。

10761.(a)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限制，除(b)項規定外，第8章（從第10700款開始）中涉及向小型雇主（定義見該章）提供、行銷和出售健康服務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符合平權法的方式向所有雇主公平提供、行銷和出售計劃的各項合約、保證所有健康服務計劃合約可延期、採用風險調整因素、以及基於該章規定限制年齡、地區和家庭組成等風險類別——從2006年1月1日起將適用於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險之所有中小型雇主，但下列各項除外：

(1) 該章中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聘用2名至50名員工的中小型雇主。在本章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小型雇主」和「中型雇主」分別具有「勞工法典」第2122.5款和第2122.4款指定的意義。

(2) 該章所有規定亦適用於聘用51名或更多名合格員工的中型雇主，惟健康服務計劃可採用符合平權法的方式公平設計計劃福利，但此類計劃福利僅適用於擁有51名至199名合格員工的中型雇主，此類計劃適用的風險調整因子不得超過標準員工風險率115%和低於該風險率85%。

(b) 健康服務計劃只是在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規定的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開始提供福利後才需要執行本款規定。

10762. 從2006年1月1日起，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2122.6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向「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出售保險計劃的健康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a) 除本款規定情形外，雇主必須承擔健康護理費用。

(b) 雇主可要求可能入會者繳納不超過保費20%的費用。為證明已經為員工提供保險，雇主須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規定繳納費用，除非該會員的工資低於美國健康與公眾服務部每年指定之聯邦貧困線收入的200%。如果會員購買家庭保險，並且其工資低於三口之家貧困線收入標準的200%，該會員繳納的費用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如果會員購買個人保險，並且其工資低於聯邦貧困線個人收入的200%，則該員工繳納的費用不得超過其工資的5%。

(c) 如果「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選擇為會員(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購買一種以上的保險，只要其中一種保險符合本款標準，雇主即可要求可能入會者支付更高的費用。

(d)「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可購買包括附加付現費用——例如共同付款、共同保費或自付款——的健康保險。在審查會員分擔費用、自付款、共同付款及其他付現費用時，健康服務部應當考慮委員會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所許可的標準。

(e) 儘管存在(b)項規定，如果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形，則中型雇主可要求會員繳付超過20%的保費：

(1) 雇主提供的保險包括家屬。

(2) 雇主繳納的數額超過員工本人保險費用的80%。

(f) 在(d)項許可範圍內，本合約包括要求會員承擔付現費用的處方藥品福利。

10763. 從2006年1月1日起，所有根據第10762款向雇主或「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出售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均應當作出適當努力與郡醫院系統和診所簽約，包括向此等醫院和診所推薦會員的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網路以及社區診所和其他福利性醫療機構，並且給予此等機構優先權。本款並不禁止健康服務計劃實施符合本章的資格規定。本款不適用於主要透過非營利醫院公司向會員提供醫院服務的非營利健康服務計劃，前提是上述非營利醫院公司與該健康服務計劃擁有同一個董事會。

10764.(a) 除(b)項規定之例外情形，從2006年1月1日起健康保險公司不得向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提供保險的雇主推銷或出售下列保險計劃：

(1)「醫療補助計劃」附加計劃、眼科計劃、牙科計劃或錢伯斯附加保險計劃。

(2) 醫院補償計劃、僅限事故計劃或基於固定福利和現金付款的特定疾病保險計劃。

第72號提案(續)

(b) 但是，如果雇主已經購買或同時購買符合「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標準的健康保險計劃，則保險公司可向雇主出售（a）項（1）段或（2）段列舉的一種或多種保險計劃。

(c) 如果「勞工法典」第2022.6款定義之雇主選擇購買多種保險，只要其中一種保險符合本款規定標準，雇主即可要求會員繳付更高的費用。

(d)「勞工法典」第2122.6款定義之雇主可購買包括附加付現費用——例如共同付款、共同保費或自付款——的健康保險。在審查會員分擔費用、自付款、共同付款及其他付現費用時，健康服務部應當考慮委員會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所許可的標準。

(e) 儘管存在（b）項規定，如果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形，則中型雇主（定義見「勞工法典」第2122.4款）可要求會員繳付超過20%的保費：

(1) 雇主提供的保險包括家屬。

(2) 雇主繳納的數額超過員工本人保險費用的80%。

(f) 在（d）項許可範圍內，本計劃包括要求會員承擔共同保費、自付款及其他付現費用的處方藥品福利。

第5款 在「保險法典」中增加第12693.55款，內容如下：

12693.55. (a) 在實施「2003年健康保險法」之前，委員會將在聯邦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確保目前已經享受或有資格享受「健康家庭計劃」的人士能夠繼續享受其目前正在享受或有資格享受的福利數額、期限和範圍，包括牙科、眼科和精神科福利。委員會將與一個包含下列人士的利益相關者團體磋商：

(1) 代表有資格享受「健康家庭計劃」的消費者之權益維護團體。

(2) 代表殘障人士的組織。

(3) 公立醫院、診所、福利性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的代表。

(4) 代表其家庭成員可能有資格參加「健康家庭計劃」的員工之工會組織。

(5) 雇主組織。

(b) 委員會將在聯邦法律許可範圍內為合格人士制訂一項「健康家庭計劃」保費協助計劃，以減少州政府承擔的費用，以最大限度地用聯邦資金。該保費協助計劃將綜合採用以下兩種方式向合格人士提供健康保險：雇主出資的計劃；用於彌補雇主出資計劃和本部分規定福利之差別的附加福利計劃。

(c) 委員會在實施保費協助計劃時將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1) 在委員會認定具有經濟效益的情形下，要求有資格參加雇主出資計劃的合格人士或其家屬或全家參加雇主出資計劃。

(2) 根據雇主出資計劃及時向合格人士補償其保費，補償時減去該人士根據第12693.43款應當繳納的費用。

(d) 如果保費協助計劃未能獲得聯邦批准，委員會將與利益相關者團體協商，探索其他方法，以便為目前享受或有資格享受「健康家庭計劃」的人士保持其目前享受或有資格享受之福利數額、期限和範圍，包括牙科、眼科和精神科福利。

第6款 對「失業保險法典」第131款修訂如下：

131.「繳費」指根據本編規定向「失業基金」、「就業培訓基金」、「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或「失業補助殘障基金」繳納的費用。

第7款 在「失業保險法典」中增加第976.7款，內容如下：

976.7. (a) 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第6章（從第2160款開始），除本編規定之其他繳費外，雇主將向健康服務部繳付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第4章（從第2140款開始）為「州健康保險購買計劃」收取的費用，該項收費存入「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本項費用的收取方式和時間與第976款和第1088款規定的收費方式和時間相同。

(b) 在通知雇主根據本款應當繳付的費用時，健康服務部還應當告知員工根據「勞工法典」第2150款應當繳付的費用。.

(c) 雇主應當向所有新聘用的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關於中低收入員工有權享受的「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資訊，包括「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保費協助計劃以及向透過「州健康保險購買基金」獲得保險的人士提供的「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就業發展部應當會同州健康服務部和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制訂包含上述資訊的簡單而統一的通知格式。

第8款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第14105.981款，內容如下：

14105.981. (a) 在實施「2003年健康保險法」之前，健康服務部應當每年一度並在實施以後每五年一度，向立法機構和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報告根據第6編第3部分第7章（從第14000款開始）使用「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情形，報告涉及的醫療機構包括郡擁有的醫院和診所、社區診所以及根據第14105.98款有資格接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福利性醫療機構，報告內容包括此類機構向「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病人提供的住院服務天數和門診服務次數以及服務性質和費用。

(b) 在郡擁有的醫院和診所、社區診所以及根據第14105.98款有資格接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福利性醫療機構中，如果「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收費服務使用率或「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收費服務付款率下降，則健康服務部將審查法律、規章、政策與程序、付款方法或其他機制，以便確定為保護「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資金來源，和以最大限度利用聯邦資金而必須作出的變化，以便保持郡擁有的醫院和診所、社區診所以及其他重要的福利性醫療機構之財務穩定性。健康服務部將向下列各方代表諮詢：郡擁有的醫院系統、社區診所、根據第14105.98款有資格接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重要福利性醫療機構、法律服務維權組織以及與指定醫療機構有關並獲得認可的集體談判代理機構。

第9款 對「福利與機構法典」第14124.91款修訂如下：

14124.91. (a) 在具有經濟效益時，州健康服務部將向為本章受益人提供健康保險的第三方支付保費。如果受益人由於失業或健康狀況發生變化、收入或經濟狀況不許可或任何其他原因失去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州健康服務部將繼續為受益人提供健康保險，其具體做法是根據聯邦法律繼續支付團體保費或把團體保險轉換為個人保險計劃，二者之選擇取決於經濟效益。儘管可能存在其他法律或契約條款，健康服務部採用上述兩項方案之一的期限將為60天，從受益人失去保險之日算起。

(b) 另外，如能獲得聯邦資助，健康服務部將實施「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保費協助計劃，以便減少州承擔的費用，以最大限度利用聯邦資金，其具體做法是為有資格享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人士支付雇主出資的健康計劃保費，同時提供附加福利，以彌補雇主出資的健康計劃與「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之間的福利差別。

第72號提案（續）

（c）在實施保費協助計劃時，健康服務部應當及時補償「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申請人所支付的保費份額，補償時減去該申請人根據本部分應當承擔的費用。一旦申請人同時加入保費協助計劃和雇主出資保險計劃，向申請人提供保費補償的時間將與申請人向雇主出資計劃繳費的時間相同。如果申請人或受益人同時購買附加福利，「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將支付雇主出資計劃規定的任何共同付款、自付款及其他許可由個人承擔的醫療費用。

（d）為了以最大限度利用聯邦資金，健康服務部將對所有州計劃進行修訂並努力尋求聯邦批准。

第10款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第14124.915款，內容如下：

14124.915.（a）在實施「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六個月之前，健康服務部將通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會員「2003年健康保險法」之實施、該實施所涉及的會員類別、計劃要求、以及所提供的「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福利，包括向有資格享受「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但加入雇主出資計劃的人士提供保費協助的計劃。

（b）在實施「2003年健康保險法」規定的計劃各階段前三個月，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人士應當有機會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保費協助計劃。

第11款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第14124.916款，內容如下：

14124.916.（a）在「2003年健康保險法」實施之前，健康服務部應當召開利益相關者團體會議，該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成員：

（1）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

（2）郡福利部代表。

（3）代表參加或有資格參加「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人士之消費者權益維護團體。

（4）代表殘障人士的組織。

（5）代表可能有資格加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員工及其家屬的工會組織。

（6）公立醫院、診所、醫療服務者團體及福利性醫療機構的代表。

（b）健康服務部應當與利益相關者團體協商制訂實現下列目標的計劃：

（1）向根據「2003年健康保險法」獲得保險以及加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員工（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與其目前福利數額、期限和範圍相同的福利。

（2）向根據「2003年健康保險法」獲得保險以及加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員工（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提供保險時由受益人承擔的費用——包括保費、自付款和共同付款——不得超過目前聯邦「醫療照顧計劃」（Medicaid）法律規定的限額。

（3）盡可能為根據「2003年健康保險法」獲得保險以及加入「加州醫療補助計劃」的員工（必要時亦包括其家屬）保持保險。

（4）為同時參加其他計劃的「加州醫療補助計劃」受益人簡化資格與入會要求。

（c）健康服務部應當每六個月向立法機構報告一次，並於「2003年健康保險法」最初實施階段前三個月向立法機構提交最終計劃。

（d）為盡可能利用聯邦資金，健康服務部應當根據需要修改州計劃，並努力獲得聯邦批准。

第12款 對「政府法典」第6254款修訂如下：

6254. 除第6254.7款和第6254.13款規定情形外，本章無任何內容要求揭露下列記錄：

（a）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中並不保存的草稿、通知或部門內部及部門間備忘錄。除非揭露此等記錄顯然更符合公眾利益。

（b）與尚未裁決的、涉及政府部門的訴訟有關的記錄或根據第3.6編（從第810款開始）提出的索賠申請，直至訴訟或索賠最終裁決或以其他方式和解。

（c）如果揭露可能構成對個人隱私權之不合理侵犯的人事、醫療或類似文件。

（d）包含於下列各項或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記錄：

（1）向負責監管和監督金融機構證券發行之州政府部門提交的申請，此處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儲蓄貸款協會、產業貸款公司、信用社和保險公司。

（2）由（1）段提及之州政府部門編製、代為編製或供其使用的任何考卷、營運或狀態報告。

（3）由（1）段提及之任何州政府部門編製、代為編製或供其使用的任何草稿、通知或部門內或部門間之通訊文件。

（4）（1）段提及之任何州政府部門收到的保密資訊。

（e）任何人以保密形式呈報的地質和地球物理學資料、工廠生產資料以及與公用事業系統開發有關之類似資訊、市場報告或農作物報告。

（f）向司法部長辦公室及司法部、以及任何州或地方警察局投訴之記錄、由此等機構從事的調查記錄或由此等機構搜集的情報或制訂的保安程序、或由任何其他州或地方警察局編製的任何調查文件或保安文件、或由任何其他州或地方管教設施、執法部門或執照管理部門編製的調查文件或保安文件，惟州和地方執法機構可向事件受害者或其授權代表、已經被索賠或可能被索賠的保險公司、以及由於縱火、入戶搶劫、火災、爆炸、盜竊、搶劫、劫車、毀壞公物、盜車或第13960款（c）定義之犯罪行為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或損失的任何人士揭露事件涉入者或證人（不包括需要保密的告密者）之姓名和地址、事件涉及的財產描述、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與時間有關的所有圖形及當事各方的陳述、以及所有證人（不包括需要保密的告密者）的陳述，除非揭露上述資訊可能危及證人或涉及調查的其他人士之安全，或揭露上述資訊會妨礙順利完成事件調查或相關調查。但是，本編無任何內容要求揭露上述調查文件中包含調查人員分析或結論的內容。

儘管存在本項其他規定，州和地方執法機構將公開以下資訊，除非揭露某項具體資訊可能危及調查涉及人士之安全或妨礙順利完成調查或相關調查：

（1）被執法機構逮捕之每一位人員之完整姓名及職業、被逮捕者之特徵描述，包括出生日期、眼睛和頭髮的顏色、性別、身高和體重、被捕時間和日期、捕後登記時間和日期、被捕地點、與被捕有關的實際背景、保釋金數額、釋放方式或拘押地點、被捕者受到的所有指控，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下達之有效逮捕證和保釋或假釋文件。

（2）在不違反「刑法典」第841.5款限制的前提下，執法機構收到所有投訴或求助申請之時間、內容和地點、以及對投訴或請求作出的反應和反應時間，如果任何資訊涉及刑事犯罪或任何其他調查事件，以上資訊將包括犯罪或事件發生時間、日期和地點、報告時間和日期、受害者姓名和年齡、犯罪或事件之事實背景、以及對人員受傷、財產損壞或涉及武器之概述。在為執行本段規定公佈犯罪或與該項犯罪有關的其他犯罪或事件的報告時，「刑法典」第220、261、261.5、262、264、264.1、273a、273d、273.5、286、288、288a、289、422.6、422.7、422.75或646.9款定義之犯罪受害者姓名可應受害者請求不予公開，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則可應其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不予公開。如果受害者在多項犯罪行為中受害，涉及「刑法典」第220、261、261.5、262、264、264.1、273a、273d、286、288、288a、289、422.6、422.7、422.75或646.9款定義之犯罪行為的部分可應受害者請求不予公開，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則可應受害者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不予公開。

第72號提案（續）

（3）在不違反「刑法典」第841.5款及本項限制的前提下，執法機構逮捕之所有人員的當前住址以及犯罪受害者的當前住址，但資訊申請人必須聲明將把資訊用於學術、新聞報導、政治或政府目的、或「商業與專業法典」第3編第11.3章（從第7512款開始）描述的持照私人調查員之調查目的，資訊申請人還必須宣誓證實上述用途，表明如有不實之處甘願受罰，惟「刑法典」第220、261、261.5、262、264、264.1、273a、273d、273.5、286、288、288a、289、422.6、422.7、422.75或646.9款定義之犯罪活動的受害者之地址將予以保密。根據本段獲得的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向任何個人或團體出售產品或服務，資訊申請人必須簽署一項聲明，保證如有不實之詞甘願受罰。

（g）為獲得執照、就業機會或升學而舉行的考試之考題、計分答案及其他考試資料，但不包括「教育法典」第65部分第3章（從第99150款開始）規定之情形。

（h）州或地方政府機構購置財產或簽訂未來供應合約和施工合約所涉及之不動產評估內容或工程或可行性評估內容，直至所有財產被購置或所有合約已經簽署。但是，與政府徵用不動產有關的法律不受本段影響。

（i）向任何納稅人索取的與申報地方稅有關的、並需要保密的資訊，向其他人揭露該資訊將導致提供資訊者遭受不公平競爭。

（j）為識別圖書館資料借用者身份而保存的圖書館圖書資料借用記錄、出於提供參考資料或展出目的而製作或購買與提供的圖書館和博物館資料。本項免除規定不適用於向圖書資料借用者收取的罰金之記錄。

（k）根據聯邦或州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特權的「證據法典」條款——免除或禁止揭露的記錄。

（l）與州長或州長辦公室員工之往來書信或由州長法律事務秘書保管的往來書信，但不得出於逃避本章規定目的將公共記錄轉交州長法律事務秘書保管。

（m）立法顧問保存的記錄，第10248款描述之立法顧問保管的公共資料庫中的記錄除外。

（n）執照頒發機構規定必須呈報的個人財產清單或個人財務資料，此類資料係申請人為證明其具備領取執照、證書或許可證的資格而提供。

（o）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7編（從第44500款開始）申請貸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加州污染控制融資局（California Pollution Control Financing Authority）的授權人員認定揭露該財務資料將使申請人在競爭中受到損害，並且申請人索取該資料的目的是獲得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貸款擔保。加州污染控制融資局將制訂根據本款審查個人保密申請的規則以及公佈申請中根據本章規定必須揭露的內容之規則。

（p）由州政府部門保管、涉及第1卷第4編第10.3章（從第3512款開始）、第10.5章（從第3525款開始）和第12章（從第3560款開始）管轄之活動的記錄，前提是此等記錄揭露了州政府部門的審議過程、印象、評估、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根據上述各章規定不完全享有集體談判和代表權的員工提供說明、建議或培訓的記錄。本項無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本項提及之員工關係法律所管轄的活動涉及的任何其他記錄限制政府部門的揭露義務。

（q）與「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編第3部分第7章第2.6條（從第14081款開始）、第2.8條（從第14087.5款開始）和第2.91條（從第14089款開始）所管轄之活動相關的州政府部門記錄，前提是此等記錄顯示特別談判人的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或與健康服務機構的任何其他談判內容、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的說明、建議或培訓記錄。

至於根據上述條款從1984年4月1日起簽訂的住院病人服務合約，除合約中涉及費率的部分之外，其他內容在合約簽訂一年後將開放供公眾查閱。如果關於住院病人服務的合約簽署於1984年4月1日之前但在該日或該日之後修訂，則除涉及費率的內容外，修訂條款應當在簽署一年後供公眾查閱。如果加州醫療援助委員會（California Medical Assistance Commission）與健康服務機構就其他服務簽約，則此類合約在簽署一年後供公眾查閱。

在根據本項把合約或其修訂條款向公眾開放三年後，合約或修訂條款中涉及費率的內容也將開放供公眾查閱。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聯合立法審計委員會（Joint Legislative Audit Committee）有權查閱整個合約或修訂版本。該委員會將對合約和修訂文本保密，直至合約或修訂文本可全部供公眾查閱為止。

（r）美洲印第安人傳統委員會（Native American Heritage Commission）保管的美洲印第安人墳墓、墓地和聖地之記錄。

（s）醫院資格認證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ospitals）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282款（b）項已經發送至州健康服務部的最終認證報告。

（t）根據「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3編（從第32000款開始）建立的地方醫院分區的記錄或根據該法律第4卷第3編第5章第7條（從第37600款開始）或第8條（從第37650條開始）建立的社區醫院之記錄，前提是此等記錄涉及與保險公司或非營利醫院服務計劃簽訂的、按照「保險法典」第10133款或第11512款規定的代用費率提供住院或門診服務的任何合約。但是，此類記錄在合約簽署一年後將開放供公眾查閱。

（u）（1）由郡警察局長或市鎮警察局負責人根據「刑法典」第12050款頒發的攜帶槍枝執照申請中包含的資訊，此類資訊說明申請人何時或何地可能遭受攻擊或申請人的醫療或心理治療記錄或其家庭成員的醫療或心理治療記錄。

（2）由郡警察局長或市鎮警察局負責人根據「刑法典」第12050款頒發的攜帶槍枝執照的申請中包含的治安官、法官、法院院長和地方行政首長的家庭住址和電話號碼。

（3）由郡警察局長或市鎮警察局負責人根據「刑法典」第12050款頒發的攜帶槍枝執照中包含的治安官、法官、法院院長和地方行政首長的家庭住址和電話號碼。

（v）（1）與「保險法典」第2編第6.3部分（從第12695款開始）和第6.5部分（從第12700款開始）所管轄的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醫療保險計劃」之記錄，前提是此類記錄顯示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或與健康計劃談判的任何其他內容、或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說明、建議或培訓的記錄。

（2）（A）除合約中涉及費率的部分，從1991年7月1日起根據「保險法典」第2編第6.3部分（從12695款開始）或第6.5部分（從第12700款開始）簽訂之健康保險合約將在合約簽訂一年後開放供公眾查閱。

（B）如果關於醫療服務的合約簽署於1991年7月1日之前但在該日或該日之後修訂，則除涉及費率的內容外，修訂條款應當在簽署一年後供公眾查閱。

（3）在根據本項把合約或其修訂條款向公眾開放三年後，合約或修訂條款中涉及費率的內容也將開放供公眾查閱。

（4）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聯合立法審計委員會有權查閱整個合約或修訂版本。該委員會將對合約和修訂文本保密，直至根據第（3）段合約或修訂文本可全部供公眾查閱為止。

（w）（1）與「保險法典」第2編第2部分第14章（從第10700款開始）所管轄的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醫療保險計劃」之記錄，前提是此類記錄顯示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或與健康計劃談判的任何其他內容、或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說明、建議或培訓的記錄。

第72號提案(續)

(2) 除合約中涉及費率的部分，從1993年1月1日起根據「保險法典」第2編第2部分第14章（從第10700款開始）簽訂之健康保險合約將在合約簽訂一年後開放供公眾查閱。

(3)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聯合立法審計委員會有權查閱整個合約或修訂版本。該委員會將對合約和修訂文本保密，直至根據第（2）段合約或修訂文本可全部供公眾查閱為止。

(x) 服務承包商為證明其淨資產根據「商業與專業法典」第3編第20章（從9800款開始）向消費者事務部（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部長提交的註冊申請或註冊延期申請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或為支付承包商在本州承包的服務而設立之代管帳戶的財務資料。

(y) (1) 由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保管並與「保險法典」第2編第6.2部分（從第12693款開始）和第6.4部分（從第12699.50款開始）所管轄的活動相關的記錄，前提是此類記錄顯示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或與健康計劃談判的任何其他內容、或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說明、建議或培訓的記錄。

(2) (A) 除合約中涉及費率的部分，從1998年1月1日起根據「保險法典」第2編第6.2部分（從第12693款開始）和第6.4部分（從第12699.50款開始）簽訂之健康保險合約將在合約簽訂一年後開放供公眾查閱。

(B) 如果根據「保險法典」第2編第6.2部分（從12693款開始）或第6.4部分（從第12699.50款開始）簽訂的合約被修訂，則修訂文本將於修訂一年後供公眾查閱。

(3) 在根據本項把合約或其修訂條款向公眾開放三年後，合約或修訂條款中涉及費率的內容也將開放供公眾查閱。

(4)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聯合立法審計委員會有權查閱整個合約或修訂版本。該委員會將對合約和修訂文本保密，直至根據第（2）段或第（3）段合約或修訂文本可全部供公眾查閱為止。

(5) 根據本項對合約、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與健康計劃談判內容、或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提供的揭露豁免亦將適用於根據「保險法典」第2編第6.4部分（從第12699.50款開始）所列舉之申請人合約、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與健康計劃談判內容、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

(z) 根據「公用事業法典」第2891.1款（c）項第（2）段獲得之記錄。

(aa) 由地方政府機構編製、評估恐怖主義攻擊及其他犯罪活動對該部門運作可能產生的干擾、並在內部分發或審議的文件。

(bb) (1) 由管理風險醫療保險委員會保管並與「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所管轄的活動相關的記錄，前提是此類記錄顯示審議過程、討論、往來書信、與尋求或實際與委員會簽約的實體之其他談判內容、或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印象、意見、建議、會議記錄、研究、工作文件、理論或策略、或向員工提供說明、建議或培訓的記錄。

(2) (A) 除合約中涉及費率的部分，從2004年1月1日起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簽訂之健康保險合約將在合約簽訂一年後開放供公眾查閱。

(B) 如果根據「勞工法典」第2編第8.7部分（從第2120款開始）簽訂的合約被修訂，則修訂文本將於修訂一年後供公眾查閱。

(3) 在根據本項把合約或其修訂條款向公眾開放三年後，合約或修訂條款中涉及費率的內容也將開放供公眾查閱。

(4) 儘管存在其他法律條款，聯合立法審計委員會有權查閱整個合約或修訂版本。該委員會將對合約和修訂文本保密，直至根據第（2）段或第（3）段合約或修訂文本可全部供公眾查閱為止。

除非另有法律禁止揭露，否則本款並無任何內容禁止任何政府部門將其行政管理記錄提交公眾查閱。

本款無任何內容禁止健康服務設施根據「國家勞工關係法」第8款，向經過認證的談判代理人提供相關資金來源資訊。

第13款 (a) 本法律諸條款具有可分性。如果本法律之任何條款或其應用被裁定無效，則不影響其他可以實施的條款或應用，但（b）項或（c）項規定情形例外。

(b) 如果「勞工法典」第2160.1款諸條文被裁定無效並且經最終上訴後該裁定保持不變，則雇主可就提供或補償健康服務福利的支出數額獲得全額信用，如果該數額等於或超過「健康家庭計劃」費用或「加州醫療補助計劃」1931（b）保險費用的150%（以二者中的較低數額為準）則州法律允許將該數額視作抵稅企業支出。在任何情形下，信用數額均不得超出本應支付的繳費。就業發展部將具體規定為獲得信用而提交證明材料的方式和途徑。

(c) 如果「勞工法典」第2編第8.7章（從第2120款開始）被裁定無效，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2.2章第3.11條（從第1357.20款開始）和「保險法典」第2編第2部分第8.1章（從第11760款開始）將失去效力。

第14款 本法律執行的前提是2003-04年度正常會議中提出的AB 1528議案也獲得批准與執行。

第15款 根據「加州憲法」第23 B條第6款，本法律不要求補償，因為地方政府部門或校區可能承擔費用的唯一原因是本法律在「政府法典」第17556款意義內設立新犯罪或違規類別、撤銷現有犯罪或違規類別、或修改對犯罪或違規的處罰，或在「加州憲法」第23 B條第6款意義內改變犯罪的定義。

加利福尼亞州投票系統

不同投票系統的運作方式

州務卿驗證供使用的投票系統。然後，各郡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經過驗證的系統。

目前，加州的選舉採用三種不同的投票系統：

光學掃描

此系統類似於學校採用的標準化考試服務，選民在投票時需：

- 在投票站登記，領取一張紙張選票以及一個經批准的標記工具。
- 在選票的合適位置作上標記。候選人姓名印製在選票或選票的側頁上。標記完所選物件後檢查選票，然後將其放入保密信封或文件夾內。
- 將選票交還給選舉工作人員。然後，無論是在選舉現場，還是在某個中央位置，這張選票都會由光學掃描器列入計算。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系統

觸控螢幕或直接記錄電子系統，是加州最新型的投票系統。該系統與傳統的在紙張上標記投票不同，選民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選民在投票時需：

- 在投票站登記。
- 選民本人或者在選舉工作人員的協助下，可以啟動該儀器。
- 透過觸控螢幕或者使用鍵盤式介面，在選票上作上標記。
- 標記完所選物件後，審核螢幕將要求選民核對自己的選擇。
- 投下選票。

資料投票

資料投票是一種打孔卡式投票系統，但與孔屑打孔卡式投票系統相比，至少有兩方面的不同。首先，候選人姓名印製在選票上；其次，該系統使用控制桿式打孔機，故可以防止孔屑。

選民在投票時需：

- 在投票站登記，並領取一張選票。
- 將選票插入托盤，然後用一張透明的塑膠封面將其與儀器左側隔開。
- 將打孔機的控制桿移至每個所選物件旁，然後完全按下控制桿，便可打出一個十字型大小（＋），從而完成對選票的標記。
- 標記完所選物件後檢查選票，將其放入保密信封內。
- 將選票交還給選舉工作人員。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的安全措施

為了消除公眾對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安全性的顧慮，州務卿辦公室規定：這些系統只有在符合23項附加安全措施標準後，才能用於十一月大選。

這些附加安全措施要求：

- 必須賦予每個選民使用紙張選票投票的權利。如果選民選擇紙張選票，而不是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系統，則其可以在投票站登記時領取一張紙張選票。
- 系統的原始碼必須可供獨立專家分析。
- 儀器上禁止使用電話、無線通信或者網路連接。
- 各郡須提供全面的投票工作人員培訓專案。

您可以登上**www.MyVoteCounts.org**，或撥打**1-800-339-2857**，獲取有關安全措施的更多資訊。

加利福尼亞州投票系統

加利福尼亞州各郡所採用的投票系統

郡名	系統類型	郡名	系統類型
Alameda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Orange	直接記錄電子
Alpine	資料投票	Placer	光學掃描
Amador	光學掃描	Plumas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Butte	光學掃描	Riverside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Calaveras	資料投票	Sacramento	光學掃描
Colusa	光學掃描	San Benito	資料投票
Contra Costa	光學掃描	San Bernardino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Del Norte	資料投票	San Diego	光學掃描
El Dorado	資料投票	San Francisco	光學掃描
Fresno	光學掃描	San Joaquin	光學掃描
Glenn	資料投票	San Luis Obispo	光學掃描
Humboldt	光學掃描	San Mateo	光學掃描
Imperial	資料投票	Santa Barbara	光學掃描
Inyo	資料投票	Santa Clara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Kern	光學掃描	Santa Cruz	光學掃描
Kings	光學掃描	Shasta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Lake	光學掃描	Sierra	資料投票
Lassen	光學掃描	Siskiyou	光學掃描
Los Angeles	光學掃描	Solano	光學掃描
Madera	光學掃描	Sonoma	光學掃描
Marin	光學掃描	Stanislaus	光學掃描
Mariposa	光學掃描	Sutter	光學掃描
Mendocino	光學掃描	Tehama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Merced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Trinity	光學掃描
Modoc	光學掃描	Tulare	光學掃描
Mono	光學掃描	Tuolumne	光學掃描
Monterey	光學掃描	Ventura	資料投票
Napa	觸控螢幕/直接記錄電子	Yolo	資料投票
Nevada	光學掃描	Yuba	資料投票

有關投票系統的更多資訊

這些是用於投票現場的投票系統。對於不能到現場參加投票的選民，可採用不同的投票系統。在使用觸控螢幕或者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的郡，應根據選民要求提供紙張選票。

您可以登錄**www.MyVoteCounts.org**、撥打**1-800-339-2857**、或諮詢所在郡的選舉官員，獲取更多如何使用所在郡採用之投票系統的資訊。

Secretary of State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PRSRT STD
U.S. POSTAGE
PAID
SECRETARY OF
STATE

myVOTE counts

大選

如欲獲得更多下列語言的選民資訊指南，請電洽：
English: 1-800-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1-800-232-VOTA (8682)
日本語 /Japanese: 1-800-339-2865
Việt ngữ/Vietnamese: 1-800-339-8163
Tagalog/Tagalog: 1-800-339-2957
中文/Chinese: 1-800-339-2857
한국어/Korean: 1-866-575-1558

www.voterguide.ss.ca.gov

正式選民資訊指南

為了降低選舉成本，加州立法機構已批准本州和各郡只向使用同姓並在同一地址居住的多位選民郵寄一本指南。如欲獲得更多指南，您可以寫信至您所在郡的選舉官員，或撥打1-800-345-VOTE。